

東方哲學之體系

學林第五輯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Class No. 900

155

Accession No. 23093

Volumes in all

Remarks:

東方哲學之體系

——學林第五輯——

目錄

東方哲學之體系

蔣維喬 (一)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

杜佐周 (三)

民國以來中國之公路建設

王勤堉 (三)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絜敷 (五)

象牙雕刻考略

郭紹虞 (八)

竟陵詩論

徐益藩 (九)

外西域之古民族

岱峰 (九)

夏代諸帝考

何天行 (一三)

典略魏略考

金兆梓 (一七)

今文尙書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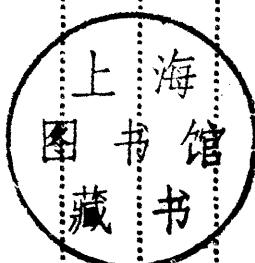
呂思勉 (一九)

魏晉「科斗文」原於蟲書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07828



1570122

近百年來的

中國文藝思潮

學林第一輯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
民國以來我國地理學研究之業蹟
今中文書考證論
近百年來中國科學測驗之發展及其趨勢
近百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近百年來中國之社會教育及其應取之途徑
吳從民中黃碩字以土來研究紡織染工程
昌文穎上考見之中國古代婦女
譚懋勤之工程
張耀金兆華
傅東華
王勤祺
吳文祺
胡澤
左任
何清
古儒
陳克
徐懋勤
人安餘誠
葛綏成
胡樸安
陳禮江
沈有禮

生命與生存

學林第二輯

近現中清單以民國與生
民百代國乾隆單以民國與生
器年中民族朝來元之中國之天文工作
刻來國族朝來元之中國之天文工作
蘇精江之中國之天文工作
物發省國實驗研究
術教育概觀我見
卷上文藝思潮(續)

馬敘文
吳汪
呂思
盛勤
蕭孝
陳遵
黎慶
勤俊
嶧
媚
娟
儻

五十年來

中國之新史學

學林第四輯

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
現代中國學說
唐世農生傳業之產生與其發展
漢堂體的亭農生傳業之技術的理論與應用
中強代中國體業教育之產生與其發展
下強代中國體業教育之產生與其發展
漢世農生傳業之技術的理論與應用
中強代中國體業教育之產生與其發展
唐世農生傳業之技术的改進問題
漢堂體的亭農生傳業之技术的改進問題

馬任
楊呂
黃陳
鍾道
伏周
予同
馬敘
銘蔭
思紹
麟贊
善深
勤善
美勦
瑞贊
惺贊

教育之實驗設計 與統計方法

學林第三輯

教育研究中之實驗設計與統計方法
近百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及今後應取之途徑
從文字學上者見古代辨色本能與染色技術
中國與圖學之過去和現狀
中國美術工藝
嚴復思想轉變之剖析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續完)
讀金器刻詞(卷中)
沈有禮
陳禮江
胡樸安
葛綏成
胡樸安
陳禮江
沈有禮
徐蔚南
周振甫
吳文祺
馬敘倫

每輯國幣一元二角

總經售處

開明書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哲學史大綱	(上大綱卷叢書) 胡適著	定價一元八角
中國哲學史	(大學叢書) 馮友蘭著	精裝一冊 定價六元五角
中國哲學史補		平裝二冊 定價四元八角
中國哲學史	(大學叢書) 馮友蘭著	定價一元八角
中國哲學史	(哲學叢書) 鍾泰著	定價二元
中國哲學史	(大學叢書) 過渡修方著	定價二元八角
中國哲學思想史	(武內義雄著)	汪復泉譯 定價一元四角
中國哲學小史	(百科叢書) 馮友蘭著	定價二角五分
中國理學史	(中國文化叢書) 賈豐臻著	定價三元
秦漢哲學史	(史叢書) 姚舜欽著	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人之宇宙觀	(國學叢書) 崔慶慶著	定價三角
先秦天道觀之進展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編輯)	郭沫若著 定價九角
性命古訓辨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單刊乙種) 傅斯年著	定價二元
魏晉的自然主義	(國學叢書) 容肇祖著	定價三角
魏晉之清談	(史地小叢書) 范壽康著	定價一角五分
兩宋思想述評	陳鐘凡著	定價一元
明代學術思想	陳安仁著	定價三元
中國思想研究法	蔡尚思著	定價二元
中國思想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	朱謙之著	定價三元
新理學	(大學叢書) 馮友蘭著	定價一元八角
宋學概要		夏君虞著 定價一元一角

宋學	(國學小叢書)	賈豐臻著	定價三角五分
宋儒與佛教	(國學小叢書) 林村棠編譯	定價二角五分	
河南程氏遺書	(國學基本叢書) 宋朱熹編	定價六角	
二程語錄	(國學基本叢書) 宋朱熹編	定價八角	
張子全書	(國學基本叢書) 宋張載撰	定價五角	
張子語錄	(四部叢刊續編影宋刊本) 宋張載撰	定價六角	
龜山先生語錄	(四部叢刊續編影宋刊本) 宋楊時撰	二冊定價一元三角	
小學集解	(國學基本叢書) 清張伯行集解	定價五角	
朱子小學節本	(國學基本叢書) 江希經節錄	定價二角	
近思錄	(國學基本叢書) 宋朱熹編	定價九角	
續近思錄	(國學基本叢書) 清張伯行集解	定價六角	
近思錄集註	(國學基本叢書) 清江永撰	定價五角	
宋元學案	(國學基本叢書) 清黃宗羲撰	四冊定價五元	
宋元學案	(學生國學叢書) 経天綬選註	定價一元五角	
宋元學案人名索引	(附異名) 鄭元鼎編	定價五角	
明儒學案	(國學基本叢書) 清黃宗羲撰	二冊定價二元三角	
明儒學案	(學生國學叢書) 経天綬選註	定價一元二角	
王文成公全書	(國學叢書) 明王守仁撰	二冊定價三元二角	
傳習錄	(學生國學叢書) 葉紹鈞選註	定價九角	
陽明學	(國學小叢書) 賈豐臻著	定價二角五分	
王守仁與明理學	(國學小叢書) 宋佩韋著	定價二角五分	
浙東學派溯源	(國學小叢書) 何炳松著	定價五角五分	
清學案小識	(國學基本叢書) 清唐鑑撰	定價一元一角	

附 註 評 同業 公議 各書 概照 發售 加成 本館 佛學 論著 諸見 請見 圖書

現代哲學	張東蓀著	實售一・五六	倫理學	謝扶雅著	實售二・〇八
哲學與近代科學	張抱樁著	實售一・五六	進化哲學	瞿世英著	實售一・五六
價值哲學	張東蓀著	實售一・五六	思想方法論	丘瑾璋譯	實售二・六〇
美學	李安宅著	實售一・五六	道德學	黃方剛著	實售二・〇八
宇宙疑謎發展史	蘇淵雷著	實售一・三〇	認識論	張東蓀著	實售一・五六
中國思想	楊大膺著	實售一・五六	中國哲學十講	李石岑著	實售六・五〇
柏拉圖嚴羣著	實售二・六〇		康德南庶熙著	實售一・三〇	
黑格爾郭本道著	實售二・六〇		笛卡兒斯賓挪沙與萊伯尼茲施友忠著	實售一・三〇	
西洋哲學史	詹文滌譯	實售九・一〇	洛克巴克萊與休謨郭本道著	實售一・三〇	
中國學術思想史	孫其敏著	實售二・六〇			
人生哲學	謝扶雅著	實售二・六〇			
人 生 鑑	傅東華譯	實售六・五〇			

房龍聖經的故事

謝炳文譯 實售三元一角二分

聖經不僅爲基督教之經典，抑且爲希伯來哲學之總彙，顧卷帙浩繁，難於卒讀。今由史家房龍，以生動之筆，寫爲故事，刪蕪存精，庶可窺其全貌。

論語與做人

袁定安著 實售二元零八分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縱述論語學說，下編分述論語人物，並引證他書，參酌己見，使頭緒紛紜之內容，一變而爲條理清楚之讀物，實爲整理古書者，另闢一蹊徑。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東方哲學之體系

蔣維喬

世界哲學可分三大系：曰希臘系，曰印度系，曰東方系。我國實東方系之代表者。然我國古時本無哲學之名，種種哲理，散見於經、子之中者，材料不少；國人思想尤善吸收，最顯著者，如佛教傳入以後，彼此合流，包含哲理，尤為豐富。近數十年來，受歐西學術研究之影響，始有人整理舊籍，運用新方法，而揭櫬東方哲學之名。今就哲學上共同探究之問題，大略討論之：

一 本體論

本體論為哲學上最重要之問題，或主唯心，或主唯物，或主心物二元，至今聚訟莫決。若我國固有之本體論，確係唯物的。我國學術思想，足以自成體系管領全國之人心，厥為儒、道、墨三家。

儒家以倫理為出發點，注重於日用常行之道，鮮涉及本體論，故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然孔子晚年讀《易》，草編三絕，則《易》經中之本體論，不能謂為與儒家無關繫也。《易》經以太極為出生宇宙萬有之本體，是明明唯物的一元論也。太極無作用，必動而生陰陽，方有作用。《易》經則詳於本體出生以後之變化，而於形而上之本體，亦置而不談。殆以渺遠之天道，超越於吾人知識範圍之外，言語文字有不能形容者歟？儒家書中涉及本體論者，《易》經以外，莫詳於中庸。《易》經用太極之渾圓不二，以符號來形容本體；中庸則提出誠字，以真實無妄之理來說明本體。誠字含義，博大精深，無所不包，故在天為命，在人為性，在天人之間，謂之道。此道也，無邊無際，故極其博厚；至高無上，故極其高明；無古無今，故極其悠久；又是生生不已，永遠前進者，故曰至誠無息。

道家以老、莊為祖；老、莊之所謂道，與儒家平常所謂道不同，與其所謂天道略近。儒家平常所謂道，作道路解，乃闡明為人之道，應依此而行者。

也。至其天道，則略近本體論。然老子則更進一層，而將天與道分開。道德經云：「人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此三句括盡道德經全部之意，亦即道家立教之宗旨。其意謂宇宙萬有，一切皆由自然而生；則自然云者，實道家之本體論也。然儒家認天道是有爲，故曰天行健，曰自強不息；道家認天道是無爲而無不爲，故曰虛，曰靜，又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爲玄德。」或謂此自然近乎唯心論，此決不然。蓋唯心論乃謂宇宙間一切的一切皆由心造；彼明明懸一自然境界，謂能出生一切，焉得謂之唯心耶！至於墨家，其本旨在犧牲一己，磨頂放踵以利天下，惟以天志爲準則，於本體論之玄理絕少措意焉。

自東漢至隋唐，佛經傳入中國，始有絕對唯心的本體論。佛家主張宇宙萬有一切唯心所造。彼所謂心，含義至廣，乃橫無邊際、豎無古今之一抽象境界，不專指吾人之肉團心，實爲宇宙萬有之根本。此心分真妄二門；真心是不生不滅，常住不動；惟無明一動，即由真起妄。一方面變現器世界（天地山河等），一方面變現有情世界（有生命之衆生），從此生生滅滅，流轉不已。其實凡有生有滅，皆爲虛妄；惟不生不滅之真心，方爲實相。此絕對之唯心論，於我國思想上影響極大。

二 現象論

宇宙間一切現象，無非是相對的；如天地、日月、東西、長短、大小、高下、老幼、男女等等。吾人一舉目、一構思，凡所接觸，無非此相對的現象，儼然被其包圍，鮮有能超出此藩籬者。古代聖賢有鑒及此，而其應付現象之手段則各不同。儒家以陰陽二字代表相對之現象。吾人驟聞陰陽之說，輒以爲含有深遠意味，實則形容宇宙間積極、消極兩種動力耳。凡動則必相對，故以相對二字解釋陰陽，乃明白曉暢，人人可了。至儒家說現象之生起，是由太極動而生兩儀（陰、陽），兩儀生四象（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四象生八卦（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八演成六十四卦，如代數之符號，用以包括宇宙間一切變化之形迹。吾人研究此變化，可以明瞭一切事物之究竟，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儒家輔相天地，裁成萬物，皆由此原理以推行之者也。

道家之應付現象，則又高出儒家。彼以爲凡宇宙之事物相對而有者，皆屬虛妄，必須超越此相對界，契合乎絕對界，而站立在未生天地之初，卽其所標之自然也。儒家以爲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以至八八六十四卦，是兩數演變，三次已足。道德經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所云道生一，卽太極也；一生二，卽陰陽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則與儒家之演變不同，蓋彼認爲生三以後，仍可依一生二

三方式，以變至於萬也。譬如一生二爲夫婦，二生三爲夫婦所生之子，子復配媳仍是一生二，再生孫又是二生三矣。如此方式，可演至無窮，故云三生萬物。道家超出現象之手段，則在修養其心，使極其虛靜，不起相對之觀念，以到達於抱一之境地。故道德經云：「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美、惡亦相對現象之一，在絕對之自然中，人人皆至善，並無惡與之對立。故天下之人，皆不知美惡、善不善之分別。自落於相對界以後，有惡與不美者出，然後人始知有美與善之名詞。故世人皆取美與善，道家不取也。一切現象既從本體出生，即是虛妄，吾人必打破之，而入於絕對之自然，果能到此，則視最大之生死問題，亦不過現象之變化，而不難超出之。

墨家有精密之現象論，而並不講求應付之手段，惟知取法夏禹之苦行，躬自犧牲，爲社會服務而已。昔人言上下四方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是則宇宙二字質言之，即空間、時間、時空，相對現象之至大者也。墨家則稱時間爲久，故不稱宇宙而稱爲久。字辯經上有云：「久，彌異時也。」經說云：「久，古今旦暮。」又云：「宇，彌異所也。」經說云：「宇，家東西南北。」此言時空完全生於吾人之觀念。彌是周徧之義，古今旦暮，長短不同，故云異時；吾人之心，周徧此於不同之異時，久的觀念，即因此而成。家是居住，有聚集之義，東西南北方所不同，故云異；吾人之心，周徧集注於此不同之異所，觀念因此而成。其解釋時空，比儒、道兩家爲細密。對於時間，更有進一層之觀察。辯經下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經說云：「久，有窮無窮。」五路者，眼、耳、鼻、舌、身之五官，吾人與外物接觸，始有知，此知皆從五官之經驗而來；惟時間之觀念，全由心中相續之念所構成。故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吾人習聞此時間，恆以爲有開始、有終止，實則無始無終、連屬不已。吾人平常所謂日夜者，不過觀念連屬中之一個段落耳。古今亦然。說起似乎有窮，剋質言之，則無窮也。彼對空間，亦有進一層之觀察，以爲空間的現象，無處不是變化。經上云：「化，微易也。」經說云：「化，若蠹爲鶉。」意謂欲知變化之迹，可就萬物形狀徵驗之，即就吾人之狀貌而觀，自孩以至老死，面貌亦歷歲而變化不同，故云微易。彼經說所舉蠹爲鶉之例，姑無論青蛙變鶉鳥有無此等事實，而其原則卻不誤也。

佛家對於現象之分析，尤爲細密。彼分現象爲物、心兩界：物界名爲色法，心界名爲心法。色法分爲十一種：即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及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眼根對色塵，耳根對聲塵，鼻根對香塵，舌根對味塵，身根對觸塵，意根對法塵（一切事物謂之法），意根屬於心法，故色法祇此十一種。凡吾人器官與外物接觸，不外根與塵之和合；所謂物體，並非實在，不過六塵而已。根與塵合，即生分別之識，故心法分爲八個識：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是爲前五識；意根對法塵，生第六識，即吾人平常所稱之心，亦稱爲意；更有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對外無作用，普通人不易領會，末那之義爲執我，賴耶之義爲含藏。此八個識，皆是心的本體，故稱心王；心上之動作，則稱爲心所。如此物、心二法，皆有生有滅，故是妄境；若能消除

妄念，入於不生不滅，則能超出現象界，達到絕對之真如。

三 人生論

人類思想之發展，最初但知注意外界，故必先討論宇宙之現象，嗣後則漸漸反求諸自身而研求人生問題；哲學亦循此途徑進行。儒家重實行，不尚空論。孔子設教，建立求仁的人生觀。此外義、禮、智、信等德目，皆以仁爲出發點。仁字簡單言之，則曰愛人，於是由于己推及親親，推及仁民，推及愛物，其範疇之廣大，自非聖人極盡人合天之功夫，不克盡仁之能事。故仁之大道，雖孔門入室弟子，夫子不輕許以仁也。至於孟子、荀子則因時代

變遷，人生觀亦隨之不同。孟子皆處戰國混亂時代，而孟子主張人性本善，祇須將此性擴而充之，即可挽回薄俗，改正人心。而仁道廣大空泛，於戰國混亂時代不甚切合，故兼言仁義，以爲人與人之交接即是行爲，行爲能合宜，自然相愛。仁義並重，庶可令末世之人，依照而行。然以仁義對立，則

仁之範圍縮小，與孔子以仁爲一切道德之本者，見解已有不同。至於荀子之時代，又後於孟子，彼見戰國末年人心崩壞，乃毅然主張性惡，與孟子立場大異。孟子主張性善，故須以仁義發揮其固有之良心；荀子既主張性惡，則不可再爲發揮，祇有在外面加以嚴厲之制裁，俾改正其惡。故荀子

以仁、義、禮三者並重，而又偏於禮，意謂人之動作，若能處處合乎禮，自然不致爲惡也。然其縮小孔子之仁的範圍，使與義禮並立，則與孟子相類也。道家之人生觀，則有超越現象之相對界，契入絕對界之傾向。彼認自然力量至爲偉大，吾人惟有順從之，以得自在之快樂，清靜無爲，順時安命，以聽大自然之處置，而不可稍參以人工之作爲。其於修身處世治國，皆應用自然之理，一以貫之。道德經云：「吾人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言吾人不能超出現象之束縛者，即因有此軀殼耳；倘然看破此身是現象變化之一物而拋開之，即無患矣。莊子齊物論，更教人將全身各部細細觀察，曰：「百骸、九竅、六臟，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此言身體內外各部，無一刻不在變化之中，任何人不能把住某一部分，視爲我最親切不離者。故其主旨，在「喪我」，與老子無我之意相同。且道家不但觀察吾身，並在觀心方面用功。道德經云：「致虛極，守靜篤；」莊子應帝王篇云：「至人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此言至人之心象儼如明鏡，胡來胡現，心之本體，不爲外物牽率，物去時不將（將猶送也），物來時不迎，心能應物，而物不能入心。功夫到此，已超出相對之現象，入絕對之自然，視生死亦如晝夜之變化，不成問題矣。

至於墨家，則建立兼愛之人生觀，以自苦利人爲中心思想。「兼愛」兩字，自來解釋爲無所不愛，未合墨家本義。「兼」字乃墨家術語，與「體」

字對稱。以今義釋之，「兼」即指社會，「體」即指社會之分子。故辯經云：「體，分於兼也。」所謂「兼愛」乃整個社會應彼此相愛相利也。墨子修身篇中有云：「君子之道，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華髮隳顛，而猶不舍者，其唯聖人乎！」此言處貧則不妄取，處富則分財與人生，則爲人所愛，死則爲人所哀，此四行不從虛假得來，必反求諸身而實行之，終身以爲職志，雖至白頭禿頂，猶不肯捨，方得爲聖人。此其爲社會犧牲之精神，有非他家所及者。大取篇云：「死生利若無擇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此言祇求有利於天下，則一人之死生，可以不問。故死與生有時利雖相等，然其行動祇求利人，對於生死初不加以揀擇。倘殺己可以存天下，卽當殺己以赴之。此雖與儒家殺身成仁相類，然儒家旨在求仁，不以此爲最大目的，而墨家則以殺身利天下爲最大目的也。

佛家則建立無我之人生觀。道家雖說「無身」，說「喪我」，然猶有我見存在；佛家則將我見徹底破除之，令人將身心兩面，細細觀察，加以分析。圓覺經云：「恆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卽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爲相，實同幻化。」此是從身的方面觀察分析，蓋佛家以地、水、火、風四大爲組成物質之元素。人身亦物質，亦不離四大，四大和合則生，四大分離則死，其和合分離，均是生滅之假相，了無實在，故曰畢竟無體，實同幻化。不但身也，卽心亦然。心者，內六根、外六塵彼此和合而所生之識也。實卽六塵留在腦中之緣影，假名之爲心耳。圓覺經云：「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吾人之心，旣是由能緣之根與所緣之塵虛妄留影而生，而六塵亦四大所假合，若四大分散，卽無塵可得，能緣之根，所緣之塵各歸散滅，妄心又在何處？故云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得。如此徹底明瞭，「我」之虛妄，自然心量廣大，視衆生爲一體，而起大慈大悲。此佛家之人生觀所以超出各家也。

四 知識論

儒家學說，關於知識論者頗少。孔子雖言「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乃指求知之態度，而非知識之解釋。孟子雖言「人之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而未曾加以詳細之說明；且其意在發展吾人先天遺傳之良心，置重倫理觀念，不涉及知識之範圍。惟荀子對於知識論，有稍詳之學說，且有卓見。正名篇云：「然則何緣以同異？」曰：「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同癢）滄熱滑皴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荀子書稱感覺器官爲天官，心爲天君，人類各有相

同之天官，各官有感覺力，能覺知外物，目可以分別色理，耳可以分別奇聲，口可以分別奇味，鼻可以分別奇臭，體可以分別疾養輕重等觸。因此等器官與外物接觸，為知識之初步。至於心，則為各官之主體，能構成有系統之知識，又能發抒喜怒哀樂等感情。正名篇又云：「心有（讀又）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謂之不知。」此所謂徵知，猶言致知，蓋謂心非僅發抒感情，又能致知。致知有二：一、感物之知，如色聲、香味、觸感緣天官，必有心加入，方能辨別，故云緣耳而知聲，緣目而知形。至辨物之知，必積許多經驗，先後比較，而後能判定某非某之識別，故云必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當有嘗義，簿猶記錄，即往常所積之經驗也。於此可知荀子之知識論，由天官與外物接觸後，再加心的徵知而成，已與佛家根塵相接而加第六意識之了別，有同樣之主張。不過荀子不稱五根而稱五官，不稱意識而稱心，名詞略有不同耳。至於心何以能有辨物之知識，其主張即與佛家不同。佛家以意識有自證作用，故加入前五識而能了別，此是唯心的主觀。荀子之心的徵知，則是唯物的客觀的經驗，即心必須根據天官所記錄各類之經驗，而能辨別外界之事物，以構成知識也。

墨家之知識論，較儒家為精密。彼將知分為三層：第一稱為材，第二稱為接，第三稱為明。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知材 知材為吾人能得知識之工具，即接觸外物之器官，有此器官始能認識一切事物。此工具墨家稱之為材。辯經上云：「知材也。」有此材方能認識外物，然祇能得外物之影象，而不能辨別究是何物。經說云：「知（知材之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眼（原本作明，應作眼。）」此知材之知與佛家之五根意義相當。如以五官中之眼為例，眼是知材之一，所以能見物，而為知之初步。然驟見外物，但知有此物，而不必知為何物。此眼、耳、鼻、舌、身之五官，皆為知材，墨家稱之為五路。

(二) 知接 知識之構成，最初是接，即知材與外物接觸。此與佛家根塵相接之說全同。辯經上云：「知接也。」經說云：「知（知接之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此知接之知，與佛家根塵相接方能生識之「識」相當。言吾人以本具之知材，與外物接觸過後，攝取外物狀貌，以成印象，譬如目之過物，能留印象於視神經而成見，即其好例。

(三) 惇明 所謂明，即是取經驗上所得之印象，運用吾心以判明之之謂。辯經上云：「惇明也。」經說云：「惇也，以其知論（同倫）物，而其知之也著，若心。（原本作明，應作心。）」此惇字是墨家自造之字，為構成知識之本體，實與心字相當，亦即佛家之第六意識。第二之接，雖過物而能貌之，然尚不足稱知識，必須同時用心，將所得之印象分別比較，有倫有理而下判斷，方能構成系統之知識。故云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心。

(四) 知識之種類

墨家分知識爲三類：曰聞知、說知、親知。《辯經》上云：「知、聞、說、親。」吾人五官之接觸，範圍至狹，故所得知識，憑耳聞目見者。

少，而憑傳聞與各人言說所得者爲多。所謂聞知，即聞故老相傳之事或書籍所載之人物而得到之知識。如春秋時有老子、孔子，戰國時有孟子、墨子，後世並未見其人，然憑歷史可知其事跡。故《經說》上云：「傳受之聞也。」言先生所傳，弟子所受，皆屬聞而知之也。所謂說知，即根據過去經驗，由推論而得到之知識。如兒時以手觸火，有被燒之經驗，此後見火，用過去之經驗一爲推論，即知遇火必燃，毋敢再以手試驗。或友人以經驗告我某處危險不可去，我即不去，皆是《經說》上云：「方不瘴，說也。」此瘴字與障同，據從前已知之事實，推到未知之事實，不是方土所能障礙，故云方不瘴。如

隔牆見角而知有牛，牆不能爲障礙；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能爲障礙也。所謂親知，是五官親自得到之知識，如眼親見之顏色，耳親聽之聲音，鼻親聞之香臭，舌親嘗之滋味，皮膚親觸之痛癢，皆是親身所得之經驗。《經說》上云：「身觀焉，親也。」三種知識之中，親知最爲確實，爲一切知識之基礎，但此親知範圍最狹，說知範圍較廣，聞知範圍更廣。然傳聞及言說，皆易陷於謬誤。故墨家對於知識，必三者並重而審慎用之。

(五) 慮 《辯經》上云：「慮，求也。」此言知識決不可輕易下判斷，即詳審考慮，亦不必一定得之。《經說》云：「慮也者，以其知有所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此深合科學求知之精神，據所已知而推求未知，必反覆考慮，從事探索，然尙未必能得到真理。睨者，斜視也。睨而視物，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物之真相與否，尙未可必也。

道家主張不知之知，故不談知識論。《道德經》云：「無知、無欲，」「絕聖棄智，」「知不知，上矣；不知知，病矣。」此皆以不知之知爲貴也。莊子亦云：「知止其所不知，」「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此則有反對知識之傾向矣。

佛家有詳密之知識論，今分知體、知量、知境三者說明之：

(一) 知體

佛家主張萬法爲唯識所變，其能變之識，即知體。分析此識有八種：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是也。眼根對色塵，能了別青、黃等顏色；耳根對聲塵，能了別清濁等聲音；鼻根對香塵，能了別香、臭等氣味；舌根對味塵，能了別甘、苦等滋味；身根對觸塵，能了別痛、癢等感觸。所謂眼、耳等根，與現在之視神經、聽神經相當。根不與塵和合，即不能生識，如吾人眼官每日所見事物不少，然未必一一了別者，即根與塵未和合也。然此五識，不過以單純感覺作用，印寫外物之影像，必須第六識同時加入，方能真正了別，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也。

至第六意識，則作用廣大，對於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佛家名爲法塵），皆能了別，一一比知推測之，通常即稱之爲心。前五識必賴第六識

加入方有作用。若第六識則自由自在，離五識而單獨動作，爲八識中最猛利者，所謂上窮九天，下潛九地，回溯上古，預推來今，皆能爲之。

至第七、八二識，普通人多不知，而可以驗知之。如吾人返省自己，前念去，後念來，念念遷流，前後之間，必有間斷，決無有一念能永久不斷者。唯有「我」之一念，自誕生以至老死，常在心中，無有間斷，是爲執我。此執我乃末那識之作用，不在六識範圍。末那之義，譯爲思量，所思量者，卽「我」也。第八阿賴耶識，實爲心之本體；不但爲人心之本體，亦爲宇宙萬有之本體。賴耶之義，譯爲含藏，意謂宇宙萬有之種子，皆含藏於此識之中。此識亦可由日常經驗而知之，如吾人一動一言，莫不有一觀念藏入八識田中，名爲種子。雖日久遺忘，然往往有數十年前之事，一旦忽然記及者，卽此種子浮現於腦中也，是名現行。如是種子生現行，現行復生種子，皆是八識含藏之作用。又前七種識，皆依第八識轉變而成，故前者稱七轉識，而第八稱根本識。如是則阿賴耶識，乃是最高之知體，而普通則認第六識爲知體，由不知有賴耶也。

(二) 知量

知之緣境，猶如以尺量物，故名知量。量有現量、比量、非量三種：現量者，謂能緣之心，直注射於現前實境，不加思索分別，如量而知也。例知眼識綠色境，僅攝取印象，不作異解；若以此爲青色，彼爲黃色，乃第六意識加入後使然，初非眼識之作用，是爲現量。耳、鼻、舌、身之於聲、香味、觸亦然。比量者，所接之事理，皆非現前實境，而以已往推知未來；或以相類之事，由甲推知夫乙。如見凡有生命者必有死，因知吾人亦必有死，推度而知，解義無謬，故名比量。非量者，謂其量度並不契合事理，於現前或不現前境界，錯亂分別，卽似現量而非現量、似比量而非比量之總稱。如見麻繩執以爲蛇，名似現量；又認霧爲煙，妄謂有火，名似比量。是等謬誤之現、比二量，總屬於非量。八識之中，前五識及第八識，唯有現量，無比、非二量；第六識具現、比、非三量；第七識唯有非量。

(三) 知境

知體、知量，均就主觀的心象言之。至客觀的對象，又分爲三境：三境者，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也。性有實義，性境謂現象真實之境界，能緣心對之不起分別籌度，唯直取其相，實證無謬。如孩兒見月，不識不知，但有直覺，名爲性境。獨影境者，非現前實在之境，但由心中自變影像，或追憶過去，或推想未來而起者也。如吾人心中，忽憶及前宵所見之月，現於當前，是名有質獨影；一轉念間，又幻想月中桂樹、嫦娥等，是名無質獨影。帶質境者，非如性境之有實體，又非如獨影境之全無實體，主觀之心認識客觀之境時，帶有所托之本質也。如修觀行之人，返照心光，朗若皓月，此謂以心緣心之真帶質；或吾心隨眼識而取天上明月，現於心中，此謂以心緣境之似帶質。

五 方法論

方法是思辯之規律，學術之途徑。周秦諸子於名實之間，辯論至烈，即方法論之開端。故儒、道、墨三家，皆有其方法。法家循名責實，名家尤極詭辯之能事，惜乎名家之書，散失不傳，至今惟有儒家之荀子及墨家之墨子，中有較完備之方法論。今以次論之：

儒家孔子講正名，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祇言名實之重要，而未詳其方法。孟子對淳于髡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之問，但答以仁，而未注意於名實。至於荀子，則有《正名篇》專探討之，頗與近代之論理相通，乃極可寶貴者。彼提出制名之原理，有三種根據：

(一) 所爲有名 一切萬物，形象不同，倘無共同之名詞以應付之，則名實混亂，難以區別，此是所以必須有名之故。名以應實，實有兩類：一是抽象之實，如善、惡、貴、賤等；一是實在之實，如牛、馬、犬、羊等。故制抽象名詞以明貴賤；制實物名詞以別異同。故云：「智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二) 所緣以同異 制名而分別實物之異同，究以何者爲根據？荀子之意，凡同類之人，各有相同之五官，具感覺以辨別外物；又各有同情之心，能依五官作用，以認識萬物，判別萬物。若憑感官及心爲制名之根據，則極爲確實。故云：「然則何緣以同異？」曰：緣天官。」

(三) 制名之樞要 荀子定制名之樞要有五種：(1) 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此言同類之物當用同名，異類之物當用異名。如男與女同是人類，則同名之爲人；人與畜是異類，則異名之爲人、畜。(2) 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此言名詞有單名、兼名之別。如犬是單名，舉一犬字，人聞而皆知之，可以僅用單名；然遇有白犬、黃犬毛色之分別，僅用單名，即不足以共喻，故必用白犬、黃犬之兼名。(3) 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此言單名或兼名，有時彼此不能相避，則不妨用包含單兼二詞之共名。如對黃牛、白羊而說馬，可用六畜之共名名之。蓋其名之範圍，比兼名爲廣，故雖用共名，不妨害牛、羊、犬、馬等分別也。(4) 大共名。此是以物的外延定名，外延最大者，稱大共名。如「物」字是大共名，可包括動、植、礦乃至一切物，其外延可指數者極大。故云：「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則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讀又）共，至於無共然後止。」(5) 大別名。此是以物的內包定名，內包最大者，稱大別名。如烏獸是大別名，鳥可以分爲烏鵲等，獸可分爲犬、猿等；愈分愈小，而各個物之特別性質則增加，其內包極大。故云：「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烏獸。烏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

道家之書，雖有時涉及名實，然其意在返乎無名，故不談方法。《道德經》云：「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始制有名，名亦

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此欲由有名返乎無名也。莊子云：「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更有反對名實之傾向矣。

墨家最重辯論。小取篇是一冊完備之論理學，試討論之。彼說辯之要旨云：「夫辯者所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此言辯論之要旨，有六種作用，關係甚大。實則分說雖有六種，而以明是非、別同異爲要綱。蓋是非明，即可以考察治亂；同異別，即可以審核名實；一切事物之利害嫌疑，亦可以處置決斷矣。

至於辯論之方法，則有兩種綱要：一是於事物之中，求出必然之真理，曰：「摹略萬物之然。」二是於羣言之中，求出公認之主張，曰：「論求羣言之比。」宇宙間森羅萬象，雖極複雜，必有所以然之真理存在，摹略者，乃以思維作用，探求萬象之真偽，歸納之以把定其要略也；論求者，對於一切言論，求其正確與否也。人類思想，發表爲語言，自有一定之規範，循此規範以求其是非同異，比類而推之，自得公認之主張。

辯論之形式有三種：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此乃本乎思維作用之概念、判斷、推理之三形式，而應用於辯論者，爲辯論之重要部分。所謂以名舉實，蓋辯論時必用名詞，以舉出實物。名詞生於概念，如牛、馬二名，牛字象一頭二角及尾，馬字象頭、領鬃及四足，吾人一見此名，即注意此實之特點，是爲概念。以文字表示此特點，即爲名詞。辯論時若不用名詞，將實舉出，則辯論根本不成立矣。所謂以詞抒意者，辭是連綴數個名詞而成，本乎思維之判斷，論理學稱之爲命題。辯論時若有名無辭，則無從表辯者之意，如單言牛與馬，即無從辯論。若云「牛動物也」，連綴牛與動物兩名詞，再加「也」之連詞，即成爲辭，而辯者之意，得以發抒矣。所謂以說出故，說是連綴數個辭而成一種論式，本乎思維之推理，論理學稱爲三段論式。辯論時若祇有辭，即無以表辯者之主張，如金剛石爲可燃物一詞，他人聞之，決不肯信。倘云「凡含炭素之物皆可燃，金剛石含炭素者也，故金剛石爲可燃物。」此乃連綴三辭——命題——而成三段論式，——說——而說其所以可燃之故，對方即無以難之。蓋世人皆以金剛石爲不可燃，吾欲爲可燃之主張，非有堅確之理由不可，於是提出含炭素之證據，以得到可燃之結論。辯者苟能不背此規則，其立論即不可動搖矣。

方法論在古代學術界，本佔重要之地位。惜乎自秦以後，學者多不注意，古人此類著述，亦因此影響，佚失殆盡，僅有荀子、墨子二書可考見一斑，此是我國文化上之大不幸。至唐代玄奘法師，翻譯佛經，乃輸入印度之因明學。然祇應用於佛教之相宗，相宗自宋以後式微，因明亦隨之而衰，於我國學術界無甚影響。今略述之，以終此篇。

因明者，明因之學也。何謂因，即辯論時所據之原因是也。蓋凡立言必須揭示成立此言之理由，理由又須循思維之規則，不背於事實，方確固

而不可動搖，討論此事，即所以明因也。故欲辯論之正當，其論式應如何？欲建立我之論旨，應以何等言說出之？規定此等形式者，皆因明之所有事。質言之，則因明者，實一種形式論理學也。

顧因明與形式論理學雖極相似，而其主眼則不同。蓋形式論理，意在研究真理，自審其議論之正否時，或以已論曉諭他人時，皆循其所立之規則，初無自悟、悟他之區別。若因明，則重在建立一宗，推破論敵，有自悟、悟他兩種作用，而偏重於悟他。印度古代諸種學派紛起，分爭論駁，各樹一幟，因明之興，即在是時。此與墨家推行兼愛主義，上說下教務為辯論以勝人者，頗相類似也。

因明之論式分為三支：曰宗、因、喻。茲與三段論式比較說明之：

凡有生命者必有死

人有生命者也

大前提

小前提

故人必有死

若在因明，則以結論置於前而立為宗。

人必有死

有生命故

宗

因

喻如草木

喻

在三段論式，小前提最為重要，小前提正確，結論必正確，反之則否。在因明，則因為最重要，確與小前提相當。唯三段論式在推求真理，故以推得之結論列在後。因明唯在悟他，故以判定之原則，建為宗而列在前，而大前提則包括在喻中，此其所以異也。

宗者，為兩造之所論爭，論爭決非單獨之語，乃指一事物而辯其如是或不如是以立言也。一言之成立，必有兩部分：一為所指之事物，一則所以謂此事物者。在宗之一詞，其所指之事物，名前陳；所以謂此事物者，名後陳。如人必有死，人是前陳，必有死是後陳。前陳、後陳之未相結合者，為單立之語，名宗；依結合之而成一詞，名宗體。何謂宗體？今試問兩造所爭論者之本體是何？則非單語之「人」，亦非單語之「必有死」，蓋此單語，尙未涉及是與非，無從爭辯。結合二單語而成詞，曰「人必有死」，是乃兩造爭論之本體也。何謂宗依宗？宗何所依而成？則以前陳、後陳二者結合而成，則二者乃宗之所依以成立也。宗依如瓦石，宗體則積瓦石而成之壁壘。壁壘之成，取材瓦石，而其能堅固與否，遇攻擊而不至倒壞與否，則全視累

積之方法如何。故論敵所駁擊者，非宗依，乃積宗依而成之宗體也。若夫宗依，則不獨立論者承認之，即論敵亦承認之。如僅云「人」或僅云「必有死」，是二語之意義，兩造莫知其是非，皆可承認，決無本此以立宗而起論辯之理。故因明之規律，宗依須兩造所共許，宗體須兩造不共許，以共許則爭論可以已也。

因有三相，以別同異。所謂三相：一偏是宗法性，二同品定有性，三異品偏無性。偏是宗法性云者，謂所舉之因，其意義必周匝於宗之前陳也。如有生命故之因，必周匝於前陳之「人」，世間決無無生命之人也。倘因之意義，不周匝於宗之前陳，或缺其一部，則其宗即不能成立，辯論時必失敗無疑。同品定有性者，謂宗之含義，定須有此因存在也。如以「有生命故」爲因，以論人之「必有死」，是必有死之爲宗之同品者，定須具「有生命故」之意義，如是因義方確實。異品偏無性者，謂宗之異義，必須偏無此因之義，如人必有死之異義爲必不死，假使「有生命故」之因義中，亦含此義，則其因必不正確。今有生命必無不死者，故云異品偏無性也。

三支中之喻，有同喻、異喻二種。同喻所以攻其表，異喻所以襲其裏。二法並用，論敵乃無所逃遁，而因明之論式於以完成。今以同喻、異喻二者，對照如下：

宗 人必有死

因 有生命故

同喻 諸有生命者，見彼有死，譬如生物

宗 人必有死

因 有生命故

異喻 諸非必死者，見彼皆無生命，譬如礦物

同異、異喻，即用正反兩面，證其必然。同者，於喻之一支，必先言因，而謂具有此因者，皆具宗之後陳，如言諸有生命者，見彼有死。異者，則先言宗之後陳，而謂不具此宗之後陳者，皆不具此因，如言諸非必死者，見彼皆無生命。此其別也。換言之，同喻之規律，必以因置於前，宗之後陳置於後，故云先因後宗。異喻之規律，必以宗之後陳置於前，以因置於後，故云先宗後因。同異兩喻，不過表裏之差耳。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

一 新教育的產生

杜佐周

中國實施新教育，不過有近百年的歷史。新教育的產生，不是內發，而實是外燐的。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的鴉片戰爭，驚醒了中國睡獅的迷夢；使中國社會感受了空前的震動，而強迫牠走上了現時代的舞臺。在這次戰爭以前，西洋雖也有教士來中國內地傳教，雖也有商人來中國沿海通商，中、西文化雖也靠着他們得到時常的交換與溝通；但始終未能使中國數千年來立國的基礎發生什麼影響或搖動。惟有這次的破火打破了中國的門戶以後，中國才知道再不能長此閉關自守了。中國數千年來所未有的大變局，就是這樣開始的。

接着鴉片戰爭，有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有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天津教案之起，有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伊犁事件之發生。數十年間，東西帝國主義者接二連三的相逼而來，竟使中國不能瞬息自安，屢次失敗所結下的城下盟，才使當時的封疆大吏知道強敵之強是不可輕易抵禦的；知道牠們的新式槍砲實較自己國內的舊式武器厲害得多，應該講求一種方策來對付。「既知道自己的武器之短了，使用舊式武器的技能同時也歸無用了，於是聯想到訓練舊式技能的舊時教育也無法獨存於今日。」支持中國數千年來的神聖教育就因此發生動搖，而至於崩潰；新式教育亦遂因此而誕生以致於發展。促成新教育的遠機為鴉片戰爭；但其近機則為英、法聯軍之役。至於以後軍事之屢次失敗可說是連續的刺激劑，鼓策新教育的進步，而使之逐漸發展的。

新教育雖是這樣地隨外患而發生，但其發展的過程仍甚迂緩而缺乏實際的效能。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一役後的教育，只有外國語言文字的學習，官生幼童的留學，技術學堂和軍事教育的舉辦。盲目膚淺的效法西洋，並未遑作整個新教育的企圖。例如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所設立的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以及隨後添辦的廣州同文館和湖北自強學堂等，幾乎完全以教授各國語言文字、養成翻譯的人才為主。

旨。他若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所設立的江南機器學堂和福建船政學堂，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所設立的天津電報學堂、水師學堂、軍醫學校，以及隨後添設的天津武備學堂、山西武備學堂和湖北武備學堂等，則專以訓練海陸軍人材及其他技術人材為目的。派遣幼童留學，始於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其目的純在學習外國的「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派員出洋，則從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起；其目的亦僅在考查各國的「地勢險要、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治、水陸礮臺、製造廠局、水輪、舟車、水雷礮彈或一切測量、格致之學」。此外，在那二三十年間，雖也創立了幾所其他新式學堂，如盛宣懷在上海所設立的南洋公學，李鴻章在天津所設立的北洋大學堂，但都是零星的設置，枝節的模倣，並沒有什麼完整系統或制度之可言。誠如孟憲承先生所說似的：「漫漫的殘夜，依然未能透露出熹微的曙光。」這個時期的教育，我們僅可說是中國新教育的萌芽時期。關於當時的中國社會情形及實施新教育的狀況，陳青之先生曾有一段很切要的素描：「當是時，帝國主義者雖小試了幾次礮轟政策，而中國民族驚為『變局』的，卻只有極端少數的幾個人，大多數猶是熟睡未醒。這幾個人所震驚的，也不過見了外國人的幾隻堅船，幾口利礮；至於外國底政治的進步和科學的精深毫未了解。所以那個時期所謂新教育，只有方言與武備兩件事情。整個民族既未醒來，敵人的礮火稍稍停息以後，應付目前而起的新式教育究竟敵不住千餘年來的科舉，究竟敵不住五百年來的八股。所以到了末了，連那不懂不全的幾所方言館和水陸師學堂也視為具文，而老大獅王依然熟睡不起了。」

二 甲午以後的模倣和嘗試

「吾國四千餘年大夢之喚醒，實是甲午（一八九四年）戰敗，割臺灣，償二百兆以後始。」這是梁啟超記戊戌政變時的兩句話。因為東鄰日本效法西洋不過數十年，居然國勢日益強盛，且把中國海陸兩軍打到大敗了，一般少年知識份子纔覺得中國實在不能不再事酣睡，而應該迅速起來講求救亡圖存的方案。可是當時的官僚仍是大都昏迷不悟的。到了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帝國主義者更進一步，對中國實行其瓜分政策。德國租佔膠州灣，俄國租佔旅順、大連灣，法國租佔廣州灣，英國又割去九龍半島，沿江沿海一帶地方，又被牠們一一割着為其勢力範圍；此外，又訂下了種種不平等條件。這樣一來，才把頭腦比較清醒一點的官僚階級也驚醒了。在這時候，舉國上下，有一句最流行的口號：「變法自強。」大家都以為要圖自強，非變法不可。新教育就跟着這個口號而始積極的一一模倣起來。

甲午以後，全國上下曾作許多新教育的計劃和嘗試。比較進步熱心的人士們，很想一下把舊的制度推翻，將新的制度豎立起來。到這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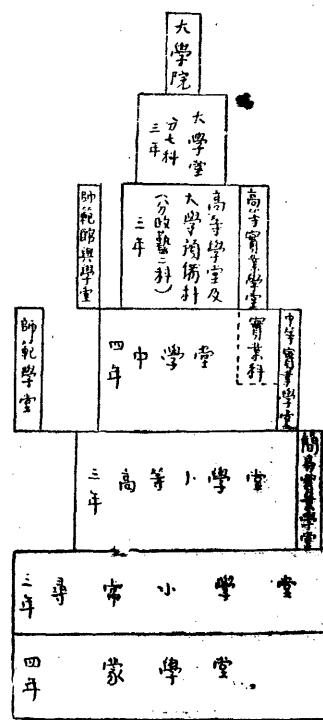
正式學校次第成立，且已有等級的區分（南洋公學等雖早已有等級的區分，但非是正式的系統。）如天津中西學堂之分二等湖南時務學堂之分兩類，以及山東大學之分三齋等，皆是以前所未曾有的。一八九八年光緒重用康有爲、梁啓超，立意維新，興學堂，廢八股，考試用四書義、五經義及時務策論等。如翻譯外國圖書及開辦報館等新事業，亦均前後舉行。湖廣總督張之洞且著勸學篇，鼓吹新學；對於籌備全國學堂事宜，規劃甚為詳盡。當時該篇風行全國，幾有「洛陽紙貴」之盛。同年，侍郎李端棻疏請設立大學堂於京師，清廷遂正式任命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迅速議奏京師大學堂開辦章程。不久孫家鼐遂受命管理大學堂事務。這是中國現代大學的開端，且為後來北京大學奠定了基礎。我們敘述近百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不能不在此為之特別一書的。可惜這個時期的新教育運動，因為來勢太驟，故其力量亦太脆弱。結果演出「暴雨不終朝」的形勢，未底於成，就遭失敗了。新政實施未久，守舊派的反動遂起。當時頑固黨擁護守舊的西太后復政，幽光緒，誅新黨，罷新政，重行八股考試，停辦各地學堂；戊戌維新，遂成爲「曇花一現」，而新教育的運命亦不絕如縷了。故這個時期的教育，我們可以說是新教育的嘗試時期。

三 新教育的勃興

從甲午到庚子（一九〇〇年），前後不過六七年，中國又連續的受了三次礮轟；但以庚子一役的創痛最為鉅大。因為拳變引起排外的風潮，於是帝國主義者又復施其環攻的政策。八國聯軍佔據天津之後，又乘勝攻取北京，滿清帝室倉皇出走，遂忍辱結下辛丑和約。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元；條件之苛，實為世界任何國家所難忍受。到了此時，痛定思痛，雖頑固黨亦知非變法重新興學不可了。於是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經張百熙奏議學堂章程後，清廷遂下令將各省所有書院改為學堂；在省城者改為大學堂或高等學堂；在各府廳或直隸州者，改為中學堂；在州縣者改為小學堂；教科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為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術為輔。該項章程共計六件：（1）京師大學堂章程，（2）考選入學章程，（3）高等學堂章程，（4）中學堂章程，（5）小學堂章程，（6）蒙學堂章程。「按照該章程所擬，將整個教育分為三段七級：第一段為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只有一級；第三段為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備科、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蒙學堂即是改良的私塾，規定兒童自五歲入學，至九歲升入尋常初等小學堂，十二歲升入高等小學堂，十五歲升入中學堂，十九歲升入高等學校或大學預備科，二十一歲升入大學堂；再三年可升入大學院。自初入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計二十年。」此外，還有實業教育，分簡易實業、中等實業及高等實業三級；還有師範教育，分師範學堂及師範館二級。其系統見下列王寅學制系統圖。

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十九年，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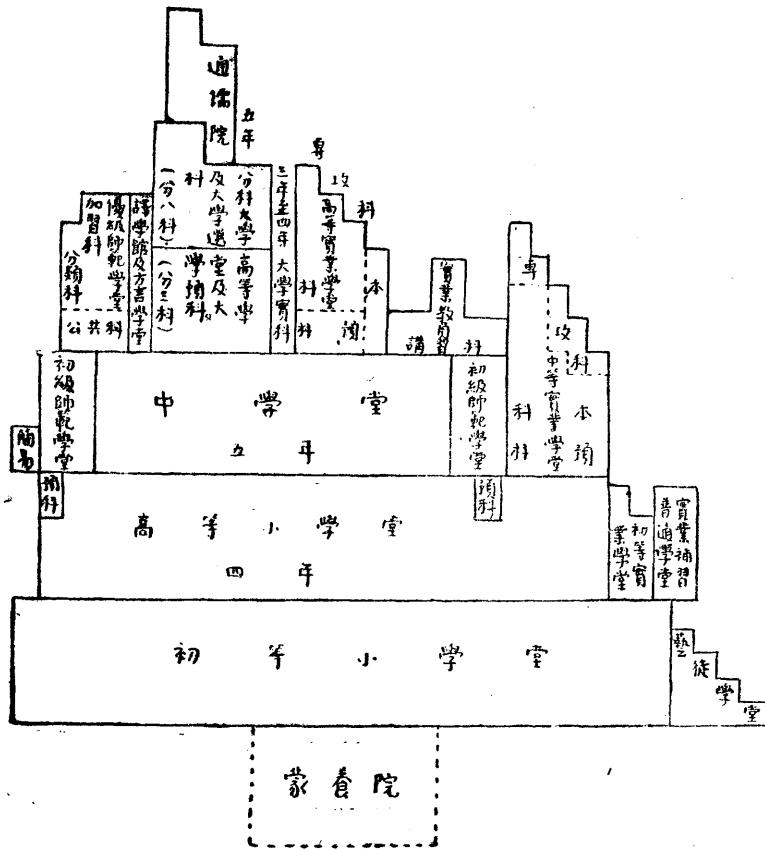
癸卯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十八年，1902)

「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第二段爲中等教育，只有中學堂一級；第三段爲高等教育，分爲高等學堂或大學預備科、分科大學及通儒院三級。除蒙養院半屬家庭教育，而非正式學堂外，兒童自七歲入小學，至三十歲通儒院畢業，合計二十五年。」此外，尚有師範教育及實業教育兩系，師範教育分爲初級及優級兩等，合計修學八年；實業教育除藝徒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外，分爲初等實業、中等實業及高等實業三等，合計修學十五年。其系統詳見癸卯學

可是上面一種學制，雖經正式頒布，但未實行，到第二年頒布張之洞等的奏定學堂章程以後，上項章程遂即無形取消了。

奏定學堂章程共計十六冊，共二十餘種，這是中國新教育有完整學校系統的開始。依據這個章程所規定的學制，亦分爲三段七級：



在這裏，我們尚須補充一言者，就是師範教育、實業教育及女子教育的源始問題。中國近代之有師範教育，始於南洋公學。該校創辦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在該校的四院中，首先設立師範院。這爲中國近代師範教育的開始。但此不過爲一種局部的設施。至一九〇二年，在張百熙的欽定學堂章程內，始正式規定師範教育系統，但亦是附設於各級學校的系統內，尚未成爲獨立的組織。至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纔把師範教育劃開，使自成系統，獨立起來。獨立的師範學堂，分優、初兩級；優級師範略高於高等學堂；初級師範略高於普通中學堂。至於實業教育，在欽定學堂章程內，已自成系統；到了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則規定更爲詳備。本章程分實業教育爲三類：一爲正式實業學堂，一爲補習實業學堂，一爲實業師範。第一類又分初中、高三等，上面已經說過。第二類又分藝徒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的教員爲目的；招收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的畢業生，修業的年限各科不一。內分三部：一、農業教員講習所，二年畢業；二、商業教員講習所，亦二年畢業；三、工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三年畢業，簡易科二年畢業。關於女子的教育，在奏定學堂章程內，並沒有明文的規定；「只在蒙養院的蒙養家教合一章裏面規定『以教家教育包括女學』」一句話。女子只能在家庭受教育，勿庸特設學堂。若正式設立女學，恐沾染西方的習氣，有傷風化」的。女子教育之有正式的規定，須待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以後。西洋各國女子爭取教育的機會，恆須經過長期的奮鬥；而在中國，不數年間，即在學制上獲有相當的地位，不可謂非有比較迅速的成功。

辛丑和約締結了以後，政府雖有意興學了，正式的學制雖亦已頒布了；但在當時，尚有一種新教育的大障礙，就是以八股取士的科舉制度。甲午以後，八股曾已廢除過一次，但因戊戌政變而死灰復燃起來。到了庚子以後，八股雖復廢除，但科舉仍舊舉行着。劉坤一與張之洞等建議停止在先，袁世凱與趙爾巽等聯名奏請於後。一直遲延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始決然下詔停止。於是封建時代的教育才算全部勾銷，而新式的學堂教育方能勃然興起。故我們可稱這個時期爲新教育的創立時期，應該在此大書特書的。

從新教育的萌芽時期起，至新教育的嘗試時期止，清廷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一向沒有一種完備的制度。甲午以後，中央雖設有管學大臣一員；但他一方面要主持京師大學堂，一方面又要統轄全國各學堂。這當然不能說是一個完備的組織。到一九〇三年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始由張之洞等的建議，改管學大臣爲總理學務大臣；大學堂方面則另派專員負責管理。這種辦法，在表面上看來，好像中央已有統轄全國

教育行政的正式機關；但在實際上，仍是屬於臨時的性質。自科舉廢除以後，學堂一天發達一天，一切新教育的設施均比較從前更加煩重了。若再沒有一種比較完備的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則何以能謀有效的推進呢？因此學部遂從山西學政宗熙的建議而成立了。這是統轄全國教育行政的正式機關的開始。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袁世凱、吳魯等又建議將各省提督學政一律裁撤，另設提學使司，專管全省的教育事宜，於是統轄全省的正式教育行政機關又產生了。同年，又由嚴修的建議，於府、廳、州、縣設立勸學所，統轄並督率各府、廳、州、縣教育之進行，於是地方也有正式的教育行政機關了。到這時候，中國才有比較完備的新式教育行政系統。

照學部奏定官制，於尚書（即教育總長）之下設左右侍郎（即教育次長）各一員。在左右侍郎之下，又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及參事官四員。全部分爲五司：（1）總務司、（2）專門司、（3）普通司、（4）實業司、（5）會計司，分掌各種規定事宜。此外，又設視學官十二人，分別視察各處學堂。其組織系統圖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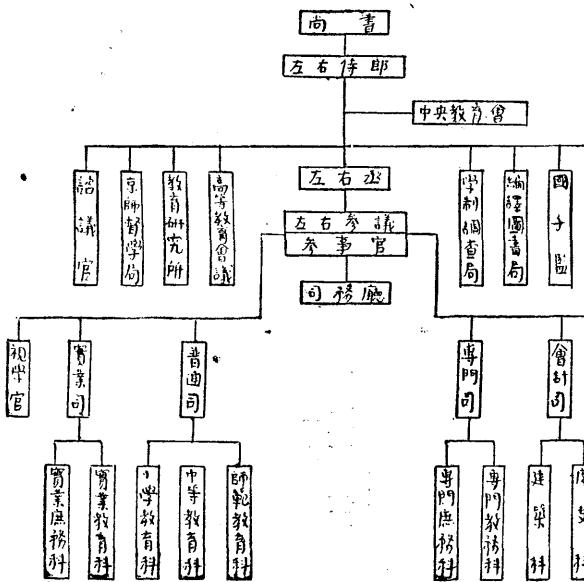
其次，根據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每省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提學使之下，設學務公所，內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

又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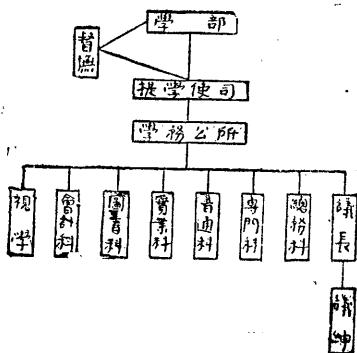
學務，並備督撫諮詢。

此外，設有省視學六人，巡視各府、廳、州、縣的學務。其組織系統略如下圖。

學部組織系統圖



提學使司組織系統圖



至於勸學所依學部奏定的章程所規定，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由縣視學兼任，總董之下，設勸學員若干人，分任各學區內勸學之責；其人選乃由總董在本區內推薦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的士紳，稟請地方官劄派。

上面所述，乃是當時所規定的新教育行政制度的大要。至於庚子前後若干年間的教育思潮怎樣呢？則我們可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八個字包括一切。其最顯著的代表人物，爲張之洞、孫家鼐、梁啓超諸人。張之洞在其所著的勸學篇內有下面一段話：

「今欲強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先以中學固其根柢，端其識趣，則強者爲亂首，弱者爲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西學者矣。」

孫家鼐在他的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子內，亦有一段相類似的話：

「中國五千年以來，聖神相繼，政教昌明，決不能效日本之舍己芸人，盡棄其學而學西法。今中國京師創立大學堂，自應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有未備者以西學補之，中學有失傳者以西學還之；以中學包羅西學，不能以西學凌駕中學。此是立學宗旨。日後分科設教，及推廣各省，一切均應抱定此意，千變萬化，語不離宗。」

梁啓超在他代擬京師大學章程內也說過：

「中國學人之大弊，治中學者則絕口不言西學，治西學者亦絕口不言中學；此兩學所以終不能合，徒互相詬病，若水火不相入也。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體用不備，安能成才？且既不講義理，絕無根基，則浮慕西學，必無心得，祇增習氣。前者各學堂之不能成就人材，其弊皆由於此。」

我們由上面幾段話看來，可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八個字，差不多爲當時討論新教育者的一致主張。說明這種思潮之所由產生，則下面陳青之先生的一段話，可說是很精闢透切的：

「時勢逼迫至此，不得不變法了。要變法不得不興學；要興學不得不接收西方的文化。但中國民族是歷史的民族，最富於保守性。且歷來以文化自誇的民族，今日因外力的關係，一旦「舍己而芸人」，決非他們所能甘心。既不能完全舍己而芸人，又不得不舍己而芸人，在此思想衝突之中，於是產生了一種調和思想。調和的結果，就是中、西並取：對於西洋文化，只可接收其科學，接收其技術，接收其法度；對於己國文化，仍當保守其禮教，保守其倫常，保守其風俗。換一句話說，他們所接收的只是西方物質文明，對於自己的精神生活，大家一致保守，不肯失墜。」

「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教育思潮，怎樣地形成，我們已經知道了。但這不過是當時實施新教育的一種理論根據。等到正式學制頒布以後，就不能再沒有明文規定的教育宗旨，以爲辦理各級學校或各種教育的具體方針。在新教育的嘗試期內，中央並無明確教育宗旨的規定。到了一九〇三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時，纔有以「忠孝」二字爲宗旨的意思。在學務綱要上說：「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敷敎之本，

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着重處，就在忠孝。但忠孝二字含義太泛，未能盡合於當時的需要；於是到了一九〇六年，學部另行正式規定教育宗旨，由政府頒示全國：「一忠君，二尊孔，三尚公，四尚武，五尚實。」此項宗旨爲榮慶等所擬定，大都是模倣日本的。在其奏章內，有下面一段說明：「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人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務。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民資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其所以以忠君、尊孔爲前提，似不外乎養成全國人民都能忠實順從清廷的意旨；至就尚公、尚武、尚實三者而論，則可謂針對當時國家的弱點，欲藉此而圖奮發自強的。就時論事，這個教育宗旨並不可厚非的。

學部設立於一九〇五年，距奏定學堂章程的頒布，適有兩年的光景。當該項章程頒布以後，國家教育制度雖已規模大備，但在事實上並未能完全見諸實行。自學部成立之後，「負專責的有了人，於是全國教育漸呈活氣，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此後數年間，我們誠可當做一個新教育的發展時期。自一九〇五年起，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時止，先後不過六年功夫，所有各項教育，各種學校，都能逐一依次舉辦起來。依照學部歷次的統計，作一概要的計算，「學校數已達到五萬二千五百餘所，學生數已達到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名。這種迅速的發展，不特前期沒有，就是到了後期也難與比較。」

至宣統時代，清廷一面下詔籌備立憲，一面分年籌劃教育的發展。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所有學堂章程重行改訂一次。舉其要者，約有四點：（1）將全國初等小學改爲四年畢業，高等小學教授官話；（2）規定簡易學堂制度，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讀書之所，學生概不收學費；（3）改良私塾；（4）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兩科。此種改訂，總算知道適應社會的需要；對於普及教育、成人教育及職業教育等，都能分別顧到了。當時清廷又頗能尊重教育界的意見，特設中央教育會爲學部的最高諮詢機關，這亦是教育行政制度上一個很大的進步。

四 辛亥革命後的教育

上節所述，是關於自道光時代起迄於清末之新教育的發展情形。一言以蔽之曰，其原因是完全出於被動的。在政府方面，因屢遭遇軍事上的失敗，潮流所趨，覺得非變法興學，不足以搪塞人民的耳目，藉以維持其統治階級的地位。但在骨子裏，仍開着倒後的車輪，竭力設法杜絕新思想的發展。但民智日開，勢難阻抑；自庚子以後，同盟會的言論，在國內已逐漸發生力量了。自由平等的思想，一天一天由西風吹進海內來；民族的

意識，亦一天一天在各人的腦經中堅強起來。到了一九一一年，「武昌義旗一舉，全國響應，而滿清政府如同摧枯拉腐般的倒塌了。」中華民國遂應運而很光榮的誕生！

國家的政體既然改變，全國對於教育的態度、思想和政策，亦自然隨之改變。敍述滿清與民國之教育本質的變遷，陳青之先生有下面一個分析：「第一是人民對於教育態度的改變。在滿清專制時代，教育是官治主義的，人民不過拱手受命，依法照辦。到了民國，則變為民治主義了；大家莫不很熱心地參加、建議和改良。第二是教育思想的改變。從前以忠君、尊孔為教育宗旨，現在以公民道德為主要了；從前學校教育尚不脫科舉的習氣，現在取消了科舉的獎勵，廢止了讀經的科目，纔是真正的新式教育了。第三是教育政策的改變。專制時代以政府為中心，所有教育不是愚民政策，即是柔民政策；不是籠絡主義，即是駕馭主義。到現在，共和時代以人民為中心，所有教育在培養國民基礎，訓練國家有用人才，樹立共和政治的真精神。」

武昌起義後的第三月，孫中山先生自海外歸來，召集黨員於南京，開臨時參議會，商討建國方略，制定臨時約法。當他就臨時總統之職後，曾對中國社會黨演說，其中有一段關於教育政策的話：

「圓顧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為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為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憾矣。」

上面一段話，就是中山先生的教育政策。（1）他主張無論貧富貴賤，一切教育機會均等；（2）他主張各人能力不同，應有不同的教育，以求個人的充分發展；（3）他主張因各人之所能，而分配其服務的機會，藉以盡量表現其效能。這些都是最近代化的，亦是最合科學理論的教育言論。

民國元年一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後，即改從前的學部為教育部，任命蔡元培先生為教育總長。他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所有教育宗旨、學制系統以及其他一切的新改革，大都由這次會議產生；但蔡氏的思想實為其中最重要的基本主張。他與孫中山先生的思想一樣，以人民為教育的主體，尤着重於兒童本位的教育。我們看他在中央教育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言論，就可知道他的主張了。他說：

「民國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者本體上着想，用一個人主義或用一部分人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

者遷就他之主義。國民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者本體着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方能具如何能力。從前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齊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於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於兒童。」謂成人不敢自存見，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民國之教育亦然。教育宗旨是在民國元年九月二日頒布的。其全文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蔡氏以自由、平等、博愛三大原則解釋公民道德的意義，而尤反覆推論美感教育的重要。對於這項宗旨與前清教育宗旨的關係，蔡氏曾作下面一段說明：「滿清時代所謂欽定教育宗旨，曰忠君，曰尊孔，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可以不論。尙武即軍國民主義也，尙實即實利主義也，尙公即吾所謂公民道德也。」這亦是針對當時社會的實際情形而有此種主張的。美感教育，據蔡氏的意思，以美育代宗教，是廢除「尊孔」教育的替代辦法，不可謂非是一種卓越的見解。

就學制系統而言，自民國

元年後，學堂改稱為學校。初等

小學校的修業期限為四年，亦

是義務教育的時期。初小畢業

的學生，得升入高等小學校或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

年畢業，得升中學校或師範學

校或甲種實業學校。初等、高等

小學校都得設補習科，為畢業

生欲升入他校者補習學科，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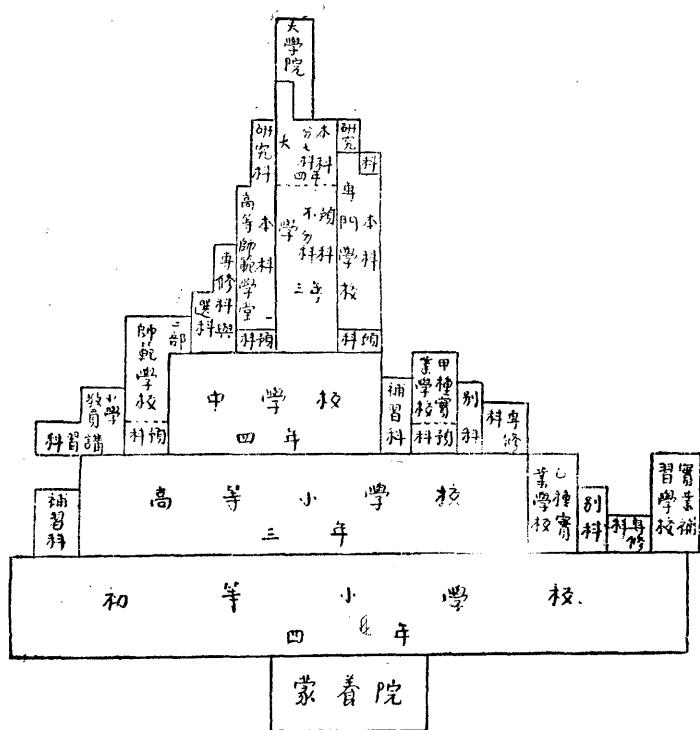
為職業上的準備，都為二年畢

業。中學校四年畢業，得升入大

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圖

(民國元年至三年，1912-1913)



校。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兒童七歲入小學校，若中途不輟學或留級，至二十四歲可畢業大學。整個教育年限共計十八年，較癸卯學制減少了二年。這個學制因在民國元年九月頒布，故叫做壬子學制。自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法規頗多，在學制系統上，後稍有出入，綜合起來，又成一個系統，叫做壬子癸丑學制。茲介紹其系統圖如上。

依上圖，可知整個系統共分三段四級。一為初等教育段，分初等小學校和高等小學校二級，共計七年；二為中等教育段，只有一級，四年或五年；三為高等教育段，亦只一級，內分預科、本科，共計六年或七年。此外，在下面有蒙養院，在上面有大學院，不計年限。我們若從橫的方面看，也是分為三系：一為直系各學校，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大學或專門學校；二為師範教育系，分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二級，所居地位為中、高二段；三為實業教育系，分甲、乙兩種，所居地位為初中二段。此外，還有補習科、專修科及小學教育講習所，皆是上述三系中的各種特別或附設的教科，可以叫做旁支。我們若將這個學制作一精密的研究，就可知道本期的教育仍是趨重於日本式的。與滿清時代所不同的，不過改學部為教育部，改學堂為學校，改監督或堂長為校長，改兩級師範為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改初中、高三等實業學堂為甲、乙兩種實業學校，減少了些讀經鐘點，擴充了些女子教育罷了。此項學制除了在民國四年時小學校經過一次修改，在六年時大學經過一次修改外，並無其他變動，一直施行至民國十一年學制系統改革案公布後，始被廢除。

至於上面所謂民國四年時小學教育的改革，究竟是什麼？為什麼要有這一次改革？事實是這樣的：因為當時袁世凱要稱帝，主持教育行政的人迎合袁氏的心理，模倣德國的雙軌制，分小學為兩種：一種稱為國民小學校，為一般兒童獲得求生的普通知技而設；另一種稱為預備學校，為預備有力升學的兒童而設。前者帶有平民教育的性質；後者帶有貴族教育的性質。當時且將小學及中學內的修身科改為讀經科，以四書五經為教本，並擬以孔教為國教。同時，並改訂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尚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嗔、戒躁進」七項，與滿清時代所訂的教育宗旨相彷彿，包含着復古的思想非常濃厚。幸而不久袁氏去世，帝制亦隨之傾覆；因此，這種教育計劃亦就一併取消了。可是國民小學的名稱，仍沿用至頒布新學制那一年為止。

關於大學教育的法令，則在民國元年時，有「大學分為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設立時以文、理二科為主，須使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中的二科或一科者，方得名為大學」一條。至民國六年，雖分七科與前相同，但設立的限制比較活動，只要辦有二

科以上者皆可稱爲大學；如僅設一科，則稱爲某科大學。此外，在民國元年時，預科修業三年，本科按各科的性質，三年或四年不等。至民國六年，則修業年限縮短了一年，本科爲四年，預科只二年。再者，元年時又一條文是：「大學爲研究高深學術起見，除預科及本科外另設大學院。大學院學生以在大學本科畢業者爲合格，修學不定年限；」至六年時，改爲「大學院也不定年限，但不設講座，只聘有導師，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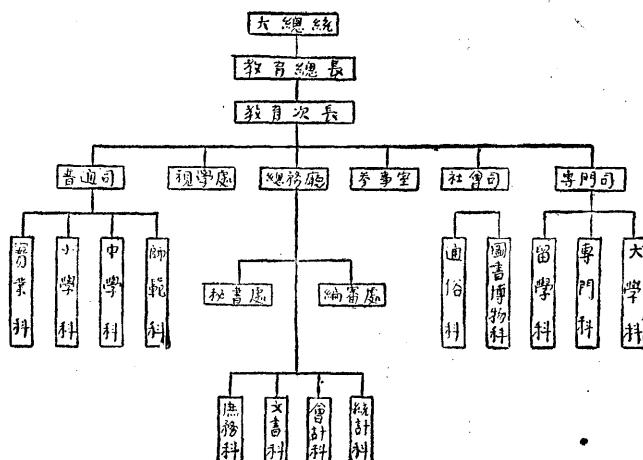
民國六年時修改大學規程的情形，不過如此而已。

講到教育行政制度，則上面所述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期內所成立的教育部，就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不過當時草創伊始，組織極爲簡單。及南北統一後，新定官制，屢經修改。根據民國三年以後的官制，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設教育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對於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在內閣的地位與其他各部總長相同，得出席國務會議，並附署有關教育之大總統命令。總長之下設次長一人，襄助總長整理部務，次長之下有擬訂法規及命令的參事三人，有分掌各司事務的司長三人，有掌管機要事務的祕書四人，有視學二十六人，有分掌各項事務的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十二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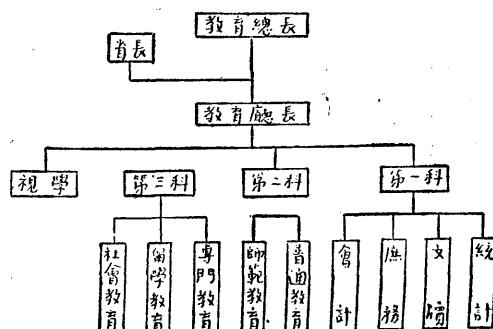
組織圖如下：

關於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則自民國成立以後，各省提學使司改爲教育司，總管全省教育事務。到民國三年，又將各省教育司取消，僅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一教育科。到了民國六年，始正式成立教育廳，成爲一種教育行政獨立機關。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兼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廳內分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分掌各科事務。此外另設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其簡單的組織圖如下：

教育系統組織圖



國統系組織圖



自民國成立以後，所有府、廳、州等名目一律取消，只留「縣」一個名目為地方行政單位。根據民國元年二月所定的地方行政官制，於縣公署內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於是從前專管教育的勸學所，在法律上已被取消，而完全成為縣署的附屬機關了。不過在實際上，各縣情形極不一致。有在縣署內設第三科的；有仍設勸學所的；亦有新設教育公所或學產經理處或學務委員的。此外，尚有不設任何教育行政機關的。到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頒布地方學事通則，以自治區辦理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的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如此，勸學所遂一律恢復了。同年，教育部又公布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規程，以勸學所綜核全縣教育，以學務委員專管學區事務。是於縣教育遂有半獨立的專管機關，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各依規程所定處理事務。

上面敘述民國成立後最初數年間的教育宗旨、學制系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的情形。至於教育的實際概況如何呢？則我們根據民國五年教育部所發表的統計，可得下面一個記載：全國小學校以四川一省為最多，其次為直隸、湖北、山東等省，以新疆、綏遠二省為最少。合計高、初兩等男女學校，共十萬零六千六百五十五所，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約增二倍；小學男女學生數共三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名，較宣統三年約增三倍。女子在學人數與男子比較，相差很大。初小女生佔初小男女生總數僅百分之四·四弱；高小女生佔男女生總數僅百分之四·四強。「全國中學共有四百零三所，內省立的佔十分之五，縣立的佔十分之四，私立的佔十分之一。省立中學以直隸、河南兩省為最多，東三省及雲、貴兩省為最少。縣立中學以湖南一省為最多，私立中學以京師及江、浙兩省為最多。全國中學學生共計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名，較宣統三年約增一倍；四年中的畢業生共計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名，較宣統三年約增三倍。經費共計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但以上所列，多半係男子中學校。至於為女子設立的，只有京師及蘇、閩、鄂、黑等省，若與男子中學比較，實不可以道里計了。講到國立大學，至民國五年為止，只有北京大學一所；省立大學不過有北洋大學及山西大學兩所；國立專科學校，北京有四所，各省公立的有二十二所。他若私立大學，在北京有四所，在武昌亦有一所。

根據同年統計，全國師範學校，除北京師範及北京女子師範兩校為教育部所設外，「各省報部立案的，約計一百四十一所，內中以江蘇、奉

天兩省爲多；其次爲浙江、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再次爲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湖北、吉林等省；以黑龍江、陝西、福建、甘肅、廣西、貴州等省爲少；而新疆一省尙未設立。」合計在學學生數爲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名，較宣統三年約增二倍。畢業生數爲三千四百八十五名，較增四倍。高等師範在民國五年以前已成立的，只有北京、武昌兩所；五年以後，又成立南京一所。至於省立的，有直隸、四川、山東、湖南、廣東、河南、江西共七所。嗣後省立各校漸次停辦，而由教育部所計劃的國立數校，乃依次成立。至於實業教育方面，民國成立以來，並無起色。根據五年統計，「校數以河南、山東等省爲多，成績以江蘇、浙江等省爲優。」其種類，以農業居多數，工業次之，商業又次之。

上面講過，滿清末年由政府設立的正式女子學校，只有小學及初級師範兩種。至本期，則擴充有女子中學及女子職業學校兩種。女子職業學校即等於男子甲、乙兩種實業學校。至於專門以上的女子學校，本期仍未設立。中國女子教育多發軔於外人所辦的教會學校。本期公立的，雖尚無女子大學；但由教會設立的，已有北京協和女子大學（又名燕京女子大學）、南京金陵女子大學和福州華南女子大學三所了。

此外尚有義務教育問題，須在這裏一說的。中國之有義務教育的計劃，自本期始。前清末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雖曾提出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一案，而當時學部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清單時，雖亦明定於宣統三年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但均不過是一種意見。既沒有詳細的計劃，自然不會有實際的推行。至民國元年，教育部才有義務教育的規定：「兒童自滿六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終期，負有供之就學之義務。」在同年所公布的學校系統內，對於義務教育，亦有明顯的規定：「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到了民國四年，則更有詳細的計劃。在政府所頒布的教育綱要內，有「施行義務教育宜規定分期籌備辦法，務使剋期成功，以求教育之普及」一句話。當時教育總長湯化龍氏，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條，分兩期辦理。這個計劃頒布以後，於是各省始有實際試辦者，其中以山西一省進行爲最力。山西推進義務教育的程序，自民國七年起，分爲四期，每年一期，逐漸推廣；至民國十年，全省各村鎮一律辦理完竣。到了民國八年，教育部就採訪山西的辦法，通令各省分期籌辦。其程序如下：

(1)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2)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3)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的鄉鎮辦理完竣；

(4)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的市鄉辦理完竣；

(5) 民國十四、十五兩年，二百戶以上的市鄉辦理完竣；

(6)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的村莊辦理完竣。

可惜這種計劃終因內亂頻仍，經費支绌，未能如期實現，不可謂非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一件憾事。

五 新學制的施行

民國八年爲歐戰告終，和會開始的一年。整個世界對於教育觀念，都不免有一種改變。中國教育界一部份人士跟着英、美教育界的後面，同樣詛咒軍國民主義的教育。他們開始懷疑從前所規定的教育宗旨，相信杜威(Dewey)氏之「教育本身無目的」的理論。他們持着「教育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受教育者」的理由，不特要廢止軍國民主義的教育宗旨，而且要取消教育宗旨本身。當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因遂通過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其實所謂「養成健全人格」及「發展共和精神」兩句話，含義極爲籠統而不着邊際的。對於這種主張，姜琦先生有下面一段扼要的批評：

「杜威的一句話，原來是指教育的本質而言，並非指教育的制度而言。杜威說：『教育是生活，』是說出教育的本質。因爲生活是時時跟着兒童之生長而生長，並且隨兒童個性的差異而變異，斷無一個固定的生活方式，叫一切兒童同樣地去做的。所以教師應該研究『人應如何教』。具體地說，即教師教兒童的時候，必須考察兒童個性的差異，及隨着兒童之生長的歷程，因材施教，以求適應，這叫做『兒童本位』。至於教育制度上的教育宗旨，不是這樣的。所謂教育宗旨，是一個社會團體上行政的方針或標準，從全國人民身上着想，欲養成那一種人材，以適合於整個的社會方式之要求，所以這仍是『如何教人』的問題。……質言之，教育宗旨是屬於教育行政的，而爲辦理教育行政及一般辦學者與教師所應有，並無出示於兒童之必要；然教育本義是屬於教育哲學的，而爲一般辦學者與教師所應知，並無待命於政府之必要。因此教育宗旨與教育本義，是並存而不悖的。」

故當時廢除教育宗旨一舉，實可說是教育觀點上之一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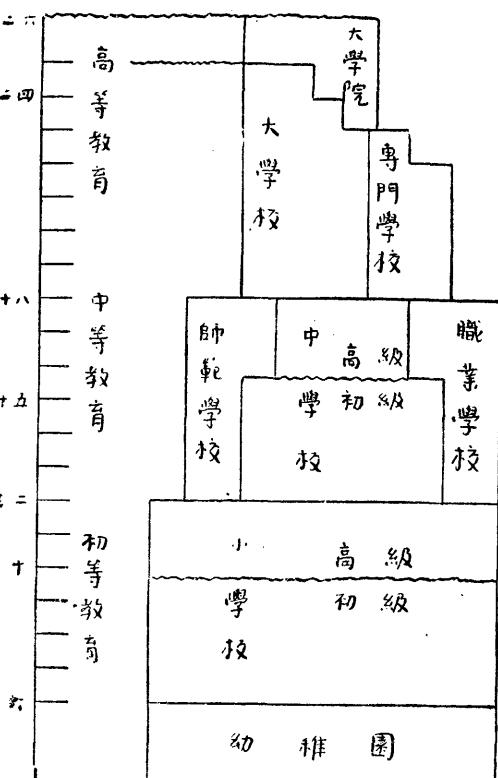
話雖如此說，但民國十一年所頒布的學校系統改革案，還是本着上面那種「教育本身無目的」的理想而產生的。我們細讀該案七個標準：

- (1) 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
- (2) 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
- (3) 計個性的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教育，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就可知道與民國八年時所宣布的教育本義案的含義如出一轍的。

這一次的改革學制，取名壬戌學制。就整個學校系統言，分為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這樣分劃，是比較合於學生身心發展的實際情形的。初等教育可謂兒童時期的教育；中等教育可謂青年時期的教育；高等教育可謂成年時期的教育。初等教育比從前縮短了一年，七年改為六年，分設初、高兩級，從前國民及高等等名目一律取消；初級、高級合辦者，稱為完全小學校。義務教育年限，暫定四年；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中等教育亦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所謂「三三制」，是合計比較舊制中學增加了兩年。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他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政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且採用選科制。關於師範教育方面，變更亦大。除在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外，從前五年的師範學校改為六年，或單辦後期三年的師範。在新學制系統上，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亦分初、高兩級。至於大學教育方面，沒有什麼變更，修業還是以四年至六年為限，不過預科制取消了。同時把從前高等師範的程度提高，改稱為師範大學。我們統計起來，自小學入學之日起到大學畢業為止，共計得受十六年或十八年的教育，比較壬子、癸丑學制不相上下。其他不同的，就是從前的蒙養院，現在改為幼稚園罷了。總之，本期的教育，是完全模倣美國的。不特教育思潮和教育制度盡為美國式化，就是教育方法和學校行政等亦無不受美國教育的影響。故本期教育與前期教育不同之點，可說是以美國式的替換了日本式的而已。茲將本期的學校系統圖附載於後，以資比較：

壬戌學制系統圖

(民國十一年 1922)



這次的學制系統，雖這樣大事改革，但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並無多大變更。除將勸學所改為縣教育局外，其餘是完全仍舊的。茲將縣教育局的組織圖介紹於下。

以上所述的中華民國的教育，可以分做兩個時期：自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可說是「教育部頒布並施行教育宗旨的時期」；自民國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可說是「教育部研究、公布並施行新學制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內，國內尚發展着國語統一和文學革命兩種運動；在第二個時期內，則又產生了職業教育和平民教育兩種運動。這四種運動均對於中國現代教育有很大的貢獻，故我們特在這裏為之提及一下。

六 國民革命與教育

到了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又隨中國國民黨的發展而發生一種大變化。自這一年起，一直至現在止，我們可概稱之謂「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時期」。中國國民黨以國民革命為手段，以求中國的自由平等為目的。他們所舉行的三民主義，就是實現這種目的的主義。「民族主義所以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民權主義所以求政治上之自由平等；民生主義所以求經濟上之自由平等。」三民主義的教育，在這一年國民政府設置教育行政委員會時，即已有人注意，不過當時稱為黨化教育。至十七年五月，由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始將「黨化」二字改為「三民主義」。同時，並由大會議決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呈請國民政府以明令公布。其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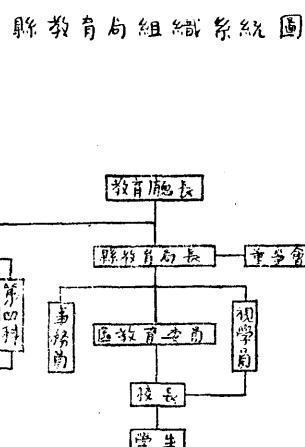
「恢復民族精神，發揮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白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神，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術，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大凡一個國家設施教育，必須使全國人民都成為本國的良好國民，個個都能發揮本國民族的精神，而且能適應於現在社會和國家的需



要，藉以促進其進步。教育宗旨的本質，就是如此。前民國八年所宣示的教育本義及十一年所頒布新學制標準，實在太過於抽象與空洞了。這次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來規定教育宗旨，的確是比較進步的。至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更進一步的修正原文，規定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如下：

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1）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眞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2）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術、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3）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4）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5）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6）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8）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這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即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重行正式公布，確定為今後實施教育的方針。至今仍全國奉為典章，並未變更。

講到當時的學制系統問題，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曾有一番精密之討論。各位代表的意見，以為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

必須留有伸縮的餘地，同時，他們以為教育事業，重在精神，現行學制實施未久，既無若何顯著的利弊，亦不必多事變更。故僅提出下面幾點意見，以備改訂的參考：

- (1) 師範教育為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為重要，應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師範學校的可能。不過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
- (2) 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故女子中學校應以單獨設立為宜。
- (3) 學制系統的規定，應參照以下六種原則：(a) 根據本國實情，(b) 適應民生需要，(c) 增高教育效率，(d) 力謀個性發展，(e) 使教育易於普及，(f) 留地方伸縮可能。

茲介紹其學制系統圖及其說明如下：

圖中左行所列的年齡，表示學生入學的平均標準。可是實施時，得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而伸縮之，至其說明的原文，則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段，共有如下二十二條：

1) 初等教育：

(a)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b) 小學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c) 小學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d)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e)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2) 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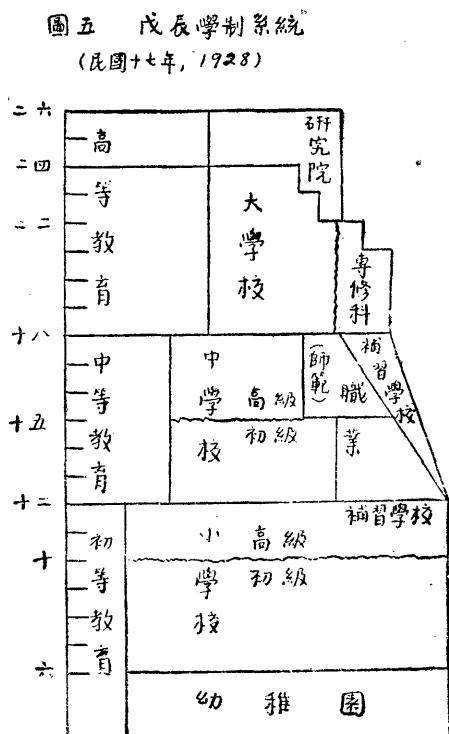
(a)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b)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c)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d)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單設師範科外之各種職業科。

(e)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且得單獨設立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



年為原則。

(f) 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為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修學亦以三年為原則。

(g) 初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

(h)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i)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範科。

(j)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

(k)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3) 高等教育

(a) 大學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商、教育等科，為各學院。

(b) 大學修業年限：文、理、法、工、農、商、教育等科，修業年限四年；醫科修業年限五年。

(c) 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d)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e) 專門學校得就農業、工業、商業、藥學、美術等科分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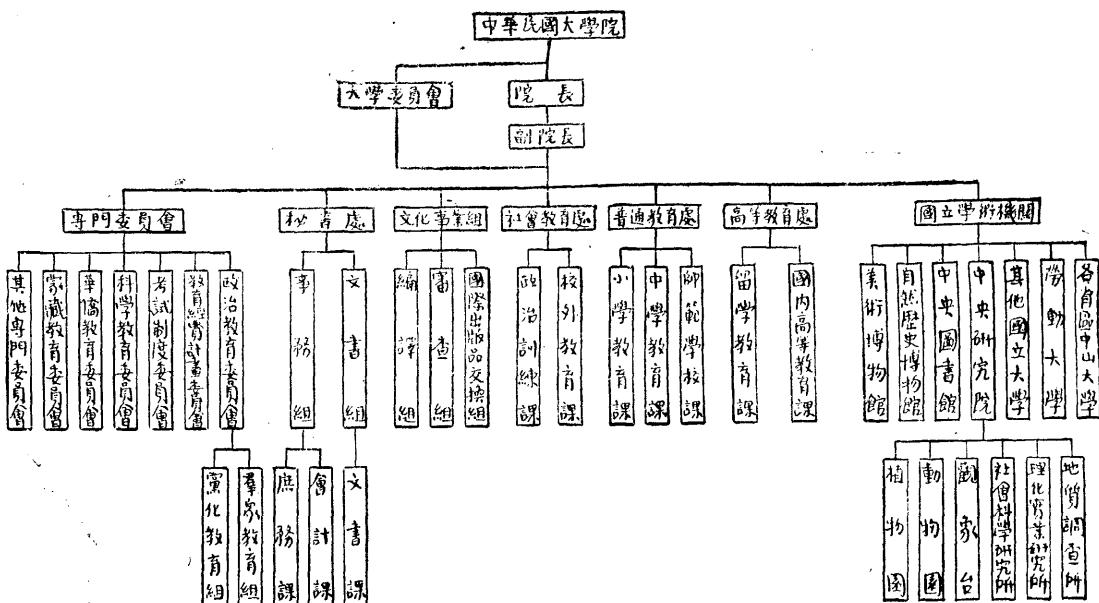
(f) 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專門學校修業年限：農、工、商、美術等科各三年；藥學五年；經大學院之許可，得延長或縮減之。

由以上看來，初等教育與前期大致相同。中等教育除師範與職業外，關於普通初、高兩級也與前期沒有出入。師範教育與前期不同的有三點：一是廢止六年制，二是取消師範專修科及講習所等名目，三是添設鄉村師範學校。職業教育與前期不同的，就是脫離普通中學而自成系統。除初、高兩級正式職業學校外，尚得在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內分設各種職業科。此外，還可於小學校內增設職業學科。關於高等教育，分大學及專門學校兩種，修業年限與前期無大出入。所不同的有兩點：(1) 大學取消單科制而為多院制，(2) 師範大學沒有單獨規定的地位。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教育的改革上，尤其特異的，則為教育行政制度的變更。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尚在廣州，其所設置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就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乃是一種委員制，與原有教育部的組織根本不同。至十六年，國民黨的中央黨部遷移到南京，以教育學術化為理由，組織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的教育及學術事宜。茲將其組織圖詳細介紹於下：

大學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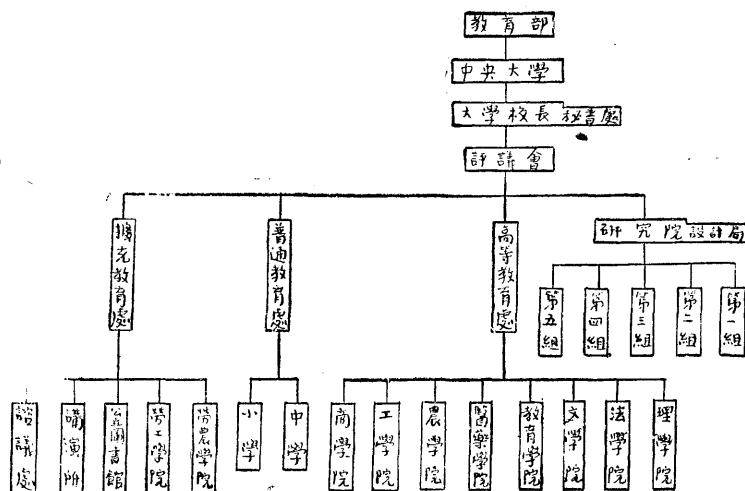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



按當時的大學院，在實際上雖爲國民政府的一部分，但在形式上似又獨立於政府之外。其地位視原有教育部爲高，其職權也較大。主要的區別：原有教育部爲純粹的教育行政機關，而大學院則將教育學術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合而爲一的，在中央既組織大學院，在地方則試行大學區制，管理全區內一切教育學術事宜。從前教育廳的職權，就完全移歸該區的大學辦理。原大學區制仿自法國，主張採用此制的理由，以爲如此教育可以學術化，行政可以脫離政治而獨立，事權亦可比較更臻統一。據民國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的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即以所在的省分爲各大學的名稱。每大學設校長一人；他就是全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的主持者。每大學區設一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行政事務；設一評議會，爲該區教育學術的立法機關；又設一研究院，爲該區研究專門學術的最高機關。此外，尚設有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分別掌理各種教育事項。茲爲明瞭起見，特以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圖爲例，引錄於下。

大學院及大學區的組織，已略如上述；但均試行未及二年，即因流弊甚多，而被取消了。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遂即恢復的，只有江蘇、浙江及河北三省；其他各省仍設教育廳，並未取消過。

江蘇中央大學組織系統圖



綜合當時教育界反對大學區制的理由，略有下列五點：（1）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2）經濟分配之不均；（3）偏重學術，忽視教育；（4）行政效率減低；（5）少數分子操縱一切。結果，亦遂於十八年八、九月間明令停止試驗了。

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在南京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這一次會議與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稍有不同之處。第一次會議是注重於教育宗旨與方針的規定；而這一次會議則是注重於各種教育計劃的擬訂。當這次會議開幕時，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有下面一段演辭，我們讀後當可知這次會議的性質和目的了。他說：

「……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做纔做得通。……」

在這次會議中所討論的方案，叫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分十章，都是國內多數教育專家根據教育原理及參酌社會實際情形和需要所編成的。合起來，實是一個二十年的完整計劃。在改進教育的工作上，

當時雖未能全部見諸實行；但無疑的，是一部很有價值的教育文獻。茲列舉其章目於下：

- (1)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 (2)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 (3) 簡備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 (4)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 (5)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 (6)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7) 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8) 改進華僑教育計劃。

(9) 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10) 全方案總預算。

我們將上面這個方案的內容分析起來，約可發見四個特點：(1)這個方案是根據事實上的需要，而分定時期與步驟的；(2)這個方案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而力求三民主義的實現的；(3)這個方案對於義務教育及成人識字教育，主張在訓政的六年期內限期普及，頗為積極；(4)這個方案對於中等、高等兩級教育，不求量的增加，而求質的改進，亦甚切合實際的需要。

其次，我們必須在此地特為提及的，就是在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所通過的訓政時期約法內之國民教育一章的內容。該章除四十七條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的根本原則」屬於宗旨外，其餘完全屬於教育政策的範圍。現擇其最重要的數條寫在下面：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一律受成人補習教育。」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實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此外，在這次國民會議中尚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指出今後教育應取的途徑。其重要性殆出其他任何方案之上，故特鄭重引錄其全文如下：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夸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份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美觀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為一致之努力。唯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害，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為訓政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為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蹈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為何種之國民，而

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唯亂，實為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一大原則下，對此二者而為緊急之救治。惟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為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1）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2）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3）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4）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5）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6）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由上所述，自中央公布約法以後，關於教育宗旨和政策，均已有明文的規定，而成為國家最尊嚴的法律。同時，教育上一切設施的趨向，亦經國民會議代表全體通過而確定了。如此，倘全國上下，一心一德，積極進行，則嗣後教育的進步，必更有可觀者。不幸於召集國民會議之同年，突然發生「九一八」的事變，接着又有翌年「一二八」的衝突。迭受外來的新刺激，對於此後教育的改進，自必更有一番的努力。自「九一八」以後的教育概況如何，此地因限於篇幅，只得俟待下期再來補述了。

七 尾 言

總括起來說，中國的新教育萌芽於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一役之後。至甲午軍事失利以後，始克逐漸發展起來；但講到頒布教育宗旨、組織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正式成立學制系統，則又是庚子八國聯軍之後的事。自那時候起，至「九一八」事變止，前後適三十年，教育宗旨凡六變，教育行政組織凡四變，學制系統大小凡七變。其中除袁氏稱帝，反趨復古外，每次改革都有相當的進步的。我們希望利用教育的力量，挽救中國的厄運。今後應如何發奮努力，則這責任自然多半落在我們教育界的肩膀上。

(1) 陳青之：中國教育史五、五一頁至八、一〇頁；商務印書館。

(2) 周予同：中國現代教育史全冊；良友印刷出版公司。

(3) 姜琦：教育史二七五頁至三三三頁；商務印書館。

(4) 陳翊林：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小史；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第三期。

(5) 孟憲承：大學教育四、一頁至一一三頁；商務印書館。

(6) 吳研因：叢之達中國之小學教育一頁至四七頁；商務印書館。

(7)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四四頁至一五九頁；商務印書館。

(8) 何炳松：三十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五、三頁至一三、一頁；商務印書館。

(9) 廖世承：三十年來中國之中等教育，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三七頁至五一頁；商務印書館。

(10) 袁希濟：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冊一九二三年；申報館。

(11)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二、一頁至四五頁；商務印書館。

(12) 杜佐周、姜琦：普通教育一〇頁至九六頁；商務印書館。

(13)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二、九頁至二四、一頁；商務印書館。

(14) 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開明書店。

(15) 教育部：全國教育會議錄。

(16) 教育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始末記；江東書局。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六日脫稿。

(全文待續)

此页空白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

王勤堉

交通事業之範圍雖廣，要以鐵路與公路爲最要。汽車每小時平均速度爲十五公里，與火車不相上下，而運費則可減少三四倍；其最大缺點，乃在於汽油、汽胎之消費大，運輸力量之較小於火車。然苟就建路費用言，則我國鐵路之建築費，據專家估計，平均每公里約需八萬五千乃至九萬元，^① 至少亦需三萬六千元；^② 而汽車路之建築費，則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報告，平均每公里祇費一千一百六十二元，^③ 其相去乃不止三十倍。此吳稚暉先生所以倡「摩托救國」之論也。

我國以往陸上交通，原有所謂「官馬大道」者，乃係以北平爲中心，向四方輻射以達於各省省會之道路。爾時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不外肩輿、駄轎、大車之屬，行動之迂緩不便，可想而知；抑自清末驛郵之制廢棄以後，此等大道亦漸告失修，陸道交通之不便，乃倍甚於昔。國父有鑒於此，對於公路之興築，提倡不遺餘力，以爲「中國欲得近時文明，必須行動。個人之行動爲國民之重要部分，每人必須隨時隨地行動，甚易甚速。惟中國現在尚無法使個人行動容易，因古時大道既已廢毀，內地尚不識自動車，即摩托爲何物。自動車爲近時所發明，乃急速行動所必要。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爲行具；但欲用自動車，必先建造大路。」^④ 故在其所著《實業計畫》中，會有建造大路一百萬英里之建議。

我國公路之興築，肇端於民國初年，但其突飛猛進，則尙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事。本文擬就三十年中之公路建設，作一歷史的檢討，全文分四節，第一節概述民國以來中央政府與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對於全國公路網之計畫，第二節專記戰事發生前各省聯絡公路之建設，第三節爲各省政府主持下之省内公路建設，而以軍興以來之公路狀況爲之殿焉。

一 全國公路網計畫概述

我國之有公路，始於民國二年湘省修築長沙至湘潭之一段。^④ 民國六年商人景學齡等組設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就張家口與庫倫間開駛營業汽車，是爲國內汽車運輸事業之嚆矢。民國七年六月，前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部令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七條，八月又公布發給執照規則十三條。並以大成汽車公司營業成績尙佳，乃於京綏鐵路局內設官營西北汽車公司，規畫擬駛路線，並先於張庫路辦理營運，是爲政府注意公路事業之始。^⑤ 同時美商元和洋行亦就該路行駛汽車，合計不下三百輛。^⑥

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又有修治道路條例之頒布，分全國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四種：凡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由此省會達彼省會之道路，以及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統定爲國道，其寬度在五丈以上；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以及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統定爲省道，其寬度在三丈以上；此外縣道、里道亦各有其規定之類別與寬度。^⑦ 當時實際進行，雖未能謂爲積極，然各省當局爲行軍迅速計，各界人士爲交通便利計，亦多有所興築，特各自爲政，初無統盤計畫可言耳。

民國九年，北方五省大旱，交通部以工代賑，修建煙淮汽車路；同時美國紅十字會與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亦於山西、河北、山東、河南諸省築路工賑，國內公路建設，乃漸見起色。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成立於上海，擴大築路運動，努力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曾提出全國汽車路之偉大計畫，分全國汽車路爲四大經線與五大緯線。經線均以甘肅蘭州爲貫通之中心，緯線則以蘭州爲中心，而以不等距離環繞之。第一經線自南而北，由雲南、四川經蘭州以達蒙古；第二經線自東而西，由山東、河北、河南經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以達新疆；第三經線自東南而西北，由廣東、江西、湖南、湖北經四川、陝西、甘肅以達新疆；第四經線自東北而西南，由黑龍江、遼寧、河北經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以達西藏。第一緯線由西寧起，經武威、寧夏、平涼、天水諸縣，環繞蘭州一週而仍回至西寧；第二緯線由酒泉起，經榆林、延長、大荔、潼關、西安、洋縣、南鄭、沔縣、閿中、成都、雅安、理化、巴安各縣，仍回至酒泉。如此漸推至第三、第四、第五諸緯線，其距離蘭州，亦各漸遠，至第五緯線乃適環繞於我國國界之上。^⑧ 計畫頗稱周詳，足資參考。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部擬具全國國道計畫，分全國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又分幹、支二類，幹線再分爲經線、緯線，經線凡四，緯線凡三，均以蘭州爲中心，總延長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預定十年內完成。未幾，鐵道部成立，國道之修治改歸該部主管。鐵道部乃於十八年二月召開全國國道設計委員會於南京，制定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國道運輸計畫大綱，於同年十月以部令公布。其在國道路線網中所規定之全國國道，計有京桂、京滇、京藏、閩新、京蒙、京黑、張遠、甘藏、新綏、黑蒙新、迪疏、陝桂等十二線，各線之詳細路線如次：^⑨

一、京桂線 自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至龍州。

二、京滇康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甕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又自昆明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

三、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舞陽、舞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潼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南京至廬州段與京滇康線公用；樊城至鄖陽段與閩新線公用，加成都沙市支線；漢中至成都段與陝桂線公用。）

四、閩新線 自福州經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綏來、烏蘇至伊犁。

五、京蒙線 自南京經浦口、鳳陽（支線至臨淮關）、潁州、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湧江、烏得、叨林、庫倫至買賣城（加濱江張家口支線。）

六、京黑線 自南京經浦口、六合、天長、淮陰、海州、沂州、離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洮南、龍江、嫩江、璣珲至黑河。

七、張遠線 自赤峯經朝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瀘江至綏遠（撫遠。）

八、甘藏新線 自西寧經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札什倫布、錯拉木、噶大克、羅多克至和闐。

九、綏新線 自包頭經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婼羌、且末、于闐、和闐至疏勒。

十、黑蒙新線 自滿洲里經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至烏蘇。

十一、迪疏線 自迪化經吐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至疏勒。

十二、陝桂線 自潼關經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至梧州。

當經決定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爲目的，分四期築成全部國道：第一期興築京桂全線，京滇康線之南京大理段，京藏線之郎陽成都段，閩新線之武昌蘭州段與綏新線之包頭西寧段；第二期興築京滇康線之大理騰衝段，京藏線之廬州襄陽段與沙市成都段；第三期興築京滇康線之大理巴塘段與昆明車里段，京藏線之成都拉薩段，閩新線之迪化伊犁段與張遠全線；第四期興築甘藏新全線，綏新線之西寧疏勒段，黑蒙新全線與迪疏全線。

民國十九年六月，行政院又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九月，鐵道部公布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及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復公布國道條例。至此，公路之行政系統，雖幾經變易，公路建設似可循序推進矣。乃鐵道部因種種關係，迄未能切實執行已定計畫，各省公路規畫及建築事宜，仍由各省建設當局自行辦理，而各省之有相當計畫者亦為數無多，故此數年中公路里程之增加雖多，省與省間之聯絡，則仍嫌不足，公路之效用亦因之而不克顯著。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起見，特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先成立籌備處，即本既定宗旨，就財力之所及，權事業之急緩，分別進行各項事業。時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氏鑑於公路為國家經濟建設之要圖，並以以往各省興築公路，大都各自為政，不相聯絡，苟不加以統盤之籌畫，決難收交通自如之效，爰於二十一年五月，商請蘇、浙、皖三省建設當局，進行修築三省聯絡公路，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督造之責。當時擬定之路線凡六，是為：①②

- 一、京杭路 自南京至杭州，長三二六公里；
- 二、滬杭路 自上海至杭州，長二一六公里；
- 三、蘇嘉路 自蘇州至嘉興，長六二公里；
- 四、宣長路 自宣城至長興，長六七公里；
- 五、京蕪路 自南京至蕪湖，長九二公里；
- 六、杭徽路 自杭州至徽州，長二一八公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蔣委員長在漢口召集蘇、浙、皖、贛、豫、湘七省公路路線會議，議定七省聯絡公路，計幹線十一，共長一一九四〇公里，支線六十三，共長一〇三六〇公里，總長二二三〇〇公里。③分五期興築，預定於三年內完成。此十一幹線為京滬、京閩、滬桂、京魯、京黔、歸祁、京川、津粵、京陝、洛韶、海鄭，④其詳線途線如次：⑤⑥

- 一、京滬幹線 自南京經鎮江、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嘉定、南翔、真茹至上海，全長三百二十七公里。
- 二、京閩幹線 自南京經句容、溧陽、宜興、父子村（以上蘇境，計長一百九十公里）長興、吳興、武康、杭州、蕭山、紹興、嵊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岩、永嘉、瑞安、平陽、橋墩門（以上浙境，計長七百十一公里）、福鼎、霞浦、寧德、羅源、連江、馬尾以至福州（以上閩境，計長三百五十五公里），全長

一千三百五十六公里。

三、滬桂幹線 自上海經南橋、金絲娘橋（以上蘇境，計長七十六公里）乍浦、杭州、富陽、壽昌、龍游、江山、淤頭（以上浙境，計長四百四十九公里）廣豐、上饒、河口、東鄉、臨川、崇仁、永豐、吉安、安福、蓮花、界化壠（以上贛境，計長五百九十五公里）茶陵、攸縣、衡陽、祁陽、零陵（以上湘境，計長四百四十二公里）黃沙河、全縣、興安、靈川、桂林、陽朔、荔浦、榴江、柳州、遷江、賓陽至邕寧（以上桂境，計長五百七十一公里）全長二千一百三十三公里。

四、京魯幹線 自南京經浦口、六合、天長，經皖省進入蘇境，經淮陰、泗陽、宿遷、運河車站、台兒莊（在蘇省境內者計三百二十九公里，在皖省境內者計九十六公里）以入山東。

五、京黔幹線 自南京經銅井鎮（以上蘇境，計長三十八公里）當塗、蕪湖、灣沚、宣城、寧國、績溪、歙縣、屯溪、休寧、祁門、小惟嶺（以上皖境，計長四百五十二公里）景德鎮、樂平、萬年、東鄉、進賢、南昌、牛行、高安、萬載、上栗市（以上贛境，計長五百七十八公里）瀏陽、長沙、湘潭、湘鄉、邵陽、芷江、晃縣（以上湘境，計長八百一十二公里）以入黔境。

六、歸祁幹線 自歸德經鳩牆集（以上豫境，計長六十公里）毫縣、太和、阜陽、潁上、正陽關、六安、舒城、桐城、安慶、東流、秋浦至祁門（以上皖境，計長六百六十六公里）全長七百二十六公里。

七、京川幹線 自浦口經烏江（以上蘇境，計長四十三公里）和縣、含山、巢縣、合肥、舒城、高河埠、潛山、太湖、宿松（以上皖境，計長三百六十二公里）黃梅、廣濟、圻水、黃陂、漢口、應城、沙洋、當陽、宜昌、長陽、恩施、利川（以上鄂境，計長一千〇〇七公里）以入四川。

八、汴粵幹線 自開封經杞縣、太康、淮陽、周家口、項城、新蔡、潢川、仁和集、小界嶺（以上豫境，計長四百四十四公里）麻城、李家集、黃陂、漢口、武昌、葛店、鄂城、大冶、陽新、龍港界牌（以上鄂境，計長三百〇四公里）箬溪、牛行、南昌、豐城、新淦、吉安、泰和、遂川、贛縣、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分水坳（以上贛境，計長八百八十公里）官渡、佛岡、花縣至番禺（以上粵境）。

九、京陝幹線 自浦口經烏江（以上蘇境，計長四十二公里）和縣、含山、巢縣、合肥、六安、葉家集（以上皖境，計長三百三十九公里）小方家集、商城、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南陽、鎮平、內鄉、淅川、荊紫關（以上豫境，計長五百五十公里）以入陝西。

十、洛韶幹線 自洛陽經白沙、臨汝、寶豐、魯山、南召、南陽、鄧縣、孟家樓（以上豫境，計長四百六十六公里）老河口、樊城、襄陽、宜城、荊門、建陽、

江陵、沙市、公安（以上鄂境，計長三百八十五公里。）澧縣、常德、益陽、寧鄉、長沙、湘潭、衡陽、耒陽、郴縣、宜章、小塘（以上湘境，計長八百〇七公里。）樂昌至韶州（以上粵境。）

十一、海鄭幹線 自墟薄經東海、沐陽、宿遷、睢寧、銅山、蕭縣、永城（以上蘇境，計長三百六十五公里。）商邱、寧陵、睢縣、杞縣、開封至鄭縣（以上豫境，計長二百八十四公里。）全長六百四十九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福建省有二千六百公里之公路，亦加入督造範圍之內，於是又有八省聯絡公路之稱。其後該會鑒於西北交通之阻滯及邊防之重要，乃於二十三年起，直接興築西蘭、西漢兩幹線，經濟委員會之督造地域，乃擴大至於陝西、甘肅。是年六月，蘇、浙、皖、贛、豫、鄂、湘、閩、陝、甘十省建設當局以及專家與中央之關係機關代表等，開第一次公路會議，議定原則八條。^甲不久又將四川、青海、西康、新疆諸省，編入督造地域。於是經濟委員會督造範圍內之聯絡公路線，增至二萬九千餘公里，至民國二十五年底，已完成者達二萬三千八百餘公里。^甲故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我國公路之建設，實有極重大之功績。

我國公路建設之主持者，除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以外，尚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鐵道部公路科、各軍事機關與各省建設廳。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之前身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後加入閩、贛二省而為七省市，嗣又加入湘、鄂及西北等省而為十省市，至二十五年秋，乃擴大而為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其工作範圍，除公路工程建設之外，公路之一切後期管理，均包括之。有如該會常務委員趙祖康氏之言，該會乃「致力於管理規章之劃一，交通設備之推進，以及公營商辦事業之提挈，務期政府人民，共同合作，以盡公路交通之效能」^甲。該會自成立以後，努力工作，成績優異，言其重要者，有一、劃一交通法規；二、統一各省市交通管理；三、促進各省市公路交通事業；四、協辦各省市公路交通之安全設備；五、召集公路運輸會議，釐訂公路汽車運貨載客通則，訂定各部門貨品運費標準；六、釐訂劃一公路會計制度等，其職司雖不盡在於公路網之計畫，對於公路之管理上，固大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助也。

二 各省聯絡公路之建設

上言公路，包括國道、省道與縣道。縣道繁多，不勝枚舉；國道貫通多省，省道為省內交通之要幹，自均不可不加詳述。惟國道之建設，實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及軍事機關督造之功為多，且路線綿長，初不限於一省，分省敍說，難免支離割裂之憾，爰於此先作一綜述。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之公路，着重於八省聯絡公路與西北公路，西南公路則以軍事機關之督造者為多，此三者乃我國省間聯絡公路之三大系統，其中以八省聯絡公路之範圍為最大，效用亦最廣，惜戰後已多所破壞；西北、西南兩系統則在戰後之進展殊多，茲但就戰事未作以前之情形，分別述之。

甲 八省聯絡公路

八省聯絡公路之前身為三省聯絡公路。三省聯絡公路之六幹線，最先完成者為京杭路，完成於民國二十年，其次為滬杭路，通車於二十一年十月，蘇嘉、宣長、京蕪三路，通車於二十二年六月，而以杭徽路為最後，通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迨八省聯絡公路之十一幹線決定後，經濟委員會即督促各省積極興築，截至盧溝橋事變發生以前，幾已全部完成。茲分別略述其工程進展之情形如次：①②

一、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在民國二十四年底已有鎮江至江陰、常熟至蘇滬交界二段，計長一百九十二公里之路面，完成通車，至二十五年而全線告竣。

二、京閩幹線 京閩幹線起南京而迄福州，經蘇、浙、閩三省。由南京至杭州之一段，別稱京杭國道，正式通車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③④自杭州至永嘉六百〇二公里，馬尾至福州二十三公里，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已有路面通車。永嘉至浙閩界上之分水關，興築於二十五年，其在閩省境內馬尾至君竹段四·四公里完成於二十三年後，自寧德經福鼎至分水關一段，則在勘測路線。

三、滬桂幹線 滬桂幹線自上海經贛、湘二省以入廣西。其北段自上海至杭州為滬杭公路，計長二百十六公里，通車於民國二十一年雙十節。⑤⑥自衡陽以下，則接湘桂公路以達桂林。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全路除浙江境內壽昌至龍游段，湖南境內黃沙鋪至衡陽段尚未興建，湖南境內洪橋至栗山鋪段正在興工外，均已有路面或土路可以通車。二十四年洪橋至栗山鋪段先告完成，乃加緊建築未成路線，浙境之壽龍段，測竣於二十六年。

四、京魯幹線 京魯幹線起南京經皖省以入山東，全路興築於民國二十二三年間，大都有土路可以通車。

五、京黔幹線 京黔幹線由南京經皖、贛、湘三省以入黔境而終止於貴陽。民國二十二年完成之京蕪公路，乃京黔公路之首段。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通車之湘黔公路，⑦⑧其路線雖與上述經濟委員會所決定者略有出入，但京黔間已可直達通車，同年九月，自貴陽經安順、安南、盤縣、平彝、曲靖諸縣以達昆明之黔滇公路完成，六百六十六公里之途程，以往步行需二十日始可到達者，今乃縮短至於四日，誠西南交通史上

重要之一頁。該路試車於九月十二日。^(一)^(二)^(三)自是而後，京、滇交通乃亦可以暢行無阻。政府爲喚起國人注意計，且於二十六年四月發起京、滇公路週覽會，稱一時盛舉。^(一)^(二)^(三)

六、歸祁幹線 歸祁幹線起商邱而迄祁門。民國二十三年時該路除皖省境內之大渡口至東流與秋浦至祁門二段尚未興工，三十里鋪至桃鎮正在興築外，舒城至安慶間已有路面可以通車，其餘各段亦均有土路。全路在軍興以前，當已完成矣。

七、京川幹線

京川幹線由南京經皖、鄂以入川，其在蘇、皖、鄂三省境內之途線，已詳如前述。在川省者，當係由川鄂路與川黔路之成渝段銜接而成。川黔路之成渝段起成都而迄重慶，川鄂路則起成渝段之簡陽站，經樂至、遂寧、蓬溪、南充、岳池、廣安、渠縣、大竹、梁山、萬縣，渡長江而至湖北之利川，長八百〇九公里。^(一)^(二)此路自南京至宜昌間，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已僅皖境太湖宿松段、鄂境孔子河李家集段尚未興築，宿松廣濟段、蘄水孔子河段正在建築，此外均有路面或土路可以通車。宜昌以西至利川完成於二十五年。^(一)^(二)利川以西之川鄂路則原定由萬縣通巴東，後因其間叢山起伏，工程浩大，乃改變路線，由萬縣渡江以轉達利川，但軍興前僅築至萬縣，全路似未通車也。

八、汴粵幹線

汴粵幹線縱貫豫、鄂、贛、粵四省。民國二十三年時，該路在豫、鄂、贛三省境內者，大部分已有土路或路面可以通車。

九、京陝幹線

京陝幹線由浦口經皖、豫以入陝西。自浦口至合肥與京川幹線共線。浦口荆紫關間早有土路可以通車。荆紫關以至西安，可接西荆公路，長二百六十三公里，因其橫越秦嶺，跨灞水而臨丹江，大部分曲折迂迴於崇山峻嶺間，工程至爲艱鉅，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始正式通車。^(一)^(二)^(三)

十、洛韶幹線

此路自老河口以南至於韶關，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已大部分有路面或土路可以通車。在興築中者惟宜章至樂昌一段。至全路完成則當在民國二十五年前後。

十一、海鄧幹線

海鄧幹線在民國二十三年時亦已大部分有路面或土路可以通車。其未興築者惟沐陽至宿遷、蕭縣至永城二段。軍興以前，全路已可勉強通車，惟路面路基尚有待於改進耳。

十二、海鄧幹線

海鄧幹線在民國二十三年時亦已大部分有路面或土路可以通車。其未興築者惟沐陽至宿遷、蕭縣至永城二段。軍興以前，全路已可勉強通車，惟路面路基尚有待於改進耳。

陝分道，在舒城與歸祁合線，在黃陂與汴粵接，在荆門南江陵北之十里鋪與洛韶接。第四爲京陝，自合肥與京川分線，至六安接歸祁，潢川接汴粵，南陽接洛韶，達西安以後則更可由西蘭、西漢、漢寧諸線以通甘、新、陝、川。第五爲海鄭，在宿遷接京魯，在商邱接歸祁，在杞縣接汴粵，以迄於鄭州。四通八達，無遠弗届。然此猶就八省聯絡公路範圍以內之幹線言之耳；使更與西北、西南兩系統相聯繫，則交通之便捷，更可想而知矣。

乙 西北公路

西北公路之建築，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興建西蘭、西漢二路爲最要，繼之者則有漢寧、漢白等線。茲分別述其建築經過。

一 西蘭公路

西蘭公路起陝西之西安，止於甘肅之蘭州，長七百四十八公里，昔爲陝、甘兩省驛道，崎嶇難行，驛路時代之二地交通，單程需時達十八日，故有「十八馬站」之稱。民國以來，亦曾局部修築，試行汽車，惟以路線綿長，經費有限，工程不免簡陋；復經二十一年之山洪沖毀，交通因之中斷。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開發西北應以改良交通爲先急之務，乃首先於二十一年三月撥款興築，採用兵工制，經一年餘之努力，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將全路完成土路通車，共用工款九十三萬餘元。該路路面因經費關係，初僅鋪築一小段，後乃逐漸改善。全路自西安經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窑店（省界）涇川、平涼、隆德、靜寧、定西而至蘭州，與甘新公路相銜接，更由迪塔公路以達蘇聯境，蓋西北國際通道之第一段也。

二 西漢公路

西漢公路爲打通關中、漢中間交通之捷徑，以往因秦嶺之阻隔，二地政治經濟諸方面之聯繫，備受其阻礙，同時亦爲華北、華中交通上之一極大阻障。西漢公路起西安經咸陽、鳳翔、寶雞、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長四百零三公里。其自西安至鳳翔一段，原有土路可以通車，鳳翔、漢中間二百九十餘公里，則爲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撥款開築之新路，至二十四年底全部打通，勉可行車。惟柴關嶺之越嶺線，褒城附近鷄頭關山洞及鷄頭關大橋工程尚未完工。二十五年繼續趕辦未了工事，至五月正式通車。惟以隴海鐵路西展，每與公路路線相交叉，行車殊欠安全，乃另測正式路線，於六月間開始興築，十月間完成，計長三十六公里。

三 漢寧公路

漢寧公路起漢中經褒城、沔縣、大安驛、寧羌至陝川交界之棋盤關止，全路長一百五十四公里，①②③開工於二十四年九月。由漢中至褒城段，係用西漢路已成路面，由褒城經沔縣至大安驛，約長七十三公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打通。大安驛至寧羌約三十七公里，於二十五年一月鋪竣，寧羌至棋盤關段約三十公里，則竣工於二月。二月十五日乃在漢中舉行漢寧段通車典禮，翌日在寧羌舉行寧棋段通車典禮。此路工程至爲艱鉅，自大安驛至棋盤關，盡屬崇山峻嶺，如五丁關山高達四百公尺，寧羌至棋盤關，素有「七盤天險」之稱。自此路告成，

於是北可接西漢公路以達西安，南可沿四川公路以入成都，川、陝交通自此可暢行無阻矣。

四、漢白公路 漢白公路起漢中迄白河，亦爲經濟委員會擬定興築之一路線，可與湖北之襄鄖公路相銜接。自漢中至安康二百七十一公里，係二十四年陝西建設廳所修築，於二十五年十月通車；其餘則由鄂省府協修。

五、甘青公路 甘青公路起蘭州黃河鐵橋之北岸，經河口黑嘴子、享堂、樂都、小峽口而至青海省會西寧，亦稱寧蘭路，全長三百十二公里。蘭寧段一百十二公里開始測量於民國二十四年初，八月開工，二十五年中積極興築，至年底已有土路可以通車。

六、甘新公路 甘新公路自蘭州經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臨澤、高台、酒泉、玉門、安西至猩猩峽，出甘肅入新疆境，經哈密、鎮西、奇台、孚遠以達迪化。甘境內計長一千四百十七公里，新境內計長八百六十公里。^{①②③} 蘭州、哈密間原有甘新大道，乃左宗棠征新時所遺留者。民國二十四年經濟委員會開始計畫興築，不久即有土路可以通車，二十七年始改築路面。今西向興迪塔公路相連接，於塔城出新省而入蘇境，以達土西鐵路上之斜米巴拉頓斯克站（Semipalatinsk），成爲國際重要通路之一。

七、寧平公路 寧平公路亦爲經濟委員會建築之一線，其興築經過不詳，惟二十六年二月中康時振氏之報告，有「於邊區重要路線，如漢寧、漢白、甘新、甘青、寧平等線，除漢白、甘新、甘青三線，因路線較長，尚在繼續施工外，其餘二線亦已完成通車」。^{④⑤⑥} 是則本路亦完成於二五年內也。

八、甘川公路 經委會自七省公路路線聯絡會議以後，除決議建築十一幹線及西北西蘭、西漢二幹線外，並擬定興築漢白、甘川等路。甘川路之在甘肅境內者有天水、蘭州路、天水、廣元路，前者爲甘川第一幹線之蘭秦段，後者則爲秦碧段。蘭秦段自甘陝幹線之華家嶺分岔，其上經定西、甘草店至蘭州，其下則經馬營、通渭、秦安至天水（秦州），路寬七十五公尺，全長一百六十公里，告成於二十四年十月。秦碧段自天水經成縣、武都至甘川界上之碧口，路寬九十公尺，全長三百七十公里，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修築至武都。其在川省境內者，則曾經軍事委員長行營公路處加以督造，擬自成都循川陝公路至昭通，通達碧口，爲程約一百二十公里，軍興以前，似尚未完成通車。

上述八線，有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直接興築者，有爲督促各省府興修者，其情形雖不一致，要均有助於西北之開發者也。此外由軍事機關督促興修者，則有：

九、洛潼公路 此路起洛陽，經宜陽、洛寧、盧氏、虢略、慶鄉至潼關，全長三百〇一公里，二十四年間開工修築，二十五年三月完成土路，二十

六年開始鋪修石子路面，此路爲豫、陝間交通要道，在昔崎嶇難行，俗有「九嶺十八坡」之諺，今則已成康莊大道矣。

十四、荆公路

西荆公路自西安至荆紫關，爲陝、豫間另一交通幹路，在荆紫關可接南荆公路以達南陽，蓋即京陝幹線之北段也，路長二百六十三公里，由行營督造，陝省主持修築。開始測量於二十四年四月，完工於二十五年五月，六月六日舉行通車典禮。

丙、西南公路

西南聯絡公路之興築，以軍事機關督造之功爲多，所謂軍事機關，乃指軍事委員會各行營與各勦匪司令部而言，此等機關除參加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三省聯絡公路會議及七省路線聯絡會議以外，並加入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及湖南等省築路範圍，必要時且派遣專門技術人員，以從事於公路設計及行政、財政上之指導，而一般的公路建築，則均由行營第五處主辦。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底止，行營建設之公路，已成者不下二萬公里，其在建築中者亦有四千餘公里，列表如下：④

省 名	已 成 長 度 (公 里)	建 築 中 長 度 (公 里)
河 南	三、一七一	四五八
湖 北	三九二	四九七
安 徽	四、四〇〇	三〇三
江 西	四、九〇〇	一、三八四
福 建	二、五三一	八三六
陝 甘	一、六七六	五二二
四 川	一、三七三	一五八
貴 州	三〇四	—
合 計	一一〇、三三一	四、一五八

惟西南聯絡公路，亦有由省府自行興築，而非出於軍事機關之督造者，茲分別述其興築經過：

一、川鄂公路 川鄂公路爲京川幹線之西段。其路線有南北二線：北線由成都東行至湖北之利川，如上京川幹線節之所述。嗣因萬縣至利川、恩施一帶，萬山重疊，工程艱鉅，不易修通，乃從緩築。其已成者爲成都至萬縣一段，計長七百五十公里；南線由重慶起經綦江、南川、彭水至黔江與湘川公路分線，經石門坎、咸豐、恩施以達巴東，全長八百七十七公里。均已鋪有路面，完成通車。

二、川黔公路 此線起成都經重慶過海棠溪，經綦江、崇溪河入黔境，經松坎、桐梓、遵義、息烽而達貴陽。全長九百七十九公里。其在川省境內者，試車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日在海棠溪舉行通車典禮。按此路開始測量於民國十七年，十八年成立籌備處，最後乃於二十四年由行營督造完成。其後成渝段因原有路線急灣峻坂甚多，路面不良，行車維艱，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初開工整理，翌年二月底完工。黔省境內之路線，別名貴北路，貴陽、桐梓間原有路基，於十七年通車，崇溪河桐梓段，則由行營撥款修築，於二十四年二月底通車。此後亦曾於二十五年開工重修，至今已全路鋪有路面，無論晴雨，均可暢行，兩省亦已正式營業通車，並實行聯運，以松坎爲聯運站。

三、川陝公路 川陝公路之在陝西境內者爲西漢、漢寧公路，已如前述。其在四川境內者，則起成都經綿陽、梓潼、劍閣至昭化，與甘川公路分線，再經廣元以達棋盤關，計長四百十四公里，合西漢、漢寧計，全長不下一千公里。自成都至綿陽段，曾於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二月間重加整理完竣，自綿陽至寧羌段，則竣工於二十五年五月底，六月一日起試行通車。⁽¹⁾⁽²⁾

四、川康公路 川康公路自成都起經雙流、新津、邛崍、名山、雅安、天全、瀘定以達康定，全長三百八十四公里。自成都至雅安段一百八十公里，係昔時所修，早經通車，自雅安至瀘定段乃二十五年四月行營奉令修築者。其中雅安天全間大部業已告竣，瀘定康定亦有土路通車。

五、川滇公路 川滇公路之路線不一，有自成都經隆昌、富順、宜賓、高縣、筠連、鹽津、大關、昭通、會澤、嵩明而達昆明者，全線曾經四川公路局測量隊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測量隊，測量完竣，分段開工。成都隆昌間爲川黔路之成渝段，利用舊成路面，早經通車。會澤昆明段亦早經完成。此外則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均尚在興築中。⁽³⁾⁽⁴⁾ 惟據四川公路局之計畫，則由川入滇之幹線，乃共有中、東西三路，其路線如次：⁽⁵⁾⁽⁶⁾

川滇中路自川康路之新津起，經彭山、眉山、夾江、樂江、犍爲、屏山達川、滇界上之宜賓，全路計長三百二十公里，新津至五通橋段一百四十二公里，及犍爲至清水溪段十五公里，均早已修成。

川滇東路自隆昌起經瀘縣、納溪、江門場、敍永達川、黔界上之赤水河，全長計二百五十公里，除江門場敍永一段，長四十公里已完成外，其餘在二十五年夏，均尚未動工。

川滇西路自瀘定起經冕寧、西昌、會理達普隆鎮，全長計六百公里，爲計劃線。

據李富國氏之說，^(三) 川滇聯絡公路線乃係由成都經隆昌、瀘縣、敍永、赤水河、畢節、威寧、松木等、宣威、霑益以達昆明者，則是川滇東路也。川滇東路在戰前雖已有部分的完成，其全部竣工，則已在民國二十八年矣。

六、湘川公路 此線由長沙起經寧鄉、益陽、常德、沅陵、瀘溪、乾城、永綏過茶洞入川境，經秀山、酉陽、黔江、彭水、南川、綦江至重慶，復經璧山、永川、榮昌、降昌、資中、資陽、簡陽以達成都，全長一千八百公里。於沅陵之筈箕灣接湘黔公路，於川境之三溪場接川黔公路。此路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開始測量，十一月就川省境內之綦江縣先行開工。二十五年一月川境全路開工，湘省亦於是年三月分段興工，五月綦江至南川段通車，八月湘境路底告成，九月九日試行通車，成績良好。二十六年一月川境全線亦告完成，即於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於是全路告成。其中在川境內自璧山至簡陽一段，因與成渝鐵路路線有重複之弊，乃有改道自璧山經銅梁、潼南、遂寧、樂至以達簡陽之議，此段原爲已成舊路，但須加以整理，即可通車。

七、湘黔公路 此線自長沙經沅陵、辰谿、芷江、晃縣、鮎魚鋪（省界）、玉屏、青溪、三穗、鎮遠、施秉、黃平、鎮山、貴定、龍里至貴陽，全長一千〇三十八公里。自長沙至沅陵之筈箕灣，爲湘川公路之一段，在湘省境內之六三三·三六公里，通車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黔省境內則別名貴東幹線，除貴陽東至馬場坪原有路基外，其餘則係二十四年春由中央撥款興築者，七月完成路基，翌年八月改敷路面，十月底完成，十一月通車。因全路均有路面，故晴雨均可暢行無阻。

八、湘桂公路 此線起長沙經衡陽、祁陽、零陵過栗山鋪入桂境，經全縣、興安、靈川而達桂林，全長五百四十公里，乃滬桂幹線之末段。全線均已完成，且鋪有路面。兩省早已正式營業通車，並實行聯運，以黃沙河爲聯運站。

九、湘粵公路 湘粵公路由長沙經湘潭、衡陽、耒陽、郴縣、宜章至粵邊小塘，由碎石、樂昌以達廣州，是爲洛韶幹線之末段。湘省境內三百八十八公里，已於二十五年十月完成通車。

十、湘贛公路 湘贛公路有二線，北線由長沙經瀏陽至贛邊東峯，經萬載、上高、高安至南昌，是即京黔幹線之一段；南線由醴陵經攸縣茶陵至贛邊界化壠，經蓮化、安福、吉安、新淦、豐城以達南昌，自茶陵以下，乃連接滬桂、汴粵二幹線之一段而成。二路在民國二十五年已告完成。

十一、湘鄂公路 湘鄂公路亦有二線，東線由瀏陽之黃華市經平江、通城、崇陽、咸寧直達武昌，西線由常德經臨澧、澧縣至鄂邊東岳廟，復經

公安、江陵、十里鋪、應城以達漢口。戰前湘省境內已告完成，鄂省境內則正在興築中。

二十二、鄂陝公路 鄂陝公路由漢口通西安，亦有東西二線，東線起漢口經安陸、隨縣、棗陽、樊城至黃渠河入豫境，經新野、南陽、鎮平、內鄉至西峽口入陝境，經商南、商縣、藍田以達西安，全長九百六十公里，已完成。西線自樊城至白河接漢白公路，再接西漢公路以達西安，其中白河、安康段，戰前似尚未告成。

十三、浙粵公路 浙粵公路之在浙省境內者，起滬桂幹線上之淤頭，以達浙閩界上之楓嶺，長五十公里，二十三年時已有路面通車，在閩省境內者起楓嶺經浦城、建陽、建甌、南平、沙縣、永安、連城、朋口、新泉、上杭至岩前，計長六百四十二公里又五，已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築成通车；在粵省境內之路線未詳，大致係起閩粵界上之廣福鄉經蕉嶺至梅縣接粵東第二幹線，即由梅縣經興寧、五華、龍川、河源、增城以至廣州者，此路在民國二十三年時亦已有土路通車矣。

十四、閩粵公路 閩粵公路起福州而達廣州，在福建境內者長五百〇七公里又半，即自福州經莆田、晉江、龍溪、漳浦、雲霄、詔安至閩粵界上之汾水關，其中福州雲霄段、詔安汾水關段完成於二十三年一月以前，雲霄詔安段則完成於一月以後，在粵省境內則接粵東第一幹線，即經黃岡、潮安、揭陽、普寧、陸豐、海豐、惠陽、博羅、增城以達廣州。戰前此路亦已完成，有土路或路面可以通車。

十五、閩贛公路 閩贛公路之在閩省境內者，起福州經古田、建甌、建陽、邵武至贛境光澤，長四一一·七公里。福州至洪山橋間四公里，成於二十三年一月之前，建甌光澤段一百六十公里亦不久完成。自洪山橋至建甌，於二十六年中分兩段興築，戰前當已完成。其在贛省境內者，起光澤經杉關、黎川、南城、臨川、溫圳以達南昌，完成於民國二十四年。

十六、閩湘公路 此路在閩省境內者起嵩嶼經龍溪、南靖、龍岩、新泉、朋口、長汀、古城至江西瑞金，有土路通車於民國二十三年前。其在贛省境內者經瑞金、雩都、贛縣、上猶、崇義以達湘之桂東，興築於二十四年。其在湘省境內者經資興、郴縣、桂陽、新田、陽田、陽明、零陵、東安、新寧、武岡、高沙而達洞口，資興郴縣段興築於二十三年，其餘則在二十四年底猶未興築。

十七、黔桂公路 此路起貴陽經龍里、貴定至甘吧哨，與湘黔公路分線，經都勻、獨山過六寨入桂境，經南丹、河池、宜山、大塘、柳城、柳江、修仁、荔波、陽朔而達桂林，全長八百五十八公里。全線均已完成，鋪有路面，且早經營業通車，實行聯運，以六寨為聯運站。

十八、桂滇公路 此線起桂林經荔浦、賓陽至邕寧，為桂粵公路之一段。由邕寧經武鳴、果德、恩隆、百色過遷村入滇境，經剝隘、富州、文山、開遠、

建水、玉溪、普寧、呈貢而達昆明，全長一千七百九十六公里。在民國二十六年夏，全路尙有百色至玉溪段未完成。

十九桂粵公路

此線自桂林經荔浦、柳江、大塘、遷江、賓陽、邕寧、過東崖入粵境，經小董、大峒而達欽縣，再由此經合浦、廉江、化縣、電白、陽江、恩平、鶴山、南海以達廣州，全長一千六百〇九公里。其中邕寧至欽縣段，亦稱邕欽公路。桂省境內早經完成，粵省則以小董至桂邊一段約五六十

公里之完成爲最後。

二十黔滇公路

黔滇公路自貴陽起經清鎮、平壩、安順、鎮寧、安南、普安、盤縣，過勝境關入滇境，經平彝、嵩益、曲靖、馬龍而達昆明，長六百六十

六公里。其在滇省境內者，除昆明至大板橋一段，係民國十五年華洋義振救災會辦理工賑時所修築之土路外，餘均係十八年所修築，至二十二年而通車至平彝。此後全路工程均由經營公路處負責督修，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段動工，二十五年五月底完成土路，九月十一日舉行試車。總上所述，雖或未盡我國各省間聯絡公路之全部，但重要者當已備舉。由此可見，自民國十六年以後之十年中，謂爲我國公路建設之突飛猛進時期，要未爲過也。

(本節完全文未完)

①見張其昀著中國經濟地理頁一一。民國十八年商務出版。

②按杭江路全長三九六·六八公里，共用建築費一三〇四·一二九九元餘，合每公里三五·七七九元，是爲國內鐵路中建築費用之最低者。見民國二十二年浙江

省建設統計頁一五附註四。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③據董文編生活地理頁一七八。民國二十八年世界出版。

④引自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中第五計畫第四部行動工業節。

⑤見近數年來我國公路之建設一文，載於中央銀行月報五卷五號頁一四六五。民

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⑥見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三章頁三八九。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

編纂委員會編輯，商務出版。

⑦見張其昀著中國經濟地理頁一一三。

⑧見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九一四。民國十三年商務出版。

⑨見王金緘著中國經濟地理下冊頁七二四至五。民國十九年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④ 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各線之建築狀況，均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三章各省

公路里程表與三編第十三章二十四年份各省修築公路進展狀況表。二十五年之進展狀況，則據建白著《一年來之公路建設》，康時振講《一年來公路建設之進展

及呂方著《中國公路建設概況》諸文。

⊕⑤ 詳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時事新報載京杭國道之鳥瞰一文。

⊕⑥ 見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交通水利編頁三六。

⊕⑦ 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至十六日大公報。

⊕⑧ 見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⑨ 見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大公報。

⊕⑩ 參閱袁著《公路建設與京漢公路巡覽會之意義》一文，載於地理教育二卷

四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中央大學地理學系出版。

⊕⑪ 見谷源田著《四川省之公路建設》一文，載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大公報。

⊕⑫ 見谷源田著《四川省之公路建設》一文，載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經濟週刊》第一百八十一期。

⊕⑬ 見《逐日完築的鄂贛公路網》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出版。

⊕⑭ 見《西荆公路通車巡禮》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月出版。

⊕⑮ 漢寧白二路長度及竣工年月據陝省公路建設計畫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

十三卷三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⑯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此處長度與報章所記多有不同，如二十七年十二月二

日至四日申報所載張公炎著《中蘇公路》一文，即稱蘭猩段長一千四百八十一公里，

猩迪段長九百二十公里。

⊕⑰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此處長度與報章所記多有不同，如二十七年十二月二

日至四日申報所載張公炎著《中蘇公路》一文，即稱蘭猩段長一千四百八十一公里，

猩迪段長九百二十公里。

⊕⑱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此處長度與報章所記多有不同，如二十七年十二月二

日至四日申報所載張公炎著《中蘇公路》一文，即稱蘭猩段長一千四百八十一公里，

猩迪段長九百二十公里。

⊕⑲ 據呂方著《中國公路建設概況》一文。

⊕⑳ 據呂方著《中國公路建設概況》一文。

⊕㉑ 據建白著《一年來之公路建設》一文。

⊕㉒ 同註三十二。

⊕㉓ 見李富國著《西南各省聯絡公路交通概述》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四卷二號，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絜敖

上 貨幣商品說概述

一 貨幣商品說之學者與其特徵

貨幣商品說 (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 Warentheorie des Geldes), 乃認「貨幣爲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之一種貨幣本質學說也。此說之前驅爲重商主義，重商主義將貨幣與貴金屬同視，貨幣商品說亦然，惟重商主義視貨幣爲國富，視貨幣高於一切，而貨幣商品說則僅視貨幣爲與商品同列之物，是其異耳。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者爲古典學派之始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斯氏謂貨幣（即貴金屬）爲一商品，其與商品不同者，僅在商品如田畝，而貨幣則爲田徑而已。貨幣既爲一商品，故貨幣之價值，亦爲金銀之生產費所決定，蓋商品價值之法則，亦同樣適用於貨幣價值也。斯氏以後，古典學派之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西尼爾 (N. W. Senior) 與米爾 (J. S. Mill) 三氏，皆爲貨幣商品說之有力信奉者。李氏運用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西氏運用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米氏併用生產費法則與需要供給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皆爲其同視貨幣與商品之標徵。故貨幣商品說之首倡與闡發，皆應歸功於古典學派。惟古典學派究因尚未完全脫離重商主義之思想，故其貨幣商品說之主張，亦因而駁而不純。古典學派以後，主張貨幣商品說最徹底者爲馬克斯 (Karl Marx) 與克尼斯 (Karl Knies) 二氏，二氏對於貨幣商品說之貢獻極大，尤以克尼斯氏可謂爲系統的貨幣商品說之確立者，故其大著貨幣論 (Das Geld, 1873) 一書，已爲貨幣商品說之經典要籍。

克氏之大著出版以後，各國信奉貨幣商品說者益衆，計在英國有解文思 (W. S. Jevons) 氏，在美國有拉夫林 (J. L. Laughlin) 與蔣

森 (Johnson) 氏在德國有羅協爾 (W. Roscher) 魯邁 (Lotz) 犀爾 (K. Diehl) 虹摩勒 (G. Schmoller) 西得布蘭 (R. Hildebrand) 藍士堡 (A. Lansburgh) 寫本海麥 (F. Oppenheimer) 麥爾 (B. Molí) 葛隆澤 (Grantzel) 斯苦芬格 (Stephinger) 波謨 (S. Budge) 氏在法國有賴如波畠 (Leroy-Beaulieu) 布魯克 (M. Block) 亞爾摩乃 (A. Arnalne) 賽伊 (L. Say) 里昂坎恩 (Lyon Caen) 氏在意大利有德維替得馬古 (de Viti de Marco) 巴洛萊 (Barone) 氏在瑞士有瓦拉士 (L. Walras) 帕黎圖 (Pareto) 氏等皆為貨幣商品說之熱烈的擁護者。此等學者雖大部業已死亡，然目下猶健在者亦復不少。彼等明知金屬貨幣之時代已成過去，然猶堅持貨幣商品說，亦可謂為學忠貞矣。

信奉貨幣商品說之學者，既有如此之繁多，其主張之不能盡同，自為勢所必然；惟其間亦有共通特徵六點，可資吾人識別。

- (1) 主張貨幣為一商品；
- (2) 主張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 (3) 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
- (4) 主張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為貨幣，其不一致者僅為貨幣代用物；
- (5) 主張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 (6) 主張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右六項主張，殆為商品說者之共同意見，欲明商品說之是否，自須以此六項主張為討論之中心。為此先分述商品說者之六項主張如次，然後再加以嚴正之批評。

II 貨幣為一商品

商品說者均無不認貨幣為商品之一種，除斯密謂貨幣為一商品之說已見前述外，李嘉圖、西尼爾、米爾及馬克斯等均亦明白肯定貨幣為一種商品。至羅協爾則更出於挑釁之態度，謂「貨幣之謬誤定義有二：一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一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¹ 羅氏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當係指重商主義之貨幣國富觀之思想；所謂認貨幣為商品以下之物，當係指當時方在萌芽之名目主義之思想。認貨幣為商品以上之物或以下之物，既均為貨幣之謬誤定義，則依羅氏之意，貨幣之不上不下正為商品也可知。羅氏以後，華格勒 (A. Wagner) 葛

隆澤、波階及狄爾等氏，亦堅持貨幣爲商品之主張。華氏曰：「貨幣爲爲人嗜好且能使國民經濟富裕之商品。」葛氏曰：「貨幣爲居於一般的交換手段之特殊地位之商品。」波氏曰：「貨幣爲有充分價值之商品，貨幣商品說爲貨幣之唯一理論。」至於狄氏，則於其巨著《經濟學》一書內，更專設「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一節，以闡發其貨幣爲商品之主張。狄氏曰：「貨幣是否爲一商品，欲答此問殊難，宜分別述之：（1）在貨幣經濟之第一階段，即物品貨幣經濟（Warenengelödwirtschaft）之階段，貨幣與其他商品相同，完全爲一商品；（2）在作國外支付時，貨幣爲商品；（3）在純粹貨幣經濟（reine Geldwirtschaft）階段，貨幣只盡貨幣之職務而無商品之作用；（4）當貨幣缺少商品價格形成之特性時，貨幣非商品；（5）但當貨幣爲一有價值之財貨或當貨幣可熔化爲貴金屬時，貨幣仍爲商品。」觀狄氏此答，可知其態度似較緩和，惟其結論則仍十分堅定。狄氏曰：「故對於貨幣是否爲一商品之間題，吾人可如此答覆：貨幣爲具有特質之商品，貨幣之與其他商品區別，即視其是否有此特質，此特質爲何，即國家特許（staatlich privilegieren）是也。貨幣因爲國家特許之物，故貨幣即可謂爲國家特許之商品（eine staatlich privilegierte Ware）。」²

觀右所述，可知貨幣商品說者之認貨幣爲商品，殆爲完全一致之主張，然貨幣爲何爲商品耶？商品說者對此，特提出三項論據：

第一，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商品價值之測度；然欲測度他商品之價值，必須自身亦有價值，有價值之物即爲商品，故貨幣爲一種商品。

第二，貨幣既爲商品價值之測度，則其自身價值之首宜安定，自無疑義；然安定價值之道，端在其與幣材實價相聯，果如是，則貨幣即無異於具有實價之商品矣。

第三，貨幣購買商品，實即貨幣與商品之交換；然按交換原理，凡二物交換必其價值全相等，今貨幣既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貨幣自亦爲有價值之商品。

此三項論據爲商品說者主張貨幣爲商品之重要理由，其價值如何，容再加以檢討。

III 貨幣應具有實質價值

商品說者不但認貨幣爲一商品，且主張貨幣須爲具有實質價值（substantial value; Substanzwert），幣材價值（stuff value; Stoffwert）或固有價值（proper value; eigener Wert）之商品。如克尼斯氏云：「爲測度或確定一對象之分量關係，因而使用自身亦具有該分量之物以爲測度手段（Messmittel），實爲自然法的必然事。此時應測對象之未知量，即可由此測度手段之已知量測知之。物之長度，只

能由自身亦具有長度之物測計之，而之廣度，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廣度之物測計之；故財貨之經濟價值，自亦只能由自身亦具有經濟價值之經濟財貨測度之。……欲使貨幣能估計經濟價值，則貨幣必須為一價值對象，為一具有固有經濟價值之物（*Muss ein Wertgegenstand eine Sache mit eigenem wirtschaftlichen Wert sein*）始可能。」³ 拉夫林氏亦云：「選作價值標準之商品，必因其對社會已有價值。……若一價值公分母而無價值，則此公分母即不能測計他物之價值，故亦不能為一具通之價值標準。」⁴ 拉氏又云：「如本身無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之物，不能作為價值之標準；然凡本身無價值可言者，亦不能用作交換媒介。……為獲得貨幣而供給商品者，其人於事前必已確知其所獲得之貨幣之價值，必相等於其所供給之商品之價值。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⁵ 狄爾氏更云：「國家既有權力規定某物為法償手段，自亦有權力賦予全無價值之物（如紙片）以貨幣性，如紙幣之為貨幣，此殆無可爭論者。惟選取無實價價值之物為貨幣，於國民經濟是否較為合目的？欲答此問，須視貨幣在國民經濟內所盡之職能為何。若貨幣只表示對於社會生產物之指定權利（如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內然），則貨幣可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一張紙製之權利證書，只須其為國民所公認，且能承領經官衙評價之社會生產物，即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然若貨幣必須盡價值比較手段（*Mittel der Preisvergleichung*）之職能（如在自由交換之個人主義的流通經濟內然），則一紙製之物便不足以完成貨幣之任務。為使貨幣盡此種職能，貨幣即必須具有實質價值，因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國家不費分文所製造之毫無固有價值之紙幣，即完全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⁶

克氏謂財貨之經濟價值，只能由有價值之財貨測度之；拉氏謂本身無價值之物，既不能作價值之標準，亦不能作交換之媒介；狄氏謂貨幣若無價值，即不能盡價值比較之職能。可知三氏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之論據凡二：一為有實質價值始能作交換媒介，二即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也。（拉、狄二氏雖皆反對「價值測度」一語，而各以「價值標準」、「價值比較」之語代之；然此三語之意義，則究相差不遠。）此二論據中尤以第二論據重要，故欲明貨幣是否應具實質價值，須先論述價值測度之職能。

四 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

貨幣之職能（functions of money）有幾，何者為其基本職能（essential function），各派學者對此，皆有其各異之見解，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交換手段（means of exchange，medium of exchange）者；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Zahlungsmittel）者；更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為價值測度者（measure of value，measurement of value）。其他各派皆主張貨幣之基

本職能爲交換手段或支付手段，商品說之學者，則均一致重視價值測度之作用而認爲係貨幣之最本質的、最原始的、最重要的職能。

貨幣之價值測度職能，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已加重視；氏曰：「凡交換之財物與勞務，必須設法使其化合於其通測度（common measure）。……貨幣即爲此目的而發明，——貨幣並用爲交換媒介——有貨幣以後，吾人即可測度任何財貨，并可測度各種製品之優劣。」⁷ 亞氏此種主張，商品說學者更加以闡發，如馬克斯氏即云：「金之第一職能在爲商品界供給表現價值之資料，易言之，即在將各種商品之價值，用同一名目之數量表示之。故金即常盡一般的價值測度（allgemeines Mass der Werte）之職能；且惟盡此職能，此爲特殊的均值商品（spezifische Äquivalentware）之金，乃能變成貨幣。……貨幣之用作價值測度，乃商品之內在的價值測度即勞動時間之必然的現象形態。」⁸ 馬氏以外之其他商品說學者，如克尼思、希佛丁、魯遲、葛隆澤等亦同樣重視價值測度之職能，惟主張最堅決，議論最鋒銳，且足以代表商品說之職能意見者爲拉夫林。拉氏首謂貨幣之職能有三：即價值之公分母或標準、交換之媒介及延期支付之標準；是在此三職能中，拉氏認爲最原始、最根本者，爲價值之標準即價值之測度。氏曰：「商品選作價值之標準後，於其他財貨相互比較時，即可用以測計其交換價值。……在實行交換之前，究應按照何項比例率交換，必須先行決定。即在物物交換之情形下，此評價過程（process of valuation）亦爲必須經過者。用衆所公認之標準，以表現財物之價值一事，吾人只須知標準之觀念，已顯現於社會之最初記錄中，即可證明此事之必然。更就論理上言之，貨幣之用作價值標準，亦較用作交換媒介爲先；因任何交換事實，必需一評價行爲爲其先決條件也。（“Philosophically, the use of money as a standard ought to precede its use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for the fact of exchange demands as a prerequisite the act of valuation.”）即在物物交換之原始時代，吾人亦可確信在直接交換之二財物間，已有粗簡而不與第三財物即標準財物發生關係之評價行爲存在；但至交換財物在二種以上時，其彼此之評價，便必須藉助於共通之標準始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遂產生使用爲人所好之財物作爲評價標準之必要。於此吾人即知若不先定交換比率，即不能實行交換。（“How could exchange go on without having first fixed on the rate of exchange?”）人類之心意作用因係自然之物，故標準觀念之發達，必在交換媒介之觀念以前。……物物交換時代之特質，爲交換媒介之缺乏，但由歷史之證明，吾人已可知其時已有價值標準存在。若然，則標準職能較交換媒介職能爲早之主張，又爲歷史之研究所證實矣。（“If so, then the claim that the standard function must have preceded the medium of exchange function is supported by historical inquiry.”）」⁹ 吾人在未評價於貨幣商品（money commodity）以前，絕不能行便利之交換。價格之決定，須依附於標準之觀

念必在價格評估完成後，交換媒介始能生效。價值標準即在物物交換時代亦存在，但交換媒介則不然。」¹⁰「昔日凡爲一般人所嗜好而用作價格標準（standard of price）之財物，因亦常移作交換媒介之用，故此時價值公分母與交換媒介之區別便不顯著；且爲盡此職能所需之貨幣質料，亦常被混爲彼職能所需之貨幣質料。但吾人對此二職能，如不明白加以區別，則吾人對於貨幣之演進，便不能有明確之洞察。」¹¹拉氏之議論，可謂極其鋒銳，凡馬克斯、克尼斯等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之論據，皆爲拉氏闡發無餘矣。惟拉氏所謂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與克尼斯所謂之價值測度，其意義顯有不同。價值測度之意義，乃謂以自身具有實質價值之貨幣，用以測度一般財貨之同樣價值，如尺之測長，磅之測重然；價值標準之意義，乃謂一般財貨所有之價值，可準據於貨幣所有之價值而共通表出之，如公分母表示各數之大小然也。

拉氏以後，波階近著《貨幣學》一書，亦堅持價值測度爲貨幣之基本職能之主張，惟波氏覺「價值測度」一語不妥，而主張改用「價值測度者」（Wertmesser）一語而已。¹²

五 名目價值與實質價值相符者始爲貨幣

商品說既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又主張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故必須具此二項條件者乃爲貨幣，其不具備者皆應否認其爲貨幣，乃爲理所當然。如拉夫林氏云：「如因具有爲交換媒介之效能，即可稱爲貨幣，則支票自亦有稱爲貨幣之資格；然謂支票爲價值之標準，則覺其不合情理。決定是否爲貨幣之基本事項，乃爲價值之標準，易言之，即其他財物賴以比較之價值公分母。」¹³華格勒氏亦云：「銀行券本爲一種支票，其與票據、支票、息單等，亦能爲交換之媒介，但以其不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仍須兌換爲貨幣，而不過爲貨幣之代理者。」¹⁴狄爾氏亦云：「發行未具質料價值（*nicht offwert*）之貨幣，必將使經濟社會受禍無窮。在私有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之下，對於國民經濟最合理之貨幣制度，當以發行具有質料價值且其質料價值與名目價值相符之貨幣爲要務。具有質料價值之貨幣，可謂爲真實貨幣（*reales Geld*）。惟此真實貨幣，始能完全擔任貨幣之各種職能；其他之法定支付手段，皆以此真實貨幣爲基礎；銀行券、支票及賬簿轉賬等，亦皆以此真實貨幣爲前提，而不過爲一種信用手段。」¹⁵波階氏亦云：「凡貨幣均須盡交換手段與價值測度之職能，金銀即最能盡此二職能，故金屬貨幣當然爲貨幣。」¹⁶「其他只盡交換手段之職能，而不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依吾人之定義，即不能認爲貨幣，而只能稱爲『貨幣代用物』（money substitutes；Geldsurrogate）貨幣代用物之特徵，即其並不自爲貨幣，而只代表一定額之貨幣。」¹⁷

觀拉華、狄波四氏所述，可知判定是幣非幣之標準凡三：即（1）是否能盡價值測度或價值標準之職能；（2）是否具有質料價值；（3）質料價值是否與名目價值相符。——本此標準以衡各種交換媒介，則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相合，故當然為貨幣無疑；至於其他交換媒介如輔幣（subsidiary money）、銀行券（bank notes）及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等，則因與此三項標準完全不合或只合一二項，故即不能稱為貨幣，而只稱為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要求權（money claim；Geldforderungen）。此種主張，可謂為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見解：如斯密氏即首謂紙幣為金幣與銀幣之代替（substitution），馬克斯亦謂紙幣為貨幣之記號（Geldzeichen）為金屬之代理（Ersatz für das Metall），德維替德馬古亦謂銀行券為代理金屬（metallische vice），為貨幣之代用物；至於前述拉華、狄波四氏以及其他商品說學者之亦將紙幣、輔幣與存款通貨列入貨幣代用物之內，自為不待查考而已判明之事。

六 貨幣之價值為其幣材之價值所決定

商品說既認貨幣為一種商品，故其貨幣價值論（theory of value of money）亦不過為商品價值論之應用；易言之，即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亦同樣支配貨幣商品之價值也。一般商品之價值法則，計有生產費法則、勞動價值法則、需要供給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等數種，故商品說學者對於貨幣價值之解說，亦分別本於此數種法則以行之。如李嘉圖氏即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金銀亦與其他商品相同，其價值之大小，全視生產時並運至市場時所耗勞動量之多少而定。……金價約比銀價貴十五倍，其原因絕不在金需要量之較多或銀供給量之較多，乃在生產金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須十五倍於生產銀一定量所耗之勞動量。」¹⁷西尼爾氏則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全繫於內在的原因；就長期而言，幣價實為其生產費所決定。」¹⁸米爾氏則除本於生產費法則以說明正常的貨幣價值而外，更本於需要供給法則以說明一時貨幣價值，氏曰：「貨幣之價值，若在自由狀態之下，必立與其構成金屬之價值一致。……此事可使吾人所研究之問題趨於簡單，因金屬亦為商品，故其價值亦為其生產費所定也。」¹⁹「貨幣之價值，亦與一般財貨之價值相同，就具體的實情而言，幣價常為貨幣之需要供給所定；但就長期言之，則支配幣價者實為貨幣之生產費。」²⁰此外馬克斯氏亦本於勞動價值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氏曰：「如任何商品然，貨幣之固有價值，亦為其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seiner Produktion erheischte Arbeitszeit）所決定，且亦同樣表現於其所換得之其他商品量所包含之勞動時間。」²¹至於本於邊際效用法則以說明貨幣價值者，則為奧國學派之米賽時（L. v. Mises）等，以米氏不屬於商品學說，故此處略而不論。

貨幣之價值既亦爲生產費等所決定，然所謂貨幣之生產費爲何？則因貨幣爲金屬所造成，故金屬之生產費，即爲貨幣之生產費，由金屬生產費所決定之金屬價值，亦即爲貨幣之價值；二者既相一致，故商品說之貨幣價值論，又名爲金屬主義的價值論（metallistic theory of value）。

七 對於貨幣之流通應採自由放任主義

最後商品說尚有一重要特徵，即對於貨幣之流通，主張採取不干涉主義是也。商品說以爲對於貨幣之流通，如採取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然調節，則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何？因貨幣既爲貴金屬構成，且能自由鑄造、自由熔毀、自由輸出，則遇貨幣數量過多或過少之時，即能經過國內與國際之兩種過程，而使其自然趨於適度也。第一就國內過程而言，若貨幣數量過多，則商品之價格必然高漲，而貨幣之價格則趨下跌，然構成貨幣之金屬亦商品也，故其價格亦必隨一般商品而高漲；金屬之價格既高漲，貨幣之價值又下跌，是則金屬用作貨幣之利不如熔爲他用之利爲大，於是相率熔毀貨幣以圖獲利，遂成不可避免之現象。貨幣既大部熔毀，則流通之貨幣數量，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貨幣數量過少，則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正作他用之金屬，紛紛請求改鑄爲幣。如此自動調節，故流通之貨幣數量，即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第二再就國際過程而言，若國內貨幣數量過多，則國內物價必趨高漲，國內物價既趨高漲，輸入必增加而輸出則受阻，輸入增加即必惹起本國貨幣之外溢，輸出受阻又必阻止外國貨幣之內流；一面外溢而他而不內流，則國內之貨幣數量亦必因而陷於過少，然若國內之貨幣數量過少，則亦由相反之過程，又必使內流之外國貨幣增加，而外溢之本國貨幣減少。如此自動調節，故國內之貨幣數量，又能隨時保持最適度之狀態。

此種貨幣數量之自動調節理論，可謂爲任何商品說學者之共同主張，惟表現得最爲明瞭者，則爲英國之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焉。

註1 Roscher, W.: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25. Aufl. S. 340.

註1 Dieh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III. Bd., 1927, S. 267—268.

註1 Kries, K.: *Das Geld*, 1885, S. 147—148.

註1 Laughlin, J. L.: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1924, p. 14.

註1 Laughlin, J. L.: *op. cit.*, p. 18.

註 K Diehl, K.: a. a. O. S. 268—269.

註 L Aristotle: Nichomachean Ethics, Book V, Chap. V, § 10.

註 M Marx, K.: Das Kapital, I Bd., 1867, S. 59.

註 N Laughlin, J. L.: op. cit., pp. 6—8.

註 O Laughlin, J. L.: op. cit., p. 16.

註 P Laughlin, J. L.: op. cit., p. 19.

註 Q Budge, S.: Lehre vom Geld, 1931, S. 6—9.

註 R Laughlin, J. L.: op. cit., pp. 1—2.

註 S Wagner, A.: 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des Geldes und Geldwesens 1909, S. 135—136.

註 T Diehl, K.: Über Fragen des Geldwesens und der Valuta, 1921, S. 136—137, u. 112—114.

註 U Budge, S. a. a. O. S. 10, u 33—34.

註 V 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 W 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Value of Money, 1829.

註 X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501.

註 Y Mill, J. S.: op. cit., p. 499.

註 Z Marx, K.: a. a. O. S. 57.

下 貨幣商品說之批評

I 貨幣商品說之評價

貨幣商品說爲歷史上影響力最大，支配時間最久之貨幣本質學說；自從貨幣國富說 (wealth theory of money) 式微，商品說代之而興，中間經過百餘年，迄今日而餘威不衰，雖屢經他派力駁痛擊，然其思想猶深深印人腦海，使人於不知不覺中又爲其潛移默化，亦可謂根深蒂固，自有其特殊之價值矣。

海勒 (Wolfgang Heller) 氏曰：「商品說爲新貨幣理論 (neue Geldtheorie) 之創立者，爲交換論的貨幣理論 (hatallaktische Geld-theorie) 之闡發者，故商品說對於貨幣理論之發展，實有其極大之功績。」¹

海氏對於商品說之評價允爲定論，蓋貨幣問題雖發生極早，然系統的貨幣論之成立，則實始於商品說之誕生；使無商品說爲貨幣理論奠基，則貨幣理論焉有今日之蓬勃，故方之於經濟學之古典學派，未爲過也。然此乃從貨幣理論之立場，以作商品說之評價者，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以評論，則商品說之價值又如何？

斯梯里 (O. Stilleh) 氏曰：「商品說（金屬主義）爲歷史上之必然產物，如無商品說，恐金本位制度即不能實施，而貨幣經濟亦不易實現，蓋彼時民智未開，信用未立，若貨幣而未具實質價值，必將難於流通；是則由自然經濟 (Naturwirtschaft) 而進至貨幣經濟之過程，恐至今猶未終結也……故觀於商品說之主張，吾人頗可認識貨幣經濟之發展階段，在人類尚不理解名目主義 (Nominalismus)，且貨幣制度尚未確立之時，主張貨幣須有實質價值，實爲事實所必需。愛鄙西 (K. Eppich) 不云乎？『由自然經濟至貨幣經濟之發展，若無具有材料價值之貨幣爲助，恐將終於不可能，此蓋如對於不知抽象計較之孩童，須先以屈指計數之法教之也。』」²

觀斯氏此言，可知從貨幣經濟之立場而論，商品說尤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貨幣制度能如今日之健全，國民經濟能如今日之發達，不可謂非商品說之大功績也。然商品說究不過爲歷史上之一時產物，究不過爲當時貨幣現象之反映，在民智未開，信用未立之時，貨幣自不能不爲具有實質價值之商品，否則即難以通行。然今日則如何，民智大開，信用確立，在社會上流通循環者，胥爲毫無實質價值之紙幣與存款通貨，而具有商品性之金屬貨幣，反不爲人所樂用，而逐漸遁跡於市場。故今日之貨幣現象，已遠非昔日可比，而今日之貨幣性質，亦已大異於從前，因而爲歷史產物之商品說，自亦破綻叢生，無法加以說明矣。

商品說既不能說明現代之貨幣現象，故一時反對之聲頓起，哈因 (Otto Heyn)、克拉布 (G. F. Knapp)、本地森 (F. Bendixen)、李谷生 (Nicholson)、辛邁爾 (G. Simmel)、賴舍時 (W. Lexis) 諸氏，皆各捉商品說之弱點，加以猛烈之痛擊，於是此獨霸貨幣學界二百年之商品的貨幣理論，遂更暴露其無力，而漸呈傾圮之象，至今日雖猶有拉夫林、狄爾波階、摩爾諸氏稍加修正，圖作頑強之抵抗，然奄奄一息，已如垂暮之人矣。

然商品說之根本缺點何在？其重要謬誤有幾？則綜合各家對於商品說之批評，可得其次之六點：

(1) 方法論之謬誤；

(2) 認貨幣爲商品之謬誤；

(3) 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4) 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之謬誤；

(5) 認紙幣等爲貨幣代用物之謬誤；

(6) 認貨幣之價值即爲其材料價值之謬誤。

右六點爲商品說之致命的評斷，茲且依次分論於次。

II 方法論之謬誤

方法論爲治學論事之基礎，欲求所治之學能成立，所論之事能達理，必須先有方法論之根基。方法論根基不穩固，以致誤於方鑑之採取，則無論治學論事，均未有不失敗者。³ 商品說學者考察貨幣現象即首誤於方法之採取，故其考察之結論遂陷於謬誤而不自知。綜其謬誤採之方法有二，即：

(1) 爲發生的方法 (genetic method)

(2) 爲個體觀的方法 (individualistic method)

茲分論於次：

(1) 採用發生方法之錯誤 貨幣起源於商品，吾人已於上節述之，商品說即據此事實而謂貨幣之本質爲商品，如此立論，自頗合於邏輯，然最大之謬誤，亦即基因於此，不可不察也。熊伯特 (Joseph Schumpeter) 氏曰：「由發生的考察法，以圖把握事物之本質，必易陷于錯誤。」*(„Der Versuch durch genetische Betrachtungen an das Wesen der Sache zu gelangen, leicht irreführen kann.“)*⁴ 此誠至理名言，何則？本質爲事物之現存 (being; Sein)，發生爲事物之原始，二者雖可相同，然而大可相異。今日雖來自昨日，且均爲廿四小時構成，然不能謂今日即昨日也。人類雖源自猿猴，且均爲脊椎動物，然而不能謂人類即猿猴也。同斯理也，貨幣雖起源於商品，然蠟變蟬蛻，已早失商品之性質，而爲一特殊之機構，故今日而論貨幣，已不能再擬之於商品矣。商品說學者蔽於此理，故乃本於發生方法，以論證貨幣爲商品，遂墮陷於重大

之謬誤而不自知。艾思德 (Karl Elster) 氏曰：「歷史方法自爲極有效用，極不可少之考察法，對於由歷史成立之事物，欲求完全理解，自必研究其成立過程。然過偏於歷史的考察，則亦應加警戒。初期之事象與發展後之事象，其本質常能完全相異；（*Die Erscheinungen in ihren geschichtlichen Anfangen häufig völlig wesensanders sind, als in einem späteren Stadium ihrer Entwicklung;*）」命名與屬詞雖可相同，然其內容與實質，則常能懸殊；此皆不可不牢記在心者。……人類之精神，常有只見發展之繼續，而忽略發展結果之變化之傾向，故吾人對於由歷史研究所得之結果，須再本於現在之分析的觀察以檢驗之。發生之考察可補足存在之考察，但絕不能代替存在之考察。（*„Die Betrachtung des Werdens kann die des Seins ergänzen; ersetzen kann sie sie nicht.“*）商品說即採此偏重發生之不完全的方法，故乃有謬誤之立論。……貨幣之起源爲商品，此自爲文化史上之真理，然將商品的金銀與今日之貨幣同視，則實爲經濟理論上之謬誤，果雖自花而生，但吾人卻不能自花以識果。……現在雖爲過去之繼續，然新事象則已不斷發生，故欲理解現在，須從現在自身入手。」⁶

(11) 採用個體觀方法之錯誤 人類對於社會之根本態度即社會觀，有個體觀 (*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 與全體觀 (*universalistische Auffassung*)。一種個體觀認社會之個體爲獨立之存在，爲自有目的與價值之存在，且爲先於全體之存在，其與全體之關係爲機械的；全體觀則認社會之全體先於社會之個體，全體爲目的與價值之所在，個體僅爲全體之手段，若無全體，個體即不能存在或失其存在之意義，二者之關係爲有機的。⁷此二社會觀既有根本之不同，故本於個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便常從個體出發以推論全體，或只觀現象之一部，只作個體之說明，其易陷謬誤，自屬顯而易見；反之，若本於全體觀以觀察社會現象，則即常從全體自身出發，直以全體爲對象，且作全體的說明，故即不至爲一隅之事實所蔽，而頗能把握現象之本質。

商品說學者中古典學派之學者，即本於個體觀以觀察貨幣現象。彼等皆認貨幣爲一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彼等只認識「孤立化的貨幣」 (*isolated money*)，而不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求出貨幣之本質；彼等之認貨幣爲商品，認貨幣須有實質價值，認有實質價值之金屬貨幣始爲貨幣，認貨幣之價值決於其材料價值，認貨幣之流通應聽其自動調節等等，皆爲其以孤立化的貨幣爲認識對象後之必然的結論；一孤立化的貨幣，自須具有「自己完整性」 (*Selbstgeschlossenheit*)，否則即不能成其爲獨立的、自有目的自有價值的個體，欲求具有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各項主張（即貨幣爲商品須具有實質價值等五項）自爲邏輯的必需 (*logic necessary*) 之要求。故古典學派學者之所，以主張商品說，可謂即基因於其個體觀的方法之誤用。若換採全體觀的方法，易言之，即若從貨幣經濟之全體以認識貨幣，則貨幣即絕不爲孤

立化之物，而不需自己完整性；貨幣既不需自己完整性，則上述商品說之五項主張，即非貨幣之必需的要求，因而貨幣無論爲商品與否，無論具有實質價值與否，無論自由流通與否，甚至無論爲金屬所製抑紙片所製，亦即無關宏旨，不必斤斤較量矣。

III 認貨幣爲商品之謬誤

商品說之最大謬誤，即在誤認貨幣爲商品，此錯誤如獲矯正，他謬誤皆可免除，然商品說學者不察，致一失措而貽誤全局，至可惜也。商品說認貨幣爲一商品，雖有三項論據，然皆持理薄弱，殊難服人。第一項謂貨幣爲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須本身亦爲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即首犯二重錯誤：（1）貨幣之基本職能並非價值之測度。（2）貨幣之基本職能縱爲價值之測度，亦不須本身亦爲有價值之商品始能擔任。此二點關係重大，於次項評價值測度職能時將評論之。第二項謂貨幣爲安定其價值，須爲與幣材實價相聯之商品；此論據乃就政策之觀點而言，然安定貨幣價值之法甚多，與幣材價值相聯，亦未必能收安定之效，故此論據亦殊嫌無力。第三項謂貨幣與有價值之商品交換，故其本身自亦爲有價值之商品；此論據頗昧於交換經濟之真義與貨幣之地位，今日之交換，雖爲間接之交換，然彼此交換之真正對象，則仍爲可供生產或消費之其他商品，貨幣居於其間，不過專司媒介之職務，專行時空人物之緩衝而已，初非交換者之本來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非與商品交換，不言可知，既非與商品交換，自亦不須爲有價值之商品矣。

商品說之三項論據，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爲商品，當屬不容疑義。何況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二者之間本有其次之十二點差異耶？

（1）如艾思德氏所云：「同一事物（Ding）既可爲財貨，又可爲貨幣，當其爲評價思維之對象、爲交換之對象（als der Gegenstand des wertenden Gedankens, als Gegenstand des Tausches），即爲財貨；當其爲社會生產物之參與手段、爲支付之對象（als das Mittel zur Beteiligung am Sozialprodukte, als Gegenstand der Zahlung）時，則不論其技術的性質如何，皆爲貨幣。」⁹ 故貨幣與商品之第一區別，即在商品爲交換之對象，而貨幣則僅爲交換之手段。

（2）商品雖短時在社會流通，但終有停止流通被人消費之日，貨幣則永遠流通於社會，永不爲人消費；故商品具有消費性而貨幣則無消費性。

（3）商品皆有一定之效用，此效用雖不決定商品之價值，但卻爲商品價值之前提；貨幣則除用以交換他物外，別無任何一定之效用，故亦不爲貨幣價值之前提。

(4) 商品之效用，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且其遞減之速度甚速；貨幣之效用，雖亦隨其量之增加而遞減，但其遞減之速度則極緩。¹⁰此理頗簡單，即因商品之用途有限，而貨幣之用途則無窮（可用以換得萬物，即等於有萬種用途）用途有限，故易感滿足，用途無窮，故即難饜壑望；易感滿足，故其效用之遞減甚速，難饜壑望，故其效用之遞減極緩也。

(5) 商品有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且其邊際效用之大小，決於其數量之多少；貨幣則有無邊際效用，頗成問題。威克色 (K. Wicksell) 謂貨幣無直接的邊際效用，因貨幣無論現在、將來皆不用以消費。¹¹熊伯特氏則謂貨幣有邊際效用，不過其邊際效用之大小，則不只決於貨幣量之多少，且尚決於其所換得之商品量之多少而已。¹²

(6) 商品皆自有價值 (*value*)，無價值之物，絕不能成為商品；貨幣則因不為評價之對象，故本身全無價值，如欲勉謂其有價值，則其所有之價值，亦不過為商品之反射價值 (*reflected value*)。

(7) 商品之交換價值，為其需要供給之關係自動形成；貨幣之交換面價 (*face value in exchange*) 則依克拉布之意，全為國家之法律所制定。

(8) 商品之價值，用久而減，故會計時須加以折舊；貨幣之面價則永久為一，故極便用以儲藏財產。

(9) 商品須有實質價值 (*substance value*)，貨幣則不然，有無實質價值，全與貨幣之概念構成無關。

(10) 商品之要求權證券 (*demand claim*) 不能與商品表現同樣之作用（熊伯特氏所謂 “One cannot ride on a claim to a horse!”），貨幣之要求權證券（如票據）則能與貨幣盡同樣之職能。¹³

(11) 商品必於需要時始願獲得，貨幣則無論何時皆為願得之對象。

(12) 社會對商品之需要量常有一定，對貨幣之需要量則無限定 (*infinite*)，因貨幣量稍增稍減，並不即使慾望滿足隨之而有增減。

觀右列之十二點差異，可知貨幣與商品根本不同，殊不容吾人將其混淆，雖為商品者可為貨幣，或同一材料可為貨幣與商品，然誠如威克色氏所云：「當其為貨幣時，其商品性與其具體之特質，早已不為人所重視」¹⁴ 又如熊伯特氏所云：「當一物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時，則已不復為貨幣」¹⁵ 更如艾思德所氏云：「非因一物為可愛之商品始成貨幣，乃因一物已不為商品後始成貨幣」¹⁶ 故貨幣與商品之材料雖可相同，然二者之界限仍甚顯著也。

四 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之謬誤

商品說主張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所根據之理由有二：一爲有實質價值始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二爲有實質價值始能作交換之媒介。對於第一理由，吾人之辯駁如次：第一，貨幣根本無價值測度之職能，故自不必具有實質價值以測度價值；第二，貨幣縱有價值測度之職能，然能測度價值者，亦不限於具有實質價值之物。關於否認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論據，吾人將於次項詳述；此外且先引據辛邁爾氏之駁論，以說明無實質價值之物，亦能測度價值。辛氏曰：「凡相異之對象必須其具有同一性質，始能作量的比較，自爲自明之理；故欲行二量之直接比較，自須以性質相同爲前提。然除此直接比較之外，第二種測量亦爲可能，即應測量者如爲二量之變化，差異與其關係時，則只須測度手段之比例，反映於應測對象之比例即可，二者之間，初無性質相同之必要。即性質相異之二物，雖不能認爲相等，但具有甲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與具有乙性質之物之間之比例，則頗可認爲相等。今假定二對象m與n，彼此立於因果之關係、象徵之關係或對於第三者之共同關係，然此二對象之性質則絕對不同，故此二對象皆不能彼此測度。其次，再假定另有a對象具有m之四分之一之量，有b對象具有n之幾分之一之量，此時a與b之關係，如亦相當於m與n之關係，則b便必然爲n之四分之一。故a與b之性質雖不同，兩者亦不能直接比較，然一者之量卻頗能爲他者之量所測定。」¹⁷觀辛氏所論，可知測度(measure; messen)之法，原有二種：第一種爲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不同，不能直接比較，因而用直接比較之法，以測出其量的關係者，如以尺測長、以磅測重等；是第二種爲被測對象與測度對象性質相同，因而用居間連鎖之法以測出其量之關係者，如以時間測路程。天下各物量之測度，用直接比較法者固多，用居間連鎖法者亦不少；如定謂貨幣有價值測度之職能，則貨幣之測度價值，亦係用居間連鎖方法者。如辛氏云：「各財貨爲可利用之財貨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a表財貨總量，則各財貨量自爲a之m分之一即¹_ma；其次各財貨之價格亦爲財貨總價格即貨幣總量之一定部分，故如以b表貨幣總量，則各財貨之價格，自亦爲b之m分之一即¹_mb。各財貨量既爲¹_ma，其價格即可爲¹_mb，故如a與b之量爲已知，一定財貨量在財貨總量中所佔之比例亦爲已知時，則此一定財貨量之價格，自不難由此而測知矣。由此以觀，故貨幣是否與有價值之對象同質，即貨幣是否亦爲具有價值之對象，皆無關於價值之測度；蓋只須有一定之貨幣量，即能測度定量財貨之價格也。」¹⁸據此，可知商品說學者所謂「測度價值者其自身亦必具有價值」之語，其論據爲如何薄弱矣。且若就嚴格之價值測度而言，則商品說學者所稱道之金屬本位貨幣，亦未必能盡此種職能。蓋測度者必須與被測者同質，而金屬之價值(value quality, value character) 則與各商品之價值質大異也。以尺測布之長，因尺不但有長，且其長與布之長同質；以磅測煤之重，因磅不但有重，且其重

亦與煤之重同質也；然一枚金屬貨幣之價值，焉能與一酌酒、一襲衣之價值同質？質既不同，又焉能以彼測此耶？是知價值測度與測長、測重不同，在測度手段與被測對象之間，不須有同質之關係明矣。果如是，則貨幣縱須盡價值測度之職能，亦不須其本身爲有價值之物矣。

其次，商品說學者謂有實質價值者始能作交換媒介之主張，亦犯對於交換經濟認識不足之大錯誤。拉夫林氏曰：「天下絕無願供給有價值之商品，而換得無價值之交換媒介者。」狄爾氏曰：「生產者如不得相當之代價，彼即不願供出商品。」斯言也，驟聞之誠覺有理，細察之則覺錯謬重重。拉、狄二氏皆認供出貨幣以獲商品或供出商品以獲貨幣爲貨幣與商品間之交換，若果爲交換，則二氏之立論，自無若何錯謬，蓋交換雙方必須互得相當之代價也。然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果爲交換乎？貨幣一物，果爲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乎？商品供出者得貨幣後即以付諸消費過程乎？則雖三尺童子，亦知貨幣爲不可消費之物，貨幣既爲不可消費之物，即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既非商品供出者之交換對象，則其與商品間之關係，即不爲交換關係；其與商品間之關係，既不爲交換關係，則商品供出者之供出商品以獲貨幣，其目的不在獲得貨幣之價值，其條件不在相等代價之獲得也明矣。果如是，則貨幣亦何須具有實質價值，始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耶？夫今日之交換，中間雖介以貨幣，然交換雙方之真正對象（real objects of exchange），則仍爲可供人消費或可用以生利之商品，故今日之交換，究其實仍不過爲一物之交換，貨幣雖居中作介，然仍無影響於交換之性質，不過使物物交換經濟覆一層貨幣面紗，以致吾人不易見其真面目，因而誤認貨幣與商品間之關係爲交換關係耳。設若商品供出者獲得貨幣後，立即用以換取其他商品，則吾人即易明瞭彼所交換者乃爲商品而非貨幣，貨幣不過使其交換便利耳，初非其交換之對象也。明乎此理，則貨幣之是否具有實質價值，及其爲何物所造，自屬無關宏旨之事，只須其能保證其他商品之獲得，只須其有兌取其他商品之能力，即有十足之貨幣資格而能盡交換媒介之職能無疑，故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也。

商品說學者所主張之二項理由，既均不能成立，則貨幣之不須有實質價值可知，然此猶不過爲理論上之駁難，事實上則各國更有反證其主張之實例。

一八七八年奧地利停止銀之自由鑄造，發行不兌現紙幣與銀幣（單位均爲 Golden）並行，結果紙幣在德國能維持一·五六馬克之價值，銀幣則下落至一馬克以下，即無實質價值之紙幣，反較有實質價值之銀幣爲貴。至一八九二年，奧政府改行金本位制，鑄造金幣流通，然奧國人民仍喜用紙幣而不喜用金幣，致金幣皆歸儲於中央銀行。

一八八九年，比利時紙幣之價值曾比金幣之價值爲高。

歐戰時，瑞典輸出激增，輸入銳減，結果流入鉅額之現金，致蒙通貨膨脹之威脅，瑞典政府爲除此患計，曾採用排金政策（gold exclusion policy），對現金打折扣，對銀行券則加以升水。

觀右三項實例，益證貨幣之不須有實質價值；故哈恩（A. Hahn）於其所著戰時瑞典銀行之貨幣政策一文內，得出二項重要結論：（1）金兌現雖有變化，但仍無影響於紙幣之價值；（2）貨幣之價值並不決定於金之價值，金之價值反決定於其貨幣之使用。（The value of gold depends on its monetary employment。）¹⁹此項結論不獨適用於歐戰時之瑞典，抑且適用於一九三一年以後之世界各國及民國廿四年以後之我國。

五 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測度之謬誤

商品說認貨幣之基本職能爲價值之測度，可謂爲商品說之最重大的、最根本的謬誤，商品說之其他謬誤，如認貨幣爲商品、認貨幣須具有實質價值及認金屬貨幣始爲真正貨幣等，均無不基因於此價值測度職能之謬誤；故此價值測度職能之謬誤，實爲其他謬誤之總根源，實爲商品說日趨衰微之總癥結，因其關係重大，故反對商品說者，均無不集矢於此謬誤之攻擊。

綜觀反對諸說所持之理由，約有四點：即（1）能測度價值之物甚多，故價值測度非貨幣之基本職能；（2）價值均帶主觀性質，故不能以客觀之物測度；（3）貨幣本身之價值即不安定，自不能測度他物之價值；（4）貨幣之價值與商品之價格同時決定，故不能以幣價測度物價。此四理由實爲價值測度職能主張之致命傷，請爲分述於次：

第一，瑞典已故名學者威克色氏，即根據第一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職能之主張，氏曰：「貨幣之主要職能，通常皆分爲價值測度、價值儲藏及交換手段三種；但在此三種主要職能之內，真能表示貨幣之本質者，則只交換手段一種職能而已，至於價值測度之職能，則凡爲人嗜好之商品均能擔任，故絕非貨幣之主要職能，且根本言之，此職能尚不能與其他二職能相提並論。」²⁰威氏之言，實具充分真理，蓋所謂貨幣之基本職能者，乃爲惟貨幣始能擔任之職能也，若其他商品均能擔任，則其他商品均可稱爲貨幣，因而貨幣所以爲貨幣之特徵失矣。

根據第二理由以反對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學者爲米賽時及海勒等奧國學派之學者，如米賽時氏曰：「人常謂價值測度爲貨幣之基本職能，此主張實完全錯誤。在主觀價值論之範疇內，此價值測度之思想，實根本無產生之餘地……凡評價行爲（Wertungsakt）皆不能測度，以其具主觀之性質，殊不能用客觀之標準把握之也。」²¹海勒氏曰：「最可駁斥者爲謂貨幣有價值測度職能之主張，此主張最不正確且易

惹起誤解，因可測度者只事物之客觀的特性，然事物之價值，乃係具有主觀性質者，故殊無可資測度之共通的比較基礎 (gemeinsame Vergleichsgrundlage)」²² 「評價 (Bewertung) 乃為吾人對於財貨之心理關係之表現，故與其他心理現象相同，殊難加以數量的把握。是以貨幣絕不能為價值之尺度而只能為價值表現之手段，且其所表現者，尙只為商品之交換價值，易言之，即貨幣所表現者不過為貨幣與商品交換之數量的關係而已。」²³ 海氏為匈牙利人，但受奧國學派之影響極深，故彼亦本於主觀性價值難測之理，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夫價值本非財物所固有，不過為人類思維 (human thinking) 之結果，然人類思維變化無窮，故對價值自難加以測度；對價值既不能加以測度，故不獨貨幣，即任何物亦無價值測度之職能。

根據第三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者，為威克色與斯梯里二氏，威氏曰：「欲求一物能測度價值，必須此物自身有不變動之價值 (unveränderlicher Wert) 乃可，然貨幣之價值非不變動者，故貨幣殊難盡價值測度之職能。」²⁴ 斯氏曰：「貨幣自身之價值即不安定，故若以貨幣作價值尺度，則於貨幣數量減少時，此價值尺度必亦隨之而縮小，於貨幣數量增多時，此價值尺度必亦隨之而放長。……貨幣之價值既具有變動的性質，故若以貨幣為價值尺度，則由貨幣所測度之價值，自亦難臻於精確。」²⁵

凡作尺度者，其本身自須固定不變，如尺為長之尺度，磅為重之尺度，若尺與磅首即變動不居，則長與重焉能被其測度？貨幣本身無價值，其價值全為其所能換得之財貨量所決定，然此能換得之財貨量，固非固定不變者，故貨幣之價值，自亦難固定不變，則貨幣亦何能測度商品之價值耶？或曰，就長時期而言，貨幣之價值雖不免於變動，然就一時點 (time-point; Zeitpunkt) 而言，則貨幣之價值，要能得瞬刻之安定，既有瞬刻之安定，則即無妨於其價值測度之職能，蓋交換雙方之論價，不過於瞬刻間即能竣事也。此辯護論由波階主張之，²⁶ 然此則誤解價值測度之意義矣；價值測度乃所以測度交換經濟內總交換財貨之價值者，並非止於一時交換財貨價值之測度，此猶測長之尺與量重之磅，皆用以測量一社會內各物之長與重，非只單測一物之長、單量一物之重而已也。若只單測一物之長、單量一物之重，則尺與磅均為一任意之物體而不能以尺度名之矣。明乎此理，則皮氏之辯護論可不擊而自倒矣。

最後根據第四理由以反對價值測度之職能者，為日本理論經濟學泰斗高田保馬氏。高田氏曰：「用尺以測長乃因尺有一定之長，然後視被測物之長為尺長之若干倍也。然貨幣之價值單位職能則不如此。貨幣價值之大小，乃與商品之價格同時決定者，乃決定於交換價值總量與貨幣總量之均衡關係者。故貨幣於此時，只能表示交換價值為若干元，在表示以前其本身之價值為幾何，實為未定之天。故此與尺之測長不同，

尺長若干，乃先於物長而獨立者，貨幣之價值幾何，則不能先於物價獨立，而卻與物價同時決定。貨幣價值之所以不固定者，在此，貨幣之所以不能測度價值者亦在此。」²⁷高田氏之反對論，可謂發前人所未發；實為價值測度職能之致命打擊！貨幣價值既與商品價值同時決定，試問貨幣焉能測度商品之價值？若能者，則商品亦能測度貨幣之價值而亦可謂商品有價值測度之職能矣。

本於上述之四項理由，故價值測度之不為貨幣之基本職能，殆已不容爭論。然貨幣雖不能測度價值，但卻能表示價值，故華爾格（F. A. Walker）門格（E. Menger）米賽時、海勒、俾洛（F. Bilow）及左右田（K. Sodai）諸氏，皆認貨幣有「價值表示」（common language or common denominator of value, value expressing; Wertindikator）「價值表現」（Wertausdrucksmitte, objektiver Ausdruck des Wertes）或「價格表現」（Preisausdruck）之職能，而與價值測度之職能嚴格區別。如華爾格氏曰：「人常混同價值表示職能與價值測度職能，此誠不幸之至……此二職能絕不相等（not equivalent），其間實無必然之關係。如波溫（Bowen）教授所云：『測度物被測物必須有同種之性質……故測度價值之物，必須其自身亦有價值。然如被測長度之比例，可不用尺寸表示，然被測之價值亦可相互用單純之數以相對的將其表示。（But values being measured, may be expressed relatively to each other, by a simple scale of numbers.）』」²⁸若吾人謂三對象之長度為一七與四之比例時，吾人當未使用虛構的長度測度。同樣，若吾人謂三商品之價值為一七與四之比例時，吾人亦未使用杜撰的價值測度。此時吾不過取一單位，而謂在某種情形之下為此單位之四倍、他種情形之下為此單位之七倍、又他種情形之下為此單位之一倍而已。此即為一般的價值表示之職能，並非一般的價值測度之職能。」

不獨華氏否認價值測度之職能，承認價值表示之職能，即信奉商品說之狄爾氏，近年亦深感變動不居之貨幣價值，不能測度商品之價值，因而亦否認貨幣有價值測度之職能，而主張貨幣只有「價格決定與價格比較手段」（Mittel der preisfestsetzung und Preisverleihung）之職能，²⁹可見價值測度不為貨幣基本職能之說，即商品說學者對之亦不能不心悅誠服矣。

六 認紙幣等為貨幣代用物之謬誤

商品說因誤認價值測度為貨幣之基本職能，故其對於貨幣形態之討論，亦必然陷於一種連鎖的、不可自拔的謬誤。商品說學者謂凡具有實質價值而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乃為貨幣，否則均為貨幣之代用物或貨幣之請求權，以此原則相衡，則今日之各種貨幣形態中，可稱為貨幣者，遂只金屬本位貨幣一種；其餘如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等，自均淪為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請求權之列矣。然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

貨幣等，果爲貨幣代用物或貨幣請求權而非貨幣乎？夫所謂代用物 (substitutes; Surrogate) 必須其確能易爲真物或終須易爲真物。然今日之輔幣、紙幣、銀行券等則何如？皆確能兌爲金屬本位貨幣耶？則依威克色氏之意，此兌爲金屬本位貨幣，皆屬於極不確定之將來，故何時能兌，殊不可知。³⁰又據今日各國之現實言之，此等輔幣、紙幣、銀行券等物，皆已先後法定爲不兌現之通貨，更證明兌爲金屬本位貨幣之不可能。兌爲金屬本位貨幣既爲不可必與不可能之事，是輔幣、紙幣、銀行券等之不爲貨幣代用物也明矣。又今日之輔幣、紙幣、銀行券等，皆終須兌爲金屬本位貨幣耶？則一按各國之實情，當知此語之不然。債權人於接受輔幣、紙幣、銀行券後，皆無不認爲滿足，從未有向銀行兌爲金屬本位貨幣，然後用以支付他項債務者（國際支付又當別論）。不但如此，債權人若接受金屬本位貨幣，尚有易爲輔幣、紙幣、銀行券等，以資輸運保藏並以支付他項債務之傾向。若然，爲輔幣、紙幣、銀行券之不須兌爲金屬本位貨幣，因而亦不爲貨幣代用物，又爲無可否認之事實矣。又所謂請求權 (demand claims; Forderungen)，必其請求權本身不能供直接之使用，必須將其易爲實物後，乃能滿足吾人慾望之謂。如乘馬證本身之不能供騎、飲酒券本身之不能供飲，故必須將其易爲實馬、實酒後，乃能滿足吾人慾望之謂。然存款貨幣固爲一請求貨幣之權，然其實質則大異於通常之請求權，何則？存款貨幣除可據以兌取金屬貨幣、銀行券等而外，其本身亦能盡貨幣之職能，且對貨幣形成之影響至大也。既係如此，故吾人對於存款貨幣，即不能以單純之貨幣請求權視之。

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等，既不只爲貨幣之代用物或貨幣之請求權，故其亦爲與金屬本位貨幣相等之貨幣，實屬不容爭議。何況信用發達，金屬貨幣逐漸匿跡於市場，流通於社會者，胥爲輔幣、紙幣、銀行券等；近年各國相率採行管理貨幣制度後，更無所謂金屬本位貨幣可資兌取，若此時而仍謂輔幣、紙幣、銀行券、存款貨幣等非貨幣，則今日之經濟社會內，即可謂全無貨幣流通矣，是豈可通之論耶？故商品說於此，遂充分暴露其弱點，何則？此等輔幣、紙幣、銀行券及存款貨幣固無實質價值而不能盡價值測度之職能者，若勉認其爲貨幣，即不啻自拋其商品說之全部主張，若不認其爲貨幣，則又不能說明今日之貨幣現象，進退維谷，商品說裂痕暴露無餘矣。

七 認貨幣之價值即爲其材料價值之謬誤

商品說認貨幣爲商品，商品之價值法則如生產費法則、勞動價值法則，需要供給法則及邊際效用法則等亦同樣適用於貨幣價值之說明；同時因構成貨幣之材料爲金屬，故貨幣之價值，亦即金屬材料之價值，易言之，即亦金屬材料之價值所決定；此商品說之一致見解也。然此果能說明貨幣之價值乎？吾人前此已引述奧、比、瑞三國之實例矣，對此紙幣價值高於金幣價值之事，商品說將何以解釋之耶？夫紙幣固無實質價值；

者，爲何其市場價值反較有實質價值之金幣爲高乎？可知本地森氏所謂「貨幣之價值，並非來自金屬；反之，金屬之價值，則實基於貨幣」³¹ 之語爲不謬矣。

至若謂貨幣之價值，定於貨幣之邊際效用，則尤荒誕可笑。威克色氏曰：「貨幣之邊際效用，乃係直接定於其交換價值——即購買力者，故而不能反而規定貨幣之交換價值。」（“The marginal utility is on its part 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exchange value o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and cannot therefore regulate that exchange value.”）³² 威氏此語雖短而勁，商品說學者聞之，當無可辯解矣。

註1 Heller, W.: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7, S. 104.

註2 Stillich, O.: Das Geldwesen, 1923, 二譯本 392-393 頁

註3 參看拙著經濟學方法論商務大學叢書民國十六年。

註4 參看拙著經濟學方法論第二章及第三章。

註5 Schumpeter, J.: Sozialprodukte und Rechenpfennige, 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Sozialpolitik, Bd. 44, Heft 3, S. 641.

註6 Elster, K.: Die Seele des Geldes, 1923, S. 10-12.

註7 參看拙著金體主義的經濟學說載民族雜誌第四卷第五期。

註8 參看拙著經濟學方法論第三章「價值判斷。」

註9 Elster, K.: a. a. O. S. 40.

註10 Schumpeter, J.: a. a. O. S. 649; Ellis, H. S.: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34, p. 51.

註11 Wicksell, K.: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Bd. II, Geld und Kredit, 1922, S. 21.

註12 Schumpeter, J.: a. a. O. S. 649.

註13 Ellis, H. S.: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05-1933, p. 51

註14 Wicksell, K.: a. a. O. S. 20.

註15 Schumpeter, J.: a. a. O. S. 646.

註16 Elster, K.: a. a. O. S. 41.

註17 Simmel, G.: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20, S. 103-104.

- 1 \nwarrow Simmel, G.: Fibenda.
- 1 \nwarrow Ellis, H. S.: op. cit., p. 52.
- 110 Wicksell, K.: a. a. O. S. 6.
- 111 Misses, L. v.: Theorie des Geldes und der Umlaufsmittel, 1924, S. 10 ff.
- 111 Heller, W. a. a. O. S. 106.
- 112 Wicksell, K.: a. a. O. S. 6.
- 113 Stülich, O. Das Geldwesen, ■ 藍本 38 及 42 ■。
- 114 Badge, S.: Lehre vom Geld, 1931, S. 8.
- 115 權五送 價値學說
■ 116 Walker, F. A.: Money, 1883. pp. 7-8.
- 117 Dieh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Bd. 3, 1927, S. 255-256.
- 118 Wicksell, K.: a. a. O. S. 172 u. 192.
- 119 Bendixen, F.: Geld u. Kapital, 1922, S. 5.
- 111 Wicksell, K.: a. a. O. S. 21; Ellis, H. S.: op. cit., p. 55.

象牙雕刻考略

澤人

生物學家言，中國揚子江流域以及其南方一帶，本產巨象，乃因象牙製器之日為增廣，於是盛行獵象，以應需求。巨象之於中國，或即因此而日逐減少，以至消滅淨盡也。是種論斷，頗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據我國文書所記錄，極古之時，象在中國，即已為人所熟知，且能馴象以為運用也。韓非子十過：「昔者黃帝會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蓋謂象車以象駕車也。晉書輿服志：「象車，馴象以載黃門鼓吹，」象車之為用，歷代雖不一，然其制則沿及清末，尚為皇室所維持。又傳稱舜葬蒼梧，象為之耕，而舜弟之名，亦為象。近時殷墟所出之甲骨上，亦有獲象之記錄。商代鍾鼎亦多有製成象形者。憲齋集古錄釋文贊稿：「象鼎，說文：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此鼎象形，類商器。張叔未手拓本，象形祖辛鼎。此亦商器，象鼻長而上曲，文古而奇，延煦堂所藏器，曾見其鼎，制作亦甚精也。」民國十八年秋，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殷墟，掘至深度二·八〇米至二·九五米處之坑，發見象牙刻器與象骨同存於灰土中。又寧夏地層中，曾發見象身殘餘之化石與舊石器時代之石器相並存，是則舊石器時代我國人固已知有象矣。

宋彭乘墨客揮犀云：「漳州多象，十數為羣，然不為害。」明謝肇淛五雜俎云：「滇人蓄象如中夏畜牛馬，然騎以出入，裝載糧物，而性尤馴。」可知宋、元、明、華南一帶，尚產象頗多也。

牙製器物日多，象牙之需要，亦因以日增。即如歷代文武官吏之笏，即已不知用去若干象牙矣。周代之笏，據禮記玉藻：「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孫希旦集解：「象，象牙也。士大夫並以竹為笏，大夫以魚須飾其側，士則不飾，而其本則大夫士並可用象也。」又據文獻通考王禮則知唐玄宗開元八年敕諸笏，三品以上前詔後直，五品以上前詔後挫，並用象牙。宋代則文散五品以上用象牙，武臣內職並用象牙，千牛衣祿亦用象牙。明代四品以上用象牙。自周及明，笏制未嘗有一代廢止也，故遺留迄今，為數尚多。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象有齒」。

以焚其身，」固屬寓言，然正足以說明中國象類之減少以至滅絕，或竟因象牙供不應求之故歟？

現存象牙雕刻之最古者，則爲河南安陽發掘所得之器物，觀其圖案之精美，刻工之細緻，當知刻牙工藝至商代，必已經過極長之時間，否則不能如此熟練也。迄今流行於各地之象牙筷，謂爲紂所創製。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第二「紂爲象箸，而簾子唏，」是則象箸之制，已有三千年之歷史矣。

以象牙製爲頭上之裝飾品，稱爲象揔者，見於詩經國風鄭君子偕老：「象之揔也。」註云：「象，象骨也。揔所以摘髮也。」又國風魏葛屨：「佩其象揔。」註云：「揔所以摘髮，用象爲之，貴者之飾也。」可知所謂象揔者，今日象牙骨簪之類耳。武器亦有以象牙裝飾者，詩經小雅鹿鳴之什采薇：「象弭魚服。」註云：「象弭，以象骨飾弓弭也。」周代象牙器物，此外尙多。周禮夏官司馬：「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註云：「邸，下柢也，謂於弁內頂上，以象骨爲柢。」以象牙飾車，則稱象路。周禮夏官司馬：「道僕掌馭象路。」以象牙飾輜則稱象輜。儀禮燕禮：「主人盥洗象輜。」禮記玉藻：「髮晞用象櫛。」象櫛即今之象牙梳子也。玉藻又云：「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象環即象牙所製之環也。

象牙器物，愈出愈多。漢代帝王則有以象牙製爲籠爲簾者。西京雜記：漢制天子冬則以象牙爲火籠，籠上皆散華紋。慎常詞：「障風貂尾扇，燭火象牙籠。」雜記又稱武帝以象牙爲簾，賜李夫人。王隱晉書亦載有「車永爲廣州，其子溢侈，使工人作象牙細簾」之事。牙籌即牙製之算器，亦於晉代已有。晉書王戎傳云：「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鄴中記稱後趙石季龍作象牙扇。魏書卷四十二列傳第三十則記韓務除郢州刺史，獻七寶牀象牙席。

象牙雕刻品，除從地下發掘而得者外，唐以前之物，已如鳳毛麟角。日本正倉院尚藏有我國唐代木畫及象牙撥鏤。木畫即畫於紫檀等之木地，而以黃楊、象牙等嵌成人物、鳥獸等花紋。撥鏤則以象牙染上藍、碧、紅諸色，然後鏤成各種花紋者也。作爲藏書之標題以備檢查之牙籤，見於舊唐書經籍志。

周密齊東野語卷六紹興御府畫式條稱，蘇黃米芾薛紹彭蔡襄等雜詩賦書簡真跡均用象牙軸；應書畫橫卷掛軸並用雜色錦袋複帕象牙牌子。牙質之符信，稱爲牙符者起於宋紹興五年實開明代牙牌之制。明高濂燕閒清賞箋記有宋代之象牙刻工云：「雕刻之神，若宋人王劉

九者……刻劃諸大羅漢經面牙板并翻經牙籤，種種精細，工奪天巧，後有効者罕能得妙處。」

元代象牙雕刻愈益精巧，皇室特設象牙工匠，從事製作。新元史卷二十百官志一工部節註云：「元典章儀鸞器物，金絲子、犀象牙木、大都金銀器皿局俱從五品。」蓋以象牙細工與金銀器皿視爲同等重要也。同書輿服志二仗儀節註云：「蒙古色目人或不能執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印之。」象牙圖章之流行，似即從元代始也。周代所創製之象轎，歷代因之，而似亦以元代爲最華麗。新元史與元史所記象轎相類似，今錄前者：「象轎黃質金裝，青絲藻井，栲栳輪蓋，雕木雲龍，內盤描金象牙雕福海雲龍一……櫃上周遭朱漆，勾欄雲拱地霞葉百七十有九，下垂牙護泥虛板，並朱漆，畫瑞草，勾欄上描金象牙雕行龍十蹲龍十……前轅引手，描金象牙雕螭頭三……轅頭衡一，兩端描金象牙雕龍頭二，轎之前額描金象牙雕行龍二，奉一水精珠，後額如之……轎之中，黃金裝鉸，描金象牙雕龍椅一……」足以見元代象轎以象牙雕刻裝飾之爲如何富麗也。又元代腰輿制以香木，後背作山字，牙嵌七寶裝。元代高官所執之笏，一如前代，亦爲牙製。嘗於滬上見一牙刻人物，牙因年代較遠，色澤已變，有如木，觀其所雕人物，容貌裝束爲色目人，似爲元代之遺物也。

明代象牙雕刻亦極普遍，帝室行祭祀時，官員所用之出入證，亦以牙製，稱爲牙牌。明史卷六十八輿服志四云：「凡郊廟諸祭，陪祭供事官及執事者，入壇俱領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圓花牌，陪事官領之，長花牌，供事官領之，長素牌，執事人領之。又謂之祀牌。凡駕詣陵寢，扈從官俱於尚寶司領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俱於尚寶司領牙牌，有雲花圓牌、鳥形長牌之異。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亦領牙牌以防姦僞，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爲之，刻官職於上……」觀於牙牌形式花樣之不同，可知牙牌上多加以雕琢者也。

明代象牙雕刻器物遺留甚多，而書籍記載亦有特別記述之者。周亮工閩小記絕技條云：「閩中絕技五，而首推去貪和尙之鬼工毬。所謂鬼工毬者，據曹昭《古要論》所載：『嘗有象牙圓球兒一箇，中直通一竅，內車二重，皆可轉動，謂之鬼工毬，或云宋內院作者。』」燕閒清賞箋云：「雕刻手首推宣德年間夏白眼，嗣後有鮑天成、朱小松、王百戶、朱游崖、袁友竹、朱龍川、方百林輩，皆能雕琢犀象、香料、紫檀圓匣、香盒、扇墮之類，種種奇巧，迥邁前人云。」鄧之誠骨董瑣記卷五云：「癸亥六月，予於滬肆得牙象筆筒，一面刻文啓美臨右軍帖：『旦夕都邑動靜清和想足，下使還與時州將公告慰情企足，下數使命也。』落一『桓』字，款署『文震亨書』，有篆曰『意氣郎』。一面刻芝竹雀燕，款署『壬申冬日文道震寫』，篆印曰『文導』。書畫皆入古，刻工亦精妙不凡，唯不識導屬啓美何人。啓美官中書舍人，以琴供奉懷宗，死乙酉之難。乾隆時補謚節愍，然則豈可以尋常

藝事視之壬申爲崇禎五年，啓美時年四十七。」明代牙刻多渾厚，見一書鎮，長尺許，闊厚均六分，一面浮雕一蛟螭，極爲簡潔，然頗古樸。又一插屏，高約六寸，闊三寸許，僅於一面浮雕二孩童燃爆竹之狀，神情宛然，洵爲佳構。

清代象牙雕刻愈臻興盛，而刻工承明代之後，亦日見精巧。當滿清入關，以騎射爲重，射者引弓，必用搬指，以關外出產之獐角製之。嗣後選用象牙、牛角及虬角——即海馬牙，一面亦附製他品，極具匠心。北平聚興與裕盛公二家，本以製作搬指爲業，迄今仍執故都象牙雕刻之牛耳也。

高士奇雜記稱：直大內，見三異物焉：一小金盒，大寸有六分，內貯雕刻象器百種，如几榻、舟車、盤匜、筆研、投壺、棋局、絃管、升斗、算子之屬，具體而微，不受手指，用金鑷鉗而觀之。其一鏤象爲球，周身百孔，凡九層，亦有七層者，以金簪自孔中撥之，圓轉活動，層層相似，又皆括磨光澤，中藏骰子一枚，金碧粲然。其外潔白無縫，非有湊合黏連之迹，名鬼工毬。……此種鬼工毬，較諸明代所作，更見精巧，蓋由二層而七層，而至有九層矣。今日上海較大之象牙雕刻鋪中，均有鬼工毬之出售，固已成爲習見之品，無足奇矣。

東軒主人述異記下祝玉成牙畫云：「康熙初年，浙杭祝玉成，號培之，年八十餘，畫事入微渺，如秋毫之末。余得一牙牌，長一寸五分，闊一寸。一面畫虬髯下海，其中虬髯公、李靖、紅拂、虬髯公夫人，奴十人，婢十人，箱籠二十，楚楚排列，鬚眉畢具，上寫曲一齣，筆畫分明。一面畫廿小兒，種種遊戲悉備。內一小兒放風箏，其線有數十丈之勢，高空紙鳶亦可辨焉。然其筆墨所占特十分之三四耳。至於粒米而真書絕句，瓜仁而羅漢十八，無少模糊，觀者以顯微鏡映之，無一苟筆。」此種牙畫，至今能手甚多，而其技似亦日爲精進。

乾隆時代爲清代美術工藝發展至頂點之時，象牙雕刻其尤者也。錢冰藝能編云：「乾隆初年，吳郡有杜士元，號爲鬼工。高宗聞其名，召至避暑宮，賞賜金帛甚厚。」錢氏嘗見士元所製象牙臂擋，刻十八羅漢渡海圖，數寸間，有山海、樹木、島嶼、波濤掀動翻天之勢。同書另條云：「雕工隨處有之，寧國、徽州、蘇州最盛，亦最巧。乾隆中，高宗皇帝六次南巡江浙各處名勝，俱造行宮，俱陳設所雕象牙、紫檀、花梨屏座，並銅瓷玉器架，有龍鳳、水雲、漢紋、雷紋、洋花、洋蓮之奇，至每件有費千百工者。自此雕工日益盛云。」象牙雕刻至乾隆，其題材亦起變化，不僅爲中國從來之圖案，且參以歐洲花樣，如錢冰所述，有作洋花、洋蓮者，更有雕琢西洋人物，粗視之，幾疑爲舶來之品，實則北平名工所作也。歐人得認識中國象牙雕刻，嘆爲絕技者，亦自乾隆時始。清宮所藏牙刻之器物，至爲衆多，其精巧實無其匹，如月晏清遊冊，以象牙雕琢仕女各月清遊之景，人物秀麗，衣摺自然，花木亦復生動之至。今以第三冊三月景爲例：古裝仕女八人，一人作秋千戲，一人立於左，作拍手贊美狀，其旁置兀，地上鋪地氈，秋千架前六人。

二坐石上，四立，互作笑談。石上置酒壺二盒，一架右爲石欄，左爲楊柳二株，枝葉茂盛，下有雜樹。六人之後，復有楊柳雜樹。石畔爲池，池中游魚八九尾，生動有緻。就整幅而觀，絕似仇十洲之仕女圖也。清高宗御題隸書七言絕句二首詞曰：「清明時節杏花天，岸柳輕垂漠漠煙。最是春閨識風景，翠翹紅袖蹴秋千。」又宮中之圍屏廚架，多有飾以雕牙花樣者，其雕琢之精細，亦在在使人爲之驚嘆不止也。

乾隆時，雕牙名匠，除上述杜士元外，尚有朱宏晉，字用錫，號治亭，亦以善刻象牙、金銀等各種器皿得名，謂能於牙玉等堅硬物體上，雕成極細之花鳥、樓臺、亭橋等物，惟妙惟肖。康熙、乾隆二代，雕牙之工匠，或徵自廣東，或召自蘇揚，實爲衆多，惜留名者殊爲罕少耳。然北平之能成爲象牙雕刻之中心地，固全賴清室提倡之功。

清末江都人于嘯軒，官知縣，亦爲牙刻名手，尤以其單刀淺刻，爲世所稱，端方深賞之，名噪一時。繼于氏後者，有吳南愚、沈筱莊二人。吳、沈均蘇人。吳尤多才藝，最長象牙畫，能於方寸之中，刻六千餘字，細如毫髮，畫則於極小處，層巒疊翠，江山萬里，儼然如大幅，其中人物、舟楫、屋宇、橋梁，用筆極細，部置從容，近亦兼刻立體之件。又耿潤田，河北冀縣人，刻立體象牙仿古人像，每年出品數十件，皆燻蕉上色，刻工亦絕佳。

民國二十六年春，首都全國美術展覽會中陳列陳守仁所作牙刻總理像與觀音大士像，亦爲牙畫之白眉。總理像高不過六寸，西裝上衣花紋，乃刻總理遺屬及建國大綱等共一萬二千四百餘字。觀音大士像，高可三寸，周身法衣花紋，乃刻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共二千餘字。兩像刻字均細不能辨，由百倍之擴大鏡下透視，則字迹分明，逾秀，一如名家墨跡。

牙刻材料，自以象牙爲最多，但海馬牙、鼴鼠及獨角魚之牙角，亦多應用。海馬牙之應用，始自唐代。係韃靼所進貢之品。鼴鼠在《神異經》中描寫極爲準確，則其應用爲雕刻材料必亦極早。近來鼴鼠之牙，則多從蘇俄所輸入。宋代以海馬牙製爲刀之把手，近則更爲推廣，以製筷子、人物小像等，大都染以茶汁或煙葉汁，以充古品。但海馬牙之作品，固極易認識，因其多細孔也。

牙刻器物之時代，最難判別。牙色光澤，紋路固可爲判斷標準之一，但仿古者均能仿造，幾與古品無異。雕刻手法，亦可爲判別之南針；但此則須博覽真品，方有所得。大旨明代牙刻類多簡潔樸素，而清代則纖巧繁縟，尤以乾隆時作品爲最。以最爲多見之裸體睡美人爲例，明刻乃僅爲一裸女，橫陳一塌而已，雖富肉感，但絕不淫靡。乾隆作品則不然，側睡裸女，身蓋單被，肉體半露，雙足所穿睡鞋，故意染以紅色，腿縫間且微露私處。牙牀亦雕琢極細，兩相比較，立可判斷。明代作品雖樸素而味厚重，清代作品固精巧而實輕佻。其他作品，亦可以此例推之。

七七事變之後，北平藝人生活不安，或改營他業，或南下經商，即如吳南愚亦不得不避居滬上。吳氏本於北平、南京二處各設陳列所，以展覽其出品，購者甚多，所入尙豐。戰事起後，二處陳列所均告停閉，且其精美之作品亦紛失不少。吳氏曾於六英寸長方形之象牙板上，刻論語全部，計二萬餘字，此品為日人所購去，獻呈於其國皇。因之，吳氏亦為日人所熟知。吳氏抵滬後，曾於博物院路十四號展覽其若干作品，參觀者無不贊美也。

上海象牙雕刻鋪，本聚居於城內城隍廟一帶，戰爭發生，此種店鋪悉告停閉，一時雕刻工匠衣食無地，境遇至為淒慘。後滬上情勢較靜，象牙雕刻鋪乃陸續遷入租界，營業尙屬不惡，今如永安公司之百貨商店，亦多有以牙刻上色立體人物陳列玻璃出售者矣。

竟陵詩論

郭紹虞

近人每以公安與竟陵並稱，而屬於小品文一類。實則公安與竟陵相同者，僅在反抗七子的一點。除此點外，公安、竟陵的作風正不相同。不僅作風不同，即其理論亦頗不一致。關於公安派之詩論，已見拙作性靈說一文，載燕京學報二十三期，茲不復述。至於竟陵派之詩論，自錢牧齋加以攻擊之後，一般人以耳爲目，都有貶視鍾譚之意。即近人之提倡小品文者，對於公安、竟陵之作風雖加表彰，而於竟陵派之論詩宗旨，似亦未見有何闡發之處。本文所述，即在闡說竟陵派之論詩主張以明他在歷史上的地位；既不是貶彈，也不同提倡，只因爲詩論中間不妨有此一種主張，所以便有說明的需要。

竟陵派之領袖，是鍾惺與譚元春。鍾惺字伯敬，譚元春字友夏，皆竟陵人。二人以選詩歸齊名，並稱鍾譚，因此有竟陵派之目。明史二百八十八卷附文苑袁宏道傳。鍾氏所著有隱秀軒集，譚氏所著有譚友夏合集。

錢牧齋之論鍾譚，謂「伯敬擢第之後，思別出手眼，另立深幽孤峭之宗，以驅駕古人之上」；謂「當其創獲之初，亦嘗覃思苦心，尋味古人之微言奧旨，少有一知半見，掠影希光，以求絕出於時俗。」（見列朝詩集小傳丁中）這些話尙說得公允。蓋鍾譚於詩原不是無所知見；而本其知見，確能另立一宗。譚友夏之退谷先生墓誌銘，稱鍾氏「嘗恨世人聞見汨沒，守文難破，故潛思遐覽，深入超出，綴古今之命脈，開人我之眼界。」（譚友夏合集十二）這也是實情，不爲諛辭。不過鍾譚於詩雖有所見，但仍沾染明代文人習氣，只在文中討生活，所以覺其不學，只在文中開眼界，所以也多流弊。錢牧齋稱其「見日益僻，膽日益麤」，「以俚率爲清真，以僻澀爲幽峭」，「識墮於魔而趣沈於鬼」，也未嘗不中其病痛。

不過平心而論，凡開創一種風氣或矯正一種風氣者，一方面爲功首，一方面又爲罪魁，這原是沒法避免的事。即因此種偏勝的主張，固可以去舊疾，而亦容易致新疾。何況在時風衆勢之下，途徑既成，無論何種主張，都不能無流弊。其罪不在開山的人，而在附和的人。後人懲其流弊，而集

矢於開創風氣的人，似未得事理之平。又即使開創的人已不能無流弊，然由文學批評史的慣例而言，作風容有偏至之失，批評每多無解可擊。蓋批評是作者理想的標準，所以理論上每極圓滿。至作者之失，只在不能達此境界而已。後人以議其作品之弊，而攻擊其批評的主張，似也未得事理之平。

由前一點言，鍾譚不過不欲再循七子途徑而已，不欲復蹈公安覆轍而已。他們於這兩方面原看得很清楚。鍾氏詩歸序云：「今非無學古者，大要取古人之極膚極狹、極熟便於口手者，以爲古人在是。使捷者矯之，必於古人外自爲一人之詩以爲異，要其異又皆同乎古人之險且僻者，不則其俚者也，則何以服學古者之心？」（隱秀軒文集序一）譚氏詩歸序云：「古人大矣，往印之輒合，遍散之各足，人咸以其所愛之格，所便之調，所易就之字句，得其滯者、熟者、木者、陋者，曰我學之古人，自以爲理長味深，而傳習之久，反指爲大家，爲正宗……而有才者至欲以纖與險厭之，則亦若人之過也。夫滯熟木陋，古人以此數者收渾沌之氣，今人以此數者喪精神之原。古人不廢此數者，爲藏神奇、藏靈幻之區，今人專借此數者，爲仇神奇、仇靈幻之物。」（譚友夏合集八）公安矯七子之膚熟，膚熟誠有弊，然而學古不能爲七子之罪。竟陵又矯公安之俚僻，俚僻誠有弊，然而性靈又不能爲公安之非。竟陵正因要學古而不欲墮於膚熟，所以以性靈救之；竟陵又正因主性靈而不欲陷於俚僻，所以又欲以學古矯之。他們正因這樣雙管齊下，二者兼顧，所以要於學古之中得古人之精神。這即是所謂求古人之真詩。求古人之真詩，則自然不會襲其面貌，而同時也不會陷於輓近。學古則與古人之精神相冥合，而自有性情抒情則與一己之精神相映發，而自中法度。論詩到此，豈復更有贅義！

這是鍾譚所以要選詩歸之旨，而也是鍾譚的論詩標準。鍾氏詩歸序又云：

詩文氣運不能不代趨而下，而作詩者之意興，慮無不代求其高。高者取異於途徑耳。夫途徑者，不能不異者也，然其變有窮也；精神者，不能不同者也，然其變無窮也。操其有窮者以求變，而欲以其異與氣運爭，吾以爲能爲異而終不能爲高。其究途徑窮，而異者與之俱窮，不亦愈勞而愈遠乎？此不求古人真詩之過也。

後人以竟陵詩風近於深幽孤峭，遂以爲竟陵欲別創深幽孤峭之宗，以取異於途徑，這正誤解了竟陵，後人之誤解，只以竟陵也欲求其高，所以似乎有類「取異於途徑」而已。然而鍾譚都知道取異於途徑者，只能爲異而終不能爲高，所以他們並不欲取異於途徑。鍾譚之病，只在因爲欲求古人真詩之故，強欲於古人詩中求其性靈，於是不得不玩索於一字一句之間。玩索之久，覺得某句奇妙，某字鮮穠，某是苦語，某是狠語，某字深甚，某字遠甚，到此地步，雖欲不走入魔道而不可能。這是鍾譚的病痛所在。譚氏詩歸序云：「夫真有性靈之言，常浮出紙上，決不與衆言伍，而自出眼光之人，專其力，壹其思，以達於古人，覺古人亦有嫋嫋縵眸，從紙上還矚人。」他這樣疑神疑鬼，於是覃思苦心所

得的一知半見，適足爲其入魔之助。牧齋所謂「見日益僻，膽日益癟」者，其原因乃在此。不過我們所應辨析者乃是鍾、譚本意，並不便要走上此僻見。而且他們自己也不覺此種看法爲僻見。譚氏序中又云：「法不前定，以筆所至爲法；趣不強括，以詣所安爲趣；詞不準古，以情所迫爲詞；才不由天，以念所冥爲天。」這真是過遠之論，何嘗欲走入僻路？然而後人論定，總覺其走入僻路者，即因他們只在詩文中討生活，所以也成爲有意欲在詩文中開眼界，有意欲在詩文中開眼界，於是雖不欲取異於途徑，而結果仍成爲取異於途徑。竟陵正欲矯公安之俚與僻，然而牧齋之議竟陵，反說其「以俚率爲清真，以僻灑爲幽峭」，知及之學不能副之，作品不能應之，這即是竟陵失敗的原因。而其癥結所在，即因只在詩文中討生活，強欲於古人詩中看出其性靈而已，不於古人詩中求性靈，是公安的流弊；強於古人詩中求性靈，是竟陵的流弊。公安與竟陵之異同，即在這一點。至於七子之流弊，則又在徒知學古人之詩，規摹形似，結果埋沒了自己之性靈，同時也不能了解古人之性靈。

後來公安的作風，逐漸轉變，由性靈而趨向於學古，所以袁小修的見解轉與牧齋爲近。然而竟陵的成就，反由學古而局促於性靈，卒成爲牧齋所說的鬼趣與兵象，這真是鍾、譚所不及料。所以我總覺得如使僅在詩文中間討生活，則其理論無論如何得最上乘，明第一義，而下劣詩魔，總會入其肺腑之間。鍾氏詩歸序云：「選古人詩而名曰詩歸，非謂古人之詩以吾所選爲歸，庶幾見吾所選者以古人爲歸也。引古人之精神，以接後人之心目，使其心目有所止焉，如是而已矣。」所選以古人爲歸，其學古原無可非議。然使後人之心目有所止焉，那便不能無流弊。可是，這真是沒法避免的事。「何者？人歸之也。選者之權力能使人歸，又能使古詩之名與實俱徇之，吾其敢易言選哉！」鍾氏原是知道這種關係的。不選，則古人之精神不顯，而鍾、譚之心目也無由表現。譚氏古文瀾編序云：「選書者非後人選古人書，而後人自著書之道也。」（譚友夏合集八）他們正以選詩爲著書，所以可以表現其心目，而同時也可使後人之心目有所止焉。然而，即此便不能無流弊了。

錢牧齋謂「詩歸盛行於世，承學之士家置一編，奉之如尼丘之刪定。」（列朝詩集小傳丁中）一般人的附和推崇，這正是鍾、譚的不幸。然而在明代文人的風氣之下，欲使人不附和，不立門戶，又勢所難能。鍾氏周伯孔詩集序稱其「游金陵，欲袖夷門、博浪之椎，惟今名下士。」（隱秀軒文集序二）又問山亭詩序云：「今稱詩不排擊李于鱗，則人爭異之；猶之嘉隆間不步趨于鱗者，人爭異之也。」（同上）排擊是時風衆勢，步趨也是時風衆勢。「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所以鍾、譚一出，而天下又羣趨於竟陵了。

竟陵何嘗欲自成一派呢？何嘗欲取異於途徑呢？鍾氏於潘穉恭詩序云：「穉恭之友有戴孝廉元長者，序穉恭詩，憂近時詩道之衰，歷舉當代名碩，而曰近得竟陵一脈，情深宛至，力追正始。竟陵不知所指。或曰鍾子，竟陵人也。予始遂巡蹤踏舌，而不能舉。近相知中，有擬鍾伯敬體者，予聞

而省愆者至今。何則？物之有迹者必敝，有名者必窮。昔北地、信陽、歷下、弇州，近之公安諸君子，所以不數傳而遺議生者，以其有北地、信陽、歷下、公安之目，而諸君子戀之不能捨也。」（隱秀軒文集序又二）自有北地、信陽、歷下、弇州、公安之目，而李、何、李、王、三袁之詩以敝，自有竟陵之目，而鍾、譚之詩也。以敝之者，非北地、信陽、歷下、弇州、公安與竟陵，而是附和北地、信陽、歷下、弇州、公安、竟陵的人附和者衆，其勢必窮。「勢有窮而必變，物有孤而爲奇」，這是鍾氏問山亭詩序中的話。明代文人所以出主入奴，互立壇坫，以相爭勝者，全由此種關係。譚氏萬茂先詩序云：「吾輩論詩止有同志，原無同調。」（譚友夏合集九）卻不料當時詩人同志一定要變爲同調。

由後一點言，鍾、譚以求古人真詩之故，「察其幽情單緒，孤行靜寄於喧雜之中，而仍以其虛懷定力，獨往冥遊於寥廓之外。」（見鍾氏詩歸序）於是不求深幽孤峭，而自然能立深幽孤峭之宗。他強於古人詩中求性靈，於是得其所謂「幽情單緒」者，得其所謂「幽情單緒」，於是覺得「詩清物也，其體好逸，勞則否；其地喜淨，穢則否；其境取幽，雜則否；其味宜淡，濃則否；其遊止貴曠，拘則否。」（見隱秀軒文集序二，簡遠堂近詩序）既知詩爲清物，好逸喜靜，宜幽澹而曠，那麼如何能在其詩中表現此種境界？所以雖不求深幽孤峭，而自然能立深幽孤峭之宗。鍾氏答同年尹孔昭書云：「我輩文字到極無煙火處，使是機鋒，自知之而無可奈何。」（隱秀軒文集書牘一）又與譚友夏書云：「曹能始言我輩詩清新而未免有痕，卻是極深中微至之言，從此公慧根中出，有痕非他，覺其清新者是也。」（同上）詩到有機鋒，到有痕可尋，又如何能不別立一宗。

所以鍾、譚詩原只詩中一格而已，假使沒有人附和，不成爲風氣，則天地間有此一種詩，孤芳自賞，原也未爲不可。沈春澤之序隱秀軒集云：「後進多有學爲鍾先生語者，大江以南更甚，然而得其形貌，遺其神情，以寂寥言精鍊，以寡約言清遠，以俚淺言沖澹，以生澀言新裁，篇章字句之間，每多重複，稍下一二語，輒以號於人曰：吾詩空靈已極。余以爲空則有之，靈則未也。」可知鍾、譚詩之流弊，在當時已是如此了。蓋深幽孤峭之宗既立，有機鋒可執，有痕可尋，則學此種詩格者自然不能無此弊。不僅後進，即鍾、譚之詩言之也不能無此病。錢牧齋之論鍾氏詩謂「抉擿洗削，以淒聲寒魄爲致，此鬼趣也；尖新割剝，以噍音促節爲能，此兵象也……」鍾、譚之類豈亦五行志所謂詩妖者乎？而其論譚氏詩，又謂：「友夏詩貧也，非寒也；薄也，非瘦也；僻也，非幽也；凡也，非近也；昧也，非深也；斷也，非掉也；亂也，非變也……」要其才情不奇故失之纖，學問不厚故失之陋，性靈不貴故失之鬼，風雅不適故失之鄙。」（均見列朝詩集）可知別立一宗的結果，往往走入魔道，能爲異而不能爲高。牧齋之論固不免稍涉苛刻，然在不了解鍾、譚詩者原不妨有此論調。鍾、譚求古人之幽情單緒，雖似稍僻，然而「人有孤懷，有孤詣」（見譚氏詩歸序）詩人之所感，原不必即是一般人之所感；詩人一時之所觸，原不必即是一般人習常之所觸。譚氏汪子戊己詩序云：「詩隨人皆現，才觸情自生。」又云：「夫作詩者，一情獨往，萬象俱

開口忽然吟，手忽然書。卽手口原聽我胸中之所流，手口不能測；卽胸中原聽我手口之所止，胸中不可強。」（譚友夏合集九）這些話很有些近於安的口吻。然而由有孤懷孤詣的詩人看來，則所謂「一情獨往，萬象俱開」者，正有些近於現時象徵派時人的看法。錢牧齋舉吳中朱槐批評鍾、譚之語，謂「伯敬詩『桃花少人事』，詆之者曰：李花獨當終日忙乎？」友夏詩『秋聲半夜真』，則甲夜、乙夜秋聲尙假乎？」這種話真是不知象徵詩人之所感。孤懷孤詣，原須「以其虛懷定力，獨往冥遊於寥廓之外」，庶幾「如訪者之幾於一逢，求者之幸於一獲」，那得便以這種不周延之語來相詰難！牧齋又說：「世之論者曰：鍾、譚一出，海內始知性靈二字，然則鍾、譚未出，海內之文人才士皆石人木偶乎？」（列朝詩集小傳丁中）我們假使以孤懷孤詣來解釋鍾、譚之所謂性靈，那麼真所謂「鍾、譚一出，海內始知性靈二字。」蓋鍾、譚之所謂性靈原不同於一般人之所謂性靈。昔人之批評，往往有不得要領而妄加雌黃者，此類是也。

我們即使再退一步，說鍾、譚之詩，以近象徵詩派之故，不易得人了解，不免落於鬼趣兵象，那麼，無論如何，他在文學史上矯正一時風氣，不使黃茅白葦，千篇一律，其功也不可泯沒。鍾氏問山亭詩序云：「石公惡世之羣爲干鱗者，使干鱗之精神光燄不復見於世。李氏功臣，孰有如石公者！」那麼，在鍾、譚之時，稱詩者又一齊化而爲石公，「是豈石公意哉！」（見淚集序二）又其與王穉恭兄弟論江進之詩，謂「才不及中郎而求與之中調，徒自取狼狽而已。」又謂「國朝詩無真初盛者，而有真中晚。真中晚實勝假初盛，然不可多得。」又謂「學袁、江二公與學濟南諸君子何異，恐學袁、江二公，其弊反有甚於學濟南諸君子也。」他看到當日「牛鬼蛇神打油定鉸遍滿世界」，他知道「因襲有因襲之流弊，前之共趨，卽今之偏廢；今之獨響，卽後之同聲。」（隱秀軒文往集書牘二）所以寧願矯異而遁入僻道，不欲逐流以濟其惡濫。這真是鍾氏於再報蔡敬夫書中所述選輯詩歸之旨，所謂「一片老婆心，時下轉語，欲以此手口作聾瞽人燈燭輿杖。」（見往集書牘二）我們即就此一點言之，鍾、譚便不爲無功。

我們即使更退一步，說鍾、譚之詩雖能變七子公安之弊，然愈變愈下，其功不能掩其罪；那麼，再看他們的批評是如何。譚氏袁中郎先生續集序云：「古今真文人何處不自信，亦何嘗不自悔。當衆波同瀉，萬家一習之時，而我獨有所見，雖雄裁辨口搖之，不能奪其所信。至於衆爲我轉，我更覺進，舉世方競寫喧傳，而真文人靈機自檢，已遁之悔中矣。此不可與鈍根浮器人言也。」（譚友夏合集八）鍾、譚是否有所悔，固不敢言；然由其批評見解言之，卻正不欲成派，不欲落痕。易言之，卽不欲其中迹，不欲其有敵。

人家說鍾、譚不學，而他們則正欲以學救其弊。鍾氏與譚友夏書云：「輕詆今人詩不若細看古人詩；細看古人詩，便不暇詆今人也。」（隱秀軒

文往集書牘二）他們何曾號呼叫囂，心麤膽橫，如牧齋之所言者。鍾氏孫曇生詩序云：「人之爲詩，所入不同而其所成亦異。從名入、才入、興入者，心躁而氣浮；……從學入者，心平而氣實。」（隱秀軒文往集序又二）從名入、才入、興入者，則欲其心之由躁而平，氣之由浮而實，必待年而歲，年愈高，學愈進，則詩之所成也隨以異。從學入者，便不須如此。鍾氏論詩，正以從學入者爲高，是則竟陵論詩又何嘗廢學！

人家說鍾，謂詩貧而非寒，薄而非瘦，而他們正欲以厚救其弊。譚氏詩歸序云：「春未壯時見綴緝爲詩者，以爲此浮瓜斷梗耳，烏足好！然義類不深，口輒無以奪之。乃與鍾子約爲古學，冥心放懷，期在必厚。」鍾氏陪郎草序云：「夫詩以靜好柔厚爲教者也。今以爲氣不豪，語不俊，不可以爲詩。予雖勉爲豪學爲俊，而性不可化，以故詩終不能工。」（隱秀軒文往集序又二）他所謂豪，即指七子；他所謂俊，即指公安。「豪則喧，俊則薄；喧不如靜，薄不如厚。」所以他要以靜好柔厚爲教。鍾、譚論詩均拈一「厚」字，何嘗欲其薄，欲其僻呢！蓋竟陵之學原出公安，所以偏重性靈而作風不免與公安一樣，均失之薄。然而竟陵之學雖出公安，而偏欲不同於公安，故又欲矯正公安之失，而批評主張，遂拈出一「厚」字以爲對症良藥。

因爲厚，不僅對於公安，是對症良藥，即對於竟陵也仍是對症良藥。鍾氏與弟恮書云：「慧處勿織，幻處勿離，清處勿薄。」（隱秀軒文往集書牘二）即因偏重性靈之作最易犯此病症。當時曹能始批評鍾、譚詩，清新而未免有痕，鍾氏極以爲然，也以爲除以「厚」救之之外，別無辦法。故與譚友夏書云：「痕亦不可強融，惟起念起手時，厚之一字可以救之。如我輩數年前詩，同一妙語妙想，當其離心入手，離手入眼時，作者與讀者有所落然於心目，而今反覺味長，有所躍然於心目，而今反覺易盡者，何故？落然者以其深厚，而躍然者以其新奇。深厚者易久，新奇者不易久也。此有痕無痕之原也。」（隱秀軒文往集書牘二）可知他們矯正公安，同時也矯正自己。

他們以爲厚出於靈，所以學古而不落格調；他們又以爲靈歸於厚，所以論趣而不落於小慧。前者於七子不同，後者又於公安不同。這是他們所以雙管齊下之故，然而欲到此境地，卻是難得。

鍾氏與高孩之觀察書云：

詩至於厚而無餘事矣；然從古未有無靈心而能爲詩者。厚出於靈，而靈者不卽能厚。嘗謂古人詩有兩派難入手處。有如元氣大化，聲臭已絕，此以平而厚者也；古

詩十九首，蘇、李是也。有如萬巖深壑，岸壁無階，此以險而厚者也。漢郊祀《銅歌》、魏武帝《樂府》是也。非不靈也，厚之極，靈不足以言之也。然必保此靈心，方可讀書養氣以求其厚。（隱秀軒文往集書牘二）

此卽厚出於靈之說。他不是不知詩中有厚的境界，乃是知而未踏，期而未至。厚必出於靈心，所以不欲摹擬古人之詩。而古人詩中有此境界，他也

未嘗不知，只苦於無入手處耳。滄浪所謂無迹可求，殆卽謂此。有迹便有痕矣；有痕便有入手處矣。鍾譚論古人之詩，到這些地方便覺言語道斷。欲在一字一句上求其靈心，竟不可得，竟不可能，然而古人之詩又不是沒有靈心的。「非不靈也，厚之極，靈不足以言之也。」所以只能以厚歸之了。

鍾氏於東坡文選序云：

今之選東坡文者多矣，不察其本末，漫然以趣之一字盡之。故讀其序記論策奏議則勉卒業而恐臥，及其小牘小文，則捐寢食徇之。以李溫陵心眼，未免此累，況其下此者乎？夫文之於趣，無之而無之者也。譬之人，趣其所以生也；趣死則死。人之能知覺運動以生者，趣所爲也。能知覺運動以生，而爲聖賢、爲豪傑者，非盡趣所爲也。故趣者，止於其足以生而已。今取其止於足以生者，以盡東坡之文，可乎哉！（隱秀軒文集序一）

此又靈歸於厚之說。有靈則有趣，然而趣止於其足以生而已，爲聖賢、爲豪傑，非盡趣之所爲，所以察其本末，則學問膽識，便不是趣之一字足以盡之。若使僅僅以趣爲主，便落於小智、小慧。爲人不可以小聰明，小機趣自限，爲詩又何可以性靈自限。此所以靈又必歸於厚。靈歸於厚則知竟陵作風，未可便以小品目之了。古人詩之所以難於入手，卽難在這上面。鍾譚詩之所以爲人詬病，又因爲不會做到這一層。鍾譚之所能說明者，僅於一字一句上探求古人之性靈而已。鍾譚之所能做到者，又於一字一句上以表現自己之性靈而已。然而，卽此便是機鋒，便是痕。落了機鋒，落了痕，便不會歸於厚。他們儘管見得到，無奈他們不易做得到。這真是沒有辦法的事。「詩文氣運不能不代趨而下，而作詩者之意興，虛無不代求其高。」此種情形，鍾氏原是深深知道的。我們現在論竟陵之詩與其詩論，也不可不注意這一點，否則便不易得到公允的論斷。

此页空白

外西域之古民族

岱峯

I 西域史之新發展

“This book offers a summary of what is known as to the archaeology, ethnology and history of the region between the Carpathians and the Caucasus. On the other hand, the unity of the Asiatic and European steppe has led me on occasion right across to Siberia, Turkestan and China without any feeling that I was trespassing beyond my borders.”

— E. H. Minns

此明斯氏(E. H. Minns)於其名著 Scythians and Greeks 一書序論中之言也。氏於討論塞西安人(Seythians)及古史時，不得不涉及中央亞細亞以東之西班牙與中國。吾儕研究中國史者，亦有同感焉。蓋自遠古以來，吾中國歷史之發展，亦處處與現時中國版圖以外之諸民族有密切聯繫。而西域之地，尤為東西交通之要道，此地理環境有以使然也。

西域有廣狹二義。狹義的西域，僅指帕米爾(Pamir)以東新疆境內之塔里木河流域而言；廣義的西域，則包括帕米爾以西之地，可稱之為「大西域」。本文所述，則限於帕米爾以西之地，故稱之為「外西域」。

關於古代西域之語言與人種，近五十年來，經各國學者之研究，知其屬於印度歐羅巴(Indo-European)系。^①但至少自秦漢以後，漢族勢力即已伸入西域；^②至於突厥族人之成為西域主要分子，則為唐代以後之事。^③

吾國正史，自司馬遷史記著錄大宛列傳，爲有系統的記載西域歷史之始。此後各史，往往仿之。^①然其內容，常詳於帕米爾以東，而忽於帕米爾以西。是故吾人欲求對外西域之歷史有較深刻之認識，則於中國史籍之外，更不得不求助於歐洲之古典（classical）作家，波斯及阿刺伯記述暨近代考古學的收穫。

本文目的，即在根據西方新舊史料，追述漢代以前外西域古民族之概況。粗疏之病，必所難免；萬一能對史記及漢書記載塞外民族者有所補充，則深幸矣。^②

① 參閱 Minns 著 *Scythians and Greek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3) 特別該書第四章及第九章，頗多涉及中國史與西比利亞。

② 參閱羽田亨著西域文明史概論（鄭元芳譯）第一節及第11節、Sir Aurel Stein 著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向達譯，改名斯坦因西域考古記) 及

中央アジア史（東京平凡社世界歷史大系第十卷。）

③ 古時西域人民主要語言已發現者有三種：（一）吐火羅（Tokhara）語，流行於龜茲及焉耆一帶；（二）和闐語（或稱東方伊蘭語），流行於于闐一帶；（三）桑格底（Sogd）語，廣行於西域遠及葱嶺以西。此三者又皆屬於印歐語系，又從骨骼研究，亦證明其類似伊蘭人種型。壁畫上之研究結果亦同。參閱西域文明史概論第三節。

④ 漢代勢力之伸入西域，素爲衆所共知。關於討論秦代勢力即已伸入西域者，可參閱張皇煥著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四—五頁。又史記中亦有一暗示，史記大宛列傳記李廣利征大宛時，曾「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漢書李廣利傳記同一事，則作「聞宛城中新得漢人，知穿井」。按漢書多製用史記文，而獨改「秦人」爲「漢人」，由此可以推知當李廣利與司馬遷之時，西域一帶尙稱中國人之西去者爲秦人，其後因漢代勢力西向發展，西域遂改稱秦人爲漢人，班固之作如上之改易，然則舊時西域所以有秦人之稱者，當係秦代勢力已觸及西域之結果也。

⑤ 參閱西域文明史概論第七至第十二節、斯坤因西域考古記第二章。

⑥ 但史記大宛列傳中尙未有「西域」一名辭。西域一辭之成立，始於漢書。

⑦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及西域文明史概論皆爲近人討論西域歷史發展之作，惜其所述，主要的限於葱嶺以東。本文則將專論葱嶺以西之外西域的古民族，以免與上述二書重複；而於塔里木河流域，姑從略焉。

二 史前時代之外西域

帕米爾以西之外西域，就現代地理學觀念言之，即中央亞細亞之地是也。其東爲帕米爾高原，南爲興都庫什（Hindu Kush）及阿富汗（Afghanistan）山地，西南爲伊蘭高原（Plateau of Iran）及高加索（Caucasus）山西與南俄羅斯草原連接；北方有大森林，不適初民活動；東北則遙接蒙古高原。

中央亞細亞之地，有「人類搖籃」之稱。^①一九〇四年，美人彭配雷氏(Pumpelly)及德人舒密脫氏(Schmidt)曾在中亞南部之安諾(Aman)村作考古學的發掘，結果推知當日安諾之古居民，已定居於村落，其住宅以日光曬成之磚建造。其經濟生活，以農業為中心，主要穀物為大麥與小麥。彼等所食肉料，完全依賴狩獵所得（但並無武器發現）在一甚長時間內，竟不知豢養家畜，直至定居於安諾若干世紀後，始識豢養犬、馬、牛、綿羊、豬等家畜。當安諾最早定居時，用器尚以燧石及石製者為主，但亦已知使用黃銅。安諾文明之最大特點為陶器。當時彼等雖猶未知應用陶輪(Potter's wheel)，然其陶器已甚精巧美觀，其上畫有幾何形圖案。^②

安諾文化，被分為四期，關於其時代彭舒二氏意見不一，為之折衷者有比克氏(H. Peake)：

安諾一期	公元前八〇〇〇—六〇〇〇	(彭氏)
公元前一〇〇〇以前		(舒氏)
公元前三九〇〇—三三〇〇	(比氏)	
安諾二期	公元前六〇〇〇—五〇〇〇	(彭氏)
	(舒氏)
公元前三三〇〇—一七五〇	(比氏)	
安諾三期	公元前五一〇〇—一〇〇〇	(彭氏)
公元前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比氏)
公元前一四〇〇—一〇〇〇	(彭氏)	
公元前二四〇〇—五〇〇	(比氏)	
公元前二四〇〇—五〇〇	(田氏)	



三說之中，彭氏過於誇大，舒氏僅以陶器爲根據，失之太短，故以比氏之說爲最受贊同。[◎]易言之，即安諾之定居，當始於公元前四〇〇〇年左右，與埃及暨美索不達米亞文化生活之開始同時。

關於安諾古代居民之語言，尙無所知。關於其種族，則就所發現之遺骨觀之，可知其屬於高加索種或白色人種 (Caucasoid or White group of races)，而尤與白人中之地中海人種 (Mediterranean race) 近似。[◎]

此安諾文明，與發生於俄羅斯西南部及羅馬尼亞北部之古代屈列波利 (Tripolye) 文化，極爲相似，其間必有聯繫。[◎]

而近年安特生氏 (J. G. Anderson) 在吾國所發現之仰韶文化，其陶器據研究之結果，頗與安諾相似。[◎]加之古代中國早已發展成爲農業社會，其主要穀物爲小麥、稷及大麥；然此三者之最早種植，大約皆起源於近東 (Near East)。因此之故，吾人或可相信外西域之地，在史前時代即已與中國有接觸及交通。吾國學者，雖多反對中國民族外來之說，[◎]然民族之起源問題爲一事，文化刺激力 (culture stimuli) 之傳播又爲一事，兩者初不必混爲一談也。

務農而定居之安諾文化，其中心勢力，當在中央亞細亞南部之地。至於當時中央亞細亞北部之人民，則其生活頗有異於安諾者，蓋彼等爲遷徙無恆勇猛好鬪之游牧人民也。

此等游牧人民，分布於中亞北部及俄羅斯南部一帶。[◎]彼等之屍體，常塗以濃厚之赭石。吾人即自此等「紅赭石古墓」 (Red Ochre graves) 中發現若干遺骨，大多數身高而長頭，其粗大之骨骼，與現代北歐居民甚爲相似，故知彼等當亦屬白種之諾的克 (Nordic) 型。[◎]而彼等之語言，則雅利安系之語言也。[◎]

此等雅利安系之北方游牧人，其起源尙未能確知，但多數學者，相信彼等爲中亞之所產，遠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時，彼等即已居於中亞北部一帶，[◎]蓋遲於中亞南部安諾文化之開始約一千年也。[◎]

此等史前時代之中亞北部雅利安游牧人，亦知有農業與陶器，其用具最初亦爲石器，後漸進而爲銅器；但因彼等之生活，遷徙無恆，遂不得不大部分依賴豢養動物以供食料，並供運輸之用，而與馬之關係爲尤密切。[◎]

自公元前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年間，中亞北部之雅利安游牧人民，大舉向外遷移，其起因或由於氣候變化所致。惟中亞北部更北之地，爲

大森林，不適於初民活動，故所受影響較少。

向西方，彼等會普遍侵入南俄大草原之各地。^{①②}

勢力中心，建立於興都庫什山北之巴克特里亞（Bactria），即後世之大夏是也。既而彼等更自巴克特里亞越興都庫什山南進，於公元前第九世紀時占領伊蘭高原之地，即後來建立米底帝國（Median Empire）之米底人（Midae 或 Medes）及建立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之波斯人（Parsuash或Persians）是也。^{③④}另有一支，於公元前1000年以前侵入印度，征服原來之土著達羅毗荼人（Dravidians），而使印度亦化於雅利安。^{⑤⑥}

而吾人尤應注意者，即此等雅利安人，曾向東方侵入新疆境內，蓋亦在此時焉。^{⑦⑧}

是故吾人可知，遠在史前時代，外西域之地，即已與中國有所聯繫。中亞南部之安諾古文化，既有與仰韶文化相似之跡，而新疆之地，又曾受雅利安人入侵之影響焉。

① 參閱 E. von Eickstedt 著 Rassenkunde und Rassen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pp. 160 ff.

② 參閱 R. Pumpeley 著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③ 參閱 H. Peake and H. J. Fleure 著 Peasants and Potters, p. 115.

④ 參閱 Pumpeley, op. cit., p. 446 及 G. E. Smith 著 Human History, p. 132.

⑤ 參閱 V. G. Childe 著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pp. 152 ff. 及 Peake and Fleure 著 Priests and Kings, p. 168 及 J. L. Myres, 'Ethnology and Primitive Culture of the Nearer East,' in E. Eyre, European Civilization, I, p. 119.

⑥ 參閱安特生著中華遠古之文化、甘肅考古記及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又 T. J. Arne 著 F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Honan; H. Schmidt 著 'Prehistorisches aus Ostasien,'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O. Franke 著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I, 44 ff.

⑦ 參閱錢林氏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金兆梓氏著中國民族及文化之由來（東方雜誌廿六卷廿四期）。

⑧ 參閱 Peake and Fleure 著 Steppe and Sown, pp. 20 ff.; J. H. Breasted 著 Ancient Times, pp. 171 ff.

⑨ 參閱 Childe 著 The Aryans, p. 183; Minns 著 Scythians and Greeks, p. 145。但吾人於此應注意者，世間任何種族皆無純粹的血統，此等諸的克型之北方

游牧人在甚古之時，蓋即已與其四鄰之異族雜居。

⊕ 參閱 The Aryans, p. 183; Peasants and Potters, p. 134;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 84.

⊕ ⊕ 參閱 Albert 着 Sud-Russland, p. 52.

⊕ ⊕ 參閱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p. 163; Sud-Russland, p. 37.

⊕ ⊕ 參閱 The Aryans, p. 83.

⊕ ⊕ 參閱 Sud-Russland, p. 37.

⊕ ⊕ 參閱 G. G. Cameron 著 History of Early Iran.

⊕ ⊕ 參閱 V. A. Smith 着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p. 7 ff.

⊕ ⊕ 參閱 Steppe and Sown, Chap. V.

III 外西域北部之古民族

如前所述，當史前時代，外西域（即中央亞細亞）之地，其北部人民與南部人民之歷史發展，即有不同之處。此種情形，當進入有史時代後，仍繼續存在。故吾人特分別敘述之。

自公元前第七世紀後，外西域開始進入有史時代，蓋除考古學的證據以外，又開始有文献上之記載為之補充。是時希臘人之殖民於黑海北岸者，與中亞大草原之人民接觸既多，相知漸深，吾人幸能從之獲得相當豐富之知識。

其時中亞北部之人民，部族林立，其主要者，有：

(A) 居於俄羅斯南部之塞西安人 (Scythians)

(B) 居於中亞北部偏西之馬薩該達人 (Massagetae)

奄蔡人 (Aorsi) ⊕

阿蘭那人 (Alan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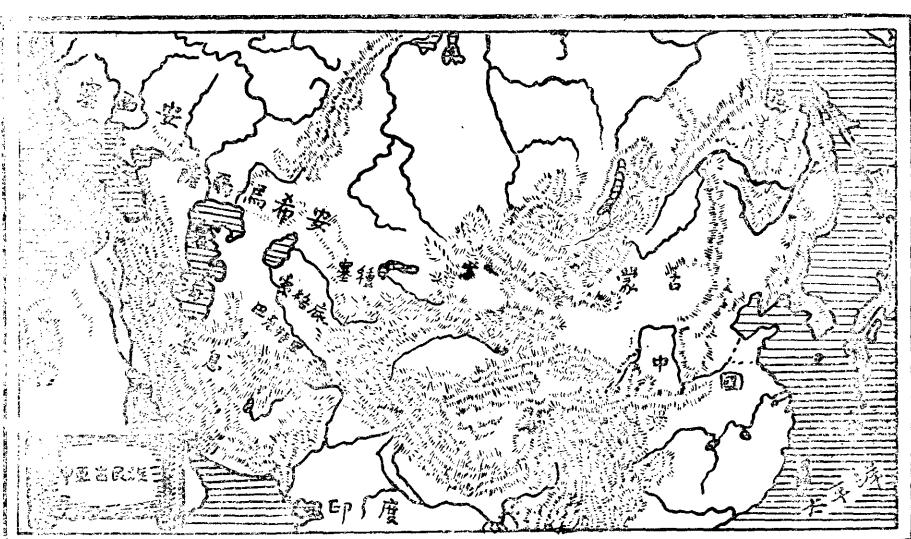
(C) 居於中亞北部偏東之塞種人 (Sakas) ⊕

康居人 (Kang-gü) ②

實則塞西安人中，包有甚多之部族，塞西安其綜合之名稱也。而馬薩該達人、奄蔡人、阿蘭那人、塞種人及康居人，則又往往被綜合稱之爲薩爾馬希安人 (Sarmatians)。⑤ 簡言之，即西部之游牧人（在俄羅斯南部者），可統稱爲塞西安；而東部之游牧人（在中亞北部者），可統稱爲薩爾馬希安人。

當公元前第七世紀以前，塞西安人大約本亦居於中亞北部之地，因受薩爾馬希安人之壓逼，始於此時西遷，逐去更早之西米里安人 (Cimmerians)，而占據南俄草原地帶。⑥ 彼等之小部分，更會向西侵入現時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地；又有一小部分會向南侵入亞米尼亞 (Armenia) 及米底亞 (Media)；然其主要部族，則留居南俄。自公元前第七世紀至第五世紀，此塞西安帝國之中心，建立於南俄羅斯東部頓河 (Don R.) 一帶。但彼等仍續受來自東方之壓逼，不得不時時西移。據考古學所得證據而觀，則當公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時，塞西安之朝廷已移至克里米亞 (Krimcea) 以北及西北。

塞西安帝國之武力頗爲強大，曾於公元前第六世紀之末葉擊敗波斯名王大流士 (Darius)，又曾與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發生衝突，而亞歷山大竟不能取勝。同時黑海北岸諸希臘殖民地，亦被逼納重金於塞西安；如此，又使希臘之文化及商業得與塞西安溝通。然塞西安人雖能與波斯、希臘爲敵，竟不敵薩爾馬希安人。至公元前第二及第一世紀時（即當張騫奉漢武帝命積極交通西域之際），塞西安人卒因薩爾馬希安人遂統有中亞北部及南俄之地。



至於薩爾馬希安諸部族之內部情形，則：

(A) 其在中亞北部偏西一帶者，於公元前第六至第二世紀時，以馬薩該達人之勢力為最強；於公元前第一至公元後第一世紀時，以奄蔡人之勢力為最強；自公元第一世紀後，以阿蘭那人為強盛。

(B) 其在中亞北部偏東一帶者，康居人之地位甚少變動。惟塞種人則於公元前一七二至一六〇年間為大月氏所征服。當公元前一三九至一二九年間，大月氏又為烏孫所逐，移入大夏，而塞種故地即伊犁河一帶，遂受烏孫之統治。^① 大月氏與烏孫，本居甘肅境內，蓋因受匈奴壓逼而西遷。此等史跡之發展，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西域傳皆有詳細記載，於此不復贅述。惟吾人值得注意者，厥為大月氏及烏孫之西侵塞種，適與薩爾馬希安人之西侵塞西安人同時，其間似不無影響或因果關係。易言之，即匈奴人以壓力加諸大月氏人及烏孫人，大月氏人及烏孫人又以壓力加諸薩爾馬希安人。^② 薩爾馬希安人更轉嫁之於塞西安人，其間似頗顯明可見。

至於大月氏人及烏孫人之種族問題，則據西方學者近年研究結果，謂亦屬印度歐羅巴語系之民族。^③

① 關於證實 Aorsi 即中國史籍中之奄蔡，可參閱 Gutschmid 著 Geschichte Trans und Seiner Nachbarlander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zum Untergang des Arsaciden, p. 69; Hirth 著 'Mr. Kingsmill and the Hung-nu,'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XXX (1909), p. 37. 按史記正義云：「漢書解註云：奄蔡即闕蘇也。」闕蘇之音，蓋與 Aorsi 為尤近云。

② 此處譯 Alani 為阿蘭那，從 Scythians and Greeks 卷末附圖。按後漢書西域傳：「奄蔡國，改名阿蘭聊國。」即此也。

③ 塞種人所居舊地，在藥殺水 (Jaxartes R.) 以北之地區，包括伊犁河流域及天山北麓。

④ 康居人所居，更在塞種之北。

⑤ 當時新疆境內之主要居民，當亦屬薩爾馬希安集團。

⑥ 關於塞西安人之主要史料，在考古學方面，有 Scythians and Greeks，在希臘古典作家方面，則有希羅多德 (Herodotus) 及 Historiae，特別該書第四卷記述最多。此外，如 Hippocrates, Justin, Diodorus Siculus, Strabo, Polybius, Pliny, Ptolemy, Josephus, Annianus Marcellinus, Aelian, Pausanias, Ovid, Aeschylus 等著作中，亦間有述及。

⑦ 參閱 Diadorus Siculus 著 Biblioteca Historica, 2, 43; Polybius 著 Historiae, 25, 2; Kretschmer 著 "Sarmatae," Pauly Wissowa Real-en-cyclopaedie des Classischen Altertums.

⑧ 參閱桑原骘藏著張衡西征考 (楊鍊譯)

⑨ 塞種人受大月氏攻擊後，雖南下另建罽賓國于印度西北部，然當時其附近之其他薩爾馬希安人，亦不能不受影響。

四 外西域南部之古民族

當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活動於中央亞細亞北部及俄羅斯南部之同時，中央亞細亞南部之地，其主人翁爲克華拉斯米安（Khwarazmians）索格底（Sogdians）及巴克特里（Bactrians）諸族，其中巴克特里人尤占重要，此即後世中國史籍中之大夏也。

巴克特里位於帕米爾正西之媯水（Oxus R.）流域，索格底則稍在其北。關於巴克特里之古史，吾人甚鮮確實之知識；但據波斯記載，則在公元前第六世紀以前，巴克特里即已成爲一大帝國，其首都建立於巴克（Balkh），其國王之一名曰維舒塔斯巴（Vishtaspa）者，且曾對祆教之祖左羅亞斯脫（Zoroaster）加以庇護。^①

然而巴克特里人之處境，有異於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位於中亞北部窮荒之地，故能保持獨立，不易受重大之外來侵犯。巴克特里人則不然，彼等所居之地，與美索不達米亞及伊蘭高原爲鄰，美索不達米亞及伊蘭高原爲古代文明之中心，若干大帝國先後建立於是，故巴克特里遂不能不受其影響，數遭異民族之征服。

先是雅利安種之米底人及波斯人，當史前時代即已入居伊蘭高原，吾人前曾述及。其後彼等更向西發展，侵入美索不達米亞。公元前第七世紀末年，米底人滅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自建米底帝國。^② 波斯人與米底人同種族，初亦臣屬米底；既而波斯大王賽拉士（Cyrus the Great）在位，滅米底帝國而建波斯帝國，即亞契門尼特王朝（Achemenid Empire）是也。

賽拉士武功卓著，征服小亞細亞及美索不達米亞，更東侵中央亞細亞南部之地，遂降伏巴克特里、索格底及克華拉斯米安諸族，並築城於藥穀水（Jaxartes R.）上。^③以防範北方之薩爾馬希安人。其後賽拉士卒因與薩爾馬希安族之馬薩該達人作戰陣歿。^④ 然當賽拉士之子康裘西斯（Cambyses）公元前五二八——五一二在位時，巴克特里仍服屬波斯帝國。康裘西斯墜馬死後，波斯內亂，巴克特里乘機宣布獨立。然次年波斯名王大流士（Darius the Great）公元前五二一——四八五即位，復征服巴克特里、索格底及克華拉斯米安諸族。^⑤ 大流士所立石碑，其上記載波斯帝國諸行省（Satrapies）之劃分，其中即有巴克特里、索格底及克華拉斯米安三省。^⑥ 此後終亞契門尼特朝波斯帝國之

世，中亞南部之地，皆包括於波斯版圖之內。^④

公元第四世紀末年，亞歷山大大帝崛起，彼於公元前三三四年率精兵四萬人東征，兵雖精而人數不多。帝臨行時，實抱破釜沈舟之志，預以其財產分配於親友，曰：「余所有者，僅『希望』耳。」然是時波斯勢已就衰，其王大流士三世（Darius III）懦弱無能，竟不敵亞歷山大。公元前三三〇年，大流士三世兵敗，逃入巴克特里，求庇於巴克特里之總督貝蘇士（Bessus）。是時貝蘇士已懷異志，毆傷大流士三世而棄之，爲希臘軍所獲，飲之以水，遂崩。亞歷山大親以紫袍掩之，於是亞契門尼特朝之波斯帝國亡。貝蘇士乃自建王國於巴克特里。亞歷山大怒其跋扈，遂於公元前三二九年率兵北征，越興都庫什山侵入巴克特里，克其首都巴克城。貝蘇士渡嬌水遁入索格底，盡焚所有舟楫以阻希臘軍。亞歷山大乃以革袋，中實蘆葦，渡其士卒，遂入索格底。索格底人大驚，急縛貝蘇士以獻。亞歷山大乘戰勝之餘威，占領索格底首都馬拉康達（Maracanda），即今日之薩馬兒罕（Samarkand）是也。更建一新城於藥殺水旁，稱之爲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⑤ 帝又渡藥殺水，擊潰塞種之游牧人，惟旋即返索格底。公元前三二八年，帝遇巴克特里之貴族女子羅克珊（Roxane），愛而納之。亞歷山大僅有一子，即羅克珊所出。^⑥

亞歷山大之征服巴克特里，實具重大意義。當時無數之希臘移民，入居此區，希臘文化，遂廣被於中亞。公元前三一七年，亞歷山大離巴克特里南征印度，然彼仍留步兵萬人騎兵三千人於此。公元前三一三年，亞歷山大崩，其部下諸將發生內爭。^⑦^⑧ 直至公元前三一二年，諸將之一名曰塞琉卡斯（Seleucus），遂占有敘利亞（Syria）、美索不達米亞及伊蘭高原之地，更進而征服巴克特里及索格底，建立一大帝國。當塞琉卡斯之孫安狄克斯一世（Antiochus I）在位時，昏庸腐敗，內亂迭起。^⑨^⑩ 公元前二五六年，巴克特里之總督狄奧多德（Diodotus 或 Theodotus）遂宣布獨立，號稱「巴克特里千城大君」（Governor of the Thousand Cities of Bactria），自建巴克特里王國，即史記中之大夏是也。

其時大夏王國之版圖，除巴克特里外，並包括索格底及今阿富汗國大部分之土地。狄奧多德爲希臘人，國內統治階級亦多希臘血統。故大夏之性質，幾完全希臘化。即就「千城大君」一名而觀，亦可見其政制實與希臘本土之城邦（City-states）十分相似。史記大宛列傳亦云：「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媯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與大宛同俗，無大王長，往往城邑置小長，其兵弱，畏戰，善賣市。」可與西方史料比較而觀也。

大夏獨立後十年，即當公元前二四七年，有來自中亞之帕奈(Parnae)族游牧人民^①^②，征服伊蘭高原東部，使之脫離塞琉卡斯帝國另建帕西安王國(Parthian Kingdom)，其王名曰安息(Arsak)，我國舊史遂以安息之名名其國焉。

此後塞琉卡斯帝國諸王，當公元前第三世紀之後半期，屢有東征之舉，圖恢復大夏及安息之地，但皆未能收預期之結果。^③^④

關於大夏及安息獨立建國後之史蹟，吾人所知亦較豐富。

大夏當公元前第一世紀之初期，勢力甚為膨脹，其版圖所及，包括整個土耳其南部、阿富汗及印度北部之地。據 Strabo 之記載，大夏並曾征服 Seres 及 Phrynoi 兩地，或即在今新疆境內也。^⑤^⑥ 然不幸當大夏國王狄米屈列斯(Demetrius)進兵印度北境之際，其部將幼克來鐵欽斯(Eucratides)竟於公元前一七五年叛變，獨立於大夏本部。自此大夏分裂為二，其後更分裂為無數小邦，國勢大弱。^⑦^⑧

至於安息，則當公元前一七三至一三八年間，國王米塞里台脫一世(Mithradates I)在位，國勢大盛，不僅征服全部伊蘭高原，且更收美索不達米亞為己有。於是塞琉卡斯帝國之領土，遂僅限於敘利亞一隅。其後羅馬帝國發展勢力於東方，安息遂成爲羅馬之勁敵焉。^⑨^⑩

① 參閱 Firdausi's Shah-Nama 及 Warner 著 The Shahname of Firdausi, Vols. I-V
② 關於此一傳說，學者意見不一。加以支持者，有 Duncker 及 Dhalla 諸氏；一部分接受者，有 Noldieke 及 Meyer 諸氏；完全反對者，有 Lehmann-Haupt 及 Hertel 諸氏。

③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一卷九五——一〇六節，又 G. Rawlinson 著 Five Ancient Oriental Monarchies, III, 381。
④ 希臘人稱該城爲賽拉波里斯(Cyropolis)。

⑤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一卷二十五及一七七節，101—111四節。

⑥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三卷六七——八八節，又 Weissbach 著 Die Keilschriften der Achemeniden 111—119節。

⑦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三卷八九——九七節，又 Weissbach, op. cit. 第六節以下。
⑧ 當大流士死後，波斯王色克西斯(Xerxes)（公元前八五——四六五）在位時，其軍隊中頗多中亞南部諸族人民。關於波斯帝國末葉與中亞之關係，參閱 H. G. Rawlinson 著 Bactria, the Story of a Forgotten Empire, p. 32；及 H. Jacobson 著 Early History of Sogdia, p. 31。

⑨ 此城即今日 Khujand 之地。

⑩ 參閱 Arrian 著 De Expeditione Alexandri; Curtius 著 De Rebus Gestis Alexandri Magni; Schwarz 著 Alexander des Grossen Feldzuge in Turkestan.

- ⊕ 參閱 Justin 著 *Epitoma Historicarum Philippicarum Pompei Trogii* & Diodorus Siculus 著 *Biblioteca Historica*.
- ⊕① 參閱 E. B. Bevan 著 *The House of Selenus*; Justin, op. cit.; Strabo 著 *Rerum Gestarum*.
- ⊕② 帕奈族之起源，當在中央亞細亞北部。據諸古典作家所述，帕奈族為大赫族（Dahae）之一分支，而大赫族又為馬薩該達族之一分支；然則帕奈亦陸爾馬希安人也。
- ⊕③ 參閱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p. 63—69.
- ⊕④ 參閱 A. Herrmann Lü-Lan, China, Indien, und Rom im Lichte der Ausgrabungen am Lobnor, p. 31.
- ⊕⑤ 參閱 Rawlinson, op. cit.; MacDonald “Hellenic Kingdoms of Syria, Bactria, and Parthia,”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 ⊕⑥ 參閱 Justin, op. cit.; Strabo, op. cit.; Diodorus Siculus, op. cit.; G. Rawlinson 著 The Sixth Oriental Monarchy of Parthia; Entropius 著 *Breviarum Historiae Romanae*, 8, 3; Plutarch 著 “Crassus” and “Anthony” in Vitae Parallelae.

五 張騫西征時外西域形勢總述

以上所陳，即張騫奉漢武帝命第一次西征時外西域之形勢也。茲更總述之如下。

其一，關於張騫第一次西征之時代，夏德氏（Hirth）所著 Über Freunde Einflüsse in der Chinesischen Kunst (第六七頁) 曾為列一年表，桑原鷺藏氏加以補訂，可錄供吾人參考：

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三九） 使大月氏

建元二年至元光六年（一三九至一二九） 囚於匈奴十年餘

元光六年（一二九） 抵大月氏

元光六年至元朔元年（一二九至一二八） 在大月氏大夏一年餘

元朔元年（一二八）之末 就歸途

元朔二年之初至三年（一二七至一二六） 再囚於匈奴一年餘

元朔三年（一二六）之中頃 歸朝

其一，其時外西域之主要民族，全屬白種之印度歐羅巴人，其分布如下：

(A) 居於俄羅斯南部黑海附近之塞西安人，勢已就衰，開始崩潰。其地位為自中亞北部向西移動之薩爾馬希安人所代。

(B) 居於中亞北部偏西一帶之薩爾馬希安種人中，馬薩該達業已就衰，奄蔡勢方強盛，阿蘭那人猶未成爲重要勢力。

(C) 居於中亞南部偏東一帶之薩爾馬希安種人中，稍北爲康居，稍南爲塞種。

(D) 居於中亞南部偏東者，爲大夏。大夏之人民即古巴克特里人，其統治階級則希臘人也。

(E) 居於中亞南部偏西者，爲安息。其統治階級爲薩爾馬希安種之帕西安人，其人民則帕西安人與古波斯人之混合也。

但當公元前一七二至一六〇年間，本居甘肅西部之月氏人，因受匈奴壓逼，西遷，侵入塞種所居之伊犁河流域地，是爲大月氏。月氏之西遷，爲引起張騫西征之一主要動機，蓋漢武帝欲因騫聯合大月氏以共擊匈奴也。然當張騫於公元前一三九年至一二九年間因西行而被囚於匈奴時，本居甘肅中部之部族烏孫人，亦西遷而逐去大月氏，奪得伊犁河流域地；大月氏既被逐，乃南下而侵略大夏，是時大夏因內亂而削弱，遂爲大月氏所征服。

我國政治勢力之大規模侵入外西域，固爲漢代以後之事，但遠從史前時代以降，中國與中央亞細亞之間，即已有文化交流之跡象矣。^① 大約漢代以前外西域與中國間之交通，有二最可能之途徑：（一）爲南道，即通過塔里木盆地及甘肅者。^② （二）爲北道，即通過準噶爾盆地及蒙古高原者。^③ 南道之入中國，先達甘陝；北道之入中國，往往經匈奴之媒介。^④ 先達於晉冀，吾人執此觀念，以治漢代以前之中國文化史，則於若干「文化特徵」(*culture traits*)產生之根源，或可增進不少了解也。

本文以下，將略述外西域諸古民族之文化狀況。大概而論，中亞北部之「塞西安薩爾馬希安集團」，多帶「行國」色彩；中亞南部之「巴克特里大夏及波斯安息集團」，多帶「居國」色彩，故分別論述之。

① 見張騫西征考四三頁。

② 參閱 G. F. Hudson 著 *Europe and China* 及 W. G. East 著 *The Geography Behind History* (特別八、九兩章)

③ 參閱西城文明史概論。

參閱斯丹因西域考古記附錄三俄國科斯洛夫探險隊外蒙考古發見紀略；*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第四章。

④ 關於匈奴之沿革，可參閱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蠻流考。

六 塞西安薩爾馬希安集團之文化

塞西安人與薩爾馬希安人，雖屢相攻戰，然彼等實爲同出一源之姊妹民族，其文化亦小異而大同。^① 就彼等之遺骨及波斯人、希臘人對彼等所作之畫像而觀，可知彼等鼻峯隆起，雙眼深藏，鬚鬚甚長，實屬於白種之諾的克型。^② 而其語言，則屬於印度歐羅巴語系，尤特別與伊蘭語相似。^③

塞西安薩爾馬希安人最重要之文化特性，厥爲彼等與馬之特別密切的關係。馬之起源地，或即在中亞，然在史前時代極早之時，馬即已爲世界多處地方之人類所習知；東至中國，南至印度，美索不達米亞及埃及，西達歐洲，皆有馬之踪跡。然有一重要之點，即彼等對於馬之利用，僅限於「拉曳」，而不習「乘騎」。如希臘當荷馬時代（Homeric times）即知有馬，但完全用以拉曳戰車。公元前第七世紀時，奧林匹克競技（Olympic games）中，已有騎馬競賽之舉，同時希臘軍隊中亦始有騎兵；然在此後若干世紀中，賽車仍遠較賽馬爲重要，而步兵亦遠較騎兵爲重要。直至公元前四世紀中，亞歷山大之軍隊中方以騎兵占重要地位。羅馬之情形亦與此類似。

最早發明騎馬術者，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之人民也。^④ 大約當公元前一〇〇〇年以前，此等中亞北部之游牧民族，即開始實行馬背乘騎，此後騎馬之習慣，遂由中亞外傳，遍達各地。即中國亦深受其影響。

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既發明騎馬，在衣飾上遂亦產生一大改革；蓋彼等爲便於馬背乘騎之故，遂創用袴（trousers）及襪也。

當吾人研究古代史時，發現一切上古民族所服用者，皆爲寬大之袍及輕巧之屐履。如古代之埃及人、蘇馬里安人（Sumerians）、巴比倫人、亞述人、印度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等，乃至非、澳、美三洲之古代土著，皆不知有袴，亦不知有襪。穿袴及襪之習慣，實始於中亞之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其後始由彼等傳至世界他處。^⑤

穿袴及襪，即吾國史籍中所謂「胡服」也；馬背乘騎，即吾國史籍中所謂「騎射」也。我國之「胡服騎射」，傳始於趙武靈王（公元前三〇七年），^⑥ 惟顧炎武氏云：「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⑦ 按吾國三代之周、春秋、戰國之秦、趙，皆興於西北，與所謂戎狄爲鄰，而吾國古代人民之習於騎馬，實始於周及秦、趙，此觀於穆天子傳、詩、左傳及史記周、秦諸本紀晉、趙諸世家，皆顯然可見其消息。如周穆王，如秦、趙之祖先，皆與馬有特別密切之關係。周及

秦趙之所以能始習騎馬者，不能謂爲不受來自中亞之影響也。

「胡服」亦然。王國維氏胡服考云：

胡服之入中國，始於趙武靈王。其制冠則惠文，其帶具帶，其履韃，其服上褶下袴。戰國之季，他國已有效其服者。至漢而爲近臣及武士之服，或服其冠，或服其服，或並服焉。漢末軍旅數起，服之者多，於是始有袴褶之名。魏晉以後，至於江左，士庶服之，百官服之，天子亦服之，然但以爲戎服及行旅之服而已。北朝起自戎夷，此服尤盛，至施之於婦女。後魏之初，以爲常服及朝服，後雖復古衣冠，而此服不廢。隋則取其冠，以爲天子之戎服，武臣之朝服；取其服以爲天子田獵豫游之服。皇太子侍從田狩之服，上下公服，武官侍從之服，取其帶與履以爲常服。唐亦如之，武弁之服用其冠，平巾幘之服用其服，常服用其帶與履。唐季褶服漸廢，專用常服。宋初議復之而未行，然儀衛中尙用之。又自六朝至唐，武官小吏流外，多服袴褶。此胡服行於中國之大略也。自漢以迄隋唐，諸外國之服，亦大抵相似，殆與中國胡服同源。……隋則天子及皇太子以紫；……唐則天子或紫或白，皇太子以紫；……履之專用韃，蓋六朝以後則然。

王氏言：「諸外國之服殆與中國胡服同源。」是也。吾人應更爲之補足者，則此「同源」之產生，實始於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又紫色爲古代西方之貴色，帝皇之服用之。吾國隋、唐時代亦以紫爲天子及皇太子之服，或亦受有經中亞傳來之西方影響，未可知也。[◎]

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之衣服質料，多以皮製，彼等已習於製此，但不知紡織。彼等又極喜佩帶飾物，如指環、手鐲及項環等，彼等亦佩耳環，但男子往往僅以一耳佩環，此種習慣，遠在中國亦有發見。又塞西安人所製銅鏡極精美，其中頗有與吾國古墓中發現之古鏡相似者。[◎] 習用之武器，則爲弓矢。[◎]

關於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之日常生活，吾人可假用漢江都公主之歌以形容之，即所謂「穹廬爲室兮，旃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是也。[◎] 彼等習於游牧，每遷徙往來，其家畜以馬、牛、綿羊爲主，食物則除肉食外，尤嗜馬乳酒（Kumis）。[◎]

以言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社會組織，則其中部族林立，各有世襲之酋長。薩爾馬希安人尤為散漫，惟塞西安則曾有部族聯合之組織，建成一大帝國，其下分四大部（province），部又分成若干區（name），每區有一總督（nomarch）。但此等總督，并不由中央委派，僅以當地之原有酋長任之。^④ 國王及各部族首長之繼承，皆採世襲制。但彼等並無確定之「長子繼承法」，任何一子，皆可繼承其父，且常以弟繼兄，而不以子承父；任何君主亦可以其領土分配於諸子，幼子所得往往特多。^⑤

此等國王及部族首長，常自居於天神苗裔，而彼等之主要任務，即為在戰爭中領導人民。希羅多德史中，曾述及彼等之戰略，極富機動性，謂塞西安人及薩爾馬希安人在本質上常為不規則之騎兵，並採取最適合於騎兵之戰略。彼等力求避免正式的固定作戰，在敵人之正規軍到來以前即自動引退，然後進而擾亂敵人兩翼及後方，或誘敵前進而加以伏擊。

希羅多德又言，當塞西安人殺死敵人後，先飲其血，然後割取其頭，以為分取戰利品時之證物。且常剝取死敵之頭皮，縫製外套，並以其頭殼為「飲器」。按史記大宛列傳云：「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又刺客列傳亦云：「智伯伐趙襄子，趙襄子與韓、魏合謀滅智伯，滅智伯之後而三分其地。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為飲器。」此誠一極重要之「文化相合性」也。

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之家庭，採嚴格之父系制（patrilineal system）。其貴族往往多妻，平民則以一妻為常。希羅多德又云，有一塞西安國王，於其父既死之後，曾與其後母結婚。此俗蓋亦與匈奴及烏孫同也。^⑥

塞西安人極迷信，對於疾病之發生，往往以為由於巫蠱，而召術士治之。人死，則其近親即將死者裝入車中，巡行於其生前之一切友人間，其友須為之設餞致祭，如此者四十日，始就葬。葬後則參加者均行一種「潔身式」（purification）。王族及貴族之葬禮，更為盛大，且常以生人及馬殉葬。此皆希羅多德所述也。希羅多德又曾述及薩爾馬希安族之馬薩該達人，謂馬薩該達人對於年老者，往往不聽其自然死亡，而加以人工之殺害，並以其肉與牛肉一同煮沸，大開筵宴；苟有因疾病而死亡，則將視為不幸，而棄去其屍體。^⑦ 此一關於馬薩該達之傳說，其可靠性固甚可疑，但殺害老人之事，野蠻社會中往往而有，即在古代中國，亦有其痕跡。^⑧

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為多神主義者（polytheists），信仰多數之男神及女神，惟其中之馬薩該達人則僅信奉太陽神，此或係受波斯

影響之故。而塞西安諸神中之最高貴者，爲「女神」，「最高母神塔別梯」(Tabiti, the supreme mother goddess)是也。按古代之小亞細亞一帶，皆信奉「母神」。塞西安亦然；而吾國古史如穆天子傳中曾提及「西王母」，史記大宛列傳亦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西王母，」又皆與西方有關。其間或不無聯繫也。^①
^②

最後，更一述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之藝術。就近代考古學之所得而觀，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實有高度之藝術性，彼等能吸收希臘及波斯之影響，而其本身製造品又能別具體裁及風格。

自古墓中發掘所得之塞西安藝術品，多數係附加於衣服上或馬具上之金飾，其特色爲帶有極特別之動物圖案。此等動物圖案，對於後來之歐洲藝術及中國藝術皆有重大影響。^③
^④

蓋塞西安及薩爾馬希安人一方面爲游牧民族，一方面又極善經商，故其在東西文化交通史上之占有重要地位，實爲自然之趨勢也。^⑤
^⑥

①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四卷一一七節。Josephus著 Bellum Iudaicum, VII, 7, 4.

② 參閱 Recke, "Skythen-Anthropologie" in Elbert, Reallexikon der Vorgeschichte, Scythians and Greeks, pp. 159, 200

③ 參閱 Kretschmer, "Seythae," "Sarmatae," Pauly Wissowa Realencyclopädie des Classischen Altertums.

④ 參閱 Lefebvre de Noettes 著 L'Attilage, pp. 9 ff.; Childe 著 The Aryans, p. 83;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第11章。

⑤ 參閱 Hippocrates 著 De Aeribus, Aquis, Locis, Suythians and Greek，第一五九及二〇〇頁插圖及 Feist 著 Die Kultur der Indogermanen

見史記趙世家。

見日知錄卷二十九。

⑧ 趙翼著陔餘叢考卷二十七及卷三十一可供參考。

⑨ 參閱 Scythians and Greeks, pp. 62—66.

⑩ 參閱上書七三頁。

⑪ 參閱希羅多德史。

⑫ 見漢書西域傳。

⑬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四卷。

⑭ 參閱上書第四卷。

④⑤ 參閱上書第四卷。

④⑥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一卷一二六節。

④⑦ 參閱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馬長壽著中國古代花生藏之起源與再現。

④⑧ 參閱希羅多德史第四卷。又 H. R. Hall 著 *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①⑨ 參閱 G. Borystika 著 *Scythian Art & Rostovtzeff 著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⑩⑪ 參閱 *The Geography Behind History* 第十四頁及第八、第九兩章。

七 巴克特里 大夏及波斯安息集團之文化

吾人論述古代中亞北部塞西安薩爾馬希安集團之文化既畢，更進而探討其時中亞南部巴克特里大夏及波斯安息集團之文化。

巴克特里人及索格底人等，其種族亦屬印歐族，其語言亦屬伊蘭系，其文化亦具有騎射穿袴等特性，此皆與北方之塞西安薩爾馬希安人相同。然巴克特里之文化生活，亦如其政治生活所受來自伊蘭高原及希臘之影響，遠較他處為深；其與伊蘭區域尤為不可分割。

古代中亞南部之文化，有一重要中心，即祆教是也。祆教之創立者為左羅亞斯脫 (*Zoroaster*)，關於左羅亞斯脫之年代，學者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主張其生於公元前九〇〇年以前者，有 Meyer, Tiele, Gray, Cary, Dhalla, Bartholomae, Wesendonck 諸氏。主張其生於公元前第七及第六世紀者，有 Jackson, Huart, Herzfeld, Olmstead, Floegl, Lehmann-Haupt, Hertel 諸氏。^⑩ 關於左羅亞斯脫之生地，或在米底亞 (*Media*)。然而無論如何，祆教之發展成長，則無疑地在伊蘭東部及巴克特里附近之地。當亞契門尼特朝之波斯帝國（公元前五四五——三三〇）征服並統治東伊蘭及巴克特里時，祆教遂漸成為整個波斯之國教。而古代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及希臘之文明，亦自伊蘭高原源源傳入巴克特里一帶。^⑪

及公元前第四世紀末葉，亞歷山大大帝統一亞洲西部，於是東起巴克特里，西迄敍利亞，皆化於大希臘。亞歷山大崩，繼之以塞琉卡斯帝國，其後大夏、安息，分別脫離塞琉卡斯而獨立。然大夏之統治階級，皆希臘人也，故大夏幾可謂為完全希臘化之國家。同時印度佛教文化，亦即北傳入於大夏，於是融合希臘文化與佛教文化之犍陀羅派 (*Gandhara School*) 藝術，遂興起於大夏、印度交界之處，其後竟廣被於中國及亞洲東部各地。惟安息則當獨立之初，所受希臘影響尚深，然不久之後，希臘影響即漸衰落，而古代之波斯傳統，復興於安息全境，祆教之勢力亦日

盛矣。^④

祆教之經典，曰阿吠斯陀（Avesta）。阿吠斯陀之成書，歷甚久之歲月。大約其中詩篇部分（Gathas 或 metrical portions），完成於左羅西斯脫本人，其時間早於亞契門尼特朝；文篇部分（prose portions）之完成，則當在亞契門尼特朝之後期及安息建國之初期。^⑤而關於古代伊蘭東部及巴克特里人民之生活，即可從阿吠斯陀觀察之。

由阿吠斯陀所述，可知太古時代巴克特里一帶之人民，其生活農業與畜牧並重。詩篇成書較早，其中即將「牧者」與「農夫」並稱，而「田莊」及「畜羣」亦往往並舉。然其後隨時代之進展，農業日形重要，於是中亞南部之人民生活，遂與北部之塞西安薩爾馬希安人有顯然之歧異。

阿吠斯陀時代中亞南部人民之農業生活，已脫離「鋤耕階段」，而入於「犁耕階段」。彼等並已熟知灌溉之術。其主要穀物，有小麥、稷及大麥。苜蓿及葡萄亦已種植，且常以葡萄釀酒。

至於彼等之居室，多數為日光曬成之磚所造平頂小屋，且常聚居而成村落。衣服或以皮製，或以羊毛織成。彼等亦常佩用飾物。彼等之武器及鎧甲，多與北方之塞西安薩爾馬希安人相同。惟鎧甲之使用，以中亞南部為尤早。

阿吠斯陀時代中亞南部人民之社會組織，行絕對王政，王權甚大。阿吠斯陀中稱國王為 Khshatra，即現代「沙王」（Shah）一辭之所由起。惟當時神權亦重，訴訟事件，往往由教士決之。其初社會上分三階級，即僧侶、戰士及農民是也。後來因工業之進步，更增加一工人階級。四階級之劃分，頗與印度相似。惟印度各階級絕不相通，而巴克特里及伊蘭東部之古代人民，則除僧侶外，其他三階級之分子皆可互為轉換，不受限制。

關於婚姻制度，阿吠斯陀中甚獎勵結婚，且不禁一夫多妻。相傳左羅亞斯脫本人即有三妻。離婚亦不禁。彼等且通行血族結婚，兄弟與姊妹，叔父與姪女，乃至母子結婚，往往有之。

疾病亦以巫醫治之，死者棄屍於野，以供禽獸之食，而嚴禁葬埋。^⑥

左羅亞斯脫所創之祆教，「南梁、北魏間始名聞於中國，北朝帝后有奉事之者，謂之胡天。西曆六百一十五年大食國滅波斯，占有中央亞細亞，祆徒之移住東方者遂衆。唐初頗見優禮，兩京及磧西諸州皆有祆祠；祆字之由來，即起於此際。會昌五年（西八四五）武宗毀佛，斥外來諸教，火祆與大秦均受株累。武宗沒，禁漸弛，五代兩宋，祆祠猶有存者。」^①

祆教與我國，既有如此一段因緣，故吾人於此特將祆教教義附言一。

左羅亞斯脫之於祆教，與其謂為新宗教之創立者，毋寧謂為舊宗教之改造者。蓋太古之伊蘭人，本有其宗教信仰，彼等將神人分為若干羣，其中有一羣稱為台伐斯（Daevas），另一羣稱為阿火拉斯（Ahuras）。及左羅亞斯脫出，遂加以改革，認台伐斯為惡魔，為一切罪惡之源，而阿火拉斯則為真神，為救主。阿火拉斯羣中本來包括若干神人，其後更變而為嚴格之神教，此一大神，即阿火拉馬施大（Ahura Mazda）是也。阿火拉馬施大之下，更有若干天使。而與阿火拉馬施大對抗者，則為惡魔之首安格拉梅幽（Angra Mainyu）。宇宙間一切善惡，即由阿火拉馬施大與安格拉梅幽鬪爭所致。彼等相信最後之時，善神必勝，惡魔必敗。^②

祆教往往被認為與「太陽崇拜」相同，實不盡然。阿吠斯陀中，僅謂：「太陽為阿火拉馬施大之眼」，「太陽為阿火拉馬施大之身」而已。然太陽既為光明之象徵，則其地位自頗崇高。次於太陽者，為火，火會被稱為「阿火拉馬施大之子」。故一切之火，皆視為神聖不容侵辱。早期之祆教無寺院，即以燃火之壇代之。此外，祆教並信奉最後裁判、懲善獎惡及天堂、地獄等觀念。

祆教教律甚嚴而繁雜，故其傳播，不能謂為甚廣。然當吾人旅行於今日之蒙古等地，猶得見拋棄屍體及尊火等之習慣，蓋皆受祆教之影響也。^③

① 參閱 Strabo 著 Rerum Geographicarum; R. Gauthiot 著 Essai de Grammaire Sogdienne; 及希羅多德史第七卷。

② 參閱 Jackson 著 Zoroaster;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V, P. 616; &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p. 466—467.

參閱 B. Laufer: 著 Sino-Iranica

參閱 A. Foucher 著 L'Art Greco-bouddhique du Gandhara; L. Pousset 著 L'Inde aux Temps des Maurya; et des Barbares, pp. 241 ff.; G. N. Bannerjee 著 Hellenism in Ancient India; 及東洋歷史大辭典第1冊 ガンダーハラ——ハル。

③ 參閱 Meyer, "Persia—Ancient History,"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Tarn, "Parthia,"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X, 590.

◎ 參閱 E. G. Browne 著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Vol. I; Geldner, "Avesta Literatur," Geiger-Kuhn, Grundriss der Iranischen Philologie,

Ⓐ 阿吠斯陀經本有 Avesta, edited by K. Geldner; Le Zend Avesta, translated by J. Darmstaedter; Die Gathas des Avesta, translated by C. Bartholomae; Avesta, die Heiligen Bücher der Parseen, translated by F. Wolff.

Ⓑ 見陳垣氏著火祆教入中國考。

Ⓒ 參閱 Geldner, "Zoroaster,"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參閱 J. J. Schmidt's Forschungen im Gebiete der Alteren Religiösen, Politischen und Literarischen Bildungsgeschichte der Völker Mittel Asiens, p. 147; P. Pelliot's Influence Iranienne en Asie Centrale et en Extrême Orient, "Revue d'histoire et de littérature Religieuse," 1912, pp. 97 ff.

八 後 論

漢代以前之外西域，一純粹白種印歐族人之世界也。然當漢武之世，黃種之中國人及匈奴人即已開始向西大舉發展勢力，侵入中亞一帶。東漢大將竇憲等破北匈奴，北匈奴西遁，其一支直入歐洲，間接促成羅馬帝國之崩潰；又一支轉而南下，即所謂白匈奴者是也。公元第五世紀時，外西域之地，幾全受匈奴控制。第六世紀以後，雄霸中亞之匈奴勢力，又為突厥所代。七世紀大食崛起於西，李唐勃興於東，皆頗以兵力爭中亞之霸權。此時印歐族人，衰微甚矣。大食雖白種，然屬塞姆族(Semites)，有異於印歐。八世紀後，唐與大食俱衰，而突厥仍強大。及十三世紀蒙古帝國盛時，突厥雖一時雖伏然未幾蒙古式微而突厥復興。當十五世紀鄂多曼突厥帝國(Ottoman Turkish Empire)之盛世，儼然世界之雄。鄂多曼衰而印歐族之俄、英、兩帝國，復挾科學文明之利器，以發展其控制力於中亞，後雖數歷滄桑，然大勢未變，以迄於今焉。

(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脫稿時先慈棄養半年矣。)

附注：本文取材，多根據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及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第 Scythians and Greeks 三書，又承傅東華、金子敦、姚紹

華三先生校讀一過，有所改正，均此致謝。

此页空白

夏代諸帝考

何天行

史記夏本紀一篇，以言所述有夏一代之史事，雖未可必信，然宜與殷本紀具有相對之價值。蓋自殷墟甲骨出土以後，卜辭中所見殷先王可得而稽者，大抵與殷本紀所載略同。則夏本紀中若干部分，似亦有可取之史料；按實則未必考。史記夏本紀一篇，其間十之八九與大戴記帝繫篇書、大禹謨、堯典、益稷、禹貢、皋陶謨、呂刑、孟子、書、甘誓、五子之歌、序胤征序及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諸文均同，不知史記所據者即上述諸書，抑上述諸書乃據夏本紀竄成？近人雖多異說，要之，史記夏本紀中所言事蹟，未必完備，亦未必俱合古代之傳說，則可斷言也。若后羿與有夏關係之深，左傳、天問、竹書、孟子、山海經、呂覽、墨子、莊子、淮南諸書，俱載其行事，而史記夏本紀則絕然不提，無怪正義之譏其疎矣！然此非羿等之事蹟不足信，實因史公本其尙書中之夏史觀念，力欲完成一正統式之夏代史耳。所謂「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五帝本紀貫觀夏本紀於太康以後，迄於履癸，但舉諸帝名號，未記載一事。以史料之價值而論，夏本紀雖較尙書中堯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禹貢、甘誓、五子之歌、胤征諸篇之價值可取，以其史料之實際與質量而論，自不及殷本紀一篇。故吾人除於夏本紀所列諸帝世系，得與左傳、紀年、孟子、墨子諸書參證外，若據夏本紀而言夏史，則斷乎不足也！

考夏代諸「帝」，見於詩者，但言「夏后」（大雅蕩、未言何人）「禹」（小雅信南山、大雅文王有聲、韓詩、商頌長發、殷武，但言「禹」，未言「夏禹」）與「夏桀」（商頌長發）見於左傳者，有「禹」（昭公元年、襄公二十九年、哀公七年，惟左傳言禹，乃籠統言之，亦未言「夏禹」）「夏啓」（昭公四年）「后羿」（襄公四年）「后縉」（哀公元年）「后相」（哀公元年）「少康」（哀公元年）「季杼」（哀公元年）「孔甲」（昭公二十九年）與「夏桀」（昭公四年）見於國語者，有「夏禹」（鄭語、國語係戰國以後之書）「夏桀」（晉語）見於世本者，（史記索隱作系本，今據十種古逸叢書輯）有：「禹」（或曰高密）「啓」、「少康」、「帝杼」、「帝芬」、「帝泄」、「帝降」（一日北城）「帝皋」、「發」、「履癸」（以上俱見世本帝繫篇）見於孟子者，有「禹」（滕文公、離婁告子、盡心）「羿」（離婁告子、盡心）「桀」（梁惠王告子）見於山海經者，有「禹」（北山經、中山經、海外北經、海外東經、海內西經、大荒西經、海內經）「夏后啓」（海外西經、海內南經、大荒西經作「夏后開」）「羿」（海外南經、大荒南經、海內經）「夏桀」（大荒西經）見於墨子者，有「夏后」（耕柱文云「夏后氏」）「禹」（尚賢上、中、下兼愛下、非攻下、節葬下、天志上、中、下明鬼下、非命下、貴義、公孟魯問、大取所染、法儀、七患）「啓」（非樂上、耕柱作「夏后開」）「羿」（非儒上）「仔」。

(非儒上)「夏王桀」(非命中又見明鬼下非攻下節葬下作「桀」天志上中下非命中中下貴公益魯間親士法儀七患三難所染作「夏桀」)見於楚辭天問者有「伯禹」「禹」「啓」「羿」「夷羿」「桀」「夏桀」見於莊子者有「禹」(人間世天地天運)「羿」(庚桑楚)「桀」(人間世知北遊)此外見於竹書紀年者(據王贊安古本竹書紀年轉校)有「禹」「啓」「太康」「仲康」「相」「少康」「杼」「芬」「荒」「泄」「不降」「局」「塵」「孔甲」「吳」「發」「桀」諸人與史記夏本紀帝系及三代世表同其他若荀子韓非呂覽淮南國策所見者與墨子莊子所見者其名號事蹟往往略同惟不若史記與竹書之詳備大抵傳說中夏代諸「帝」戰國時但有「禹」「啓」「羿」「桀」與「桀」之傳說較為普遍左傳中並有「后緒」「后相」「少康」與「孔甲」至夏本紀與竹書世本所言「芬」(史記作「槐」)「荒」(史記作「芒」)「泄」「不降」「局」「塵」「吳」(史記作「虞」)「發」諸人則絕少他見而史記夏本紀中俱未言此數人之事蹟亦不知此數人之來歷究何據也更何以有此先後之次序先秦時已有此數人之傳說與譜譜乎抑但見於竹書史記乎似不可不明辨而訂之

今按史記三代世表於黃帝高陽以來三代之世系列舉如后

	帝 王	世	附國號	顓 項 屬	堯 屬	舜 屬	夏 屬	殷 屬	周 屬
帝 堯	黃 帝 號 有熊	帝 顓 頊	黃帝生昌意	黃帝生支婦	黃帝生玄囂	黃帝生昌意	黃帝生玄囂	黃帝生玄囂	黃帝生玄囂
帝 禹	帝 堯 號 高辛	帝 堯 號 高辛	昌意生顓頊爲高 氏	玄囂生蟬極	玄囂生蟬極	昌意生顓頊	玄囂生蟬極	玄囂生蟬極	玄囂生蟬極
帝 舜			蟬極生高辛高辛	放勦爲堯	放勦生高辛高辛	昌意生顓頊	放勦生高辛高辛	昌意生顓頊	放勦爲堯
帝 禹			帝 堯 號 高辛	帝 堯 號 高辛	句望 生 蟬 牛 蟬 牛	昌意生顓頊	句望生蟬牛蟬牛	昌意生顓頊	句望生蟬牛蟬牛
帝 堯			帝 堯 號 高辛	帝 堯 號 高辛	高辛生高	高辛生玄囂	高辛生高	高辛生玄囂	高辛生高
帝 禹			高 辛 生 高 辛	高 辛 生 高 辛	高辛生蟬極	高辛生蟬極	高辛生蟬極	高辛生蟬極	高辛生蟬極
帝 堯			高 辛 生 高 辛	高 辛 生 高 辛	高辛生不窪	高辛生不窪	高辛生不窪	高辛生不窪	高辛生不窪
帝 禹			高 辛 生 高 辛	昭 明 生 相 土	不窪 生 公 劉	不窪 生 公 劉	不窪 生 公 劉	不窪 生 公 劉	不窪 生 公 劉
帝 堯			高 辛 生 高 辛	公 劉 生 慶 節					

帝太康	昌若生曹圉								
帝仲康	生差弗								
太康弟	高圉								
帝相	亞圉								
帝少康	報丙生報乙								
帝予	主壬生壬								
帝槐	主癸生癸								
帝芒	殷湯從湯至黃帝是爲								
帝泄	主癸生癸								
帝不降	主癸生癸								
帝胤	主癸生癸								
帝孔甲	主癸生癸								
帝廩	主癸生癸								
帝發	主癸生癸								
帝皋	主癸生癸								
帝履癸 是爲桀	主癸生癸								

按上表所載，夏屬自禹以後，即與殷屬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即卜辭中之「王亥」)

上甲微、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等同時。主癸生天乙，是爲

文王昌生武王發。

殷湯，而其時則適當夏屬帝槐（紀年作「帝芬」）之際。夏自帝槐至於履癸（桀）十世。史言湯放桀，武王伐紂，孟子亦曰：「于傳有之。」然據史記，三代世表，湯與帝槐並立，則湯與桀相去十世，又焉能放之乎？此世表之說，不可通者一也。即以竹書所載有夏諸后之年代相衡，（據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后芬（史記作「帝槐」）立四十四年，后芒陟位五十八年，后泄二十一年陟，不降六十九年，其弟立，（帝局，據今本竹書紀年十八年陟）常塵（即胤甲）八年陟，帝孔甲九年涉，后昊（史記作「帝皋」）立三年，（后發，據今本竹書紀年七年陟）計自后芬至後桀，在位凡二百三十七年，亦與湯放桀之說未能相合。且更言之，殷湯與帝槐並立，則湯所伐之夏，亦當爲后芒或后泄，必不當遠在不降、帝局、帝塵、帝孔甲、帝皋、帝發以後之桀。此世表之說，不可通者二也。雖然，三代世表序曰：「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五帝繫譜，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則史公所據譜譜，蓋繫世之倫。其書或不傳，傳者有爲漢人之作。然史記夏本紀與三代世表所列有夏諸帝及年代，無不與古竹書紀年所載並同。（其中十之九與世本同）惟竹書所記者，尤較詳於史記。意者，史記卽本之紀年一例之書乎？而紀年一書，或謂爲戰國時魏人所作，（若王靜安古史新證）今書雖非原本，然其事往往見於他書所引，要之不離古本所言者近是。蓋自戰國之季，有夏諸帝之傳說，有好事者爲之譜譜，復以所見繫其行事，遂成若紀年之例之書。故其間雖不乏若干可取之傳說，然爲此書者，其目的在求貲備，以成所定傳統之緒。於是其書莫不有年可稽，有事可徵；至於抵牾錯雜，未計及也。史記夏本紀雖未載太康以後諸帝行事，然所立世系次位，亦未嘗可據，其抵牾可疑之處與竹書同；不然，何其事不可通若是之甚歟？

今按傳說中有夏諸后，（竹書言「后」，較史記言「帝」爲當，惟本文題名爲便於敘述，故謂「夏代諸帝」。）其事蹟之可得而稽者，大抵不與尙書、史記所言者相類。蓋其時實未能謂爲有一完整之朝代狀態，亦未嘗有諸「帝」之觀念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爲政）詩亦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又見孟子離婁）然今日吾人於卜辭中得見殷人之社會，猶在家族組織之氏族時代，前乎此者，當猶爲種族之部居社會。自西周以降，封建組織始具雛形，於是國家之觀念，亦隨之發展。故所謂有夏一代者，乃若干部族之羣居時代，初無國家之形式耳。

試就有夏諸后之傳說考之，則其間自有若干與上述假定相符之痕跡在，請申其說。

— 「禹」與「夏」之關係

禹夏之稱，其始見於國語鄭語一書，（鄭語曰：「夏禹能覃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前於此者，則禹是禹，夏是夏，二者固不相屬。墨子及山海經中，

一再言「禹」及「夏后啓」、「夏后開」、「夏王」、「夏傑」諸號，亦未有言「夏禹」者，具見禹與夏相連之觀念，殆出於戰國以後。按「禹」爲傳說中殷代以前之一大神性偶像，其初蓋爲一龍屬之物，或爲以此龍屬之物爲標識之種族，可斷言也。（詳後禹即九州考）按左傳昭公元年：

「天王（杜注：王周景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雒汭。（杜注：「雒汭在河南舞陽縣南」）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續禹功，而大庇民乎？」又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于羽山，（杜注：「在東海視其縣西南」）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又國語周語云：「堯殛鯀于羽山，（杜注：「在東海視其縣南」）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賜姓曰姒氏，曰有夏。」則禹之時代，猶有鯀與夏郊、羽山與姒姓之傳說。禹與水土之關係甚深，又與鯀（或作鯀，字从玄从魚）先後並立，按實則「鯀」與「禹」乃彼時見于州渚間之物耳。其時羽山、羽淵二地，俱爲與鳥相關之地名。古音羽、夏同音，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露羽。」夏羽爲韻，故左傳言「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也。蓋史言有夏一代，其時實爲若干鳥與龍屬種族羣居之社會。（另詳夏殷之際種族文化考及說夏篇）夏同雅字，雅从隹牙聲，字或作鴟。禹，公也，其字从九。惟其事久遠，於是後世以禹屬之夏耳。

按天問云：

「鴟鵲曳衡，鯀何聽焉？順欲成功，帝何刑焉？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

伯禹腹鯀，夫何以變化？纂就前緒，遂成考功，何續初繼業而厥謀不同？

王逸注：「言鯀治水，績用不成，堯乃放殺之于羽山，飛鳥水蟲，曳衡而食之，鯀何能復不聽乎？」宋洪興祖補注：「鷗，處脂切，一名鳶也。曳，牽也。引也，聽從也。此言鯀違帝命而不聽，何爲聽鴟鵲之曳衡也。」此所言鷗（鳶）者，卽鯀時與鳥相關之證。按國語周語云：「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

（韋解：「融，祝融也。崇，崇高山也。夏居陽城，崇高附近。」按崇山卽河南嵩山。）又按左傳昭公十七年：「少皞氏鳥名官……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杜注：「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巴姓之祖也。」又云：「太皞，伏羲氏，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名官。」）山海經海內經：「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郊，鯀復生禹。」是傳說所

謂太皞、少皞之世，已有龍鳥之別矣！杜注言太皞氏，風姓之祖，風卽鳳字，爲鳥族之徵。而太皞氏以龍紀，則其世龍鳥並存，判然可見。蓋夏之興，龍鳥之族已並處中國。而此二族之發展，則鳥族偏居於東，龍則近於江水。呂氏春秋求人篇云：「禹東至鳥谷青丘之鄉。」墨子非攻下：「高陽乃命禹於玄宮，禹親把天之瑞命，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有神人面鳥身，奉瑾以待，掩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則禹與鳥之關係甚明。又按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曰：

「父歎妻脩己，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

禹母曰脩己者，疑卽一長蛇耳，而蛇卽龍屬。故禹爲姒姓，姒古作姤，㠭已俱象蛇屈曲之形。（論衡物勢：「已，蛇也。」）至薏以者，初非神珠之稱，乃一鳥名耳。按莊子山木篇：

「東海有鳥焉，其名曰薏以。其爲鳥也，翂翂翂翂。」

「意怠」疑卽薏苡。古文㠭台形近，又據韻會舉要，謂意怠卽鵠鷗，古音鷗台同在支部，殆卽一物也。至以薏苡爲神珠者，其事始於東漢以後，按後漢書馬援傳：「初援在交趾，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㠭勝瘴氣，南方薏苡實大，援欲㠭爲種，軍還，載之一車；及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皆明珠文犀。唐陳子昂詩：「薏苡謗誰明。」卽指援事。前此無薏苡爲明珠之說，而薏苡出於交趾，亦非上古所能有。或帝王世紀所本之傳說，其初固言鵠鷗或意怠，而作者就明珠之事說之，蓋非其朔矣。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然則禹母所吞者，固爲意怠之屬，亦猶此乎？姑引帝王世紀之說，以待佐證。

綜觀禹夏傳說，前於禹者，已有羽山、羽淵、夏郊諸地名，而禹則爲蛇屬龍屬之代表，可斷言也。後世謂禹有「洪範九疇」之說，（見晝洪範，接洪範爲戰國以後人所作）則出於戰國以來陰陽五行說之附會；至若謂「舜目重瞳，禹耳三漏」（論衡骨相篇），則爲後人之假想矣！

二 夏啓之傳說

夏啓之名，（或避漢景帝諱作「開」）始見於逸周書世俘解、左傳（昭公四年）紀年、墨子、山海經諸書，按逸周書世俘篇云：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鑄終王定。」

晉孔晁注：「崇禹生開，皆籥名。」按崇卽國語周語：「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之崇，崇今字作嵩。（參見章太炎檢論卷二辨樂頁十一，據章氏叢書本）世本居篇：「夏禹都陽城。」漢趙岐孟子注：「陽城在嵩山下。」生開者，生啓也。逸周書世俘解一篇，似經漢人以隸書寫定者，故啓字避景帝諱作開。左傳昭公四年：「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毫之命。」杜注：「啓，禹子。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蓋啓享諸侯於此。」啓爲禹子之說，爲戰國以來人所發明，前此固無可考徵。按墨子耕柱篇云：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

孫詒讓閒詁曰：「（夏后開）畢云：昔者藝文類聚引開作『若』，後漢書注引云：開治詒讓按治字不當有，崔駰傳注蓋誤衍。蘇云：開即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按夏啓之傳說，墨子所言甚詳，惟墨子諸書中所言「夏后啓」「夏世開」者，其名詞之觀念，遠不若傳說中事績之可考。質言之，其事績猶可徵信，而啓之一名，則殆爲後人之假托耳。何以言之？按上畢沅云：「昔者藝文類聚引開作『若』，而墨子復言：『卜於白若之龜』。」是夏后啓有作「若」一名者，而「若」字則必有所據，疑即白若。白若殆爲昌若之誤；昌若者，殷人之祖。然則啓與昌若即一人歟。墨子言夏后（啓）「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孫詒讓閒詁云：

「舊本無雉字，今據玉海增。白，畢校改爲目。云：舊脫乙字，又作白苦之龜。誤。藝文類聚引作使翁難乙，灼目若之龜。玉海引作使翁難雉乙，卜于白若之龜。當从目若者。……」（下引同上，從略）

又云：

「翁，當作森，說文口部，籀籀文作森，經典或假爲益字。漢書百官公卿表朕虞是也。森與翁形近，節連下篇，哭泣不秩聲，噬亦誤作翁，是其證。難當爲都。……斬雉猶言斬雉，即言殺雉也。……乙當作已，已與以同，言啓使伯益殺雉以血燭龜，而卜也。玉海所引雉字，尙未謬，今本又攬雉字，遂以『翁難乙』爲人名，真郢書燕說，不可究詰矣。」

孫氏謂翁字爲森字之譌，其說甚確。惟以難釋斬，於義未安。而釋乙爲已，則失之遠矣。按墨子此文疑本作「使益雉乙卜昌若之龜」。今本作「翁難乙」者，「翁難」係「益雉」之譌。或作「翁難雉乙」者，難爲衍文，乃「益雉乙」耳。乙卽駐字，駐鳴嗌嗌，（說文以乙爲玄鳥，大徐本十二上：「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名自呼。」）故乙、益爲互文，雉亦鳥屬。據此則（啓）所使者爲益雉乙。而此益雉乙俱掌龜卜之事，白若或作目若，蓋卽昌若之誤。昌若爲殷第四世祖，而殷祖之契亦卽「駐」「益」也。按孟子曰：

「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萬章上）

孟子之說，已經儒家史觀之渲染，不若天問所言者爲質實。按天問曰：

「啓代益作后，卒然離孽。」

王逸注：「言禹以天下禪與益，益避啓於箕山之陽，天下皆去益而歸啓，以爲君，益卒不得立。故曰遭憂（離孽）也。」

天問言「啓代益」作后，則益與「啓」關係之深可知。孟子、墨子、天問以及書堯典、皋陶謨、（此二篇約漢初人作）史記五帝本紀等書中所言之「益」，即詩商頌所言之玄鳥。呂氏春秋音初篇曰：

「有娀氏有一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以燕往視之，鳴若謐隘。」（下略。謐隘二字，即鷗字之音假，亦即伯益之益字。）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國語：「玄王勤商。」玄王即契，即玄鳥也。有娀即有窮，（詳后）亦即夏后羿所居之國。然則啓既可代益作后，則啓、益之事，無異夏與殷同爲一祖！然益之傳說實較啓之傳說爲翔實。蓋後人以夏殷分列爲二系統，於是又有益則有「啓」，亦猶殷祖之有契，而夏祖之有禹也。按史記三代世表，「高」（按即契，史記言：「高爲殷祖。」）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則昌若者，殷人第四世之祖，據史記三代世表與夏屬之啓並立，然甲骨卜辭中無昌若一代。（王靜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俱無之，郭沫若卜辭通纂世系第七十四、七十五頁亦以「昌若」列於未見卜辭者之一。）而殷人自湯以後，均爲兄終弟及制；其初尙未可稽也。則史記所言「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者，猶有可疑之處；其時夏殷部族，方在氏族時代，自可斷言。意者益與「啓」之傳說，殆爲益與昌若傳說之演變。不然，啓代益作后，則夏人之作殷后者，既有明證，而史記諸書中何不列啓於殷人之祖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據藝文類聚引墨子耕柱篇「夏后開」作「若」，是必有所據，決非字誤，殆無疑矣。

又按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益于啓位，啓殺之。」又云：「九年舞九韶。」山海經大荒西經：「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兩青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大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得始歌九招。」按山海經大荒西經一篇，成書至晚，近人率斷爲漢人之作，要之以作於東漢之說爲最可信。其間所言九辯、九歌，係據楚辭竄入。又海外西經：「夏后啓於此儻九代，乘兩龍，雲蓋三層，左手操翳，右手操環，佩玉璜，在天津北。」按海外西經亦作於漢代。山海經中以五藏山經爲最早，約作於戰國先後，而五藏山經中俱未言啓，疑啓本無其人，出自戰國以後人之偽託耳。（左傳一書，其間多半爲極可取之史料，亦決非秦漢以來人所能僞造者，惟其中若干部分經後人改竄，則有可能。昭公四年之「闔石」殆與天問所言者爲一人，則戰國時始有啓之一說。）

然則夏后啓一人之傳說既不足信，若此而夏后啓一名之由來，疑即戰國時鄒公子夏后啓一名之轉變；今據呂氏春秋知分篇云：

「禹南省方濟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仰視天而歎曰：『吾命於天，竭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余何憂於龍焉。』龍俛耳低首而逝。則禹達乎死生之分，利害之經也！」

又同篇曰：

「白圭問於鄒公子夏后啓曰：『踐繩之節，四上之志，三晉之事，此天下之英豪，以處於晉，而迭聞晉事，未嘗聞踐繩之節，四上之志，願得而聞之。』夏后啓曰：『鄙人也，焉足以問？』白圭曰：『願公子之母讓也！』……夏后啓曰：『生不足以使之矣！死不足以禁之矣！死不足以使之矣！死不足以禁之矣！』

觀鄒公子夏后啓所言：「生不足以使之，則利曷足以使之矣！死不足以禁之，則害曷足以禁之矣！」與禹曰：「吾命於天，竭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之語，如出一口。而鄒公子夏后啓之言，又正與傳說中之啓父禹所言者相似，然則若非戰國時鄒公子夏后啓一名，即所以反射傳說中夏禹之子夏后啓者，蓋天下之事，未有益巧於此矣！（孟子、天問俱爲戰國以後之書，墨子卒於戰國末年，耕柱篇爲墨家後人所輯，其時儒家所言之「啓」乃代益作后者；自耕柱篇之說，較孟子爲尤近實也。）

至於傳說中啓之事蹟，書甘誓序云：「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今本竹書紀年亦謂啓時：「王帥師伐有扈，大戰於甘。」殆本甘誓書序及史記夏本紀竄入。）惟甘誓本文未言啓，（甘誓云：「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又非戰國以前人所能道。」）而莊子人間世則曰：「禹攻有扈，」則攻有扈者，非書序所言啓矣。（書序爲漢人作，其說殊未可信。）按有扈之事蹟與有夏一代關係至深，然與啓之說則並無關係耳。（墨子非樂篇有：「於武觀曰：『啓乃淫盜康樂。』」一句，惟墨子此篇殆作於戰國秦漢間，近人胡適已深致其疑。）左傳昭公元年：「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邳。」扈即莊子言「禹攻有扈」之扈，扈同雇，又書作鵠、鴈，（見說文佳部及集韻卷五上聲韻會：「雇，通顧。」）觀字古通作鶴，（莊子雜篇寓言：「如觀雀蛇蛇相過乎前也。」王先謙集解云：「元嘉本作如鶴。」）則觀、扈者，俱夏時鳥族之稱。禹則爲龍族蛇屬之象徵，故有攻有扈之說也。（世本及左傳昭公十七年疏：「己姓出自少昊。」少昊即契，則夏殷之際龍鳥二族之並存，尙顯然可考。）又按逸周書嘗麥解：「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囚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據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彭爲偃姓之國，與壽俱屬鳥族，詳下。）是伯禹之子，有居於殷者；國語楚語曰：「啓有五觀。」則五觀者，當卽扈觀之音誤。惟楚語之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又按今本竹書紀年於「帝啓」二年，云：「費侯伯益出就國。」又按史記秦本紀：「（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阜旂……是爲柏翳。」（索隱曰：「尚書謂之伯益。」）大費卽弗氏。世本：「姤姓弗氏。」（史記索隱急就章注）是弗氏與禹爲同姓之族，史記秦本紀又曰：「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烏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則與禹並時者，又有同姓之族大費，而其子爲烏俗氏。於此可見夏時除禹族（已、姤一系）之勢力外，卽爲鳥族（鳥族之總名即爲「夏」）之勢力；至今本竹書紀年以「費侯伯益出就國」一句屬之「帝啓」二年，明爲自禹之傳說分解而出，按實則啓之一名，猶空中樓閣耳。

三 太康仲康少康與后相

據史記三代世表及夏本紀所載，夏自「帝啓以後，爲太康及仲康，仲康以後復有相反少康。而史記但舉其名，未於夏本紀中敍述其事。」（誤世家中雖曾載其事蹟，但即與左傳哀公元年文同。）按左傳哀公元年云：

「昔有過漢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縕方娠，逃出自贊，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儻能戒之。儻使樹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儻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踰。有田一成，有衆一族，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譟儻，使季杼誘儻，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又按左傳襄公四年：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特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龍國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捉行媚于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虐弊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囚羿室，生澆及豶。恃其讒慝詐偽，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於過，處豶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豶於戈。有窮于是遂亡。」

按上引左傳二文，爲夏代史之一大懸案。而少康一名，亦以見於傳文爲最早。惟史記則但於吳世家略引哀公元年之文，襄公四年所言者，猶未見於史記。於是自崔述考信錄以下，疑難者不止一說。崔述云：

「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

其後懷疑太康、少康之說者，以康有爲所言最爲肯定。按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三：

「夏本紀無夏中亡而少康中興事，此何事也？而史公於述本紀若不知，而於吳世家乃敍之耶？」其謬不待言；然此事亦非全無來歷，雖騷「夏康娛以自縱……留有虞之二姚」蓋戰國多雜說，史遷所謂言不雅馴者，嵌入之於左傳，并竄之於史記耳。夏本紀稱禹後有斟尋氏，亦所自出也。但恐歛校詩賦，并離騷亦欲所竄入，不然，何此一事敍至十二句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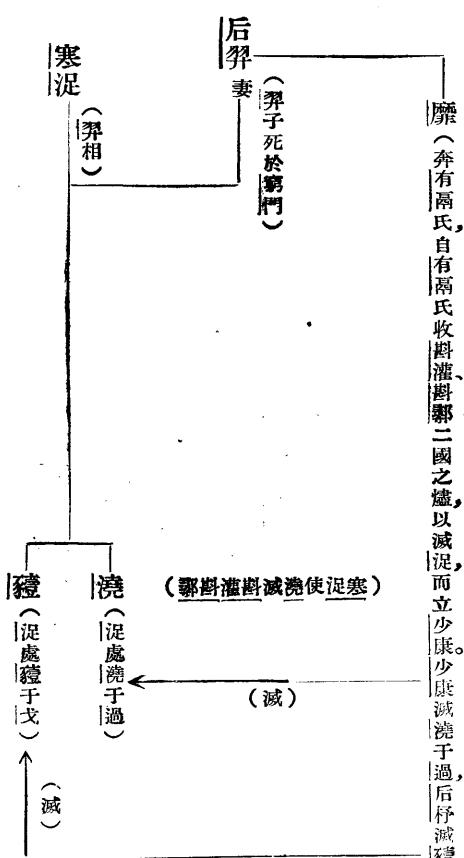
又云：

〔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妻，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是皆歎詭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尤詳，又新學僞經考：「歎諸經皆託之於人，唯左傳則任之於己。」〕

康氏以少康中興之事爲劉歆僞託，較崔述之說，尤進一步。近人之從康說者甚夥，他如廖平古學考、崔適史記探源諸書，又考史記中所引書序亦係劉歆輩竄入。一若太康失國、少康中興之事，悉出東漢人虛構，其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以余考之，崔康二氏疑太康、少康之未有其人，實信而有據，若謂左傳襄公四年與哀公元年之文悉出自劉歆僞託，則未可決也。按太康一名，不見於戰國以前之書，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瓊云：「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惟此注猶有可疑，蓋左傳雖一再言少康及斟灌、斟鄩之事，而不及太康，亦未言太康失國。故漢以前，但有稱后羿者，而無太康之說。卽左傳敍少康事，亦明有未盡實處。故近人頗有以三康之事蹟悉出虛構者，亦不爲無因。○

今據左傳襄公四年及哀公元年所載，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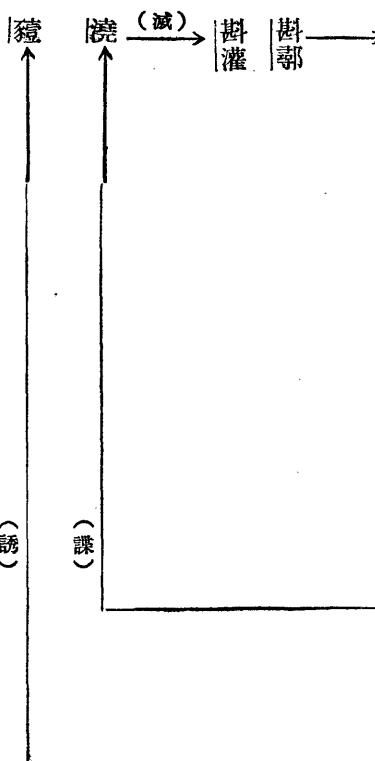
據左傳襄公四年：



據左傳哀公元年：

夏代諸帝考

夏后相（后繼歸有仍，生少康。少康爲仍牧正。又奔有虞，以收夏衆。使女艾譖澆，使季杼誘蕪。）



襄公四年云：「羿死其子不忍食其肉，死于窮門。則死者爲少康乎？抑尚有他子乎？若死者爲少康，則少康不得復立；若死者尙有他人，則少康乃繼誰而起耶？」且又曰：「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灌于戈，澆、灌爲同時人，則少康與后杼亦爲同時。謂后杼爲少康之昆弟，則可；不得爲少康之子矣！」（杜注：「后杼，少康子。」）以事論之，寒浞與澆、灌爲二代，則后杼與少康亦宜爲二代，故少康得以滅過，而后杼得以滅澆也。然哀公元年所言，澆滅夏后，相妻后縉歸有仍，生少康，則少康之時代又較襄公四年所言者爲晚。而其事則俱與史記夏本紀及三代世表未能相合。史記夏本紀但求正統，故若傳言「因夏民以代夏政」之羿，以爲非禹後嗣，遂一語不及，乃以太康、仲康二抽象名詞加於少康傳說之上，藉以抹殺左傳諸書所言之后羿。

蓋史公生於劉季一姓統治下之漢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史記自序），於是古史人物，亦莫不有其世系可譜。若后羿傳說，與秦漢以來之夏史觀念相抵牾者，寧屏其事蹟不論，此太康、仲康與少康說之所由見於史記也。（崔述夏考信錄亦曰：「況少康仕於諸侯爲其庖正，方且北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天下之理，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理，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崔氏於帝制時代而有此說，甚覺難能可貴。又按路史後紀卷十三上舉注：「太康之亡，國人立之。孔氏云：禹立仲康，古史從之，非也。左傳屈驥皆不之及。」按太康、仲康之名俱出虛構，不獨左傳、屈驥未及之耳。）

又按史記夏本紀云：

「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

史記此文，一則引五子之歌書序，再則引胤征書序，是否出於史公手筆，實甚可疑。而中康一名，疑自堯典羲和與羲仲、羲叔之觀念擬託而來，其名號悉不可徵，當確爲史公虛設無疑也。

至帝相之名，除見於左傳哀公元年外，又見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曰：

「冬，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祀，鄙何事？用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聞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按帝丘所在，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衛顓頊之虛，故爲帝丘。」杜注謂在今濮陽縣境。（又左傳哀公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杜注：「衛有觀在古昆吾之虛，今濮陽城中。」）濮陽居黃河北岸。（非今之河南商丘。）然相所都帝丘，卽相土所都之商丘，太平御覽引世本曰：「相徙商丘，顓頊之虛。」則商丘卽帝丘甚明。又按賈逵以商丘與帝丘爲一地，其說是也。世本亦以商丘與帝丘爲一地。（地理通釋引世本：「相徙帝丘於周爲衛。」）則「相」與「相土」所居者，當俱在東方。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

此說爲最可信。又按左傳襄公九年：

「陶唐氏之火正闢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居大火。」

左傳昭公元年：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闢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闢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

闢伯卽契。世本曰：「契居蕃。」其地據王靜安考證，謂爲魯之蕃縣。（見所著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載觀堂集林。蕃，今山東滕縣。）又左傳定公四年云：「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則相土所居之地，東達於山東泰山附近。王靜安自契至於成湯八遷亦云：「定四年，傳祝鈞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泰山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丘乃其西都矣。」予疑相土所居之地，本在東方，與契所居之地密邇，亦卽呂覽所言顓頊所處之城也。又按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引水經注及漢書地理志注載：「相居

斟灌。（據歷代經史家考證，其地當在山東壽光縣境。居泰山東北。）據此則「相」與「相土」之地，同一方位，於此得一明證。至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則此相與相土之爲一人，於事實信而有徵。

又按左傳哀公元年傳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據襄公四年杜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澆爲寒浞之子，寒與奄同聲，金文南宮中鼎銘云：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竦。（次）王令大史兄覲襄土。」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據此釋曰：

「本器日期與趙盾之『十又三月辛卯』相差僅一日，彼云『王在序』，此云『王在寒竦』，寒序聲同元部，寒即序之譯音也。」

則寒浞者，爲殷人之祖無疑。（奄卽商奄之奄，見左傳定公四年疏。）且世本謂過爲任姓，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摯卽殷祖之契，故知寒浞爲殷人。○世本云：「斟灌斟鄩，夏同姓諸侯。」（左傳襄公四年疏。）又按史記夏本紀索隱：「斟戈氏，按左傳系本皆云斟灌氏，似斟灌卽戈氏。」而傳言戈過皆寒浞之後，則與夏后相同姓之斟灌氏，亦卽商奄之戈。宜「相」與「相土」爲一人矣。詩商頌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王肅曰：「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也。」又崔述商考信錄卷一云：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故東方諸侯咸歸之。」

太康之說，出於虛構；而「相」與「相土」，則當爲一人傳說之演變。又按古相字，金文或作眚，與生字同義。有「生長」、「啓發」與「開化」之意。卜辭中有眚△，王靜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卽相土，其說甚是。按卜辭眚字已有物由土生之象，而土與夏字古通用。（章太炎文始五：「杜卽土之聲借。」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呂氏春秋勿躬篇作「乘雅也駕。」古雅夏同字。）則相土與夏，亦得爲一事之轉變。又據近人吳其昌（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見燕京學報第十四期）考證卜辭中尙有「龍」之一代。「龍」之後有「土」。龍則爲禹族之標識，（五帝外紀：「摯己姓」已同杞，爲禹屬之姓。按傳說夏自禹至「相」四傳，商自契至相土三傳，「相」與「相土」之時代同。）則殷人與夏人之間，是可有其深切之淵源也！

故疑土卽夏，而「相土」者，卽「相」一名之異稱。據史記三代世表，殷屬之「相土」與「帝禹」「帝啓」同時，夏屬自「帝啓」之後，則有太康、仲康與少康，惟「三康」之由來既出虛構，則夏屬「帝相」之時代，卽「相土」之時代。故二者卽一名之變，殆無疑耳！（據路史後記云：「甚矣人有肖其祖也，夏禹長頸鳥喙，少康亦長頸鳥喙。越王勾踐亦長頸鳥喙。」少康之事蹟雖不可信，但夏代多鳥，則爲事實也。）

四 帝予帝槐與帝芒

按史記夏本紀載：「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予卽左傳哀公元年之「季杼」。又按墨子非儒篇云：「古者羿作弓，併作甲，奚仲作車。」

世本亦云：「季杼作甲。」

國語魯語則曰：

「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

今本竹書紀年：「杼，或作帝宇，一曰伯杼。」集解引箋注云：「伯杼，少康之元子。帝宇，字乃宁謫也。」按予杼與宇，卽舒字。舒爲鳥族之一。帝杼者，亦鳥俗氏之一代表者耳。按王筠說文釋例卷十五云：

「鷺形似鳧而不能飛，故曰舒鳧。猶鶴之名舒鶴矣。自是水鳥，今呼爲水鴨者也。」

則舒本爲水鳥之名。至其字或譌字者，乃于字之通假。王筠說文釋例卷十四又曰：

「吁見口于兩部，當刪在口部者。于下云於也，象氣之舒子。案於下云，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於卽鳥之古文。」

說文入「於」字於鳥部。於同于，而予字二字，俱自鳥（於古文作~~𠂔~~）字假借孳乳，故帝予或作帝宇者，卽望帝杜宇之「宇」耳。（後世稱杜鵑爲「杜字」，謂爲望帝所化。則離騷所言「望舒」卽杜字一名之變。）

帝予而以鳥名，其根據地卽古羣舒所在之城。約當今徐州境。說文云：「邾，邾下邑地。」邾字同徐，金文或省作余。（若金文大保~~𦥑~~，王氏大保錫林余土。余土卽詩大雅常武之徐土。又路史後紀言帝杼之後有余氏。）余舒亦卽予。（路史後紀夏后紀下云：「帝啓日會」，又曰：「連山作余」，則夏后啓亦名余矣。又按金文王孫遺者鐘有燧字，舊釋謂卽舒字。則舒字與余亦形近。）按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有「壽舒」，傳云：

「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

杜注：「壽舒，莒地。」按世本壽舒作予壽：

「予氏黃帝臣，予壽。」（見通志氏族略）

「莒卽鄅地，其地當「邾下邑」。說文云：「鄅，妘姓之國。」與子氏恐同爲一姓，則子壽之爲壽舒，自斷然矣。予卽帝子，乃鳥名之一，而「壽」亦鳥也。按說文句讀云：「（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鳩雉、鷺雉、秋雉、翟雉、鶴雉、卓雉，伊洛而南曰鶡，江淮而南曰鷗，南方曰鷀，東方曰鷙。」方曰稀，西方曰蹲，从隹，矢聲。」又按說文句讀原注：

「搖，爾雅作鵠；鷁，集韻引作鷁，與今本爾雅及鄭注同。白居易鵠作鵠，爾雅釋鳥作鵠，釋鳥作鷁；鄭作希，釋鳥作鷁。」

又按集韻卷六上聲：

「島、鷗、嶃、鳥。說文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或从阜，亦作鷗，嶃亦書作嶃。古作鳥。」

據此，則有夏帝子所領之域，卽書禹貢『島夷』（應作「島夷」）所在之區。又按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於帝杼一代所載行事，僅得二條：「帝居原，自原遷於老丘。」

又云：

「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及太平御覽九百九引）

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左傳定公十五年：「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杜注：「宋地。」又引一統志：「老丘在開封府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丘城。」王靜安輯校引路史國名紀云：

「后杼征東海，伐王壽。」

詩魯頌閟宮：

「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牋不崩，不震不勝。三壽作朋，如岡如陵。」（按郭沫若卜辭通纂第六〇六片：「丙辰卜在剛牛，貞王東大右先□欽美，剛犧牛利，不鷄衆。」郭釋剛犧牛卽戰國時齊邑之剛壽，按壽亦即三壽之壽。）

朱注謂：「三壽未詳。」鄭注以爲「三卿也。」按鄭說甚謬，三壽當卽子壽之壽，爲烏夷所居之地，然不知其地何以名「三」也。由是考之，有夏帝子似爲烏夷之族長。（路史後紀夏后言帝杼之後有顧氏及疇氏，按疇氏當卽子壽之壽。）而夏者卽羣鳥之總稱，其字本作隹，或作雅，夏則後起字耳。（說詳另文）帝子時所伐之壽，當在今江蘇及山東境內，惟古竹書言帝子遷老丘者，則疑自東海近地而遷於宋，鄭間耳。

又按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顏魯公吳興地記云：「烏程有杼山。」言夏后七世主杼巡狩於此，則亦臆度之辭耳。（按烏程有杼巡狩至此遂有

杼山之說雖未必可信，然杼與鳥之關係，則有可能也。又按左傳襄公三年：

「春，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

杜注：「鳩茲，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鳩茲，吳邑，疑卽世本所言「舒鳩」之鳩，其地自徐州以南至於淮水皆古代舒鳩所在之地，則杼子之傳說，自必與羣舒有淵源也。（路史後記曰：「（杼）族散江南海上，于越東野，句餘姑蘇姑於涉爲長伯。」李斯曰：「王德璣番陽記云：『東野王，夏后氏之苗裔，秦末爲百粵君長。』」其說當有所本。）

至帝槐一名竹書紀年作后芬，御覽七百八十引作「方」，據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后芬卽位，三年，九夷來御。」又按後漢書東夷傳云：

「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

後漢書所言「九夷」似受戰國以來若山海經等雜說之影響。論語子罕言：「子欲居九夷，」不知是否卽東夷傳中之「九夷」？惟其事迥非虛構，蓋「夷」族之多，戰國以來已有此觀念。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箋云：

「按劉敞謂九夷在徐州莒、魯之間，爾雅疏後漢東夷傳夷有九種，此東夷也。戰國策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內汎許、鄖陵危。」又李斯曰：「惠王用張儀之計，南取漢中，包九夷。」此西南諸夷也。」

按九夷之地，當以劉敞謂在徐州莒、魯之間爲是。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卜辭中鳳字假作風。）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曰：

據世本云：

「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見左傳隱公十一年疏）

按此風夷與任姓之關係甚密，左氏言風姓「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則竹書所言有夏帝芬時之風夷，當卽風姓之族無疑矣。于夷疑卽卜辭中之「孟方」。按郭沫若卜辭通纂「征伐」第一百二十七頁云：

「卜辭言征夷方與征孟方之例，其文辭事跡均出自一人之手，蓋均帝乙十年後事也。孟方蓋被殷人征服，故其遺地爲宋所有。」

卜辭中孟方之地，與夷方甚邇。至方夷卽逸周書王會解之「方人」。古夷人同字，方人卽方夷也。按逸周書王會篇云：

「己人以比翼鳥；方揚以皇鳥；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雞；方人以孔鳥；卜人以丹沙；夷用闔采。」（王會所言雖爲周初史蹟，惟西周時東夷南夷之部族猶尚多遺存，如金文宗周鐘載：「南夷、東夷具見甘又六邦」，可見商周以來部族之留居東南者，爲數甚多，王會卽一例也。）

又疑方夷卽卜辭所稱「人方」、「夷方」之「方」，卽東夷也。按卜辭有：

「在齊陳，隹王來征夷方。」（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五七三片）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厭，在十月又二正人方，在鬲。」（明氏藏片）

後漢書以「方夷」屬於「東夷」之一，則爲夷方無疑也。根上諸例，則傳說中帝槐時之「九夷」，固不必盡若東夷傳所說者，而其中之「方夷」恐爲東夷中重要之一族。又按王靜安輯校引後漢書東夷傳注及路史後紀十三注引於「少康」下云：

「少康卽位，方夷來賓。」（輯校所引「少康」時事蹟，祇此一條。）

「少康」之傳說雖屬虛構，而「方夷」之存在，則於卜辭中亦可得其旁證。方夷爲夏時之一部族。然則帝芬一名，御覽作「方」者，恐亦方夷之代表，或卽彼族之領袖。竹書以九夷之傳說，比附於「帝芬」時代，按實則夏時既有方夷之存在，而此部族之代表，亦卽傳說中「帝芬」一名之所由發生也。觀御覽作「方」，卽其鐵證。史記言「帝槐」者，槐字爲一後起之字，疑卽淮字之假借。古音槐、淮同在灰韻，淮卽淮夷之淮，其方位亦同。（路史後紀卷十三上言帝相時，「而佳兵征淮夷」，則夏時與淮夷之關係，自有可能。）按班固前漢書古今人表列槐於中，路史後紀卷十三下萃注引此並云：「一作懷。」金文淮字或作襄。懷卽淮字之假借。按南宮中鼎：「王令大史兄襄襄土。王曰：『中必襄人入使錫于斌王作臣。』……」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云：「本器之『襄人』殆卽淮夷。」按郭說甚是。則帝槐一名，無異言帝淮耳。竹書言帝槐之時，「九夷來御。」（據王氏輯校）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箋云：「劉敞謂九夷在徐州莒、魯之間。」則帝槐時事蹟，固在淮水與徐、魯之間。蓋古代人名類多質樸，切合實際者多，故帝芬應卽后方，而帝槐則疑卽后淮之異稱。芬槐二字，爲後起之名，自無疑耳。（按路史後紀亦曰：「名以主謂，字以尊德，名字不正，則紀不順，而文不從。帝芬、帝槐也，固未悉其名若字也。」據此則可知帝芬、帝槐者，乃後人故意以本字易爲假借字，可斷言也。）

史記言「帝槐」之後爲「帝芒」，竹書作「后荒」。按史記及竹書所言帝杼、帝槐以後之傳說，與殷之關係爲深。蓋有夏一代之史蹟，與殷人之關係至爲密切，商自成湯以前之先祖，與有夏諸后疑卽一人者，猶不止一二。故商之先祖與夏同出某一種族者，於史殊多明證。自秦漢以後，悉其名若字也。」據此則可知帝芬、帝槐者，乃後人故意以本字易爲假借字，可斷言也。

始以夏、殷別爲二系，惟細按周、秦間載籍，則夏、殷關係之深，大抵如出一事。尤以帝杼以後之傳說，益爲明顯。今試就帝芒之傳說考之，帝芒疑卽句芒。按說文「驪」字云：

「驪，冥也，从冥，眡聲，讀若眡蛙之眡。」

段注：

「眡蛙，卽眡部之眡，武庚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芒。見於經者，文十五年左傳曰：『一人門于句驪。』杜云：『魯邑名。』」

「句驪」卽玄冥，而帝芒亦卽句芒。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燨，曰燭，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燨爲蓐收，燭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

句芒與燨並時，燨卽卜辭之「王亥」。(前漢書古今人表，高五世孫冥，冥子燨，師古曰：「燨者，燨也。」燨卽亥之假借。)卜辭中王亥之前有冥，(季)冥，卽玄冥也。按山海經海外東經：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

王靜安輯校引北堂書鈔、初學記、御覽云：

「后荒（芒）卽位，元年以玄珪賓於河，命九東狩於海，獲大鳥。」(御覽鳥作魚)

又按世本（玉海及路史注太平御覽引）云：

「句芒作燨。」

又云：

「芒作綱。」

今本竹書紀年於「帝芒」三十三年云：

「商侯遷於殷。」

集解引箋注云：

「商侯遷於殷，上距商侯冥死於河八十有二年，此遷殷蓋玄冥之子子亥也。世本相土居商丘，子亥遷殷，孔甲復歸商丘，則此遷殷者，正殷侯子亥也。孔甲乃上甲之譖。國語所謂上甲微，能帥契者，玄冥之孫，子亥之子也。」

集解引箋注謂子亥遷於殷，其說甚是。子亥卽王亥，據此則王亥旣與帝芒（卽句芒）同時，則左傳之說自亦可信。而帝芒卽句芒無疑矣。故商祖玄冥、王亥之時，卽夏屬帝芒（句芒）之時耳。

至史記所載帝泄一名，（夏本紀：「帝芒崩，子帝泄立。」）不知所指究係何人。

王靜安輯校云：「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則帝泄之傳說與帝芬（卽后方）之傳說甚爲相似，諒與東夷亦有其淵源在。又按今本竹書紀年：

「（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又曰：

「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臣綿臣。」

據山海經大荒東經謂王亥句姓，當卽與句驪爲一姓。則殷人上甲微之世，適當傳說中后芒（句芒）與帝泄時代。惟帝泄是否存在，抑究屬何人，則無可考耳。（「泄」一作「洩」，接此字疑亦爲後世之假借字。惟因乏確證可斷，姑誌之待考。）

其後史記夏本紀曰：「帝泄崩，子帝不降立。」

據宋羅泌路史後紀曰：

「帝不降是爲帝江，一曰北成。」

奉注：

「史帝不降，卽帝降，當讀音江，山海經帝汪也。」

又云：

「世本紀帝降或曰北成，年代曆作江武，一作江成，非。」

按羅說是也，則帝不降者，乃帝江之異稱。按山海經西山經：

「英水出焉，而西南流注於湯谷。有神焉，其狀如黃鸝，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惟帝江也。」

畢沅校正注云：

「沅曰：江讀如鴻，春秋傳云：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惡，天下謂之渾沌。是此云帝江，猶言帝江氏子也。」

又山海經大荒東經：

「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

又按左傳文公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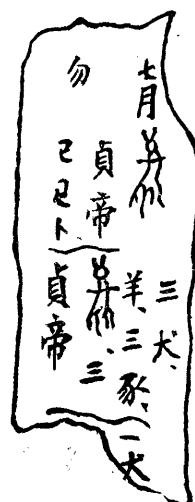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

杜注以帝鴻爲黃帝，非也。古音降江鴻同在東部。降亦卽鴻，言鳥自上而下。禮記曲禮云：「羽鳥曰降。」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猶天也，象形。」「不」「降」二字，卽鳥飛上下於天之象，故不降爲鴻（或作江），卽其鐵證而不字亦卽「商有姚邵」之邵。（見左傳昭公元年）山海經西山經作「欽鴻」。（詳另文夏殷之際種族文化考）其地當今漢時下邳縣境，（見昭公元年杜注及孔疏）地近江淮，亦卽徐方所在之城。按山海經西山經云：

「其子曰戲，其狀如人面而龍身，是爲欽鴻。殺葆江於昆侖之陽。」

沅注：呂氏春秋本味篇云：『祖江之邱，名曰瀋水。』張衡思玄賦云：『過鐘山而中休，瞰瑤谿之赤岸，弔祖江之見劉。』自注：『祖江，人名也。』卽此。祖江（葆江）卽爲帝江，亦卽帝不降。西山經謂欽鴻殺葆江者，則其地有鴻有欽鴻，而互爭爲「帝」耳。然則帝不降之爲帝鴻，有何疑乎？

按帝「鴻」已見於卜辭。據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四十七頁載：



郭沫若卜辭通纂雜纂（一六七頁）據此釋云：

「此『帝并鴻』當是人名或神名，余疑卽山海經『帝俊生帝鴻』之帝鴻，如帝俊爲禪，依卜辭通例當言『帝于某』，故知其非是。」

按卜辭既言「貞帝并鴻」，則爲帝鴻自有可能。惟此雖與卜辭言「帝于某」者未合，然則帝鴻爲殷人之先祖乎？抑殷人之所祝乎？卽未可斷。

要之，帝不降之爲帝鴻，則無可疑。史記及世本、竹書俱列帝不降於帝芒、帝泄之後，而其事蹟似較傳說爲早。又按山海經大荒東經：「帝鴻生白民，自民銷姓。黍食，使四鳥虎、豹、熊、羆有青邱之國。」「有狐九尾，有柔僕民，是維嬴士之國。有黑齒之國。」呂氏春秋求人篇曰：「禹東至博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搘天之山。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青羌疑即青陽。史記五帝本紀：「青陽降居江水。」應劭曰：「古江國也。」）則帝降所在之地，又明爲東方，與徐方、姚、邳之地密邇。竹書言：「伯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見王靜安輯校）者，具見有夏之傳說，無不居於齊魯之間。而帝不降者，則又與鳥不無關係，可斷言也。

不降之後，據傳說爲帝局，帝局之後爲帝塵。（俱見史記世本及竹書）據路史後紀云：

「帝局號曰高陽，二十有一歲陟子塵嗣。」

則帝局與顓頊爲同號，惟不知路史固何所據也。若然，則帝鴻之後，復有顓頊。乃有夏一代之史事，不啻爲上古傳說中帝王之錯雜與影射。惟有夏諸后，則以名顯，而不以號稱耳！

按路史後紀又曰：

「帝塵一日順立，二十歲而陟子胤甲立。」

莘注：

「（帝胤）太平御覽音近是也。世紀作廣，年代曆云：一曰匱，又曰量江，皆字之誤。」

又云：

「（顓）見年代曆世紀云：一曰匱，一曰董江，亦字之誤。」

按路史一書，其間所集之傳說，雖未可必信，且有出於後人之演繹或推測者，亦往往而是。然其包涵傳說之豐，未可遽爾忽之也。蓋一事之發展與本相，往往得於「史因」與旁證中窺其究竟。況羅氏成書之時，未必有出於僞託之需要，則羅氏所依據者，自有其淵源憑藉，故路史所載帝鴻與帝局、帝塵之傳說，以之補足史記則不能；若以此而檢探有夏諸帝之傳說，實較史記、世本之籠統言之者，爲可信耳。不然，何史記書中竟不載帝不降帝局諸人之事蹟乎？

又按帝塵一名，據帝王世紀又曰董江。則帝塵與帝江亦先後相關。顓疑即董。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昔有饒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晉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饒川，饒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帝，帝使之乘龍，河漢各二。」

路史國名紀：

「董姓，饒夷也。今濟陰東北四十九里有龍池、饒亭。」

說文云：「（胤）从肉从八，象其長也。」疑胤甲卽豢龍氏之族，故胤甲之後有孔甲，而胤甲則介於帝江（帝不降）與孔甲之間，故其名又號董江也。又據太平御覽八十二及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引竹書於帝胤時云：

「帝胤一名胤甲。」

「胤甲卽位居西河。」

「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其年胤甲晦。」

又按今本竹書紀年云：

「（帝胤）四年，作西音。」

又按呂氏春秋音初篇：

「殷整甲徙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

按畢校注云：「案竹書紀年河亶甲名整，元年，自囂遷於相，卽其事也。」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箋云：「今據竹書殷王河亶甲名整，自囂遷於相，無宅。西河作西音之事。惟夏后胤甲卽位，元年，居西河；四年，作西音。而呂氏誤記殷整甲也。案劉勰文心雕龍『夏甲嘆于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興』，又以不韋誤矣！」據太平御覽八十二所引竹書亦云胤甲居西河，則胤甲與整甲卽同一傳說乎？雖殷自王亥至於夔甲（下辭有「夔甲」即河亶甲），二十傳，夔甲與胤甲自不得爲同時，然其傳說之類似，則又若出一事之轉變。

傳說自胤甲以後，卽爲帝孔甲。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晉大夫蔡墨答魏獻子問：

「（上略）故帝舜氏世有蓄龍，及有夏孔甲，擾于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革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

按左傳此文，其間似經後人竄改，近人亦深致其疑。然亦非全屬子虛。自「有陶唐氏」以下一段，語句與上文未貫，疑經後人竄改。至孔甲二龍之事，則未必出於虛構。傳謂：「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則以孔甲之時代，幾及於帝舜之後，與有夏諸帝之世系未合，不知史記及竹書何以列孔甲於帝堯之後也。按呂氏春秋音初篇云：

「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蕡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是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暮動坼棟，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東陽蕡山，按山海經中山經流注引皇甫諸帝王世紀以爲卽東首陽山。實非。今本竹書紀年集解引郡國志云：「泰山南城縣有東陽城，孔甲田於東陽蕡山。」按此說近是。）

孔甲之傳說，第見以上諸書，而呂覽謂始作東音者，則孔甲之居地本在東方。呂覽復言殷整甲徙居西河，今本竹書亦曰：「（孔甲）卽位，居西河。」惟時代則孔甲爲早。蓋殷人西向之先，夏已徙居於河洛間。又按史記殷本紀云：

「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叛之。」

又曰：

「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

則孔甲之時，有夏之勢力已衰，其時殷人之地位久已形成，故代夏而起者，卽殷人一系之部族。然夏殷於上甲微之前，二者關係甚深，其後所謂「有夏」一系，卽與殷人雜處於魯豫間。其間畔變代起之事，自有可能。故殷之先世，一部俱入於夏之範圍，及偃姓任姓一系之勢力漸擴，夏之族人遂逐漸向西發展。故史記所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者，按實則其時已非有夏之天下，已爲殷人之勢力所籠罩耳。

故崔述夏考信錄卷二有云：「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於此？與古書喪失不可考，姑識其說於此。」其說自可徵信。

自孔甲以後，四世而夏亡。國語周語云：

「孔甲亂夏，四世而墮。」

史記夏本紀載：「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帝皋及帝發亦見於竹書（竹書作吳）及世本帝繫篇。按今本竹書紀年：

「（帝昊）使豕韋氏復國」（附注：夏衰，昆吾、豕韋相繼爲伯）

又云：

「（帝發）——諸夷入舞。」（王靜安輯校引北堂書鈔等作：「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庸會于上池，諸夷入舞。」）

豕韋爲商之部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疏引賈逵曰：「大彭、豕韋爲商伯。」）所謂「諸夷入舞」者，雖不必即爲「帝發」時之傳說，按實即指東夷等之勢力已臻擴張。其時西方之周亦已崛起於豐、鎬間數世。至夏之餘族一部遷於伊、洛間，夏之勢力亦隨之消失。固不待湯放桀而夏之範圍已甚蹙也。

有夏諸帝，自傳說中「帝發」以後，即爲后桀。（履癸）后桀與夏之關係爲最可信，蓋夏時除后桀以外，其餘諸帝，即可得而稽者，亦與自來之世系與傳說不合。而桀之事蹟，則大抵猶可考也。按詩商頌長發：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九載，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則夏桀者，當爲夏末與殷人峙立於河、濟間之一部族。史稱湯獲桀於焦門，（或作巢門）放於南巢，與桀走鳴條之說，（其事迭見竹書、國語、呂覽、墨子、淮南子、史記夏殷本紀諸書）其地無不與鳥有極深之關係。而桀亦即鳥族代表者之一。（詳附錄桀放南巢考）又按逸周書殷祝解云：

「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請湯曰：『國所以有國者以有家，家所以有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矣。』湯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滅道殘政，士民惑矣。吾爲王明之。』士民復致於桀曰：『以薄之君，濟民之殘，何必君更？』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之民，往奔湯於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吾則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邪？我將爲之。』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桀。湯曰：『欲從者從之。』桀與其屬去居南巢。」（涵芬樓四部叢刊本以「居南巢」三字入於注中。）

此言湯之放桀，蓋致禪讓之事。湯三讓然後取桀之國，與詩稱伐桀者則有不同。至若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

「湯受命而王，作官邑於下洛之陽。」

風俗通三王篇曰：

「湯者，攘也。言其攘除不軌，改毫爲商，成就王道，天下熾昌。」

則又爲漢人之說，其事自以商頌長發所言者較爲近實。又按史記殷本紀：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噫！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又墨子明鬼篇下：「湯以車九十轍，鳥陣雁行。」

史記言湯見野張網，疑與世本謂「句芒作羅」「芒作網」性質相似。句芒作羅，所以網鳥；湯則曰「不用命乃入吾網」，而諸侯謂其「德及禽獸」，墨子亦謂「湯鳥陣雁行」，俱明爲湯與鳥獸關係甚深之證。莊子庚桑楚云：「以天下爲之籠，則雀無所逃。是故湯以胞（庖）人籠伊尹。」後漢書馮衍傳註引帝王世紀：「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賢，設朝禮而見之。」則伊尹者亦爲一鳥族之代表。然則何湯時鳥族之多？至桀放南巢，乃鳥族之桀被迫而返其居地——南巢，殆無疑也。

綜觀有夏諸「帝」，其傳說略有可考者，即不出龍族與鳥族二統。其間鳥族一系，與殷之關係爲深；而殷人之祖，傳說亦與己姓有關。（世本：「己姓出自少昊。」按少昊即契）蓋夏殷之交，居於渤海以西，秦嶺附近之種族，即爲夏、商二系；惟夏則略先於殷，故後人以夏爲殷先之一代。其實「夏」乃後起之字，自殷立國以前之部族，莫不可以「夏」（說文云：「中國之人。」）之字概括之也。

又按有夏諸后中，若帝芒之爲句芒，帝不降之爲帝鴻，帝局之曰高陽，則又屬傳說中古帝名號。世本云：「顓頊產窮係，窮係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驕牛，驕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重華是爲帝舜。」（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孟春之月」「其神句芒」「其蟲鱗。」）則句芒又爲帝舜之祖。而左氏以帝鴻與高陽、高辛、顓頊、少昊並舉，（見文公十八年）據史記三代史表所列，則其時代尤先於夏屬之禹。然按高陽、顓頊與黃帝之說，俱出後世之敍述，而其實則爲一氏族之祖，反不若稱句芒、帝鴻之可信。惟如諸古帝傳說與夏屬之併爲一談，於事固甚近理，但史記世本紀年諸書，則又明爲割取古代之傳說而成，故史記所本者既爲系世之倫，其間錯雜排比之迹，史公雖具有其名，而未敢明敍其事也。（故史記夏本紀之傳說與帝系雖未可信，而其不載諸帝事跡則較紀年尤爲泛耳。）

復觀竹書所記有夏諸帝傳說，其間有一痕迹須重視者，即夏之西遷，與有夏一代之方位是也。按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載：

「（帝啓）二十五年征西河。」（引北堂書鈔等）

「（后相即位居商丘。」（引太平御覽八十二）

「相居斟灌」（引水經注及漢書地理志注等）

「胤甲卽位，居西河。」（引太平御覽八十二等）

他若今本竹書言「（帝芒）狩于海，獲大魚。」（亦見王靜安輯校）與孔甲居西河諸事，具見夏人之地位原在東土。姑無論其傳說中若帝啓、胤甲諸人之是否確有，而其地位則自東西徙，極為明晰，如斟灌、斟鄩、有縉（即有仍）、帝丘、有鬲、有虞之地，莫不在今山東境內，及其末季，夏人之餘衆或隨桀而南遷於江淮流域，或自伊洛而達於大夏之虛。要之，其淵源於東方，則無疑也。

故就有夏諸后之傳說考之，史記夏本紀所言者，自不可盡信。至夏時后羿之史蹟，而史記未及之者，則又爲史公之疏矣！

（又按今本竹書紀年集解云：「張華博物志著一千歲而三百莖，明夷曰：昔夏后莖乘龍而登于天，而枚占史華陶，陶曰：『吉，昔啓莖，徒九鼎，啓果徙之。』」則夏后尙有名莖之一人。惟莖一名絕不見於他書。史記竹書世本俱未言之，殆爲後人據黃帝之傳說而偽託者。亦可見後人傳載之不可信爲何如也。）

本文目的，但在分析夏代諸帝之傳說，及其構成之經過，於此可見有夏諸帝，均與「夏」之關係不若傳說中所言之深，而其帝號之完成，亦出戰國以後人所結構。史記但集成其說耳。若云論定，則當俟諸異日。姑先發其端倪如此。）

○ 近人或有以夏少康一名之產生，由於墨子非樂篇：「啓乃淫盜康樂」，與離騷：「夏康娛以忘身兮」二句而來。謂墨子所言「淫盜康樂」者，康字爲形容詞，非人名。而離騷之「夏康」，殆即杜康之變。世本言「少康作秫酒」，古音夏杜同音，則夏康者，即杜康之異稱。復由「夏康」一名而演變爲少康、太康，其說亦有可取。按此事係詒譏墨子閒詰已致其疑，曰：「書序：『大康尸位』，及楚詞：『夏康娛……』」云云，疑大康、夏康即此云淫盜康樂，淫之訓大，然則大康疑非人名，而孔傳以爲啓子，不可奪也。案楚詞：「夏康」、「娛夏」，當從王引之讀爲下，戴震謂康誤即康樂，非太康，說亦至精。謂書序太康，亦非夏帝，則謬說不足據也。（按孫說近之。）

○ 按章太炎小學答問亦曰：「說文以爲鶴專稚卽鶴字，是則鶴爲鶴之餘音。大雅板四章虐灌躡虩燭藥爲均，灌或當藉爲譽，急告之甚也。大氏雙聲相通，則灌亦可藉爲浩澑、漢淮等字。」按譽在沃韻，湜在覺韻，古沃覺通轉，故疑譽卽湜，又古音澑韻同在蕭部，或卽一字之變，很有可能。惟祇能推想耳。

○ 按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文：「其後有劉累」以下一節，極有出於後人（或東漢時人）僞竄之可能。其性質與左氏文公十一年有「其處者爲劉氏」一句俱覺突兀。按昭公二十九年及文公十一年傳文所載，唐堯之後有名劉累者，曾爲夏官，至春秋時改姓范。范武子爲晉國正卿，後率衆奔秦，旋復歸晉國，其族人居秦者仍姓劉氏。故漢高帝劉邦卽劉累之後，亦卽唐堯之後。惟傳言此事，其特異之處，實甚可疑。故近人有以此事爲劉歆鼠入者，其說揆諸事理，或果然也。

附錄一 禹卽九州考

禹治洪水，以敷下土方，分天下爲九州，與帝殛鯀於羽郊之說，爲古史上之一懸案。後人敷會之復有「九州」、「十二州」不同諸說，一若事

有確然者，至九州之制，率以尙書、禹貢一篇爲中心。近人始以禹貢所言「九州」爲後人叛立，詩書、（禹貢篇外）論孟、左國俱未言「九州」之制。（左傳昭公四年及襄公四年二見「九州」，然未言九州之分別。）而禹貢則爲戰國末人所僞託，至禹貢出，其事乃漸有可考；然於九州說發生之原因，至今猶無確論也。竊謂禹定「九州」之說，出於後世望文生義之誤會，其實「九州」卽「禹迹」（禹績）之意。古文禹字從九從七，九（玄）乃象形，土卽詩商頌長發所謂：「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之土州字說文云：「水中可厯（居）者曰州。」九州朔誼，即可於禹字見之。孟子嘗：「當堯之時，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禹」涉足其間，所可居者，則水中之州耳。說文云禹字象「獸足蹠地」，鯀（或作鯀）則爲水族之一，二者俱爲其時所卽見自然物之象徵；或且爲彼時人類之居於州丘間者，亦有以「禹」（龍屬）與「鯀」爲種人之標識，亦未可知。是故九州者，不啻卽州中之「玄」之意。禹爲九土合文，故九州傳說與禹之關係最深；質言之，「九」（玄）土與「禹」爲一物也。今試舉各端，以證其說。

一 金文 中「禹」字 象 形

按卜辭無「禹」字。（據迄今所有甲骨著錄之既經考釋者而言，其未經考釋及未發見者，當作別論。）金文禹字作：

禹
叔向敦（孫詒讓釋禹）（註二）

禹
齊侯鐘銘

說文禹作「𠂔」曰：「獸足蹠地也。象形，九聲。爾雅曰：狐狸貉鼯其足蹠，其迹玄，凡玄之屬皆從玄。」又說文「蹠」字云：「篆文玄，從足柔聲。」王筠說文釋例卷六：「部首𠂔之或體蹠，玉篇注曰：或作狃，而蹠在足部，亦不以爲𠂔之重文。」（自注：「釋獸其跡，𠂔又曰：闕洩多狃。𠂔即𠂔之變文，『狃』如玉篇之說。」）又丁度集韻卷六上聲：「𠂔，忍九切，說文獸足蹠地也。象形，九聲。引爾雅：狐狸貉鼯其足蹠，其跡玄，篆從足柔，文十九。」又云：「𠂔，蹠，獸跡，或作蹠。」丁氏說文解字詁林十四下𠂔部「禹」字下引繫傳校錄：「禹，朱本如此部內同，大徐作𠂔。」集韻卷五上聲：「禹，𠂔，說文蟲也。從玄象形，古作𠂔，𠂔，一曰夏王之號，亦姓。」（王靜安觀堂集林卷六桐鄉徐氏印譜序：「（說文）禹之（古文）作𠂔，並與餘文同。」）說文謂禹爲「獸足蹠地」，似與土地已有相關之象；而齊侯鐘銘禹字從土，則禹與土地之連合，尤顯然可見。古文禹字作𠂔，與「文命」二字極爲形近，疑後人所謂

「禹名曰文命」之說，即由此而起。其字固當以从九（𡇗）爲初文。从土者，禹卽九土之合文矣。觀金文禹字象形，其𡇗、𡇗、𡇗諸文，卽九之本字。金文九字作：

孟鼎

克鼎

宵鼎

曾伯簠

口𠂔伯敦

者羽鐘

鄒公敦

與禹之從二九者，叔向敦及秦公敦卽同出一物。齊侯鐘銘「禹」字從山、從九、從土，蓋卽禹也，山蓋指宇內，而土則猶言水土矣。書治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按齊侯鐘銘：

「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②

又按銘中「九州」二字作：

𡇗

九爲龍屬，詳下州字象人在州中。說文於州字下云：「昔堯遭洪水，民尻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古文作𡇗。可見禹塞字之誼，卽所以

表示於方內司土之九。復由九與土之觀念而演爲九有九州。詩商頌玄鳥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

后，奄有九有。」此所謂爲「九有」者，卽齊侯鐘銘之「九州」，亦爲「九有」一詞最古之史料。按商頌作於宋襄公時，其時當春秋初年，「九有」一詞之產生，猶爲一籠統觀念。今試以商頌與齊侯鐘銘相較，則可知二者所謂「九有」「九州」者，即一事之異稱耳。

按詩商頌玄鳥云：

「天命烏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陽，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

又商頌長發云：

「潛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隸既長，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於九圍。」

齊侯鐘銘云：

「靡靡成唐（湯），又敢在帝所。專受天命，剝（翦）伐蹠（夏）司（祀），敗帝靈師，伊小臣佳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

則商頌之「九有」「九圍」，明爲齊侯鐘銘之「九州」矣。此所言「九有」，卽九域四方之意。九之本義已漸模糊，九字遂作數字之用，但言其方域彌廣；唯此九有、九圍者，爲禹所敷下之土方。

又按齊侯鐘銘於「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姬，而餓公之女，季生叔夷，是辟于齊侯之所。」銘中所稱穆公，卽宋穆公。則此銘所言叔夷者，亦宋襄公之後，故銘言「咸有九州」，與商頌「奄有九有」，自即一事之異稱。第詩則爲典冊所載，已未能得見其文字形體；而銘文則猶保存文字之原始迹象，從此可知禹字卽九土、九州之表徵，固不獨禹與九有傳說之相符而已。

進言之，商頌所言「九有」，自不得謂爲已具九州之觀念。可見於春秋之初，九州之觀念尙未形成。卽齊侯鐘銘所言「九州」，亦爲禹迹之代名詞。按實則禹所居之土，卽九所在之州，非分割爲九州也。觀金文齊侯鐘銘禹字之形，可知後世所謂禹定九州，蓋卽自禹之本字誤會而來，可無疑矣。

二 金文及詩書中之「禹蹟」

按詩商頌長發：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詩大雅文王有聲篇：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商頌殷武篇：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

書立政：

「其克誥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

又按金文秦公殷銘云：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靈宅禹賚（續）十丈二公，在帝之坏。……』」

詩、書及秦公殷銘所言禹績，（蹟）卽前引齊侯鐘銘之「禹堵」。其時但有「禹蹟」觀念，猶未有九州之說也。近人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之四於「九州」下亦云：「卜辭中無九州之痕跡。」金文除齊侯鐘銘一例外，亦決未有見。」又云：「卽此可見九州之說不得在宗周以前，且不得在春秋以前也。」按叔向敦及秦公敦禹字作厤，未從土，故亦但言「禹賚」，而未言九州。可見九州一詞之產生，與禹字作塞之形，蓋一事矣。又按齊侯鐘銘云：「虞虞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殷自契至於成湯八遷，至湯始居毫，從先王居毫地據王靜安考證，卽漢山陽郡地，今

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境。（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毫）

其地適當左傳昭公十八年：「鄅人藉稻，鄅人襲鄅」之鄅所在。杜預云：「鄅妘姓國也。」

然其地既名禹，則爲禹後自有可能。說文邑部有「鄅」字，曰：「妘姓之國，從邑，禹聲。」段氏引左傳注云：「正義云鄅爲妘姓；世本文，按韋昭曰：陸終弟四子求言爲妘姓。杜曰：鄅今琅琊開陽縣。前志曰：東海郡開陽故鄅國。後志開陽屬琅邪。開陽卽春秋經哀三年之啓陽也。魯有鄅地，爲啓陽。荀卿則云鄅貢開陽，今山東沂州府府北十五里有故開陽城。」鄅地與毫（曹州）俱在今山東省南部，相距未遠。則成湯時所謂「九州」，蓋卽「禹堵」無疑！（史記夏本紀：「禹辭舜之子商均於陽城。」集解：「劉熙曰：今潁川陽城是也。」潁川，秦郡，有今河南中部及南部地。漢治陽翟，卽今禹縣治，其地居今河南許昌之西，東距毫地約三百餘里。則鄅地自屬禹堵範圍。）左傳哀公七年，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以爲小所以事大，大所以保小，背大國不信。孟孫惡賢而逆之，諸大夫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此諸大夫以禹合諸侯於塗山之事說之，而其部族之存於今者，無數十焉。蓋卽就魯、邾之境地與旣往之史實而言。杜

預注：「塗山在壽春東北，」卽今安徽壽縣地，則禹蹟所在之域，又達鄖國以南，而其中心則當在魯豫之間。湯時都邑未廣，其所處「九州」，地不過數百里，則禹堵所在，自不能遠出湯都千里之外。又按春秋哀公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其地卽鄖國境，而魯叔孫之名州仇（古仇、九通）與九州之名適爲對文。又公羊傳經昭公三十年：「徐子章禹奔楚，」左傳昭公三十年：「徐子章禹斷其髮，」則徐子且有以禹爲名者，（徐地近鄖境）亦巧合矣。從可知春秋以前無「九州」之記載，至齊侯鐘銘始言「九州」，而禹字明爲从九从土，復衡以禹蹟與九州之地望所在，知必爲一事無疑也。

三 「九土」與「九州」之名俱自禹字而來

按國語魯語：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

禮記祭法作：

「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按祭法爲後出之書，魯語言九有、九土者，猶存禹蹟之誼。故禹死後爲社神，卽后土也。（魯語所言「柱」，當係「主」字之訛。語：「哀公問社於宰我，」魯論「社」作「主。」）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句與禹形近，句龍之爲后土，蓋同金文禹字作堯之形。古籀文字字作禹。大雅桑柔：「念我土宇」之宇，集韻卷五上聲：「宇，寓序，厲說文屋邊也。引易上棟下宇，籀從禹，或並從广。」所以象禹主名山川之意。（史記夏本紀）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龕虛。」山海經海外西經及大荒西經亦言夏后啓乘兩龍，珥兩青蛇，殆亦自禹字之從二九（収）而來。而禹則爲傳記中夏代之祖，亦卽敷下土方之龍。（前漢書郊祀志第五七：「禹遵之後十三世，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譴，二龍去之。」應劭曰：「夏帝孔甲，天賜之乘龍，河漢各二。」郊祀志又云：「其後十三世，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應劭曰：「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而龍與治水割地之傳說，猶流傳於戰國、秦漢間。按天問云：

「地方九則，何以墳？河海應龍，何盡何歷？」

天問爲戰國末作品，其時九州之說已漸發展，故天問中亦云：「九州安錯，川谷何滂？」九州一詞，已由九與土之痕迹逐漸演爲數量與方位之九州觀念，惟其時龍與治水傳說，猶普遍存在。按王逸於天問「河海應龍，何盡何歷？」句下注曰：

「或曰，禹治洪水時有神龍以尾劃地，導水所注，當決者，因而治之也。一云『應龍何畫河海何歷』」

宋洪興祖補注：

「山海經云：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山海經圖云：擎丘山有應龍者，龍之有翼也。昔蚩尤禦黃帝，令應龍攻於冀州之野。女媧之時，乘雷車，服駕應龍，夏禹治水，有應龍以尾劃地，即水泉流通。」

天問所謂應龍何劃者，其事爲戰國以來之一大傳說，而此傳說猶保存禹卽九土一事之若干真象，蓋應龍以尾劃地，其事顯與从土之禹字相同，應龍卽九，（玄）而地卽「九」尾下之土也。又按楚辭招魂亦云：

「土伯九約，其角簪鬚些！」

王逸注：

「土伯，后土之侯伯也。約，屈也。簪，猶猪猪，角利貌也。言地有土伯執衛門戶，其身九屈，有角簪鬚，主觸害人也！」

土伯卽后土，亦卽禹也。此言「土伯九約」，其身九屈，爲龍屬象徵，是無異言禹身九屈，而此九屈之禹，卽后土矣。於此可見禹卽爲九，（說文金文作玄）九卽后土之主有者，亦無異言「九土」卽九所有之土耳。又按山海經大荒北經：

「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於九土。」

其工卽句龍，近人已有考證。畢沅曰：「九首蛇身，言身有鱗。」此所謂「九首」，非首之數有九，實卽言龍首蛇身，故畢氏宜其謂「身有鱗」也。共工之臣旣爲龍首蛇身，則共工亦可知爲龍屬無疑。其下云：「自環食於九土。」卽言龍體屈節，其所環居之地，卽「九」所在之「土」。故言「九首蛇身，自環食於九土。」據此以言禹卽九土之意，有何疑乎？

國語所言「九土」者，當卽山海經大荒北經所言之「九土」。其事與齊侯鐘銘之禹字從宀、從九、從土，爲一直線之發展，復由九土而引伸爲九州。今於金文及戰國以來之傳說證之，可見「九土」與禹之爲一物，乃甚古之迹象，後人但從九土、九州二詞之字義觀之，遂有禹以來禹分九州之說，自非其朔矣！

四 「九有」與「禹迹」之推測

至「九有」之說，蓋亦與龍有關。左傳昭公十九年：「鄭大水，龍鬥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禦焉。」又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說文龍字从肉，古文有字與龍形近。（說文「有」部有「龍」字，曰：「兼有也。從有龍聲。」）又按說文「洧」字云：「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其地卽禹縣境。可知「九有」者，亦玄（禹）字之引伸耳。蓋「禹蹟」之範疇既達於魯豫之間，於是「九有」、「九土」與「后土」之觀念亦隨之而起。自春秋末至戰國之初，「九州」一詞已爲「禹蹟」之代名詞，而「九州」之地望亦逐漸由東而西。故國語鄭語所謂「謝西之九州」（韋昭注云：「謝宣王之舅申伯之國，今在南陽。謝西有九州，二千五百家曰州。」亦在今河南西部之地，卽禹縣附近。周語云：「其後禹念前之非度，共之從孫四嶽（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瀆。」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申地與許接近，知爲禹縣所在之地。）左傳昭公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杜預注：「四嶽東嶽岱；西嶽華；南嶽衡；北嶽恒。三塗在河南陸渾縣南。陽城，在陽城縣東北。」代稱耳。）又昭公二十二年，左傳：「晉籍談、荀躰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杜預注云：「九州戎，陸渾戎。」左傳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杜注：「雒水出上雒冢領山，至河南鞏縣入河。」成公六年左傳：「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杜注：「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河南新城縣故地在今商丘縣西南，其東有夏邑，西有杞縣。距湯所居之毫（亳州）僅二百里。似卽齊侯鐘所言「九州」之地。又左傳哀公四年：「蠻子赤奔晉陰地。……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杜預注云：「陰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上雒在今陝西商縣北有華山，秦嶺及終南山居上雒西境。詩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韓奕云：「奕奕梁山，維禹甸之。」（甸即奠土之意。）又大雅文王有聲：「灑水東注，維禹之績。」則左傳所言「九州」之「九州」，自卽詩所言禹甸之地，亦卽禹績之域也。觀國語鄭語：「謝西之九州，」卽今禹縣左右。然則左傳之「九州」，猶今豫地之有名禹縣，魯地之有名鄅國者矣。其或謂「九有」與「洧淵」者，俱一事之蛻化耳。

由是考之，禹之一字，卽含有九州之誼。後人以詩書金文及左國中之「九州」而敷會爲禹貢九州之說，復由左氏所言「四嶽」而演爲漢時「五嶽」之制，俱非其朔也！

從可知齊侯鐘「九州」之地，卽「禹塔」之本地。故其地多與「龍」有關之地名。左傳成公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龍。」（杜注：「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又云：「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月取龍，遂南侵及巢丘。」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孔甲所乘二龍，「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旣

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左傳哀公三年：「秋，伐邾，及范門。」）前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龍舒，應劭曰：「羣舒之邑。」其後禹蹟漸擴，遂浸假而至宋鄭之間，而社神后土之祠，亦且達於豫西之境。觀左氏僖公十九年傳云：「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注：「睢水受汴，東經陳留、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女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禹爲社神，故名后土。社亦即土字孳乳。集韻卷五云：「土，柔根也。方言東齊謂根曰土，通作杜。」）前漢書地理志：潁川郡有陽翟縣，應劭曰：「夏禹都也。」臣瓊曰：「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師恐在西南。王靜安先生有曰：「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蓋洪水之災，兗州當其下游，一時或有遷都之事，非定居於西土也。禹時都邑雖無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後，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率在東土，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其說自不可易也！

◎ 據容庚金文編。

◎ 齊侯鐘係齊靈公時器，銘已自明。宣和博古圖錄、嘯堂集古錄、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俱稱「齊侯鍔鐘」，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題爲「叔夷鐘」，即一物也。

◎ 引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四七頁）

附錄二 桀放南巢考

自來言夏史者，往往以桀惡比之商紂暴虐。然論語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子貢之言，乃指商紂而發，未及桀惡一字。然桀惡傳說，殆亦出於後人緣飾附會，其始未必然也。按竹書、國語、魯語、墨子、呂覽、淮南、史記夏殷本紀、帝王世紀及偽書序、郡國志諸書，有謂桀惡者，皆籠統言之耳。惟考以上諸書，莫不有桀放南巢，或獲於焦門，或奔於鳴條之說，其事與後世一般言桀惡傳說殊未可目爲一談。蓋必有若干之史實爲之素地，而所涉及之地名，無不與鳥有深切關係。意者，夏桀亦鳥俗氏之一歟？抑桀爲鳥部族之酋長歟？因就諸書所載，綜合比覈，所得與此假定亦僉可符合，故此說雖創，然其事則彌可徵信。

按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此爲「夏桀」二字之最早記載。詩以夏桀與昆吾、韋並舉，則夏桀者，蓋殷初之一部族無疑。按史記夏本紀：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

又史記殷本紀：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滅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桀敗於有娀之虛，奔於鳴條，夏師敗績。」

史記此說，乃據書多方。湯誓及孟子國語、魯語諸書而來。按書多方曰：

「有夏不適佚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

書多方：

「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泆，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

又書湯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有夏謂桀也。又按孟子梁惠王篇：

「陽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國語魯語云：「桀奔南巢。」

墨子三辯篇：「湯放桀於大水。」（孫詒讓墨子閒詁：「蘇云案列女傳云：流於海，死於南巢之山。」）

呂氏春秋簡選篇則曰：

「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
「獲桀於焦門，放之于南巢。」

今本竹書紀年於帝癸三十一年云：

「獲桀於焦門，放之于南巢。」

觀上所述，湯放桀與桀奔南巢之說，疊見於戰國以來之記載。竹書言：「獲桀於焦門。」呂覽及史記並謂奔于鳴條，則夏桀末年之傳說，固流

行於戰國、秦漢間，而其事則決非後人之所能偽託者。然考南巢、焦門與鳴條諸地，與鳥之迹象，固不冥合。竊謂獲桀與放桀之區域，即彼時鳥部族生息之處。南巢者，卽春秋言楚人圍巢之巢，卽巢國也。國而名巢，明其地爲鳥族所在之域矣；焦門亦作巢門；焦从隹，隹亦鳥也。焦門者，不啻言羣鳥棲集之所；然則其地若非爲鳥部族所在，將何以一再名之爲南巢、巢門乎？至鳴條一地，條字已見於卜辭。其地當今山東濟寧縣境。與言南巢、巢門之地望，亦均相合。今試就以上三地，考訂如下。

按淮南子脩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其說與呂覽及史記略異，惟所言地名南巢與鳴條則一也。考南巢卽今安徽巢縣地，在巢湖東北。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居巢及龍舒二地。應劭曰：「春秋楚人圍巢，巢國也。」又謂龍舒曰：「羣舒之邑。」今舒城與巢縣接境。按舒亦鳥名。說文鳥部：「鷺」字下云：「舒鳧也。」詩魯頌閟宮：「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朱註：「鳧繹，二山名，宅居也，謂徐國也。」鳧地在魯境，徐卽舒字。徐當今江蘇徐州境內，爲古淮夷及羣舒所在地。舒既爲鳥名，而淮夷者亦鳥部族之專稱，卜辭有「隹夷」，卽淮夷也。○故淮字从隹，知以鳥爲標識之部族無疑。巢地當羣舒及淮夷所在之境，遂以巢名國，卽有若干盤據於此之鳥部族爲其背景。竹書言：「獲桀于焦門。」箋：「按淮南主術訓：『桀之力制船，伸鉤索鐵，歛金椎……然湯革車三百乘，困之鳴條，禽之焦門。』高誘注：『焦或作巢。』」一統志：「巢湖在巢縣西十五里，一名焦湖，周圍四百餘里。」據此則巢門當即是巢門也。」又按：

春秋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圍巢。」杜注：「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

春秋昭公二十四年：「冬，吳滅巢。」舊注：「楚邑也，書滅用大師。」

春秋成公二年：「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生罷賴之師。」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杜目：「攻巢門。」）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吳於是伐巢。」林釋：「巢屬楚小國。」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巢隕諸樊，閼戕戴吳。」

左傳成公七年：「吳始伐楚，伐巢，伐徐。」杜注：「巢、徐、楚屬國。」

左傳成公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鶴、圍釐、虺。」杜注：「巢、鶴、釐、虺，楚四邑。」

巢地既屬楚境，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門于巢。杜注謂「攻巢門」，則巢門亦在徐地。又按王靜安《今本竹書記年疏證》（周武王十三年）：「巢伯來賓」下注云：「尚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今本竹書紀年郭注引書序孔疏曰：『仲虺之誥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或此是也。』又云：『徐邈曰：『巢，偃姓之國，今爲縣，屬廬江府。』』」（按巢亦作漢。集韻卷六上聲：「漢水名，在廬江。」又云：「漢湖名。」）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也。」然則巢國與巢門及舒鳩、舒鳩者，其爲魯地迤南烏族部居之所，殆可斷言。魯語曰：「桀奔南巢。」呂覽亦曰：「乃入巢門。」則夏桀與烏族關係之深，即可於出入南巢巢門及「獲桀之焦門」二事見之。惟桀與羣舒之淵源如何，則以史料過缺，不能明辨而訂之矣。

復按鳴條一地，條字已見於卜辭。據明義士甲骨藏片有：「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干攸俟喜，曷永。」

又同上：

「𢫓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卜辭言正人方在條，人方卽夷方，亦卽東夷，其地當在今山東境內。舊說若僞孔傳、僞書序諸書，並謂鳴條在今山西安邑縣境，俱非。史記言：「桀敗於有娀之墟。」左傳昭公四年：「夏桀爲仍之會，有縉叛之。」有仍卽有娀，韓非子十過篇作：「夏桀有娀之會，有縉叛之。」金文班段：「伐東國瘠戎。」則東國名戎，卽其一例。史記集解及正義謂「有娀當在蒲州」，亦沿漢人舊說之誤。詩商頌長發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牛。」詩大雅大明亦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摯卽契也。詩言：「有娀方將」，則有娀與契所在之地，明居東土，仍古或作任。（梁鑒繩左通補釋：「春秋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弟來聘。」梁鑒繩左通補釋並作任叔，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卽有娀耳。

又按說文云：「鳴，鳥聲也。」條卽詩幽風七月「蠶月條桑」條字之義，又地名。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文帝乃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封爲條侯。」集解徐廣曰：「表皆作蕕字。」服虔曰：「蕕音條。」漢書地理志蕕縣屬渤海郡。其地當山東北境。左傳定公四年：「封魯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疑條氏與鳴條之條，卽爲一地。據此則夏桀爲仍之會，與敗於有娀之墟，奔於鳴條之說，其地俱未出魯境以內，而其事蹟與烏族關係之深，可無疑也。

現更就「桀」之本字考之，按詩王風君子于役：

「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牛羊下括。」

爾雅釋宮：「雞棲於弋，爲櫟。」說文云：「桀，杙也。」章太炎新方言引齊民要術曰：「雞棲地爲籠，籠內作棧，此所謂雞棲於弋也。」又云：「今夔州通稱雞籠爲桀。」杙亦作弋，莊子應帝王篇：「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又呂氏春秋功名篇：「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雞亦鳥也，而桀者，烏棲之所。又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桀，磔也。从舛，在木上，會意。按此字當訓雞棲弋也。舛，象雞足，字亦作櫟。」字林：「櫟，杙也。」說文疑亦曰：「桀，雞棲杙也。詩曰：『雞棲于桀，』从木从舛，象二雞對棲木上形，舛亦聲，其豪桀桀黠等義皆假借也。」[◎]

然則夏桀之名，不啻卽爲一鳥棲木上之象徵，抑桀者爲羣雞之所趨歸，猶雞棲於杙乎？觀竹書云：「獲桀於焦門，」魯語云：「桀奔南巢，」是無異言。逐放一鳥，使之歸於巢耳。

又按史記秦本記：

「舜賜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則大廉與費昌皆鳥俗氏之一。費昌去夏歸商，敗桀於鳴條，其玄孫亦鳥身人言。然費昌始屬有夏，殆與桀同時，則夏世與鳥族有深切關係者，猶不獨桀也。

○ 按左傳：「桀有昏德，鼎遷于商，戴祀六百。」（宣公三年）又莊公十一年：「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

○ 參見近人陳夢家佳夷考。（載禹貢半月刊三周年紀念號）

○ 鳴條據書序：「湯伐桀，升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偽孔傳云：「鳴條地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湯。」疏引皇甫謐曰：「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昆吾亭。左氏以爲昆吾與桀同以乙卯日亡，明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按此諸說俱非。呂氏春秋言：「以戊子戰於陑。」「登自鳴條。」鄭注春秋隱公五年：「公羊作成，在今山東寧陽縣。與淮南子云：『湯擊兵鳴條，困夏南巢。』」「放之歷山」之說正合。故其地當在今山東濟寧縣附近。）

○ 丁氏說文詁林五下引徐箇：「爾雅釋宮：『雞棲于杙，爲桀，亦取木上意也。』蓋指夏桀而言。自有夏桀而後，以惡名歸之桀字矣。」

此页空白

典略魏略考

三國志注所引亡書考之一

徐益藩

緒言

二十六年夏，出都徑吳門，返里南雍同門東台周君法高假我三國志一部，置行槩中，排日讀之，至中秋而畢，輒條舉裴注所引書目以校陽湖趙氏翼（廿二史劄記卷六末條）嘉定錢氏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五首條）所云互有詳略。（趙目云五十餘種，實百四十八種；錢目云百四十餘種，實百四十四種。）大氏錢精於趙，趙目或著撰人或否，漫無定例；錢目則凡撰人見於原注者，以之冠於書名之上，否則注於其下，不可考者乃曰不詳撰人，其例至爲謹嚴。趙目之誤，如：

司馬彪續漢書之外，另列司馬彪序傳及續漢書郡國志兩種。今案：當各爲彪書之一篇。

袁曄獻帝春秋之次，另列孫思光獻帝春秋。今案：吳志陸瑁傳注「袁迪孫曄字思光作獻帝春秋」，錢目於袁曄下注「一作曄字思光」是。

殷基通語之次，另列顧禮通語。今案：吳志顧邵傳注引文士傳「殷禮子基著通語數十篇」，亦一人一書也。

荀綽冀州記之外，失舉兗州記及總名之九州記。今案：錢目於九州記下注「有冀州記、兗州記。」

孫盛魏世籍、魏世譜、雜語、雜記同異評諸書一一分列。今案：世籍注中僅一見，錢目無之，當以與世譜爲一，後三書錢目於異同評下，注「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其實一書也。」

王隱蜀記之外，另列汪隱蜀記。今案：「汪」字誤。

張隱文士傳之外，另列一文士傳。今案當即一書。

任昭別傳 今案「昭」當爲「叡」

趙目有而錢目無者，凡十五種：

漢書地理志	蔡邕明堂論	夏侯湛魏書	郭仲記諸葛五事	吳志	河圖括地象	曹公集	孔融集	嵇康集	華嶠譜敍	陳思
王傳	鍾會母傳	繆襲仲長統昌言表	陸機顧譚傳及陸遜銘							

趙目無而錢目有者凡十八種：

三朝錄	晉中經簿	杜氏新書	顧愷之啓蒙注	孫綽評	王範交廣二州春秋	應璩書林	山濤啓事	左思蜀都賦	阮氏譜	
嵇康	兄喜荀勗潘岳潘尼盧諱之別傳		何劭荀粲傳	卷十	百官志	卷十二疑即百官名	魏武家傳	卷十	山濤行狀	卷二
	（兄喜荀勗潘岳潘尼盧諱之別傳）		卷四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二	郭林宗傳	卷十二
	（兄喜荀勗潘岳潘尼盧諱之別傳）		卷四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二	舊事	上同
			卷四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	潘		

至兩家皆闕而不舉者，則有：

褒賞令	東方朔神異經	何劭荀粲傳	百官志	山濤行狀	郭林宗傳	舊事
卷一	卷四	卷十	卷十二疑即百官名	卷二	卷十二	上同
岳傳	胡氏譜		魏武家傳	潘		
卷二	卷十七		卷十			

合計當得百六十餘種，方稱贍備，嘗擬卽其佚書，一一爲之詳考，屬稿未定，闕置經年。頃得富平張氏鵬一魏略輯本（民十三甲子陝西文獻徵輯處刊闢鑑叢書本，以下簡稱張輯），讀之頓觸舊好，爰草此篇，以發前志之凡，至於其餘，請俟異日。

正名第一

隋書經籍志雜史：「典略八十九卷，魏郎中魚豢撰。」（張輯卷首附載 以下簡稱隋志）

唐書經籍志正史：「魏略三十八卷，魚豢撰。」（張輯附載作「魚豢魏略三十八卷」，非原文，下注「新唐志同」尤誤。）

雜史：「典略五十卷，魚豢撰。」（張輯附載 以下簡稱唐志）

新唐書藝文志雜史：「魚豢魏略五十卷。」（張輯附載未注雜史，又作「魏略五十卷，魚豢撰」，亦非原文。以下簡稱新唐志）

通志藝文略編年：「魏略五十卷，魚豢撰。」（張輯附載未注編年。）

史略別史「魚豢魏略五十卷」（張輯附載）

章氏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補正史「魏略三十八卷」據唐志（張輯附載采其下之說而未錄此文。以下簡稱章考）

侯氏康補三國藝文志雜史「魏略八十九卷」據隋志而改「典」字爲「魏」字（同上。以下簡稱侯志）

姚氏懷宗補三國藝文志正史「魏略三十八卷」

雜史史鈔「典略五十卷」並據唐志（張輯附載未采。以下簡稱姚志）

由於隋唐志著錄書名卷數之互異而生分合二說。主合爲一書者，首爲仁和杭氏世駿，稱魏典略焉。

次爲番禺侯氏康

侯志上引杭說「康按隋志無魏略而有典略，杭氏似並典略忘之，要其合二書爲一，則確論也。」

主分爲兩書者，則爲會稽章氏宗源；

章考補典略：「愚按魚豢魏略祇記曹魏，故以魏名；若典略所載，惟裴松之三國志注、章懷後漢書注專引漢末及三國事，至……（節文後引）此類紀載既廣，體裁亦雜，與魏略斷代爲書者，一爲正史，一爲雜史。隋志闕著魏略，新唐志闕著典略，惟舊唐志兼載之。明人續太平廣記誤以唐丘悅三國典略（丘悅三國，乃關中郡郡江，非魏蜀吳三國也。）合之魚豢近杭大宗諸史然疑又誤以魏略、典略爲一書。」（以上三條張輯附載並有）

山陰姚氏懷宗兩可之，且各爲之申說，

姚志典略：「案魏略有紀、志、列傳，自是正史體裁；典略，隋志列之史鈔一類中，明是別爲一書。隋志自衛風史要十卷以下二十餘家，則魏典略遂謂一書，不知御覽稱魏典略者，所以別於唐人之三國典略；見通且裴氏奉詔注書，慎重其事，凡所稱引，例歸晝一，必不使一書兩稱，詒詰問，此又顯見者也。」

又隋書經籍志考證：「按此八十九卷，即舊唐志之魏略三十八卷、典略五十卷也。兩書合併凡八十八卷，本志或有錄一卷，故多出一卷耳。」

又兩書引兩唐志附案：「案新志有魏略五十卷，卷數與舊志典略同，疑新志魏略是典略之誤。」「新志典略不著錄，此魏略五十卷，即舊志之典略。」

既以矛盾自陷矣，而又主以典略包魏略，則一人而有三說也。

姚志〔魏略〕「案隋志雜史篇有魚豢典略八十九卷，魏略卽在其中；唐志始分析著錄曰：典略五十卷，魏略三十八卷，視隋志惟少一卷耳。」又〔典略〕「或典略分代紀載，有周、秦、漢、魏等目。」（以上各條，張輯附載並未錄）

張輯徑題魏略一名，其說詳於卷首凡例第一條：

「太平御覽書目有魚豢魏典略，有魏舊志。（案「魏」下奪「略」字）世說新語、裴松之三國志注暨初學記、北堂書鈔，皆典略、魏略互見。章宗源隋志考證以魏略、典略爲二書，考其致誤之由，蓋出於唐以後。案唐人丘悅著關中、鄰郡、江南三國典略二十卷，後人或誤三國爲魏、蜀、吳，因以三國典略謂卽魏略，非僅如章氏之說，始誤於明人也。初學記二九卷引魚豢典略『神馬者河之精……』一條，御覽八百九七卷誤以爲三國典略，御覽書目又於魚豢魏略典略（案上「略」字衍）後次以三國典略，是其明證。劉知幾史通有魏略無典略，可據也。」

益藩案杭氏僅據御覽爲說，御覽書目雖作「魏典略」，而全書所引亡慮三百餘條，皆「典略」「魏略」別白，其作「魏典略」僅七條，

四百六二卷蘇秦條（張輯卷二十誤作「魏略」）

四百六三卷邯鄲條（張輯卷二十）韓宣條（張輯卷十四本傳有異文，未舉書名）

四百七一卷公沙穆條（張輯卷二十五誤作「典略」）

四百九七卷董卓條 時苗條 丁冲條（張輯並未舉）

又作「魏要略」者一條，

三百四七卷橐離國條（張輯卷二十一夫餘第一條有異文，已核，而未舉書名）

皆訛文也，不足據爲典要。（辨正散見下文）侯氏稱杭爲確論，斯爲未確，而其補志擅改隋志「典略」爲「魏略」，尤失之疏。姚氏稱杭、侯所考爲良信者，不過以隋志一書與唐志兩書卷數相若，據此而謂魏略卽在典略之中，或不甚誤，不得遽沒其一名也。至張例云云，考御覽書目「魚豢魏典略」後越七種乃數「三國典略」，未爲卽在其次；「三國典略」後又越二種爲「魏略舊志」，而全書所引僅一條，

九百三二卷橐離國條（與上舉「魏要略」條大同，張輯卷二十一夫餘第一條引魏志卷三十注「魏略」「舊志又言……」）

「舊志」當別有其書，御覽據魏略轉引之，而書目乃以「魏略」「舊志」連文，殊不足據，則知其以「魏典略」合一者亦不足據也。御覽「典略」與「魏略」別白，與「三國典略」亦別白，似不得執八百九七卷「神馬……」一條之偶訛而疑其大多數。且別白者又不僅御覽也，三國志注、世說新語注、史記兩漢書諸家注暨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白孔六帖皆然。（張例所舉「互見」未盡）諸撰人多在丘悅前，尤不得謂「典略」之稱，唐以後涉三國典略而誤。三國典略二十卷亦久佚，說郛五九卷有輯本僅十八條即題「晉魚豢」者，而內容什九爲關中、鄴郡、江南事。

- (一) 齊辛德源聘陳 (二) 周尉遲迴伐蜀 (三) 高歡 (四) 齊蕭懃 (七) 周陸逞 (八) 陳桃根 (九) 周天和元年 (十) 徐之才
(十一) 梁劉惲 (十二) 梁元 (十三) 齊斛律光 (十四) 陳 (十五) 後梁何山 (十六) 徐陵子份 (十七) 梁孝元 (十八) 郎基

其爲誤誠顯然，然亦有三國吳事兩條，

- (五) 甘寧 (六) 孫權拜諸葛恪

疑或爲魚君典略舊文，爰補輯於第三篇之末。若據史通之無典略，何以解於隋、唐兩志之有典略？且凡史通所及者，安得盡以爲無其書邪？

茲斷從章考，決典略、魏略爲二書，前者通代至漢末止，後者斷代祇記曹魏，別擇之例，詳具下篇；而姚志所云「鑿注例歸畫」，必不使一書兩稱，者實可引申之於別白諸書，而爲是說之堅證也。

析目第二

杭氏世說諸史然疑三國志篇「略有列傳，有純固傳，有清介傳，有儒宗傳，有勇俠傳，有游說傳，有寄吏傳，有佞幸傳，有西戎傳，皆與他史題目不同。姚思廉修梁書又稱「魏略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張輯附載略而未錄）

侯志「康案：（魏志）東夷傳注及世說卷二注引魏略西戎傳，亦與班史微異，而御覽三百七十八則稱魏略西域傳，不作西戎。」（張輯附載略而未錄）

錢氏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五三國志高貴鄉公紀「三年注，東里袞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條「按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

目多與他史異，如董遇、賈洪、鄆淳、薛夏、隗禱、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並、時苗四人爲清介傳，脂習、王修、龐清、文聘、成公英、郭憲、畢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顧、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並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說傳是也。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遷固之舊目。」（張輯附載未錄）

章考「愚按魏略有紀、志、列傳，自是正史之體。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魏略文紀，……初學記天部引五行志，（太平御覽天部同）裴松之魏志注言魏略以……俱在佞倖篇，明帝紀注……見游說傳，少帝紀注以……爲儒宗傳，王肅傳注其傳有序。以……爲純固傳，王脩傳注以……爲清介傳，劉劭傳注以……爲勇俠傳，……閻溫傳注列傳以賈逵、李孚、楊沛三人爲一卷，溫恢傳注以徐福、嚴幹、李義、張旣、游楚、梁習、趙儼、裴潛、韓宜、黃朗十人共卷，趙儼傳注（以上節文與錢考同）……世說文學篇注引……通典邊防門注……皆題魏略西戎傳，（魏志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寰宇記引……則皆作西域傳。（張輯附載有省略）

張輯據諸家說，卷一爲諸帝紀，（太祖、文帝、明帝、少帝芳）

史通外篇古今正史「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

張序「其記載迄於陳留王免時，史通謂事止明帝，殊非事實。」

卷二爲諸志（五行、中外官、禮、地理）

益藩案：五行志據初學記、太平御覽，章考已云：「中外官志之名見南齊書百官志序，」張說亦有據；然所輯有爲典略者當析出。至禮志各條多爲典略，且皆周、秦、兩漢事，張氏按語率以傳會入之魏略，恐非地理志只一條，「典略」然爲景初二年事，或當屬魏略，張氏「案此疑魚氏地理志佚文；」魏略之有無地理志，固當存疑，即禮志亦不敢謂必有也。

卷三至十五爲列傳，

凡例第六條「魏略志傳各目，除章氏考證所引者，今考魏志卷十二許攸傳注有袁紹傳，卷十荀彧傳注有禰衡傳，卷二十三裴潛傳注有

云夏侯玄傳，其裴注暨各書不標傳名，兩首尾文義完備，知爲魚氏舊傳者，如……故各標本傳名也。」

益藩案：卷三武宣下后附下秉、秉子蘭，卷四陳思王植附楊修、丁儀，皆以魏志注連引而類附之，恐非魏略之舊，且修、儀兩傳，自標典略，二子

原未入魏也。它凡標典略者皆然，皆當析出。卷九王繁、阮陳路諸人合傳，錢考已云，然皆標典略，若以劉楨、吳質合之，楨亦典略，當別爲傳。質傳則魏略文也。（臨淄侯與賈書漢文選卷四十二注，與卷十一何晏景福殿賦據文選卷十一注，並標典略，若非字謬，則魏略傳而爲正史，典略徵文而爲雜鈔，亦足證成章、姚兩本之說。）

卷十六至卷二十爲儒宗、清介、純固、勇俠、知足、游說、苛吏、佞倖等專傳，

益藩案：卷十八純固傳成公英兩條，一魏略，一典略，皆見魏志卷十五注。原注先魏略，次典略，又次又爲魏略。閣行傳，此更足證姚氏「裴注鄭重」之說，詳典略一條。韓遂……當入卷六，遂傳，遂傳固典略也。卷十九勇俠傳首引魏志卷十八閣溫傳注「……（孫）賓頎雖漢人，而魚豢編之魏書，蓋以其人接魏事，義相類故也。」此尤足見魚氏兩書之體例；卷六趙岐第一條典略，今正作魏略，謂當移此。（參後校輯第三）岐與賓頎同爲漢末人，賓頎以勇俠特入魏略，岐固仍在典略也。

卷二十知足傳首引梁書止足傳序……三國志考異……（節文並見上引）「余考徐庶卽徐福……與嚴幹、李義同傳，則知足傳中徐非徐庶，今缺之；胡昭傳亦無考。」游說傳東里袞傳佚「吳志裴注引魏略浩周傳，周與袞同在吳，疑周入游說。」然周傳仍入卷二十四，謂當移此。此又錄張儀蘇秦事六條云「以上四條（案當作六條）當爲魏略游說傳語，今附此。」益藩案：六條四爲典略，（又補輯蘇秦一條，參後）二爲魏典略，（其一誤刊魏略，今正參後）魏字顯爲衍文，則七條皆屬典略，不屬魏略游說傳也。苛吏傳首引魏志卷十五梁習傳注「魏略王思、薛悌、郤嘉、施畏、倪顥、胡業、劉類爲苛吏傳。」（錢章二家並未盡舉其目）

卷二十一爲烏丸、夫餘、東沃沮、高句驪、濶國、朝鮮、辰韓、倭人、挹婁、南蠻等傳，卷二十二爲西戎傳，

益藩案：以南蠻、西戎二名類推，當有東夷、北狄二名分統諸國。又案反韓三條，兩條據裴注，一條據御覽八百十三，御覽條首「其國」作「弁辰國」，裴注亦指弁辰，辰韓當作弁辰爲是。倭人人字似可省。

卷二十三爲蜀人傳，卷二十四爲吳人傳，

史通內篇稱謂「遠作者之書事也，沒吳、蜀號謚，呼權備姓名。謂魚豢孫盛等」益藩案：此兩卷中一部分標典略者當析出。

卷二十五爲附錄。

首公沙穆、王符、延篤、李莊、黃憲、韓攸六條，公沙穆條爲魏典略，（原刊奪「魏」字，參後校輯）仍如前張儀、蘇秦各條例定「魏」字爲衍

文，則與餘五條同爲典略，（王符條原刊漏注，參後校輯）六人亦皆後漢人也。

次帝堯以下二十三條，（原刊作二十一條誤）案「未知魚氏原書列入何傳志，今附此。」益藩案：各條大都爲典略，爲上古以迄漢末諸人之事；中間趙喜一條，書鈔典略，御覽魏略，（原刊魏典略，今正，參後校輯）以其爲光武時事，斷歸典略；程堅兩條，御覽一典略，一魏略，不詳其世，不能定其是非；宋登一條，潛確居類書引魏略，或其人仕魏，亦無可考矣。

今謂典略別是一書，其佚文目如左：

- | | | | | | | | | | | |
|----------------|---------|------|---|---------|--------|--|---------------------------------|-------|-----------------|--|
| 帝堯一條 | 張輯二十五附錄 | 契一條 | 張輯二中外官志 | 禹一條 | 同上 | 湯一條 | 同上五行志，據初學記六引魏略，今案當爲 <u>典略</u> 。 | 禹二條 | 一見同上禮志 | |
| 一據御覽九百九六補輯，見後。 | | 秦伯一條 | 同上禮志，據類聚九六引魏略作太祖，今從初學記及御覽引 <u>典略</u> 作秦穆公，參後校輯。 | 百里奚一條 | 公儀休一條 | 董安于一條 | 孔子二條 | 端木賜一條 | 西門豹一條 | |
| | | 張輯同上 | 荆軻二條 | 張輯二十五附錄 | 蘇秦五條 | 四見張輯二十游說傳，一據御覽三百四八補輯，見後。 | 張儀一條 | 同上 | 項羽一條 | 同上 |
| | | | 張輯二十五附錄 | | 蘇氏兄弟一條 | 蘇秦五條 | 張儀二條 | 同上 | 秦始皇十年及漢……宣帝……一條 | 張輯二禮志 |
| | | | | | 張輯三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永平二年一條 | 張輯二十五附錄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永平二年一條 | 張輯二禮志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魚豢曰漢孝明一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安帝永初元年……桓靈……一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袁紹四條 | 袁術一條並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劉表一條 | 張輯補遺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劉璋一條 | 張輯二十三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劉備七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孫堅一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傳 | 張輯九又補遺有王粲一條，見後。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荀彧四條 | 張輯六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關羽一條 | 張輯二十三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張昭傳議一條 | 張輯二十四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甘寧一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諸葛恪一條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白雉一條 | 據自帖廿九補輯，見後。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白丹一條 | 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浪井一條 | 張輯並同上 |
| | | | | | 張輯二禮志 | 據書鈔 <u>典略</u> ，御覽魏略，今案御覽亦 <u>典略</u> ，參後校輯。 | | | 芸臺一條 | 同上 |

校輯第三

侯志：「裴注及御覽引此書甚多，（史記索隱、前後漢書注皆屢引之）輯之尚可裒然成帙。」（張輯卷首附載）

章考：「典略……裴松之三國志注，章懷後漢書注……史記索隱蘇秦傳……初學記地部、文部、獸部，（張輯附載奪此二字）……藝文類聚、禮部、職官部、雜文部、鳥部……北堂書鈔帝王部、政術部、設官部……文選魏都賦注、別賦注……太平御覽地部、兵部、人事部、禮儀部、樂部、服章部、工藝部、布帛部、資產部、獸部、藥部皆引之。」（同上）

失名三國志辨誤：「通鑑所記漢末三國事，間有採陳志所遺者，自范史、袁紀、晉書外，皆不出裴氏所引諸書，別無異事，足知魚豢、王沈諸史，當纂長編時，已多不存，故惟以志注爲據也。」

張輯序：「其書則自宋太平御覽、高似孫史略、蕭常續後漢書，多見徵引，至元郝經續後漢書兼著八錄，而無魏略諸志佚文，疑南宋時其書不傳。明陳仁錫纂潛確類書引魏略數條，不見他書，而陳自序云：『讀書中祕，齊宿承華，旁求圖本，』（今案：潛確居類書原刻本自序，「圖」作「閣」）或其所引魏略，得之永樂大典中，亦未可知；惜大典原書久已散佚，無從稽核。」

又凡例第六條：「唐陸龜蒙小名錄引魏諸人事實，以裴注考之，皆魏略文也。」益藩案：張輯於上述諸書外，兼采：

宋書百官志

段成式續酉陽雜俎

李石續博物志

段公路北戶錄

元和郡縣志

法苑珠林

白孔六帖

冊府元龜

玉海

事類賦

通志略

通考

通鑑注

方輿紀要原據三國郡縣表轉引，不如逕引爲便，參下。

通鑑注猶見徵引，則失名所云通鑑「纂長編時已不存」者爲非；馬氏端臨胡氏三省並自宋及元，則張君所云「南宋時其書不傳」真亦可「疑」也。顧氏祖禹又在陳氏仁錫之後，陳氏或得之永樂大典，顧氏復何自而得之耶？抑三家所引，各僅一二條，殊不能定其獲見原書否耳。

今據張輯所自，一一以善本原文覆勘，頗有訂補之文，列其尤要者於左：（凡例第二條，「輯本引魏略以裴注爲主。裴注所引各條，諸書同引者，不再采入；其各書所引，有與裴氏注詳略異同者，仍注明本條之下。」所注詳略異同，實多未備，亦已一一校補，茲不詳舉。）

卷一 文帝紀：「文帝欲受禪，郡國奏白雉白鳩白雀十九見。」

又二二「魏略」

今案：御覽 商務四庫叢刊三編 影宋本參鮑刻本 原分三條，此漏注「九百二一。」又

類聚九九引「文帝欲受禪，郡國奏白鹿十九見，」當補。

又：「……白麋見」御覽九百七
魏略 今案卷數當爲「九百六」「白」上有「有」字。

【補】「……甘露二十七降」類聚九九
魏略

類聚九九
魏略

【補】「文帝嗣立爲魏王，是歲天下奏醴泉漏木連理。」同上

又：「文帝詔曰……」御覽八百六
魏略 今案御覽原文在魏略別條之下，鮑本有○以爲隔別，例不同；且「魏文帝詔」御覽他亦有引，明是別爲一條，當刪。

明帝紀：「起太極諸殿……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御覽二百四五
作可傳信者」 今案卷數當爲「一百四五。」

又：「使博士馬均……之制。」 今案與卷八馬鈞傳兩收，當刪其一。

【補】「景初元年，山莊縣言黃龍見，有司奏以爲魏得地，宜以建丑之月爲正，乃定曆年，改太和曆爲景初曆。」御覽十六
魏略（魏志明帝紀略同）
卷二，五行志「太祖初學記二五
典略魚豢……」藝文類聚九十六
魏略，御覽八百六八九百二二。今案初學記作「秦伯」，御覽八百六八同，書鈔百三九、百五二並引尚書中候「秦穆公……」類聚二九九並同。既是秦穆公事，當以初學記、御覽兩書作「典略」者爲正。

又：「鸞鳥……鳴中五音，肅肅雍雍……」類聚
典略 今案當補卷數「九十」潛確百四無「鳴中」二句而未多「周成王時氏羌獻焉」八字。

【補】「白雉代宗之精」白帖廿九
典略

中外官志：「禹爲司空……」初學記十一
御覽二百八
典略。 今案初學記亦作「典略。」

【補】「三公鼎足承君」廢事類賦
五典略

又：「征東將軍一人……」同上宋書百官志

「征南將軍一人……」同上

「征西將軍一人……」同上

「征北將軍一人……」同上，以上四征將軍。

按魏官制，四鎮將軍位次四征，宋志引鎮北當佚鎮東、鎮南、鎮西三將軍。

「安東將軍一人……」同上

「安南將軍一人……」同上

「安西將軍一人……」同上

「安北將軍一人……」同上，以上四安將軍。

今案宋志引魚豢曰：「四征，魏武帝置，秩二千；黃初中位次三公。」「鎮北四安，魏黃初、太和中置。」諸條節文並不與此同，當據訂。又脫

「征北將軍」一條而誤「鎮北」爲「征北」，當補正。

又：「中領軍……太祖以……還長安……」御覽二百四
魏略 今案：御覽原分三條，還上有「太祖」字，此合爲一。御覽續有一條，此分入卷八陳

羣傳似亦未安。

又：「護軍將軍，曹公置……」後漢書職官志注
魏略 今案：職官志當作「百官志」；原文作「曹公置都護軍中尉、護軍將軍……」當訂。

又：「散騎常侍……」初學記十二
御覽二百二十四
魏略 今案：初學記亦作「魏略」，又兩書所引均無「秩比二千石」，「後遂以爲加官」等字，而有「四

人」二字在「黃初中始置」下。

又：「芸臺……芸臺」今案：潛確五三上 舛字無，末臺字下有「亦曰芸閣芸署」六字。

又：「積弩都尉……」御覽二百四
魏略

「典鎧都尉秩與積弩同……」同上
魏略

今案：卷數當爲「二百四一」，兩條原連，又與下「積」字無。

又：「度支校尉……秩比二千石，掌諸軍屯田。」御覽二百四二
書鈔「屯」誤「兵」 今案：御覽條首有「司農」二字，書鈔同；「度支」二字書鈔無；「秩」

字御覽無書鈔；有「掌」上書鈔有「前主無憲，後」五字；「屯」書鈔不誤「兵」；杭氏三國志補注引誤。

禮志：「秦始皇十年……襄王母……西望我夫。」書鈔九二
御覽五百五
魏略 今案：御覽亦作「典略」，書鈔僅引「秦襄……夫」，然御覽皆有。

地理志：「景初二年……」吳增僅三國郡縣表云
方輿紀要引典略 今案：當云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歷代州域形勢二「典略」不必據吳表轉引。

卷三，武宣卞后傳附卞秉【補】「文帝爲太后弟康舉起第成，太后至第，請外家諸親，設下廚，無異膳，太后左右菜食粟飯無魚肉，其儉約如此。」

御覽八百四七「魏志」下續有三條爲扈累沐並諸葛亮事累並兩條與魏志注引「魏略」略同故知是「魏略」「略」字誤作「志」。亮條張輯亦收徑作「魏略」何獨遺此此與魏志卷五注引「魏書」幾全同。

文昭甄后傳「建安中……」同上(魏志卷五)「魏略」今案後漢書紹傳無當云後漢書孔融傳注。

卷四
陳思王植傳附「丁儀」「……廩字敬禮儀之弟也。」同上(魏志卷十)今案魏志商務影宋注「廩」上空一格蓋此八字當爲裴氏注文而非典略。

又「魚豢議曰……至於植者……」同上魏略今案通鑑「黃初元年二月貶植安鄉侯」條下引者下有「豈能興難」四字失名三國志辨誤云「以文義求之此語斷不可刪……乃後來刊本脫落耳。」梁氏章鉅三國志旁證云「此注傳寫脫漏以致上下文氣不屬應校添。」

董卓傳「董卓雖親愛呂布……」書鈔一百五十七魏略今案書鈔亦作「典略」御覽四百九七則誤作「魏典略。」

又「從興平元年……國家東遷三輔大亂。」以上八字書鈔有今案當補書鈔卷數「一百五六。」

袁紹傳「尚爲人有勇力……尚寒求席熙曰潘肩三國志考證曰：「此公孫康語熙乃康字之誤。」」今案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熙曰」後漢書作「康曰」爲公

孫康語情事稍不合尚寒求席熙故作此憤語也。」

卷六
趙岐傳「趙岐字臺卿……」同上四百二七典略今案御覽作「魏略」書鈔一百二九御覽一「字臺卿」三字無又案此條與卷十八勇俠孫賓頴傳

文略同當移彼爲校注。

「嵩先入白母……」同上四百二七典略今案御覽原文上有「趙岐字臺卿藏匿避難賣餅市中孫嵩見岐非常人呼而問之遂與俱歸。」二十八

字當補。

趙叡傳「趙叡……除萬年令」四字御覽四百四有三輔亂叡客荊州劉表以爲賓客。」蜀志卷二注典略

「是時……詆訛四五作訛朝士……後建安中丞相南取荊州執叡手曰何相見之晚辟魏王相國掾……年六十餘卒。」御覽四百四五一典略今案

蜀志卷二注「……客」下連「曹公平荊州……晚也遂辟爲掾……卒。」御覽二百四九「趙叡除萬年令遂遭三輔亂……客。」下連

「是時……訛……後辟……卒。」四百四四無四百四五「趙叡遭三輔亂……客。」下連「是時……訛……晚。」據上三證謂兩條當連條末但注蜀志而於中間加注「除萬年令遂遭」六字御覽二百四九有四百四九有「遭」字「是時……建安中」五十一字御覽

二百四九有四百四五異文隨卽校注於下「曹公平」三字御覽四百四五作「丞相南取」「遂辟爲掾」四字御覽三百四九作「辟魏王相國掾。」又御覽七百四二「典略」趙叡病疽疾年六十餘聞魏王薨哭泣哀過瘡發而卒。」當據補於末句「年六十餘」之上。

魏王相國掾。」又御覽七百四二「典略」趙叡病疽疾年六十餘聞魏王薨哭泣哀過瘡發而卒。」當據補於末句「年六十餘」之上。

孔融傳：「曹操……」後漢書卷一
百注「魏略」今案此條與卷十八純固脂習傳文略同，當移彼爲校注。

邊讓傳：「邊讓……」書鈔六十一「典略」今案御覽卷數當爲「二百一三」中間較書鈔多十九字，又有異文，當分別校注。

許攸傳：「許攸字子遠，少與清河崔贊俱發名於冀州」二句見史略今案史略引「許士宗尤與……」此誤以允事屬攸；卷十一許允傳：「允

字士宗……少與同郡崔贊……」世說注作崔贊史略作「清河」與世說注合。

鮑勛傳：「魏文帝……」御覽四「魏略」按：魏志勛傳語與此略同。今案御覽卷數當爲「四二」魏志勛傳語與此頗不同。

阮假傳：「阮德如字假名……」史略引「魏略」今案史略古逸叢書影宋本正作「阮德如侃」依所引他條例，首句當作

「阮侃字德如。」

卷七 公孫淵傳：「淵表曰……」同上「魏略」魏志考證據北宋本此「魏略」作「魏志」……今案殿本三國志考證據北宋本作「魏書」

程昱傳：「昱……」魏志卷十四注「魏略」今案裴注云，「其後語與本傳略同，」似可據補「意者……乃止」一百九字。

臧霸傳：「臧霸……」陸龜蒙小名錄引即魏略文，今補此。

「霸……孫觀……吳敦……尹禮……建安……」魏志卷十八注「魏略」

今案小名錄連次條，首四句下有「觀官至青州刺史，從征孫權，爲矢貫足，力戰不顧」十九字，當補。

卷八 田豫傳：「豫罷官歸……會病亡，戒其妻子曰：葬我必於西門豹邊……豹所履行，與我敵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書鈔九十二引

魏志卷二十六
注「魏略」

「鮮卑素利等……」同上「魏略」

今案校注「書鈔……與上有正字」當在上「與」字下，御覽五百五四同。書鈔三十八於次條首有「田豫爲護烏丸校尉，并州刺史」

十二字，又六十一於「田豫」下有「字國讓」三字，當據補。前條爲豫罷官病亡事，後條爲豫在官事，御覽八百十七引此兩條，前後次序正互易，當據訂。

辛毗傳：「補……辛毗遷侍中，於時帝欲徙冀州戶十萬實於河南，毗曰：『陛下不以臣爲潛確有不肖，置之左右，安得不與臣議。』帝不答，起……」潛確有此字當是唐人避初學記十二良久方出，曰「佐理高宗諱治所改卿持我何太急！」遂徙其半。潛確五十三「魏略」案魏志毗傳略同。

【補】滿寵傳：「王陵表滿寵年邁過耽酒，不可居方任，帝將召寵，給事中郭謀曰：『寵爲汝南太守豫州刺史，二十餘年，有勳方岳，及鎮淮南，吳人憚之；若不如所表，將爲所聞，可令還朝，問以方事以察之。』帝從之。寵旣至，進見，飲酒至一石不亂，帝慰勞遣還。」御覽八百四十四「魏略」案魏志本傳注引「世語」僅二字異。

卷九 路粹傳：「路粹字文蔚，……筆也。見後漢書孔融傳注「魏略」，魏志注作「典略」。」至……「魏志卷二十一注「典略」」今案：全傳皆據魏志注；後漢書注甚略，然亦作「典略」，又有

「陳留人」三字當據補。

劉楨傳：「……太子酒酣……減使當作「死」輸作部。」世說言語篇「典略」……「……其後太子嘗請諸文學，酒酣……減死輸作。」魏志卷二十一注「典略」今案：當刪前

條「太子……」而移後爲校注；又世說言語篇下當有「注」字，使正作「死。」

吳賁傳：「初，徐幹……二十三年，魏大疫，諸人多死。文選四十注「典略」……」今案：文選卷數當爲「四十二」，「二十三年」作「二十二年」，與魏

志合，此刊誤。

卷十 曹爽傳佚 今案：補三條皆當在其前。

【補】曹洪一條「文帝收洪時，曹真在左右，請之曰：『今誅洪，必以真爲譖也。』帝曰：『我自治之，卿何豫也。』會卞太后責怒帝，言『梁、沛

之間，非子廉無有今日。』詔乃釋之，猶當沒入其財產，太后又以爲言，後乃還之。初，太祖爲司空時，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於時，

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耶？』洪家富而性嗇，六字御覽四百三十有一，文帝在東宮，御覽有「曹」字。嘗從洪上原有「曹」字。貸絹百匹，洪不稱意。自帖八五注作「肯與」，及洪御覽四百三一犯法，自帖二分「知」必死，既作「後遂」得原喜，上書謝曰：『臣少不

由道，過在人倫；長竊非任，遂蒙含貸。性無檢度，知足之分，而有豺狼無厭之質，老憎倍貪，觸突國綱，罪迫三千，不在赦宥。當就辜誅，棄諸市朝；猶蒙天恩，骨肉更生。臣仰視天日，愧負靈神；俯惟愆闕，慚愧怖慄。不能難經以自裁割，謹塗顏闕門，拜章陳情。」魏略

【補】曹真一條「曹真，字子丹，沛郡人。御覽三百九十四有此八字，袁術部黨與太祖御覽有「相」字，攻劫，太祖出爲寇所追，走入四無，四無，即百七十九有。秦氏伯南開門受之，寇問太祖御覽三百九，太祖思其功，故御覽三百九變其姓。」同上

夙與太祖善，與平末，御覽作「共平」袁術部黨與太祖御覽有「相」字，攻劫，太祖出爲寇所追，走入四無，四無，即百七十九有。秦氏伯南開門受之，寇問太祖御覽三百九，太祖思其功，故御覽三百九變其姓。」同上

【補】司馬懿一條晉宣帝好學，曹洪自以聰穎，欲屈自圖書集成考工典二輔帝，帝恥往訪，乃託病拄杖。洪恨之，以語太祖，太祖辟集作「召」，帝乃投

杖而應命也。

三「魏略」太祖以司馬宣王爲侍郎，應令與諸子游也。」書鈔七「魏略」二字下，「與諸子遊」四字置上「應命」下，合爲「條」。

鄧颺傳：「鄧颺……南陽宛人。」四字世說識……故何晏選舉不得人，頗由颺之不公忠……今案世說識鑒篇覽當有「以

黨曹爽誅」五字。

畢軌傳：「畢軌……拜騎都尉。」百三二有「……」今案卷數當爲「二百四」，又條末漏注「同上魏略」四字。

何晏傳：「何晏……」世說言語篇注「魏略」「太祖爲司空時……阿蘇「縹」作……」魏志卷九注「魏略」有「爲司馬宣王所誅」七字。世說注引連次條，但不詳今案世說言語篇注引連次條，但不詳

備，而未有此七字；「蘇」作「鯉」縹誤者乃夙惠篇注，「太祖」上有「晏父蚤亡」四字當補。

卷十一，夏侯惇傳：「時夏侯淵與惇……」魏志卷九注「魏略」「案此係惇從征呂布流矢傷左目事。」今案書鈔百三十六引正云「夏侯惇從征呂

布爲流矢所中，傷左目，」當補。

李豐傳：「……及司馬宣王。」御覽二百十作「太傅」是「太傅」是久病……」今案書鈔五九作「太傅」，御覽二百十一作「太傅宣王」，五百十五作「太傅司馬宣王」。今案書鈔五九作「太傅」，御覽二百十一作「太傅宣王」，五百十五作「太傅司馬宣王」。

卷十二，賈逵傳：「爲丞相主簿。」五字書鈔十九有，御覽同。今案書鈔卷數當爲「六十九」，上有「良道」三字當據補。御覽六百一十一作「梁道」御覽卷數爲「六百四四」，三字無，五字有。白帖九末句作「逵猶割竟愈」爲異。

卷十三，杜畿傳：「……張時故任京兆……」七引「魏略」與魏志注有異同。今案書鈔云「張時，河東人，」三字當補。

孟康傳：「……康既無才，……」御覽一百二十四引「才上無無字」才敏……」今案御覽卷數當爲「二百二十四」，條末漏注「同上」（魏志卷十六注「魏略」）。今案御覽卷數當爲「二百二十四」，條末漏注「同上」（魏志卷十六注「魏略」）。

顏斐傳：「……吏不煩民，民不求吏，舊俗無車牛也。……」凡節五十字……於是勤厲禮學。四字據書鈔七五風化大行。……以上均魏志卷十引「魏略」有六注「魏略」

今案魏志注「吏不煩民，民不求吏」八字在「風化大行」下，白帖引「不注書名」「舊俗無車牛也」六字無。

卷十四，嚴幹傳：「嚴幹。」書鈔九十五引作「嚴韓」，御覽五百四十二引作「嚴翰」。」……」今案御覽卷數當爲「三百四十二」，又四百六四、六百十並同。又八百六十。魏志

（「志」字涉次條盧毓而誤，當作「略」）亦同。

趙儼傳：「舊置四征……自征西徵爲驃騎。」自征西下七字書鈔三十八有「……」今案紹熙本魏志「置」作「故」，書鈔六十四「故」下有「事」字，魏志卷二十三注「魏略」

御覽四百二五「四」作「西」，書鈔三十八上有「太和內」三字，「自征西」下七字書鈔六十四亦有。

卷十五，王凌傳：「王凌字彥雲，太原祁人，歷司空太尉征東將軍。」世說注引有「凌爲長干……」今案世說方正篇注「祁」作「祈」，御覽六百四二

「凌」作「陵」他條「長」上有「發干」二字。鮑本「千」字誤在「長」下

母邱儉傳：「景王……」御覽七百四十……引「典略」

張特傳：「張特……」魏志卷四注

今案漏注「魏略」

焦先傳：「焦先，字孝然，河東人……」魏志卷十一注「魏略」

今案魏志注「時有隱者焦先，河東人也。魏略曰：先字孝然……」此「河東人」三字當據御覽七百八補；御覽三字下又有「高尙不仕」四字，亦當補。

寒貧傳：「車騎將軍郭淮……問其所欲，亦不言。淮因與糒及衣，財取其脯一朐、糒一升而止。」同上

今案魏志注「不」下有「肯」字，「興」下有「脯」字，「財」字無而作「不取其衣」。御覽八百六

卷十六，儒宗傳：「賈洪……與馮翊嚴苞文通，裴注「文誤交」，據御覽四百五作「文」改。

材學最高，故衆爲之語曰：

『州中曄曄，賈叔業辨論洶洶，嚴文通。』

以下十九

字御覽四百五十九引「魏略」作「滔滔危文通」。又四百九十五「洶洶嚴文通」。又四百五十九並無，皆當作「四百九十五，「嚴苞」作「敬危」，「交通」二字

今案御覽四百五、四百五十九並無，皆當作「四百九十五，「嚴苞」作「敬危」，「交通」二字

無，「衆」下有「人」字，「之」字無，「洶洶」並不作「滔滔」。蓋與「通」字爲韻，「嚴」同上作「敬」。

又：「邯鄲淳……字子叔，御覽八百十八……賜帛千匹」魏志卷二十一注「魏略」，御覽八百十八引「千匹」作「十四」

今案御覽七百五三亦作「元淑」、「十四」類聚四八

作「子淑」、「十四」七四作「淑」「千匹」。

又：「隗禧……餘日則誦習之。」書鈔九八御覽八百二十九引「餘日」作「止息」……

今案御覽否。

卷十七，清介傳：「常林字伯槐，河內溫人。」以上七字蕭常書本傳有……

其妻常自擣書鈔九十七常自下有「擣」字餉之……」今案御覽四百三三亦有「擣」字，五百二十有「字伯槐，河內人也」七字。

又：「沐並字德信，河間人也。……後熟者答言不往也。」御覽「不」下有「往」字……

今案御覽二百六五作「鉅鹿人也」，四百二五無「往」字，八百四七有。

卷十八，純固傳：「河北始開治，五百引有以王脩……」以上均魏志卷十一注「魏略」……

今案魏志注「脩……」御覽引有「河北始開治遂以王」八字，當補「遂」字，並移注於「王」字下。

補「遂」字，並移注於「王」字下。

卷十九，勇俠傳：「孫賓碩……勢能相度。」御覽作「濟」……

今案御覽四百四二作「濟」，八百六十「魏志」「志」字與次條嚴翰同涉第三條盧毓而誤，當作「略」。今案御覽四百四二作「濟」，八百六十「魏志」「志」字與次條嚴翰同涉第三條

卷二十 游說傳：「張儀……」煩案八五 今案：卷數當爲「五八。」

又：「蘇秦四說……」御覽四百六 魏略 今案：御覽與次條同誤作「魏典略」，實當作「典略。」

【補】「蘇秦說韓宣王曰：『今韓地方九百里，帶甲數十萬，強弓勁弩，皆射數百步之外。』」御覽三百四

卷二十一 夫餘傳：「舊志又言……身御覽作「娠」……喙御覽作「氣」……閑御覽作「欄」……」七「典略」 今案：御覽九百三二「魏略舊志」如是，（三百四七「魏要

略」不異）類聚九六喙亦作「氣」閑作「間。」

高句驪傳：「高句驪國……停喪百日。」御覽五百五十五引
喪上無「停」字 三「魏略」 今案：校注卷數當爲「五百五二」，「高句驪」作「高麗。」

又：「高句驪有軍事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蹄解者凶，蹄合者吉。」夫餘國亦爾。」段公路北戶錄「魏略」 今案：首兩語已見上條，「蹄……吉」八字當

補於上條兩句之下；夫餘句疑當析歸夫餘傳。

朝鮮傳：「昔箕子之後……拜以文獻通考引博士……」魏志卷三十
作「爲」 今案：紹熙本魏志注正作「爲。」

倭（人）傳：「倭人自謂太伯之後。」通典四裔注
引「魏略」 今案：當云通典百八五邊防一注引。

又：「其俗不知正歲四時……」魏志卷三十注
知正歲四節…… 即魏略語有脫誤也。 今案：紹熙本魏志注正作「節。」

又：「倭南……」法苑珠林五
引「魏略」 今案：卷數當爲「八。」

南蠻傳：「漢令哀牢……」書鈔百四六
魏略 今案：書鈔無「令」字，牢作「帝」陳俞本「帝」下有「時」字 此據御覽八百六五。

卷二十二 西戎傳：「賈虜……郡當作「部」落……匈奴亡奴二字據御覽
七百九十七有婢故也。」 今案：紹熙本魏志注正作「部」，無「匈奴」

有「亡奴」；殿本有「匈奴」，無「亡奴。」御覽與紹熙本同。

又：「臨兒國……浮屠耳。」史記六三正義引
浮屠經作…… 今案：史記卷數當爲百二十三——列傳六十三大宛傳，正義所引可校注者殊不止此。

又：「車離國……」史記大宛傳索隱作「黎軒」
御覽八百八作「黎難」 今案：御覽三百七七作「車隣。」

又：「大秦國一號牽軒……」史記大宛傳索隱作「黎軒」
御覽八百八作「黎難」 今案：御覽八百八作「黎難」畜有「乘」字
下有馬、驥、驢、駝、桑蠶。俗多 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後漢書西域傳注引「魏略」有「非……常」二字，史記大宛傳注亦有。…… 今案：紹熙本魏志注有「乘」字，史記注無「跳……非常」八字。

「……陽嘉三年時，疏勒王臣槃獻海西青石金帶各一。書鈔百二十九引「魏略」……」今案：書鈔原文上有「疏勒王」三字。御覽六百二作「獻大秦赤石帶」此「各一」上當補「大秦赤石帶」五字。又潛確八十八「魏略」文帝時西域來獻紫珠腰帶」亦當補。

「大秦多……髦。御覽作「蠻」……夜光珠，真白珠，大如酸棗。御覽引有四字琥珀，珊瑚，赤、白、黑、綠、黃、青、紺、縹，紅紫十種琉璃……發陸御覽作「縱」布，緋持渠度。御覽作「鹿」伐布，……五色桃布，……迷迭……」今案：初學記二七，類聚八三、八四，書鈔百三、百三四，御覽七百六、八百二、八百四、八百八、八百九、八百二十九百八一、九百八二、九百八三，分引各條，並作「大秦國出……」（惟類聚八四作「大秦國多馬瑙」）御覽八百八同。御覽七百九二作「蠻」，八百二「大秦國出夜光珠，真白珠。夫餘出珠，大如酸棗」。後八字屬夫餘，已輯入卷二十二本傳。（類聚八四單引「夫餘……」珠字重）此不當復有「大如酸棗」四字。紹熙本魏志注作「琥魄」御覽八百八「典略」當作「魏略」作「琥魄」。漢書西域傳師古注、初學記二七、御覽七百九二並作「……黃、青、綠……」紹熙本作「流離」。漢書注同、初學記作「琉璃」御覽作「琉璃」。御覽八百二十作「縱」。宋本作「隆」作「鹿」，又「伐」作「代」，「桃」作「枕」，然無「緋持渠布」四字，作「竹」者不知何據。

九百八二「迭」作「送」。

又：「知人國……康居長老傳聞，常有商旅行北方，迷惑失道，而到斯國中，甚多真珠、夜光明月珠，見者不知此國名號，言以意商。四字據文獻通考引〔魏略〕度，此國去康居可萬餘里。」以上均魏志卷三十一注「魏略」今案：法苑珠林八引「聞」作「問」，「常」作「嘗」，「旅行北方」四字，無「斯」作「此」，「國」字重，「真」作「貝」，「月」字無，「見……意」十一字無。

卷二十三 諸葛亮傳：「亮在荊州……三人問其所志。郝書引「魏略」作「志」……」蜀志卷五注 今案：紹熙本正作「志。」

又：「諸葛亮出斜谷，與司馬宣王對壘，宣王見亮使至……宣王曰：『亮體斃矣，其能久乎？』」御覽八百四十七「魏略」，趙一清說。志卷五「魏氏春秋」語略同。今案：御覽「略」誤「志」，「至」作「唯」，餘亦略有異文。魏氏春秋作「亮使至……將死矣」，首十六字，末四字均無。又「體斃」作「將死」。

孟達傳：「孟達……」蜀志卷十注「典略」今案：蜀志注「魏略」

申儀傳：「申儀兄名耽……初在西平。志作「西城」上庸間……領上庸都尉。通鑑六十引「魏略」……」蜀志卷十注 今案：全條皆據蜀志注。通鑑卷數當爲「六十八」，且爲注文，平作「城」，引至「都尉」止。

卷二十四

孫堅傳：「堅悉其衆攻表……」吳志卷一注「典略」，後漢書劉表傳注略同。

孫權傳：「權乘大船來觀軍，公使……乃還。」初學記九「乃還」作「而去」，御覽作「乃放船而走。」

作「孫權……曹公使……」吳志卷二注

今案：御覽三百四十九引作「孫權乘大船出濡須口來觀魏軍……」書鈔一百十六

卷二十五

「附錄」公沙穆……」御覽四百七
「典略」……」今案：御覽誤「魏典略。」

又：「王符……」御覽六百六

今案漏注「典略。」

又：「韓攸……」御覽二百六

今案：卷數當爲「二百六八。」

又：「帝堯……」書鈔十一

今案：卷數當爲「十六。」

又：「公儀休……」不得與下爭利。」類聚博士部

今案：卷數爲「四六」御覽二百三十六引「下」下有「民」字，可補。

又：「孔子反衛，見夫人南子，使人謂之曰……子不得已見之……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之聲鏘然。」御覽八百十五「典略」。書鈔百三十二引無南子以下五句，初學記二十五引「典略」無環珮句。

今案：御覽八百十五無上「見」字及末二句，當據初學記、書鈔及御覽七百補；然上「見」字實不當有。類聚六十七作「衛」，又「子」上有「孔」字，皆可從；又「鏘」作「璆」，白帖四（不注書名）廣雅類賦廿七並同御覽七百作「璆璆。」

又：「孔子習禮樹下，桓魋使拔其樹。」藝文類聚禮部「典略」

今案：卷數爲「三十八」「孔子」下有「適宋與弟子」五字，「禮」作「於」，「桓魋」上

有「宋司馬」三字，「使」下有「人」字，「樹」下有「去適於野」四字，並當補。御覽五百二三「適」作「過」，「習」作「集」，「禮」作「於」二字並存，「人」字無，「於野」二字作「鄭。」

又：「荆軻者……而歌相泣。」御覽八百二七典略。」

又：「董安宇治晉陽……」書鈔三六「西門豹……董安于守晉陽。」

今案：書鈔前條「字」作「于」，後條末六字無。書鈔三六「典略」

又：「趙喜……」御覽四百七七「魏典略」

今案：卷數當爲「四百七六」，且作「魏略」，無「典」字。

又：「馬騁……」書鈔六百五「典略」

今案：「書鈔」二字當爲「御覽。」

又：「樊淮，字幼子，……」書鈔五百五「典略」

「推獎上疏曰……」書鈔五十二「典略」，孔校曰：「推獎」疑是「樊淮」之譌。

今案：類聚無「字幼子」三字，當據書鈔一百

一補。書鈔三十三另引「樊稚上疏曰……」，「稚」與「字幼子」相應，疑「稚」當作「稚」，孔校同。

【補】「武王伐殷，微子啓肉袒面縛，牽羊把茅，膝行而前。」

御覽九百九
六「典略」

【補】「戴伯鸞母卒，居廬啜粥，非禮不行。弟叔鸞食肉飲酒，哀至乃哭。二人皆有毀容，世謂伯鸞死孝，叔鸞生孝。」

潛確七十
「典略」

案：叔鸞，戴良字，後

漢書一百十三逸民有傳，載此事略同。

【補】「文帝與奮威將軍鄧展飲酒酣，方食甘蔗，展以爲杖，左右大笑之。」

白帖三十
「典略」

案：魏志武紀建安十八年注勸進表列銜有「奮威將軍

樂鄉侯劉展」，潘眉考證：「當依典論作鄧展，即此人。」

【？】「甘寧字興霸，巴郡臨江人也。招合輕薄少年，爲之渠帥。羣衆相隨，挾持弓弩，負眊帶鈴，民聞其聲，即知是寧也。」

白帖三十
「典略」

案：魏志武紀建安十八年注勸進表列銜有「奮威將軍

樂鄉侯劉展」，潘眉考證：「當依典論作鄧展，即此人。」

【？】「孫權拜諸葛恪丹陽太守，授棨戟武騎，作鼓吹導引歸。」

案：晉書四惠帝紀：「太安二年八月，河間王顥、成都王穎舉兵討長沙王乂。……顥遣其將張方、穎遣其將陸機、牽秀

須石鼈鳴。
五「魏略」 案：晉書四惠帝紀：「太安二年八月，河間王顥、成都王穎舉兵討長沙王乂。……顥遣其將張方、穎遣其將陸機、牽秀

石超等來逼京師。……十一月，王師攻方壘不利，方……又發奴助兵，號爲四部司馬，公私窮蹶，米石萬錢，詔命而至，一城而已。」又五十九成都王穎傳：「乃與顥將張方伐京都，……穎次朝歌，……進軍屯河南，阻清水爲壘，皆造浮橋以通河北，以大木函盛石沈之以繫橋，名曰石鼈。」此條「四部司馬」與帝紀合，「石鼈」疑即「石鼈」，惟此爲太安二年（西元三〇三）事，而魚君於魏明帝（西元二二七——二三九）時仕爲郎中，（隋志、史通）恐不及見，附此存疑。

覈評第四

文心雕龍史傳：「及魏代三雄，記傳並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寒要。」

（張輯卷首附載，未注篇名）

史略題目：「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榜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歟？」

（張輯附載）

史略別史：「魏氏別史五家，蓋可與陳壽志參考而互見者，亦一時記載之雋也；而魚豢、吳錄特爲有筆力。」

（魏、吳雜史，大段環緻，掇其數辭，足以知諸公辭藻之競秀者。）

方是時，士爽平用，史曉平守，幾國殊政，家殊俗矣。魚豢而下，各書一時之事，豈無俟於後人者哉！

（同上）

益藩案：劉之說，雖多貶詞，且僅及魏略；高氏似係生於南渡之後，及見全豹，而謂典略特爲有筆力，豈不爲定論哉！

張輯序：「……考其記載，有足貴者。曹魏有國，歷年雖短，而官制、學術、典禮，變兩漢之舊，開晉唐之先。中書祕書，改置令監，綜領機要，權重宰衡；奏事上聞，職崇臺閣。此內官制不同者一。征鎮都督，統馭數州，專威斬斷，迥異單車。開府置僚，儼同藩國。此外官制不同者二。東漢經師學分今古，魏氏廢學，始尙詞賦，繼宗莊老，懷固齊詩，亡於其時。原注：隋經籍志云：春秋公羊黜爲賣餅；今案此嚴幹事，據魏志卷二十三注‘魏略輯入卷’。其他諸經，齊詩亡於魏。春秋公羊黜爲賣餅十四，書鈔九五，御覽四百四，六百十並引之。其他諸經，同此式微。此學術不同者三。地郊致祭，配武宣后；六宗禋祀，用王肅議。武帝大喪，設伎奏樂。原注：宋書禮志云云。明帝臨御，建廟稱祖。原注：魏志帝紀云云。此典禮不同者四。若夫聲教覃敷，韞象逖聞，倭王入貢，名傳卑彌呼。原注：倭人事魏志最詳，然魏略今有佚文，詳魏志所略。今案：卷二十大秦遠聞，兼記諸屬國徐市，倭傳四條，一條見魏志卷三十注，餘三條見通典、法苑珠林、北戶錄。倭亦研求乙部者之所不廢乎？」

益藩案：張氏爲魚君功臣，對其書推崇特至；惟其誤信杭侯二氏所考，乃專爲魏略立言。今既考定典略別爲一書，請就佚存者補其說：

編未能副劉向、薛居正新舊諸史，而遺文要證，承祚國志缺載良多。彙采成書，足資考鏡，比之北江君謨諸補志，倘亦研求乙部者之所不廢乎？」

五帝尚矣，薦紳難言；三典炳如，元愷競進。成湯訖夏，實徵嘉瑞；大武勝殷，始繼絕世。此四朝王典宜書者一。春秋分霸，謀臣是資；洙泗傳薪，聖哲可慕。降爲七國，辯士取容；坐大一秦，刺客飲恨。此列國霸典宜書者二。秦葬杜東，兆漢山陵；羽宴鴻門，失楚天下。建武明詔，不事封禪；永平大祠，爰定配享。此兩京禮典宜書者三。永初災異，始免三公；建寧宦官，力排正學。博士倚席，樊稚上疏；潛夫名論，王符著書。此衰漢政典宜書者四。五斗之妖，傳爲張魯；三輔之亂，招來董卓。紹術擁衆，卒破公孫；表璋代牧，遂開先主。此羣雄武典宜書者五。孫堅、張昭、同興、吳祚、楊修、荀彧，猶爲漢臣。建安七子，不見受終；平原祿生，尙存全傳。此多士文典宜書者六。

要之，兩書各有「遺文要證」，輯本具在，不勝僂指。茲略舉三數事以爲之例：

典略袁紹傳：「尙爲人有勇力，欲奪取（公孫）康衆，與熙謀……康……先置其精勇於廄中，然後請熙。熙尙入，康伏兵出，皆縛之，坐於凍地。尙寒求席，熙曰：『頭顱方行萬里，何席之爲！』遂斬首。……」魏志卷六注：張輯卷五兩案：頭顱……兩語後漢書本傳作「康曰：『潘眉三國志考證據之，謂此作「熙」爲誤。（張輯引之）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則謂熙故作此憤語，若爲康語，情事較不合。（張輯未引，詳參前篇）今謂周說是潘說非，張取潘說亦非。

又劉備傳：「備遣軍謀掾韓冉齎書弔（曹公薨）……適會受終，有詔報答以引致之。……」蜀志卷二注：張輯卷二十三注。案蜀志卷二注又引魏書：「備聞曹公薨，遣掾韓冉奉書弔，并致贈賀之禮。文帝惡其因喪求好，勑荊州刺史斬冉，絕使命。」潘眉考證：「二說不同，典略爲確。考王朗與許靖書云：

『得因無嫌，道初開通，展敍舊情，以達聲問。』又曰：『正值天命受於聖主之會。』今案：並見蜀志卷八注「魏、正在此時。」

魏略明帝紀：『帝露布天下並班告益州曰……劉升之兄弟，守空城而已……』魏志卷三注 張輯卷一

案蜀志卷三「後主諱禪，字公嗣。」梁章鉅

三國志旁證據此文云：『然則又字升之。』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補：『後主小名阿斗，故有升之之字。』

又閻行傳：『閻行……始爲小將隨韓約……』魏志卷十五注。張輯卷七有注成公英傳：『成公英……隨韓約……』同上。張輯卷十八有注云「卽韓遂云：『當作文約，下同。』」字文約，表注脫文字，下同。

案：魏志董卓傳注引華嶠漢書：『邊章、韓約有書來。』潘眉考證：『獻帝春秋曰：『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

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今此兩條作「約」與華書同，爲遂之初名，不必如張校加「文」字。

蓋自太史公書百三十篇，漢書古今人表、五行地理、藝文諸志以下，鮮有通史之才。魚君生當魏末，仕止郎中；而經通古今，學兼師友。

張輯卷首補三國魏志魚豢傳：『魚豢，京兆人，魏明帝時仕爲郎中。』隋書經籍志……嘗問左氏傳、齊魯韓毛四家詩於同郡陳頤，又與經師弘農董遇、同郡賈洪、河東樂詳、天水薛夏、陳留蘇林、潁川鄒鄧淳書詞往還。本書儒宗傳。今案當云魏略。」

云：『典、追詔修祀事，豢有郊天、配享等議，見魏略禮志。今案當云「見通典禮」及五，魏略有無禮志存疑。……豢卒當在太康以後，上距泰始禪讓之初，星踰二紀。今案上篇補輯伐長沙王久，若果爲魏略文，而未委質新朝，故名位止此也。』

不僅自任以當時之重，抑亦有志於歷代之通；兼爲二書，仍其一貫。（皆爲正史紀傳體）其於漢、魏之際，彼此分屬，尤兢兢焉。文史通義釋通所謂「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者，孰知范、陳而上，魚君先已免於重複之弊耶？今典略卓、布兩傳，雖闕有間；而陳宮、張猛、馬騰以及王繁、阮、陳、路、禰、楊、丁諸子，全傳具存。時范書、陳志固未出，薛鑑、同馬虎、華嶠、謝沈、二張、璿、二袁、山松、宏之書若紀亦在其後；各書均略，隋志：『謝承後卓然自爲一家矣。隋志列典略於「雜史」，且在衛、渢史要之次，似目爲「史鈔」。』舊志雜史序：「又自後漢以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姚考云：「參第一篇引。」然史要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見隋志注：「典略實非其耦也。舊唐志以典略爲「雜史」，姚志因之；新唐志以魏略爲「雜史」，侯志因之，皆非通志類。魏略於「編年」，尤爲巨謬；當是「見名不見書」之過。通志校讎略有見名不見書論二篇，糾前人之失，而亦同時有譙周撰古史考、蜀本紀、韋昭撰洞記、吳書，各書均不免蹈之，漁仲往往如是。以上均見第一篇首引。」然史要約一通一斷，不謀而合；鼎足爲編，梁武帝通史之作，瞠乎後矣。有才如此，厥志竟成，惜其久亡，初無傳本，千六百餘年後，有人爬羅剔抉而出之，可不謂曠世相感哉？而乃沒其「典略」之名，僅許其「私成國史」，張補傳論中語是欲崇而反抑矣。不揣固陋，敢貢其疑，謹以質之。張君暨並世之治乙部者！

後記

稿成，適柳翼謀丈過滬，攜以就質，丈謂三國志注所引書目，近代歸安沈氏家本寄簃遺書有之，最爲詳備；亟求而讀之，則爲費書乙編古書目四種之一，其自序云：「依隋書經籍志之例分爲四部：計經部廿二家，史部一百四十二家，子部廿三家，集部廿三家，凡二百十家，視趙氏所輯增四之三。」然趙目雖誤云「五十餘種」，實三倍之。（參緒言）且先漢經子，多略不舉，相去蓋不遠也。尤可喜者：其糾趙目之失數事及分考典略、魏略兩條，皆與拙稿若合符節，謹錄於后，俾知前修已有先獲我心者：

「裴松之三國志注纂於宋元嘉中，古書目之可考者，此爲最古矣。張氏書目答問言其目載在趙翼廿二史劄記中，乃檢劄記所列僅五十種，遺漏實多，而舛錯亦不少。如所列有『孫思光獻帝春秋』，考吳志陸瑁傳有廣陵袁迪，裴注云：『迪孫曄字思光，作獻帝春秋。』裴氏他卷又稱『袁曄』無所謂孫思光者，此必因爲迪之孫而字思光，以致舛錯，且劄記已列袁曄獻帝春秋，其意殆分爲二書，然孫思光則無是人也。又列『夏侯湛魏書』，徧檢裴注無此書名，考晉書陳壽傳云：『撰魏、蜀、吳三國志，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是湛書實未成，趙氏何以虛張此目也？又列『顧禮通語』，考吳志顧邵傳有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裴注『禮子基作通語』，所引通語即紀其父禮之事，隋志『通語』作『殷興撰』，舊唐志作『文禮撰』，殷興（刊本誤「興」，茲據原文校正）續，新志作『文禮撰』，殷興續，雖皆與裴注所言乖異，而別無顧禮其人，此殆以殷禮附見顧邵傳而致誤歟？此並誤之尤者也。他如『獻帝傳』當卽『獻帝紀』，『魏世籍』當卽『魏世譜』，『孫盛雜語』、『孫盛雜記』當卽『孫盛異同雜語』，亦稱『異同評』，《荀綽冀州記》爲綽所撰九州記之一，裴氏又引有荀綽兗州記亦其一也；此應列總名者，《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已列總名，不當複出；又列『吳志』一目，吳志卽承祚書，不當別出；此又其誤之顯然者也。」（沈目自序）

「又武紀及司馬朗傳注引『司馬彪序傳』，隋唐志不著錄，章宗源曰：『當時續漢書分篇。』今案：此注所引爲司馬懿之父司馬防事，司馬朗傳所引及（疑當作「爲」）司馬朗事，朗者防之長子，懿之兄也。……彪撰續漢書仿班氏漢書敍傳之例爲序傳，然則序傳者續漢書之序傳，非分篇也。劄記別出『序傳』一目，亦誤。」（沈目史部正史類司馬彪續漢書）

「今案：典略爲敍事之體，章氏所言，乃零章斷句，（原引章宗源說於前，茲略不錄，參前）安知非敍事中徵引之詞，不足以定其爲體裁之

雜也。餘詳下。同上

「裴氏所引魚書最多：其言漢末事如董卓、袁紹、袁術、公孫瓚、呂布、韓遂諸人，凡未臣於魏者，並稱『典略』；烈昭（疑當作「昭烈」）亦在典略之中；又如荀彧、王粲、陳琳、阮瑀、劉楨、繁欽、路粹諸人皆卒於建安中，亦稱『典略』；其言曹氏事，則稱『魏略』。是典略、魏略實是二事，（疑當作「書」）其事相續，其文相接，故其書亦合行；正如孔衍漢魏春秋本是一書，而唐志分漢後漢、魏爲三也。隋（疑奪「志」字）錄典略而不復列魏略之名，統言之也。舊唐志分列典略、魏略，其卷數視隋志僅少一卷，蓋析言之也。新志刪正史類之魏略，而改雜史類之典略爲魏略，恐失其實；李善文選（疑奪「注」字）亦分引『典略』、『魏略』，明非一書……魚氏乃私撰之書，故名曰『略』，謙詞也。」同上 魏略

右所錄文糾趙目之失大小凡十一事：第一、三、五、六、七、九、十一諸事，拙稿所言略同；第二事「夏侯湛魏書」第十事「吳志」，拙稿謂爲趙目所特有，而沈氏確言其不當有，其理皆長，惟第八事下「漢書地理志」，沈氏謂「已列總名」，乃就己所新編者言，若趙目初未列漢書，似未爲「不當複出」也。次究典略、魏略分合之跡，既足以助成章說而闢杭侯又謂「略」爲私撰之謙詞，可以訂史通之貶；謂典略爲敍事之體，與魏略駢列於正史，可以正隋志以下諸家著錄之誤；其愛之重之，與張君亦心同而見異云。沈氏光緒中官至法部侍郎，遺書甲篇爲歷代刑法總考分考，裒然巨著也；其略錄之學，頗爲刑法所掩，微柳丈言，吾幾交臂失之矣！

今文尙書續論

金兆梓

一論書爲簡札泛稱而非書名

前論尙書流傳始末下嘗謂「尙書者上古之書也，非其書名尙書也，秦以前抑未嘗成書。」語本僞孔大序，論證未暢，茲續論之如下。

尙書僞孔大序曰：「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正義引鄭玄云：「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尙書。」又云：「孔子乃尊而名之曰尙書。」引王肅云：「上所言史所書。」由是可知「尙書」一名，詮之者凡三說。竊意三說中，仍當以僞孔之說爲近是，固不得以其僞而廢之也。劉歆七略曰：「尙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君名之。」七略本於劉向別錄，是劉氏父子固以「尙書」之名始於歐陽氏之先君。無論其名之始於伏生，或始於歐陽，其以尙書爲上古之書則同，其說實視鄭、王之說爲長。於何徵之，而知其然？曰：徵之於先秦之舊籍。先秦舊籍之引書者，最古當推論語。論語引書之文，已見學林第一輯拙著《今文尙書論》一論。孔子未嘗刪書一文，不具錄其次，則爲墨子，茲錄其引書之文如下。

墨子七患○故夏書曰「禹七年水。」

○殷書曰「湯五年旱。」

○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按此所引夏書、殷書、周書之文，今古尙書皆無之，惟所引周書之文，據畢（沅）注引逸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文見今行汲冢書文傳解。）

尙賢中○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言之書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按孫氏閒詁引蘇云：「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文與此略同。然伊訓爲古文也。）

○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按僞古文尙書湯誥襲此作「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今文湯誓無此文。）
○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按今本尙書呂刑作「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下同，惟命作名，哲作折，假作殷。）

尙賢下○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曰：「於來有國有土，告汝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按今本尙書呂刑，國作邦，訟作祥，而作爾，言作非，不作非。）

○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按畢注：豎，距字假音。文亦與尙賢中所引距年大同小異。）

尙同中○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按今本尙書呂刑，否作弗，練作靈，折則作制，以殺作害。）

○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惡戒。」（按孫氏閒詁以爲術令及說命，然文固在今僞大禹謨。）

○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按今僞古文說命有「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之文，似襲此。畢注：相當作拒。）

○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按文見今毛詩周頌臣工之什載見篇，作「載見辟王，曰求厥章。」孫氏

閒詁以爲古書詩書互稱。）

尙同下○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聞不言也，發罪鉤。」（按今僞泰誓無此文。）

兼愛中○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尙作商夏，蠻夷醜貉。」（按孫氏閒詁以爲僞武成襲此。）

○「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按文見僞泰誓，若作如。）

兼愛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按今僞泰誓作「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

○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蠹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按文雜

見於今湯誓及僞大禹謨。)

○雖湯說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按文雜見於今僞湯誥，不盡同。）

○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按此數語見今洪範，而稱周詩。孫氏閒詁以爲古書詩書互稱，並稱戰國策秦策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涉，」即逸周書大武解所云：「遠宅不薄。」）

○先王之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按文見今毛詩大雅蕩之什抑篇。）
○又以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出。」（按畢注：「天舊作大，以意改。」孫氏閒詁引王引之云：「出當作土。今毛詩小雅小明篇：『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文與此似同。」）

○大明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官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僕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按道藏本作大明，畢本作大誓，然文固見今僞泰誓而稍略。）

○天志下○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按文見今毛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明鬼下○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聞不已。」（按文見今毛詩文王之什文見今毛詩文王之什文王篇。）

○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尤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見，佳天下之合下土之葆。」（按文見今僞伊訓而稍異。）

○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於祖而僇於社。』」（按文見今尚書甘誓。）

○禽艾之道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按孫氏閒詁引蘇云：「逸書呂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德幾與得璣古」）

字通用。」

非樂上○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乎！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祥，其家壞喪。』」（按今僞伊訓襲此。）

○於武觀曰：「啓乃逕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竟聲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闡于天，天用弗式。」（按此爲今僞五子之歌傳說之一。）

非命中○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

○先王之書大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冒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按此兩條亦見非命中文皆小異。大誓條，天志亦引之。）

○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

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畢注當爲曰：「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按以墨子全書文法觀之，三代不國及執令似皆爲篇名。）

○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按詩書二字在此當非平立，疑於詩字讀斷，與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語同例，彼則書傳，此則詩書。）

非命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按文見今僞泰誓。）

○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曰：「子胡不尙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箇之篇以尙皆無之，將何若者也。」（按「去發」二字畢注謂未詳，孫星衍、莊述祖、俞樾均以爲太子發之誤，然據此二條觀之，衡以全書文法，似是太誓分篇名。）

○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而不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憤厥德，天命焉葆。」（按蘇云總德蓋逸書篇名。）

以上墨子所引書，其稱書而冠以夏、殷、商、周者四則，於夏、周書下而繫篇名者兩則，單稱篇名而上不冠以書者十二則，泛稱先王之書而下繫篇名者二十則，稱周詩而其文在今行尙書者一則，無書名篇名而文在今行尙書者二則，上稱詩而下繫以書曰者一則，計凡四十二則，其中有篇名者三十四則。此三十四則所舉之篇名，見今文尙書篇目者，湯誓一，呂刑三，凡四則；見僞古文尙書篇目者，仲虺之誥三則；稱泰誓或太誓或大誓者九

則中有分篇名者三則，三代不國一則，去發二則，稱書而所引文實爲詩者，周頌一則，大雅（其中一則稱大夏）三則，凡四則；而不見今古文尙書篇目者，曰距言，曰豎言，曰術令，曰相年，曰湯說，曰馴天明不解，曰禽艾，曰湯之官刑，曰武觀，曰執令，曰總德，各一則，曰禹誓二則，凡十三則。以上僅就篇目言，至就所引之文言，湯誓文見今僞湯誥；距年、豎年文見今僞伊訓；術令文見今僞大禹謨；相年文見今僞說命；禹誓兩則，一雜見湯誓及大禹謨，一見甘誓；湯說文見僞湯誥；湯之官刑文見僞伊訓；而馴天明不解則見詩小雅谷風之什小明篇。按墨子之名，自戰國以至漢世雖與孔子並，墨子一書亦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輯者何人不可攷，當亦劉向之所爲，然漢人似無治之者。王充論衡雖有「上有孔、墨之黨，下至孟、荀之徒」之語，（見對作篇）以墨配孔而加乎孟、荀之上，然案書篇則曰：「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於此頗可窺其消息，降及魏晉，收入道藏，益不爲世儒所重；直至清之盛世，畢沅秋帆始出之道藏，而爲之校注。畢氏未校注前，多錯簡不可讀，可知自漢以來，未之整理，頗類未瑞之璞，或者克保真相，猶多於他書乎！故其所引與今傳尙書之面目最不同。

其引書文之多次於墨子者爲春秋左氏傳、國語暨孟、荀二子。

左傳隱六年○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按見今盤庚。）

莊八年○夏書曰：「皋陶邁種德。」（按杜注以爲逸書，疏謂見皋陶謨，今見僞大禹謨。）

僖五年○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蔡仲之命。）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旅獒。）
見僞君陳）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繫物。」（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旅獒。）

僖二十三年○周書有之，「乃大明服。」（見今康誥。）

僖二十四年○夏書曰：「地平天成。」（杜注夏書逸書也。文見僞大禹謨。）

文五年○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按杜注謂「此在洪範，今謂之周書。」）

文七年○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大禹謨。）

文十八年○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按杜不注篇名，見今舜典。）

宣六年○周書曰：「禋戎殷。」（見今康誥。）

宣十五年○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見今康誥。）

成二年○周書曰：「明德慎罰。」（見今康誥。）

成八年○周書曰：「不敢侮鳏寡。」（見今康誥。）

成十六年○周書曰：「惟命不于常。」（見今康誥。）

○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五子之歌。）

襄五年○夏書曰：「成允成功。」（杜注亦逸書也，今見僞大禹謨。）

襄十一年○書曰：「居安思危。」（杜注逸書。）

襄十三年○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見呂刑。）

襄十四年○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胤征。）

襄二十一年○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大禹謨。）

○書曰：「聖有暮勳，明徵定保。」（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胤征。）

襄二十三年○故書曰：「惟命不于常。」（見今康誥。）

襄二十五年○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蔡仲之命。）

襄二十六年○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杜注逸書也，今見僞大禹謨。）

襄三十一年○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按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武成。）

○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按杜注以爲逸書，今僞說命有「明哲實作則」之文。）

昭六年○書曰：「聖作則。」（按杜注謂是逸書，今僞說命有「明哲實作則」之文。）

昭八年○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見康誥。）

昭十年○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杜注以爲逸書，今見僞太甲。）

哀六年○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按杜注謂是逸書，今見僞五子之歌。）

哀十一年○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剗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杜注盤庚商書也。）

哀十八年○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按杜注謂是逸書，今見偽大禹謨。）

國語周語○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韋注夏書逸書也。）

○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按韋昭注謂湯誓商書，湯伐桀之誓，今湯誓無此文，文見偽湯誓。）

○在盤庚曰：「國之滅，則惟汝衆；國之不滅，則余一人是有逸罰。」（見今盤庚。）

○在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按韋注謂今周書大誓無此言，其散亡乎。文實見今偽泰誓，參閱左傳襄三十一年正義。）

○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韋注以爲逸書，今偽五子之歌有「民可近，不可下」語。）

○吾聞之泰誓曰：「朕夢協卜，鑿于休祥，戎商必克。」

○夏書有之曰：「闢石和鈞。」（逸書，今見偽五子之歌。）

晉語○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按韋不注篇名，文見偽五子之歌。）

○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見康誥。）

○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韋注西方謂周。按左傳作「懷與安實敗名」，但不言引書。）

鄭語○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楚語○周書曰：「文王至于日中，吳不遑暇食。」（按韋不注篇名，文見今無逸。）

以上左傳引書三十一則，國語引書十一則。左傳所引者，夏書爲大禹謨七，五子之歌二，胤征一，凡十則，皆見偽古文；周書爲康誥七，見今文書，蔡仲之命二，君陳、旅獒、武成各一，亦皆見偽古文。凡十二則。商書三則，二爲盤庚，一爲鴻範，皆見今文書；虞書一則，見今行書舜典；今文書在堯典中，單稱書而不冠以朝代名者五則，二爲逸書，一呂刑，一胤征，一康誥。此外尚有不舉書名而專舉篇名者，一是爲大誓。國語所引者，夏書二，皆五子之歌；周書二，一爲康誥，一爲無逸；單稱書者，一爲五子之歌，稱西方之書者，一今古文尙書皆不見其文；舉篇名者五一爲湯誓，一爲盤庚，餘三爲泰誓。按韋昭國語解敍謂國語爲左氏春秋之外傳，以爲左傳，國語皆作於左丘明，左傳解經，國語不主於經，故號國語曰外傳。清今文學家自劉逢祿以至康有爲，皆不以左傳解經之說爲然——劉氏以爲左氏春秋，乃譚氏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之類，非傳孔子之春秋者，故其書本名左氏春秋，其名春秋左氏傳，實劉歆所改；康氏則以爲左傳，國語實爲一書，劉歆取其大部附於經，以爲春秋左氏傳，而以其殘餘稍增益之以爲國語。無論由韋氏

之說，或由劉康二氏之說，而皆以爲此二書實出一手，今由上錄二書引書之例觀之尤信。

孟子梁惠王上○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皆亡。」（按趙注：湯誓，尙書篇名，文見今湯誓。）

梁惠王下○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按趙注：以爲逸書，文見今僞仲虺之誥。）

（誥。）

○書曰：「侯我后，后來其蘇。」（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今僞仲虺之誥。）

公孫丑上○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按趙注：殷王太甲言，文見今僞太甲中。）

滕文公下○書曰：「葛伯仇鉶。」（按趙注：逸書，文見今僞仲虺之誥。）

○書曰：「侯我后，后來其無罰。」（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今僞太甲中。）

○「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今僞武成。）

○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按趙注：大誓古尙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

○書曰：「洚水警余。」（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僞大禹謨。）

○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僞君牙。）

離婁上○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

萬章上○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按趙注：不注何書篇名，文見今舜典。）

○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按趙注：謂是逸書，文見今僞大禹謨。）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按趙注：尙書逸篇名。）

萬章下○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敵。」（按趙注：康誥，尙書篇名。）

告子下○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按趙注：尙書洛誥篇。）

盡心上○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按趙注：不注明是書，文見僞太甲上。）

盡心下○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按趙注謂書尚書武成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鬥殺人血流春杵。文見偽武成作血流漂杵。）

孟子引書例，多祇稱書曰，而不舉篇名。計引書十九則，稱書者仲虺之誥三，大禹謨二，武成二，太甲一，君牙一，洛誥一；凡十則，單舉篇名者，太甲二，泰誓二，湯誓、堯典、伊訓、康誥各一。凡八則，餘一舉伊尹曰，而文在太甲。

荀子脩身○書曰：「無有作好，違王之道；無有作惡，違王之路。」（見洪範。）
王制○書曰：「維齊非齊。」（見呂刑。）
富國○書曰：「乃大明服，其力懋和而有疾。」（康誥。）
君道○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康誥。）
臣道○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楊注出伊訓，清謝善塘則以爲逸書。今僞伊訓有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語，與此略異。）

致士○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女。惟曰未有順事。」（康誥。）

議兵○故泰誓曰：「獨夫紂。」

君子○書曰：「凡人自得罪。」（康誥。）

○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呂刑。）

天論○書曰：「無有作好，違王之道；無有作惡，違王之路。」（洪範。）

正論○書曰：「克明明德。」（楊注書多方曰：「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

○書曰：「刑罰世輕世重。」（呂刑。）

宥坐○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予惟曰未有順事。」（康誥。）

堯問○其在中歸之言也。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已若者亡。」（楊注中歸與仲虺同，今見僞仲虺之誥而此較詳。）

荀子引書例，視孟子更整齊劃一，計所引書十四則，其稱書曰者十一則，餘三則，一稱傳曰，一舉篇名泰誓，一引中篇之言。其稱書之十一則中，康誥居其五，呂刑居其二，洪範居其二，餘二為伊訓，一為多方。所可加之意者，荀子所引，以今文篇目有者為多，見偽古文者惟一伊訓、一仲虺之誥而已，此則與墨子、左國、孟子皆不同者也。

此外韓非子及呂氏春秋亦有引書者，惟不似墨子、左國、孟荀之多耳。

韓非子有度○先王之世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

說林上○康誥曰：「毋彝酒。」（按文見今酒誥。）

外儲說左上○書曰：「紳之束之。」（今古文書皆無之。）

○書曰：「旣雕旣琢，還歸其機。」（今古文書皆無之。）

呂氏春秋孟春紀貴公○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

季春紀先己○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

（按與今甘誓絕異。）

有始覽聽言○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按今古文皆無之。）

論大○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高誘注謂是逸書，今見偽大禹謨。）

○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高注謂是逸書，今見偽咸有一德。）

孝行覽孝行○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注商湯所制法也。）

慎大覽慎大○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高注周文公所作也。按文見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

報更○此書所謂德幾無小者也。（今古文書皆無之。）

審分覽君守○鴻範曰：「惟天陰陽下民。」

離俗覽適威○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不善則讎也。」（高注周書，周公所作。今惟偽泰誓有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疑本此。）

韓非子引書就所採掇者四則，實僅三則，而例各不同，不可見。呂氏春秋十則，其稱書而冠夏、商、周者凡六則，例同於左國，餘四則，其二為鴻範，一單

稱書曰，又其一則不明言引書。

由上各書引尚書之文觀之，可見各有其稱舉之例：墨子泛稱爲「先王之書」，左傳、國語則別之以「夏書」、「商書」、「周書」；孟、荀二子則單稱「書」，呂氏春秋似亦同於左國。——總之無稱「尚書」者。果如鄭玄之說，謂「尊而重之若天書，故曰尚書」，則彼主一切上同於天之墨子宜遵此稱也，而墨子書中無之。果如鄭玄之說，謂「孔子尊而名之曰尚書」，則孔門大師如孟、荀者，宜遵此稱也，而孟子、荀子書中無之，即記錄孔子言行之論語亦無之。（論語亦只單稱書。）果如王肅之言，謂「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則史家記事，宜遵此稱也，而左國書中無之。此數家者或稱「先王之書」，或稱夏、商、周書，或單稱書，例雖不同，而其通稱固只曰書，是知秦以前無「尚書」之名也。迨秦漢人輯書，始以其爲上古之書而稱之曰尚書，其理固自甚明，故尚書一名之誣，自以僞孔與劉向、歆父子爲最得其真。然則所謂尚書者，其初名果遂爲「書」乎？亦未必。由上所舉各家引書之例觀之，「書」之一名，實未必爲後世所謂尚書者之專稱，而爲一切簡策之常名。上舉墨子尚同、兼愛、天志、明鬼各篇中稱先王之書，周頌、大雅、大夏云云，固明明詩也，而稱書；墨子天志中所引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云云，雖不明言詩，而其文亦見今毛詩小雅小明；呂氏春秋慎大所引之周書，文亦見今毛詩小雅小旻，是詩固亦稱書也。抑不惟詩可稱書，即易象、春秋亦可以稱書。左傳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見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其例也。且觀書而曰周禮盡在焉，是則記之者書，而所記者爲禮，卽禮亦書也。然則後世所謂五經者，固莫不可以稱書。抑不惟五經皆可稱書，卽五經以外之記載，又何莫不然。墨子明鬼下：「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殮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又云：「昔者宋文君鮑之時，有曰禡觀辜，固嘗從事於厲，祓子杖揖出，與言曰：『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豈女爲之與？鮑爲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荷纏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爲之。』」祿子舉揖而槁之，殮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又云：「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殮之壇上。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此所謂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蓋各國紀事之典籍，亦皆謂之書。抑不惟紀事之典籍可稱書，紀載刑法之典籍亦可稱書，呂刑無

論矣。上引墨子非樂上先王之書湯之官刑云云，官刑亦書也。左傳襄二十三年「斐豹隸也，著於丹書」，又昭六年「鄭人鑄刑書」，皆刑法稱書之例也。此外左傳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昭六年「乃坎用牲埋書」，皆指盟誓之言者也。昭六年「叔向使謂子產書」，又「復書曰」，則皆指通問之言也；而皆謂之書。抑不惟易象春秋詩禮之記載，乃至刑法盟誓通問之言皆稱書，卽書亦可以稱詩。上錄墨子兼愛中所引周詩「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文固在今尙書洪範也。戰國策秦策引詩云「遠宅不涉」，其文今亦見於汲冢書大武解也。是皆書稱詩之例也。書不惟可稱詩，亦可稱傳。上錄墨子尙賢中「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言之言也，傳曰」云云，此書傳並稱之例也。兼愛中「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云云，今其文見僞古文尙書武成。荀子君子篇「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左傳襄十三年引此作書曰，其文亦見今尙書呂刑。此皆書可稱傳之例也。孟子梁惠王下「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又「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此雖不明指書爲傳，顧按之宣王之所問，其文固似當載於後世之所謂書者也。凡此皆可徵書之亦稱傳也。書與詩傳既可互稱，而易象春秋又皆稱書，然則書也者殆一切典籍之通稱，而非如易象春秋詩等專稱之典籍也明矣。故以書與詩易春秋平列爲經，似非其固然，當起於秦漢之世也。

按之說文解字，「書」，「箸也，从聿从者聲。」「聿」所以書也，楚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說文敍目曰：「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然則所謂書也者，以筆箸文字於竹帛之謂；論語衛靈公「子張書諸紳」，其本義也。引伸之，凡箸有文字之竹帛，亦概謂之「書」。上引左傳昭二年「觀書於大史氏」，其例也。此雖許叔重解字之文，然固不得不謂爲確詁，不得以其爲古文家言而廢之也。考秦以前，商以後，吾國文字皆箸於竹木，帛似尙未用以書也，故凡典籍之名皆从竹木。以箸文字之竹謂之簡，左傳襄二十五年「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旣書矣，乃還」，其所執之簡，固卽以受書者也。已書之簡，卽謂之「簡書」。詩小雅鹿鳴之什出車所謂「畏此簡書」者是也。以箸文字之木謂之「札」。戰國策燕策「蘇秦死，其弟蘇代身自削甲札」，吳師道注云：「札，本簡牒之薄者。」其旣箸文字者，卽謂之「札書」。漢書郊祀志所謂「卿有札書」者是也。通謂之「牒」。左傳昭二十五年「受牒而退」，此所謂牒，蓋盟書也。論衡量知篇「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是牒卽簡也。而說文札牒互訓，故知牒實簡札之通稱。簡亦謂之「籍」。說文籍字下云：「簿也。」繫傳「臣錯曰：『尺籍伍符，然則籍簡長尺。』」故知籍亦簡也。左傳成二年「勿籍」，杜注「籍書也」。簿之長六寸者，則謂之「專」。見說文專字下。傳卽專之假借字，故論衡以爲牒之小者爲傳記。論衡量知篇又曰：「斷木爲柅，柅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是柅者未

箸文字之牘，而牘則爲已箸文字之槧。國策齊策：「取筆牘受言」，鮑彪注：「牘書版也。」說文古本考云：「案片部古槧牘牒札同物，大者爲槧爲牘，小者爲札爲牒。」若然，簡籍簿專亦同物，大者爲籍爲簿，小者則爲專，簡其通稱也。單簡謂之牒，牒之爲葉也，卽葉也，猶今之頁。比簡則爲「冊」，而成就者，亦謂之「篇」。說文：「篇，書也。」上引墨子非命下：「從十簡之篇皆無之。」此所謂十簡之篇，卽比十簡而成之書也。比冊之謂「侖」，侖之爲文，從人從冊，人集也，故侖者集篇冊而成者也。論卽侖之假借字。今論語原只謂之論，故漢有齊論、魯論之稱，猶言齊人若魯人所集之書也。漢人亦謂論語爲傳，蓋論就比冊言，傳就單簡言也。此與墨子引書而云傳曰，同一例也。故分而言之，曰簡，曰籍，曰簿，曰傳，曰槧，曰牘，曰牘，曰冊，曰篇，曰論，各有其義與用，而通言之，則皆著文字於竹木者也，皆所謂書也。故墨子所謂先王之書，猶言先王所遺留之簡篇，故若官刑，若詩，若傳，皆可以稱書。仿此左傳、國語、呂氏春秋等所謂夏書、殷書、商書、周書，猶言或夏代、或商殷、或周代之簡篇也。凡此皆以其著於竹木，故謂之書。易象、春秋、詩傳，固皆不外著文字於竹木之簡札，又何一而非書乎？故書也者，共名也。易象、春秋、詩別名也，以書與詩、易、春秋並列而爲經，似共別不分也。

經之名，秦以前固無以之稱典籍者，本義爲經緯之經，引伸則爲常也，法也，自漢人尊所謂「六經」者爲大經大法，乃始有經之名。王充既有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之文，鄭玄論語敍亦引孝經鉤命決之言，以爲易、詩、書、禮、樂、春秋六經皆二尺四寸簡，孝經爲一尺二寸簡，論語爲八寸簡，殊不知禮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樂則所以歌詩之聲樂，所謂宮商角徵羽者是也，一則簡札已亡，一則無可著於簡札者，又何來二尺四寸之簡乎？故此似皆漢人因尊經之故，而妄生分別相者也，未必真有見於所謂二尺四寸之簡札焉。劉向戰國策序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此所謂「短長」者，蓋卽或短或長之簡比而成冊者，而「國策」之策，固冊之假借字也。所謂「長書」「脩書」者，猶言長簡脩簡也。蓋各國所遺留之冊，有短長簡排比而成者，亦有排比長簡而成者，均有國策、短長、長書、脩書之本號，此理之甚明者也。夫戰國策，固明明所謂傳也，而乃書之以短長簡或長簡，卽其本號，亦有所謂長書、脩書。是知簡固有短長，而非所以分經傳，抑不論經傳，其共名則皆謂之「書」。以書之名而列爲一經，以與易、詩、春秋並列，此固似出於漢人之爲之者。

或曰：「先秦人雖無六經之名，然輒並舉詩、書、禮、樂以爲言。論語述而云：『詩、書、執禮』，左傳僖二十七年：『說禮、樂而敦詩、書』；荀子勸學篇：『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其他並舉『詩』、『書』、『禮』、『樂』以爲言者，不勝縷數；直至秦燔書，猶一則曰：『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再則曰：『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然則『書』之名果不足以賅羣籍也。不然，何以解於詩、書、禮、樂之必並舉也？」曰：以

言歌詠，則謂之詩；以言踐履，則謂之禮；以言箸述，則謂之書；論語言禮而必曰執，殆猶執射執御乎？至於樂則固所以和詩節禮者焉。易言之，詩之箸於竹木者謂之書，書之可施之歌詠者，則謂之詩；禮之箸於竹木者謂之書，書之可見諸踐履者，則謂之禮；樂則與詩爲一事。孔子正樂而雅頌各得其所，其徵也。故詩、書、禮、樂四者似非異物，詩樂以歌，禮以執行，詩禮之箸於竹木者，則謂之書，以資記誦，以爲歌詠執禮之備，所記誦者固仍不外詩禮也。孔子教人，但傳詩禮，趨庭之訓，所以責於其子者，惟曰學詩乎，學禮乎，而不及其他，其教羣弟子殆亦猶然。顧子路則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所讀者固猶是詩禮也。古者詩書可互稱（上引孫詒讓語），書禮可併爲一談（見史記孔子世家），殆由此歟？論衡正說篇云：「五經總名爲書，」庶幾知言矣。雖然，書之名，豈僅總賅五經而已哉？

然則後之傳書者，果何所據以區書於羣籍，而命之曰尙書乎？曰：先秦所遺之簡冊，蓋有已成書與未成書之分——已成書者，皆各有其專稱，如易、象、春秋之屬是矣；卽詩當亦已有其三百篇之成書，因其可歌而命以「詩」之名。其未成書者，則皆爲僅以韋革貫編之散冊，所謂篇者是也。若是者皆僅有記篇之名，而初未有成書之專稱。上錄墨子所引先王之書，如距年、湯誓、呂刑、豎年、術令、相年、禹誓、湯說、禽艾、湯之官刑、武觀、仲虺之誥、三代不國執令、去發、總德之屬，國語所引湯誓、盤庚之屬，孟子所引堯典、康誥、武成之屬，皆記篇之名，而非合冊成書以後之專稱也。伏生傳書，卽取此等散篇散冊中典謨訓誥之屬，以授鼂錯、歐陽生等，歐陽生更傳以教人，且因之以立於學官，乃以之爲成書；顧本無專稱，乃泛命之曰「書」，更以其爲上古之所遺留也，乃冠以「尙」而命之曰「尙書」。自是所謂「書」者，遂與易、詩、春秋並列而見尊爲經，而成五經之一，不復總賅羣籍矣。

二 論漢世古文書不盡僞今文書不盡真

由上錄各書引書之文觀之，不惟可以窺見尙書在秦以前咸爲散篇散冊而未成書，抑尤有可以竊窺者數事焉。

綜上錄各書所引書文，論語兩則皆見今僞古文；墨子凡四十二則，見於今僞古文者十四則，見於今二十八篇者六則；左傳凡三十一則，見今僞古文者十六則，見今二十八篇者十一則；國語十一則，見今僞古文者四則，見今二十八篇者二則；孟子十九則，見今僞古文者十一則，見今二十八篇者四則；荀子十四則，見今僞古文者僅二則，見今二十八篇者十一則；韓非子四則，其二見今二十八篇，其二佚；呂氏春秋十則，見僞古文與二十八篇者各二則。於此可得言者，論語所引書無見今二十八篇者，韓非子所引，無今僞古文者，其他皆今古文雜出，而以見於僞古文者爲較多。其

引今文較多者惟荀子，荀子引書十四則中見今二十八篇者達十一則之多亦可謂幾於全引二十八篇矣。據此竊意漢世之治今文尚書者疑與荀卿一派之儒家有關，卽韓非固亦荀卿弟子也，故所引亦無偽古文。史記孟荀列傳云：「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又儒林傳云：「孝文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考荀卿之爲蘭陵令也在東周亡後一年，距秦政卽位前十年，下距孝文元年僅七十餘年。孝文時伏生年已九十餘，則荀卿游齊時，伏生已生二十年上下矣。生本濟南人，或竟及見荀卿，亦未可知。雖不能遽以此定生之治書爲有所受於荀卿，然生既齊人，而荀卿當生少年時正在齊三爲祭酒，則其間或當不無淵源。此其可竊窺者一也。

上錄各書引書之例，墨子稱先王之書而綴篇名，左國稱書而上冠以夏、商、周論語、孟、荀皆單稱書。其引書之文似皆各有其例，獨其引大誓則不然。墨子中引大誓者九則，惟尚同下非命中所引兩則，上冠有「先王之書」語爲例外，餘皆只曰太誓而不復冠以先王之書四字。左國、孟、荀等書亦然於其他書篇皆曰夏、商、周書，或單曰書於太誓，則逕稱大誓曰，或泰誓曰而從不作書曰，故引大誓之例顯與引其他書篇不同。一書如此猶可言也，今舉墨子、左國、孟、荀而皆如此，似非偶然。竊意大誓之爲大誓當與所謂尚書中之其他各篇有其不同者在。又墨子非命中有「武王以大誓非之於『三代不國』」有之曰「之文」，非命中又有「大誓之言也」於「去發」曰「之文」，有「武王爲大誓」去發」以非之」之文。其所謂「三代不國」也，「去發」也，以墨子之文法觀之，似爲大誓中之篇名。（三代不國釋者疑爲三代百國之誤，去發疑爲太子發之誤，是否如此姑不論，例以墨子引書文例，要皆爲大誓中之篇名。）若大誓爲所謂尚書之一篇，則所謂「三代不國」所謂「去發」不幾爲大誓篇之分篇名乎？此固其他書篇所無之例也。竊疑大誓之爲大誓，似已集篇而成書，而非復如湯誓、呂刑等之爲散篇散冊矣。惟其已成書，故不復冠以先王之書或夏、商、周書等字樣；亦惟其已成書，故其下乃有篇名。此理似亦甚明也。西漢今文尚書中雖有大誓一篇，然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中固無之。據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敎人。」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論衡正說篇云：「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正義引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泰和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是泰誓者，或以爲一篇，或以爲三篇，或以爲武帝建元，董仲舒對策，卽引僞泰誓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得自民間，或以爲宣帝時河內女子所奏，本一疑案。然其加入今文尚書，在歐陽尚書立學官後，則固無異辭，其非伏生所傳從可知也。意者伏生傳書時，蓋以其旣已自成書，不在散篇散冊之列，故不之傳歟？顧閻百詩若璩曰：「武帝建元元年，董仲舒對策，卽引僞泰誓書曰：『白魚入於王舟，

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則知此書出於武帝之前可知矣。或武帝方立於學官，故曰武帝時得，亦未可知。其實何必董仲舒，卽伏生尚書大傳亦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文。（見偽孔序正義所引）若然，則泰誓後得之言，亦不盡可信矣。竊意泰誓之篇，在西漢之世，或未嘗亡；卽有所佚，當亦尙有其斷簡殘篇在，不盡亡佚，故伏生得引之。（伏生書傳有此語，未必卽傳泰誓。）董生亦得引之。正惟伏生以其既已成書，故未以之加入二十八篇；且其文字，亦當尙爲古文，故必讀說數月而後始得起傳以教人。迨其既已起傳以教人，於是乃始有師法；於是乃得加入今文尚書，而二十九篇始定矣。卽此似亦足證伏生所傳者皆散篇散冊，而非成書者也。此其可窺察者二也。

上錄左傳、國語、孟子、呂氏春秋所引書，在今偽古文尚書二十五篇中，如大禹謨、胤征、五子之歌、仲虺之誥、太甲、伊訓、旅獒、蔡仲之命、君陳、君牙等篇者，左傳杜預注、國語韋昭注、孟子趙岐注、呂氏春秋高誘注，均以之爲逸書。證之正義所謂，劉向歆父子、馬融、鄭玄、王肅皆未見二十五篇古文尚書之言，可知所謂孔傳本古文尚書二十五篇者，自西漢以迄晉初諸儒皆未有見之者。夫瓦三百年間治經之通人學者皆不得見，甚至典中祕書之向、歆父子亦不得見，而獨爲經永嘉之亂，中原淪胥後之梅賾所得，誠不能無疑。顧此二十五篇雖偽，而論語、墨子、左傳、國語、孟子、荀子、呂氏春秋諸書之所引，固當不偽也。趙高、韋昭、杜諸君所以目之爲逸書者，殆以其時，大禹謨、胤征、五子之歌、仲虺之誥、太甲、伊訓、旅獒、蔡仲之命、君陳、君牙等篇已亡佚，故云然耶？然所謂逸書云者，亦有以爲未必便亡佚者，茲錄惠棟古文尚書考及徐養源頑石廬經說之言於後以見一斑。

惠氏古文尚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曆，班固作律曆志，鄭康成注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等於別錄。至東京時，惟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

頑石廬經說古文尚書辨云：「書古文比今文多十六篇，絕無師說，謂之逸書。……逸者，非亡失之謂，絕無師說，卽謂之逸。」

由惠氏、徐氏之說，偽孔古文二十五篇雖偽，而漢世古文二十四篇固不偽，且未亡佚也，特以其絕無師說，故諸儒均謂之逸書耳。然此可語於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伊訓、旅獒等篇，以此數篇固兩見於偽孔古文與漢世古文也；若左傳、孟子所引仲虺之誥、大甲、蔡仲之命、君陳、君牙等篇之文，其篇名固只見於偽孔古文二十五篇中，所謂漢世古文二十四篇實無其目，當亦無其篇，而左傳、杜注、孟子、趙注亦皆以爲逸書，抑又何也？使惠、徐二君之說而果可信，所謂逸書，只是無師傳而非亡失，則此仲虺之誥、大甲、蔡仲之命、君陳、君牙等逸書，漢世固宜尙在，不應不見於漢世古文篇目中。

今不見於漢世古文篇目，而趙注、杜注仍目之爲逸書，是則非鄭玄書序中漏列其目，即其文本亦在二十四篇中，特爲梅賾所攘，而撰入偽孔古文二十五篇中也。由後之說，今漢世古文已亡，無可質證矣。由前之說，則固尙有可質證者。史記殷本紀中，即有中體作誥暨伊尹作太甲訓三篇之文，皆二十四篇篇目所不見者；其他兩不見於漢世古文與偽孔古文之目者，亦當有湯征女鳩、女房、明居、徂后、沃丁、咸艾、大戊、歸禾、嘉禾、賄息慎之命等篇。然則鄭注書序所舉之二十四篇之目，果未能備也。今文家固亦有以爲史記所載不盡可恃，而目爲後人所竄亂者。即使其說而可信，以常情測之，後人所竄入史記者，宜皆爲二十四篇或至二十五篇所固有之篇目，不應以兩不見於此二者之篇目竄入之也。若謂此所竄亂，原本諸偽書序，然偽書序又果何所憑藉而造爲此篇目也？姑退一步言，即使史記之所著錄果不足徵，今傳之小戴禮記，固今文也，其書雖未必出於古，其出於戴聖當無可疑，而小戴固西漢人，且爲今文家也，然小戴禮記中，固亦有徵引此等逸書之文在也。

文王世子○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鄭玄注：「兌當爲說，說命書篇名。」）

學記○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鄭注：「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

○兌命曰：「學學半。」

坊記○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鄭注：「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鄭注：「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

○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正義：「此尚書大甲三篇伊尹戒大甲之辭。」）

表記○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鄭注：「大甲，湯孫也，書以名篇。」）

緇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鄭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壹德，今亡。」）

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旣見聖，亦不克由聖。」

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兌當作說，說命尚書篇名也。」）

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違。」

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注：「尹吉，亦尹誥也。」）

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鄭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

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

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神則難。」

大甲○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

上所引，不惟引其文，且引其篇名。除尹吉卽咸有一德兩見於偽孔古文與漢世古文外，其他如兌命、大甲、君陳、君雅，皆只見於偽孔古文二十五篇篇目，而不見於漢世古文二十四篇篇目者也。鄭皆以爲尙書篇名，是非漏列而何？若謂鄭注已於此諸篇文下注明今亡矣，然尹吉卽咸有一德文下，亦注曰「今亡」，而咸有一德固赫然列於其所自注書序所舉二十四篇篇目中也。夫小戴固西漢人，足徵上引大甲、兌命、尹吉、君陳、君雅諸篇，在西漢時固猶未盡亡。或曰：「今文家固嘗證明劉歆偏僞羣經矣，是亦安知非劉歆之所竄入乎？」其實劉歆偏僞羣經之說，是否可信，尙待質證；即使其可信，然西漢之世，引逸書之文者，固不惟小戴爲然，亦不惟經爲然也。（其實小戴記，在漢世亦未嘗見尊爲經。）茲更舉一二例證如下。

春秋繁露竹林○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于內，爾乃順之于外。」（君陳）
說苑君道○書曰：「百姓有罪，在予一人。」（湯誥）

賁德○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大禹謨）

○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五子之歌）

夫春秋繁露，今文大師董仲舒作也；說苑，今文家所尊信之劉向作也。是二人者皆生於西漢之世者也，且是二書引尙書文皆不多，而亦不廢引逸書，是亦足徵其在西漢之世之未盡亡也。夫劉向之書，今文家猶有謂其嘗爲劉歆所僞竄，董仲舒之書，豈亦歆所僞竄乎？然則鄭注書序所增多之二十四篇篇目果未備具，當時所謂逸書者之篇目也。且由禮記鄭注觀之，君陳、大甲下注今亡，猶可謂二十四篇所以未列之篇目，以其至鄭時而已亡。然尹吉卽鄭亦自以爲卽咸有一德，而咸有一德固在二十四篇中者，鄭亦自注曰今亡，抑又何也？然則卽惠、徐二氏所謂「逸書非亡失」之說，亦未足盡據也。此眞如理亂絲愈理而愈棼矣。

竊謂逸書非亡失之說，當然未足據，顧其篇，在西漢時實未盡亡，或當在東漢。西漢時未盡亡，故董仲舒、戴聖、劉向皆得引之，司馬遷亦得據以著錄於殷周兩本紀；東漢時已亡，故鄭玄、趙岐、高誘、韋昭、杜預諸君皆謂之逸書。惟西漢時雖未盡亡，而其篇冊似已不完具，或僅爲殘篇斷簡。伏生口授尙書時，或以其學本與荀卿有關，故當時但取荀卿所雅言之各篇儘先口傳，而歐陽、張生輩亦僅以其師說，取此各篇之簡札而寫之以漢

世通行之隸書，且集之成冊成篇，是卽所謂有師說之今文尙書也。其未經伏生口傳者，遂因無師說而未能整理成篇，乃保存其斷簡殘篇以入於中祕，（必謂爲得諸孔壁，恐亦未必盡然。）雖嘗以今文讀之，且因之而知今文二十八篇之不足云備，亦正以無師說而未能整理成篇，故未得列於學官耳，其斷簡殘篇固猶在也。劉歆之所據以爭立學官者殆在此；卽張霸百兩篇之得藉中祕書以定其爲僞，亦在此。不然，所謂中祕書者果何物耶？故惠氏逸書非亡失之說雖未足據，而其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之說，實未盡無據也。惟未必出於孔安國，亦未必竟是五十八篇耳。至云東漢時已亡者，其事殆與王莽之敗有關。莽末民變起，長安大亂，火焚掖庭，建武初，赤眉攻據長安，又嘗大縱火燒宮室。是時所謂中祕書者，自當留長安，經此兩劫，寧得無亡失乎？故後漢書儒林傳曰：「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隋書經籍志亦曰：「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要旨，箸爲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自是本爲斷簡殘篇者，自益斷益殘，故東京賈馬鄭諸君，雖治古文而亦無復能整理，其間有得見此等殘留之簡札，亦第能就其與已有師說已立學官之二十八篇可對勘者而對勘之，故其所治仍不出二十九篇（合大誓言）之外，此卽東京之所謂尙書古文學也。由是言之，今行尙書除二十八篇外，皆梅磾所僞也。漢世之所謂古文尙書當不僞，惟以其絕無師說，不能整理成篇冊而已，必若今文家所言，皆出劉歆之所僞，則未盡足據也。就此上錄各書引書之文而可窺察者三也。

夫大誓雖漢世者亦僞也，其餘漢世之古文書至東漢而亡佚者雖不僞，而亦僅有其殘篇斷簡也，然則仍以成篇成冊之今文尙書二十八篇爲信而有徵，曰：是亦未盡足據也。於何徵？仍徵之於上錄各書引書之文也。

上錄各書引書之例，惟墨子最可徵，蓋其引書於稱舉先王之書下，幾全引有篇名，而其篇名與今文二十八篇漢世古文二十四篇僞孔古文二十五篇中之篇名同者又絕少，是固大足資吾人之質證者也。計墨子所引篇名，有距年湯誓、呂刑、豎年術令、相年周頌、大誓、泰誓、禹誓、湯說、大雅、大夏、駢天明、不解、大明、禽艾、湯之官刑、武觀、仲虺之誥、召公之執令、禹之總德等二十一篇。禹之總德、召公之執令、武觀、禽艾，其文今皆無可比附；周頌、大雅皆詩，大夏卽大雅，駢天明、不解文見小雅，亦皆詩也；大明文見大誓，墨子畢校本卽據以改明爲誓矣；湯之官刑、距言、豎言、文皆見今僞伊訓，相年文見今僞說命，（畢注以爲相年卽拒言之譌，拒距同，豎亦同距，故距言、豎言、相言同一篇，今乃分屬僞伊訓與僞說命，亦足爲梅氏擗蕪羣籍而成文之明證。）湯說文見僞湯誥，凡此皆無關於今文書二十八篇者，置弗論。其篇名與僞孔古文同者，一卽仲虺之誥，與今文同者二：一湯誓，一禹刑，就中最可加之意者厥爲禹誓。墨子全書引禹誓者凡二則，其一在兼愛下，文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

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按今僞大禹謨曰：「禹乃令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罰罪。爾尙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僞大禹謨本僞孔者擣搘墨子此文益之以詩隰桑文、國語鄭語史伯語而成文（用惠棟古文尙書考說），故以禹事還禹，確係有見墨子引書文而作，不具論。今文二十八篇中之湯誓乃亦襲用此文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易禹而爲湯，易有苗而爲有夏，是殆未見墨子之引文，而第見所遺之散簡，不知其爲禹事，故誤以屬之湯歟？此今文書之由殘篇斷簡輯訂而成之證一也。其二在明鬼下文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於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于祖而僇於社。」今文尙書二十八篇中之甘誓，無較不可解之。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於右，若不共命，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是以賞于祖而僇於社。」今文尙書二十八篇中之甘誓，無較不可解之。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三十二字，餘幾盡同，惟易禹爲啟而已。其實啟自有啟之傳說。呂氏春秋季春紀先已曰：「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此則啓向六卿之言也。以儒家所謂王道論，似乎呂氏春秋所引，尤爲大醜，不似墨子所引禹誓之言爲有霸氣也。訂今文者殆亦未見此兩書之所引，孰爲禹事，孰爲啓事，在殘篇中又已無可分別；故第取其可屬讀者而輯之爲甘誓乎？夫以禹誓而碎而分之以屬於甘誓、湯誓兩篇，且僅見墨子所引之文，而亦未盡行采掇，轉使僞大禹謨者得從墨子以竊其餘，然則甘誓、湯誓兩篇固非本文，實爲禹誓。卽禹誓之篇，至訂今文尙書時，殆亦已非全文，故簡札雖有殘存，而篇名則已亡佚，至使訂今文尙書者，取其大部以爲甘誓，別取其與甘誓不可屬讀者以入湯誓乎？此今文書之由殘篇斷簡輯訂而成之證二也。國語引書之例，通稱夏、商、周書，其中亦有舉篇名者五則，其三爲大誓，大誓之爲書，已述於上，不具論。餘二爲湯誓，一爲盤庚。引盤庚文與今文二十八篇中之盤庚同，姑可視爲足徵，其引湯誓之文，則又有理之所不可解者。在國語周語引湯誓之文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今文書二十八篇中之湯誓，顧無此數語。按今文湯誓全文僅百四十言，而其一部已取諸古禹誓，可想見其輯訂時取材之甚審，顧何以於國語中篇名具在之文獨不之取？竊意輯訂者於湯誓之篇名雖知之，而當時殘存之簡札則因殘缺而無徵，同時泥於小說，必以誓爲誓師之辭，故雖有此簡而無可屬讀，蓋此數語論語墨子呂氏春秋亦嘗引之，顧皆爲誓天之言，而非誓師之言也。此既不能取材，或者不得已乃就殘存之簡札中，取其可以屬讀而綴爲誓師之辭者而輯比之，此其所以棄原有之湯誓文而不取，轉取禹誓文以足之。此今文尙書之由殘篇斷簡輯訂而成之證三也。

或曰：「今文經者，兩漢之世，列之學官，其文字皆經漢世帝王迭會諸儒於石渠、白虎，以考定之者，子顧不之信，而獨有取於百家傳記所徵引之隻言片語以肆其抨擊，無乃不可乎？」曰：凡事有意而爲之者，每易失其實；無意爲之者，往往轉足以存真。韓非所謂「無參驗而必之者」，即謂彼有意而爲之者也。余之所以不敢篤信今文尙書，即由其有帝王之力參與於其中也。班孟堅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見漢書儒林傳贊）班氏漢臣也，而言如此。夫其事而使帝王以祿利驅策羣倫以赴之，此中寧復有是非真僞之可言。百家傳記正惟其在漢時不爲世所重，故遂無加之功者；即有加功者，亦無所爲而爲之，其或猶不失爲未瑜之璞乎？夫此固非余一人之私言也。王充仲任曰：「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量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見論衡書解篇）夫仲任漢人也，當時之所謂五經諸子，其尺書文篇，固當皆所寓目，不似後人之專憑揣度而臆測之也。然則經可信乎？子可信乎？一則曰經書缺滅不明，再則曰篇章棄散不具，然則所謂經者，非所謂殘篇斷簡乎？且其言尤指量錯輩，夫錯固傳今文尙書者也，而其斥錯之言，乃曰：「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然則今文尙書，蓋其尤不足徵者歟？使仲任之言而不謬，吾上文之所云云，蓋猶未足盡其十一焉耳。

或曰：「如子言，今文書二十八篇，豈遂無一足徵歟？」曰：不然，是亦當分別論之。吾人固只能就其可質證者爲之理董，固不能以一二人之言，信其爲孔子所撰訂之大經大法，亦不能以一二人之言而遂一筆抹殺之也。大抵二十八篇中，周書當以可信者爲多，若夫虞、夏、殷之書，似皆漢人就先秦傳說之箸於簡札者輯訂而成，故卽有真者亦出周人之手筆，而今傳之二十八篇，且又非漢人之原訂本，實與僞古文二十五篇同出東晉以後人手，恐亦未必無東晉以後人竄亂之跡也。

此页空白

魏晉「科斗文」原於蟲書攷

呂思勉

科斗之名，昉見於東漢之季，而魏晉後人承之。後漢書盧植傳載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書序疏引鄭玄曰：「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家語後序曰：「天漢後，魯恭王壞夫子故宅，得壁中詩書，悉以歸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衆師之義，爲古文論語訓十一篇、孝經傳二篇、尚書傳五十八篇，皆所得壁中科斗本也。」又曰：「子國孫衍上書曰：『臣祖故臨淮太守安國，仕於孝武皇帝之世。時魯恭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尚書僞孔傳序曰：「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曰：「大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杼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疏引王隱晉書東晉傳曰：「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今晉書東晉傳曰：「大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漆書，皆科斗字。」水經泗水注曰：「自秦燒詩書，經典淪缺。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之，希有見者。」合觀諸文，可見自東漢至南北朝，皆稱古文字爲科斗。然觀鄭玄、王隱、酈道元之說，則其名明明晚起，且出於流俗也。

俗何以名古文字爲科斗？書序釋文曰：「科斗，蟲名，蝦蟆子，書形似之。」正義曰：「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說皆與王隱合。然則古書筆畫真若此歟？曰否，時人所見者，乃史書家所作之蟲書也。何以言之？案漢書藝文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

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大史試學僮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此文爲後人竄改，非其朔云。「亦著其法」亦者，亦上六書，若所試之六體，截然與六書異物，安得云爾？故知「謂象形」云云十八字，必後人竄入也。說文解字序曰「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說漢律與漢志大同而六體八體絕異又曰「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烏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與漢志六體大同。使漢志之說而確，則秦書八體，亡新改制，悉成虛語矣，有是理乎？案漢志有八體六技，八體注引韋昭卽以許序秦書八體釋之六技則無說竊意篆隸本非異物大小篆之名尤至後來始有漢志尙無，故此三體實爲同物。若合三者爲一，則與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適得六體，此蓋卽周官所謂六書，自戰國至漢未之有改，周官爲六國時書。至亡新乃更制也。事物新舊相嬗，初起時恆無大異，歷久乃截然殊科。別篆隸爲二體，又別大小篆爲二，蓋後來小學家之說許氏敍之周漢之間，又改六體爲八體，遂若秦人真有是制，而史實爲之淆亂矣。六體之名，漢志蓋嘗敍述，而後人以「謂象形」云云十八字易之，古制遂不可見。然小學家雖分別篆隸及大小篆，史書家則仍守其師師相傳之舊，大小篆與隸書，初無二法，故體雖八而技止六，留此一隙之明，以待後人之審訂也。蔡邕篆勢曰「體有六篆爲眞」亦以書體爲六知此則科斗書之由來可以推測矣後漢書官者蔡倫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偷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元興爲和帝年號，自光武建武元年至此，已歷八十一年，則蔡侯紙之成，已在東京旣葉。「莫不從用」、「天下咸稱」乃史家之侈辭，其實東漢之世，用者必不能多也。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元年注引漢制度：「帝之下書有四：一日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寸，兩行，惟此爲異也。」陳蕃傳：蕃上疏曰「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注「尺一謂版長尺一以寫詔書也」漢書高帝紀：「十年，上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注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烏羽插之，示速疾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史記匈奴列傳：「漢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後漢書循吏

傳言：「光武以手迹賜方國，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此詔令用簡牘者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言始皇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此卽漢書刑法志所謂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者，其所量必簡牘可知。滑稽列傳：「褚先生曰：『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說雖荒誕，仍足徵漢人奏事用牘。漢書司馬相如傳：「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尙富自惟門寒，念無以自達，乃常畜好刀筆及版奏，伺諸大吏有乏者，輒給與，以是見識焉。」此奏對用簡牘者也。漢書游俠陳遵傳：「略涉書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臧去以爲榮。」此書問用簡牘者也。朱博傳：「召見功曹，閉閣，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臧，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使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又原涉傳：「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卽往候。叩門，家哭，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潔掃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收，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爲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昳皆會。」此尋常疏記皆用簡牘者也。後漢書曹褒傳：「褒撰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周磐傳：「磐令其二子曰：『命終之日，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幷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吳祐傳：「父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論衡量知篇曰：「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槧，枿之爲版，力加刮削，乃成奏牘。」謝短篇曰：「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比於小道。」此寫經典用簡牘者也。後漢書劉盆子傳：「臘日，樊崇等設樂大會。盆子正坐殿中，黃門持兵在後，公卿皆列坐殿上。酒未行，其中一人出刀筆書謁，欲賀其餘不知書者，起往請之，各各屯聚，更相背向。」袁紹傳：「韓馥往依張邈，後紹遣使詣邈，有所計議，因共耳語。馥時在坐，謂見圖謀，無何，如廁自殺。」注引九州春秋曰：「至廁，因以書刀自殺。」則時人刀筆，無不隨身，足見簡牘爲用之廣。縑帛則遠非其比。續漢書百官志：「守宮令一人。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曰：「是時方國貢獻，競求珍麗之物，自后卽位，悉令禁絕，歲時但供紙墨而已。」賈逵傳：「章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竇融傳：注引馬融與融玄孫章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蓋惟帝王及貴戚之家，能多得紙。潛夫論淫侈篇，訾巫者刻畫好繪，以書祝辭，則佞神者流於財物，非所顧惜，不可以恆情論也。後漢書延篤傳：「篤少從唐谿典受左氏傳，旬日能諷誦之，典深敬焉。」注引先賢行狀曰：「篤欲

寫左氏傳無紙，唐谿典以廢牋記與之，篤以牋記紙不可寫傳，乃借本諷之。」三國吳志闕澤傳曰：「家世農夫，至澤好學。居貧無資，常爲人傭書，以供紙筆。所寫既畢，誦讀亦偏。」皆可見紙之難得。漢書薛宣傳曰：「性密靜有思，省吏職，求其便安，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合後漢書循吏傳、劉隆傳、三國志張旣傳之事觀之，知當時簡牘亦非易得，而縑帛無論矣。張芝家之衣帛，必書而後練之。四體書勢後漢書張良傳注引王贊據晉書本傳。三國魏志武帝本紀建安十三年注引作札，下同。梁鵠乃益爲版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柂。「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葉以爲牒，編用寫書。」可見漢時多用編簡。縑帛言卷，傳云一卷，其爲縑帛所寫可知。簡策亦非可握持。然則漢末工書者，所書仍是簡牘也。後漢書杜林傳謂：「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古簡策言篇，篇之義蓋本於編。漢書諸溫舒傳：「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葉以爲牒，編用寫書。」或輕筆內投，微本濃末。」可知其時之人作書，一畫之中，用墨自有深淺。四體書勢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觀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大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旁氣。」而三國志王粲傳注引魏略，言邯鄲淳善倉雅、蟲篆，科斗書卽蟲書可知。書序疏言：「六書古文與蟲書本別，則蟲書非科斗。」蓋未窮其原委矣。蟲二書，蓋大同而小異。蟲書畫圓，鳥書畫方，畫圓者頭麤尾細則似蟲，畫方者頭麤尾細則如鳥喙。其筆畫形狀不同，其由漆性澀滯，縑帛亦不滑易，以致頭麤尾細則一也。後漢書蔡邕傳言：「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酷吏傳：「陽球奏罷鴻都文學曰：『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知東京之季，工爲鳥書者，亦不乏其人。特二者相較，鳥書似不如蟲書之盛，故古文之名，遂爲俗所謂科斗者所擅耳。衛覬之技，蓋與邯鄲淳伯仲，然必待汲郡書出案之，而後知其猶有旁氣，其非有真知灼見可知。而魏初言古文者，上溯僅止邯鄲淳，至正始中而復失其法，所謂科斗書者，實爲史書家相傳之技，又無足疑矣。

書法之成爲藝事，實自東漢以還。西漢稱人善史書，無專指書法者。漢書貢禹傳：「禹言當時郡國，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王尊傳：「少孤貧，歸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歲，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大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嚴延年傳：「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不得聞知。」所謂史書，皆指文法。張安世傳：「少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尚書。上行幸河東，嘗

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識之，具作其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此正王尊之類。外戚傳：「孝成許皇后善史書，載其疏辭頗美。」此則嚴延年之類也。西域傳：「楚主侍者馮緜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於城郭諸國，敬信之。」敬信之上，當奪「城郭諸國」或「諸國」字。號曰馮夫人。」亦許后之類也。陳遵尺牘皆見臧去，似耽玩其書法，然傳亦言其「贍於文辭」，其爲河南太守，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史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則臧去之者，未必非耽玩其文辭也。史稱元帝善史書，亦未嘗非指文法，其委任弘恭、石顯，蓋正由此。至後漢則異於是。安帝紀言：「帝年十歲，好學史書。」和熹鄧皇后紀曰：「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紀曰：「少善女工，好史書。」童稚之年，安知文法爲何事？其必指書法無疑矣。齊武王傳言其孫北海敬王陸「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及寢病，明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其指書法尤爲明顯。四體書勢上溯善書之家，曹喜、杜度，並在章帝之世，亦其一證。文字始於象形，象形文字原於圖畫，推本言之，實爲藝事，其技之寢昌寢盛，原無足怪。然當時好樂文字者，亦非皆限於書法。後漢書孝明八王傳言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此小學之家也。班固、賈逵、鄭興父子，蓋亦其流。章帝八王傳言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喜辭賦，則文學家也。司馬相如作凡將揚雄成訓纂，亦夙開其原。而魏略言邯鄲淳博學有才章，又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黃初初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賜帛千匹，則實以一身而兼小學、文學、書法三家之長。凡事原遠則流分，史書一家，分爲三派，本無足異。然則小學興於西京末造，正猶書法盛於東京中葉耳。作鳥蟲書者不必親見蒼頡之文，言小學者又豈真有見於孔子、左丘之迹邪？

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桂成重昆
桂林都慶明
瓊陝保武
湖西安成
路街路
金曲衡襄陽
華江陽獨
河司前獅
文昌二段街
巷

“系體之學哲方東”
(韓五第林學)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輯者 學林社

發行者 學林社

總經售處 上海報號七路〇五六八

分經售處 重慶明州路
桂林都慶明州路
瓊陝保武昌路
湖西安成路
路街路
金曲衡襄陽
華江陽獨山
河司前獅子
文昌二段街
巷

開明書店分店

本社啓事

茲因紙張及排印工料驟然漲價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起所有本社已出將出各輯概照版權頁定價加五成發售
謹此啓事

南洋研究

第十九卷

南洋華僑的國籍問題	彭勝天	和印華僑之發展	李長傳
華僑與祖國	錢鶴民	荷屬東印度的經濟價值	趙南柔
菲律賓華僑之發展	李長傳	荷屬東印度的政治發展	王久如
一 菲律賓貿易的展望	王久如	中越關係之史的攷察（下）	彭勝天
馬來亞對外貿易之分析	章鵬若	室利佛逝與麻堵巴歇王國史的研究	林典孝
林邑建國始祖攷	蘇乾英	緬甸之礦產資源	黃顯先
印度錫蘭氣候志略	王勤堉	南洋羣島之地史與地勢	任德庚
中越關係之史的攷察	彭勝天	華僑寄款與祖國經濟關係	李林
泰國華僑之發展	李長傳	唐代中南關係發展的基本	彭勝天
暹羅華僑之經濟活動	李林	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攷	蘇乾英
二 華僑與各國之關係	錢鶴民	南海輸入香料品類攷	王鞠侯
法屬印度支那之宗教	丁永一	安南制幣攷（續）	林典孝
林邑建國始祖攷（續）	蘇乾英	婆羅洲之自然環境與現狀	李長傳
東印度羣島氣候志略	王勤堉	緬甸之寶石採掘	黃穎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版出

編輯者 豐南學大暨立國研究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0792B

